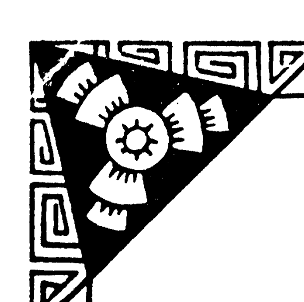


史地小叢書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傅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長傳著

史地小叢書

南洋華僑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約八年前著者因研究南洋地理及華僑問題，而發生研究華僑史之興味，先從事於南洋華僑史之工作。曾將一部分筆記，草一論文，發表於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五號。民國十七年工作於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即將前所未發表之筆記，加入新資整理成一小册出版，名曰南洋華僑史。不久去日本東京，復以機緣得博讀東西史籍，又將前書（暨南本）加以修訂，即本書是。回國而後，因人事鞅掌，祇將緒論一篇發表於新亞細亞第一卷第四期，全書未即出版也。

自拙著南洋華僑史（暨南本）問世後，坊間頗有關於南洋華僑史之書籍出版，對於量之方面尚有可觀，但對於質之方面，似未能滿意。其中有沿襲牠著之誤，（如林鳳誤爲林道乾）或採取西人未成立之學說，（如Schlegel謂闍婆在馬來半島）自詡創獲者。甚至反譏著者爲不學無術，自欺欺人。是以本書尙有出版之必要。

目次

序

南洋華僑史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界說

南洋者，以其位於我國之南方，而遠隔重洋也。猶漢代稱中亞曰西域，近代稱歐美曰西洋也。其範圍殊不能確指，說者遂有廣義狹義二說。廣義之說，自後印度半島南經馬來半島，包有馬來羣島，南迄澳洲紐絲倫，東括太平洋羣島，西含印度錫蘭，皆謂之南洋，實含有亞洲東南部及海洋洲全部。狹義之說，則僅指馬來半島馬來羣島爲南洋也。（註一）二說各有理由，迄無定論，惟據管見所及，南洋之範圍，自當以廣義爲則，然就其與我國關係之疏密，可分爲裏南洋外南洋兩部。後

印度半島馬來半島馬來羣島接近中國，關係較切，可謂之裏南洋，澳洲紐絲倫太平洋羣島印度離中國較遠，關係稍疏，可謂之外南洋，本書之範圍，以裏南洋爲標準。蓋澳洲，太平洋諸島，自十九世紀以來，始與我發生國際關係。印度雖與我交通甚早，然在華僑史上，關係甚淺。其在華僑史上最有關係者。不過越南暹羅緬甸馬來半島及呂宋島婆羅洲爪哇蘇門答臘諸島而已。

中國人之在南洋者，初無專門名詞。自唐以來，始有唐人之稱，始於宋，而最盛行於明清二代。(註二) 清末因革命運動，中華二字，始注入僑民之腦中，有中華會館，中華學堂之建設，乃發生華僑之名稱。然唐人之名迄今尙有保存者焉。（如中國街曰唐人街，回中國曰回唐山）

華僑在南洋之地位係殖民(Colonization)乎?抑移民(Migration)乎?頗有研究之價值也。按殖民意義，乃離去母國，至比較未開化之他國，永遠居住，從事經濟活動，而保持母國政治關係之謂也。移民者，乃離去母國，移住他國而從事經濟活動之謂也。(註三) 我國史家，多謂華僑殖民於南洋。然按之史實，實爲移民。元明時代，中國雖有用兵於南島之事，惟其目的，在宣威示德，求外番稱臣入貢，爲願已足，實不足以言殖民政策。清代更嚴海禁，國家與僑民，可謂斷絕關係。故華

僑之在南洋祇得曰移民，毫無殖民之意味，是以本書不曰殖民史，拓殖史，（註四）而渾稱曰華僑史也。

華僑移居於南洋之時期，始於秦漢而迄於現在，可分為四時期。第一期在十四世紀即元以前，我國初通南洋，為華僑移殖之初期。第二期在十五世紀即明之初葉，中國征服諸島，華僑移殖漸盛，並占有優越地位。第三期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即明之初葉，至清之末葉，歐人勢力東侵，華僑與歐人時發生衝突，惟因地力正待開闢，需要勞力，故人數反激增。第四期自十九世紀之末至現在，即最近五十年間，華僑完全在歐洲勢力壓迫之下，實華僑之生死關頭也。

（註一）詳見葉華芬南洋疆域之研究，（地學雜誌第十四卷第一期）。

（註二）朱彧萍洲可談卷一：『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為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蠻夷呼中國為唐。崇寧間臣僚上言，邊俗指中國為漢，唐，形於文書，乞並改為宋，……詔從之』。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唐人者，諸番呼華人之稱也。凡海外諸國盡然』。

（註三）殖民移民界說之概要，可參考大英百科全書及萬國百科全書 Colony 條及 Migration 條。

（註四）Colonization 日人亦譯作拓殖，見日本經濟大辭書第一册五十三頁。

第二節　華僑移殖之初期

華僑移殖於南洋始於何時，據我國史籍所載，秦漢時代，已徙民於交趾（今越南，北圻）武帝以後，曾遣應募人與珠崖（今海南島）以南諸國使者，同入海市珠玉異物。西史亦謂華人之至菲律賓，早在周秦時代。婆羅洲沙勞越曾發現紀元前六百年及一百十二年之中國錢幣，可見中國人之至南洋爲時甚早，然除交趾外，其他紀載，恐不能十分可恃耳。

據阿剌伯人之紀載，第三世紀之中葉（魏晉間）中國船隻，已有至檳榔嶼。晉法顯至印度求法，乘商船回國，道經耶婆提，據近人考證，即爪哇島。可見當時中南間，已有中國商船航行。惟是否有華人僑居，則紀載中並未說及，不得而知也。

據暹羅史所載，梁末至隋代，有中國公主下嫁暹羅，率藝術家五百人前往。嗣後并有中國遣戰士及軍械匠往暹之事，惟我國史籍則不之詳。

唐代東西互市，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諸港，中南貿易，一時稱盛，海船往來如織。華僑經商於南島者，已有其人，據爪哇史之紀載，十世紀之初，爪哇之中部，初有華僑移住。明清二代，稱華僑曰唐人，可見華僑之大批移殖南洋，當在於唐代焉。

宋代中南貿易，仍唐之舊。趙汝适之諸蕃志卽據航海者之說而輯成者。當時中南交通之盛，不亞唐代。自三佛齊（今蘇門答臘之巨港）至泉州廣州間，有定期航船往來。而華僑之居住南洋者，中國已有紀載可尋矣。（註一）

蒙古滅宋，宋遺臣多亡命南洋。（註二）元世祖好武功，曾用兵於南洋，征緬甸，擊占城安南，討爪哇，建中國河行省於北婆羅洲及蘇祿羣島，元之國威，大震於南洋，幾有收南洋為版圖之勢，當時華僑之發達可想而知。相傳中國河省中國總督之女，曾下嫁文萊蘇丹，卽今文萊王室之祖，亦南洋史上之佳話也。

（註一）顏斯綜南洋蠡測：『新忌利坡（卽新加坡）有唐人坟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宋史：『闍婆（卽爪哇）……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

（註二）鄭所南心史：「諸文武臣流離海外，或仕占城，（今安南中圻）或壻交趾，（今安南北圻）或別流遠國。」

第三節　中國勢力時代

明太祖初開國，曾遣使赴南洋諸國諭降。明成祖卽位，疑惠帝亡命海外，命中官輩蹤跡之，而以鄭和之威名爲最盛。自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迄宣德八年，（一四三四年）航海凡七次。占城暹羅滿剌加舊港（今巨港）爪哇婆羅文萊呂宋皆有其足跡，西經印度阿剌伯沿岸，遠達非洲東岸之竹步（Juba），（註一）宣揚威德，頒詔給賜，不服者以兵力懾之，及和還朝，皆隨之入貢。當時三保（鄭和別名）大人之威名，震於羣島，其遺聞軼事，迄今猶流傳於馬來民間。明史亦云，三保太監下西洋，稱明初盛事焉。

當鄭和下南洋時，華僑之在南者，勢力已甚盛，有建設國家者。其在蘇門答臘有三佛齊王梁道明曾於明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入貢。其屬下有陳祖義者受命爲舊港頭目。永樂五年，（一四〇八年）鄭和使南洋，祖義謀劫之以示威。其僚屬施晉卿密告於和，祖義被擒，斬於燕京，

朝命晉卿爲舊港宣慰使。其在爪哇有順塔新村主某，於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入貢。

當時華僑之足跡，不僅限於南洋羣島且遠及於錫蘭島，永樂二年，（一四〇五年）中國人至錫蘭朝佛齒寺，錫蘭王亞烈苦奈兒（Alagakkonara）素惡佛教，因虐遇之。永樂帝大怒六年（一四〇九年）命鄭和率兵討之，擒亞烈苦奈兒及其眷屬而歸。（註二）

華僑之隨和南移者亦多，萬歷中有福建人某王婆羅，相傳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後嗣遂據有其國。與婆羅王同時者，有張璉本海盜，爲官軍所迫，因逃至舊港爲番舶長云。林道乾者，亦爲海盜，爲官軍所迫，由臺灣初移住於安南之崑崙島，繼至馬來半島之大泥，略地以居焉。

（註一）鄭和航海之經過，詳見桑原隲藏東洋史教授資料三五七頁至三六一頁。

（註二）據明史卷三百四。Tennent 錫蘭卷一，第六二二頁至六二五頁。

第四節　中西勢力接觸時代

當鄭和威震南洋之日，正歐人世界發現開幕之時。三保大人造戰艦，宣威海外，而葡萄牙王子亨利亦獎勵航海尋覓新地。惟我故步自封，繼起無人，而歐人則著著進展，不百年，西力東侵，達於南洋，而華僑史上，遂大起變化矣。

歐人初至南洋者，爲葡萄牙與西班牙早在十六世紀初葉。荷蘭英吉利繼之。葡萄牙之根據地爲馬六甲轄地窄小，與華僑影響甚微。西班牙據菲律賓爲期甚早，與華僑交涉亦最多。當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抵馬尼剌，已見有華僑居住該處。萬歷二年（一五七五年）中國海盜林鳳攻馬尼剌，勢甚猖獗，以西人死守，不得利，退至呂宋西北岸品牙詩蘭，翌年爲西班牙人所迫走。時中國正遣軍艦追林鳳至呂宋沿岸，西班牙乘機要求與中國通商。自林鳳之役後，西人甚嫉視華人，適萬歷三十年（一六〇二年）中國有派使至呂宋勘金礦之舉，西班牙遂揚言中國有侵略菲島意，明年發生大慘劇，華僑被殺者達二萬四千人。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又有慘殺華僑之舉，被害者凡二萬人，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鄭成功逐荷蘭人占臺灣，遣使至馬尼剌諭降，因之又發生菲政府與華僑戰事，華僑死者亦達萬人。自清以來，雖無大慘殺案

發生，然苛待華僑之事，史不絕書。

荷蘭於十六世紀末至爪哇，萬歷三十年（一六〇二年）組織東印度公司經營羣島。當荷人初至爪哇時，華僑居住該地者已多，占經濟上之勢力。荷人因開闢羣島，並獎勵華僑移殖。後以來者漸多，發生嫉忌，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吧城華僑爲荷蘭人所屠殺者萬餘人，流血所被，河水爲赤，卽所謂紅河之役是也。事後荷蘭遣使至中國告罪，然清人正嚴海禁，反答之曰，海外僑民，皆係亂黨，非大清子民，朝廷概不過問焉。

明末清初，中國政府對於南洋僑民毫未盡保護之責，甚至加以迫害，讀史者異之。然細按史事，其故可得而言之。明隆慶萬歷以來，倭寇大擾我沿海一帶，閩粵之海盜從之，爲亂者數十年。直至嘉靖末俞大猷大破倭寇於福建，其勢始衰。中國海盜或擒或逃，逃者如林鳳林道乾張璉輩，皆以南洋爲逋逃藪，其黨羽隨之而南下者，亦千萬人，明廷之視南洋僑民爲盜黨，亦固有所。滿清入關，鄭成功率閩人作最後之抵抗，及明亡其逃者多亡命南洋，則清廷之視南洋僑民爲其政治犯，更非意外之事也。

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自明正德間至清乾隆間）歐人雖東侵南洋，然西以呂宋爲根據地，荷以爪哇爲根據地，其他蘇門答臘婆羅洲諸島，爲歐人勢力所未及。越南暹羅緬甸仍爲我國朝貢國。此等地方，猶不受歐人勢力之影響也。如爪哇之華僑，雖受荷人之壓迫，而在外島，則尚有據地稱王者，如明萬曆間張璉之據舊港，福建某之王婆羅，淸乾隆間羅芳伯之據坤甸是也。呂宋之華僑，在明季雖屢受西人之慘殺，而暹羅眞臘（今柬埔寨）則備受土人之尊敬也。（註一）若淸初，暹羅常任華僑爲官吏，掌國政，理財賦，其中多傑出之士，如鄭昭位至督撫，乾隆間緬甸滅暹，鄭昭起而復國，暹人戴之爲王。後其壻暹人鄭華篡其位，卽今暹王朝之祖先也。緬甸亦有桂家宮裏雁吳尙賢據地開礦，亦儼然土王也。

自十九世紀以來，荷人漸由爪哇擴充勢力於外島，坤甸之中國獨立國，遂爲荷蘭所吞併。英國以檳榔嶼，新加坡爲根據地，侵入馬來半島，同光間，葉阿來僑居雪蘭莪士王，開闢吉隆坡，儼然酋長，而及身卽亡者，時勢所迫，無幸存之餘地也。

十九世紀，華僑有二大事件，不可不特誌之者，卽豬仔之販買，與私會之活動是也。考豬仔之

來源，初西班牙人開闢古巴祕魯專恃黑奴。後歐洲各國禁止販買黑奴，而古巴祕魯缺乏勞工，西人乃異想天開，至中國招募工人，表面上爲契約勞動，而實際上待遇一如黑奴，此豬仔之名所由來也。（註二）馬來半島亦與古巴祕魯同時，大約起於十九世紀之初葉。同治六年以後，古巴豬仔已禁絕，而馬來半島猶盛行。以新加坡爲中心，更輸入蘇門答臘島北婆羅，直至民國三年始由海峽殖民地政府下令撤銷云。

私會起源於十七世紀，其目的在反清復明。十九世紀之初，已普偏於南洋各島，亦以新加坡爲中心。據英人所述，豬仔貿易，爲所操縱。新加坡歷年華人之暴動，皆由私會而發生。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沙勞越華工起事，占領首城古晉亦私會所主動也。

在此時期中，華僑南移者人數激增，其故有三。一、清廷漸弛海禁，准人民自由出洋。（註三）二、國內天災人禍，爲謀生起見，不得不外移。三、南洋諸國，正在開闢，需要人工。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咸氏，謂馬來半島之有今日，皆華僑所造成。前沙勞越王不律亦云，微華僑歐人將一無能爲。由此可見華僑在南洋近代史上之地位矣。

（註一）見張燮東西洋考。

（註二）見 MacNair 中國近代歷史文選四〇九頁至四一五頁。

（註三）自咸豐初年起，閩粵官廳，已明令允許華工出洋。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中英續約，政府亦承認華僑應受本國保護矣。

第五節　歐人勢力時代

自十九世紀之末至二十世紀之初，卽清末至現在。南洋政治狀況，亦起一變化。英據緬甸，法據越南，暹羅亦介英法兩大之間而獨立。馬來半島完全入英國之手，菲律濱主人由西班牙而易爲美利堅，於是南洋之華僑，完全在歐人勢力之下。歐人對於華僑之政策，由壓迫而進爲驅逐或取締之勢。

此時期中，亦有可喜之現象，開南洋華僑史之先例者，卽祖國與華僑發生關係是也。政府一變其漠視之態度，而注意華僑問題。華僑與祖國政治，亦極關心，中國革命之成功，南洋華僑其主

要之功臣也。惜乎民國成立以來，祖國不自振作，實屬愧對僑民。居留政府，壓迫日增，或頒苛例，或徵重稅，甚至加以慘殺。更挑撥土人對華之惡感，土人抵制華貨，殺戮華僑之舉動，時有所聞。又日人近年大唱南進之說，進步之猛，大有取我而代之勢。迴顧既往，推想將來，我國民政府與南洋僑胞，宜如何自勉也。

以上所述，不過二千年來史事之鳥瞰，至其詳，則分見下列各章焉。

第二章 東印度羣島

第一節 中南交通之始 法顯由印度回國道經爪哇 唐代東西貿易之盛及爪哇之華僑 宋代中南之定期航路及華僑之待遇

說者多謂華僑之至南島，早在二千年前，雖無明顯之紀載可供指證，穪嘗考之我國舊史，頗有蛛絲馬跡可以尋者。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四日，有邑盧沒國，又船行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蠻夷賈船，轉送致之。……平帝時王莽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國船行可八日，到皮宗，船行八日到日南象林界云。』據藤田豐八氏之考證，都元國在蘇門答

臘北岸。邑盧沒在緬甸。諶離國在伊洛瓦底江沿岸。夫甘都盧卽緬甸舊都蒲甘。黃支國在印度南岸，卽大唐西域記之建志補羅國。皮宗在蘇門答臘沿岸。（註一）華僑之南移，或始於此時也。

中國人之至南島，見於紀載者，當推晉高僧法顯。顯由陸道赴印度求經，由海道經爪哇回國。據其所著佛國記（註二）所載，顯自獅子國（今錫蘭島 Ceylon I.）乘商人船，可載二百餘人，繫一小船。得好信風，東下三日，遇大風，船漏水入，小船斷緪去。飄流十三晝夜，至一島邊，補船復行，九十餘日，至耶婆提，停此國五月日，隨他商人船東北趨廣州，一月餘日，夜遇風雨，迷途經七十餘日，至長廣郡牢山（今山東勞山）南岸，時晉義熙十二年（間一六年）也。耶婆提卽爪哇梵音作 Djawa dvipa。（註三）顯之行程，殆由錫蘭島東行，經尼古巴羣島（Nicobar Is.）修船後，復東行，經巽達海峽至爪哇，再由爪哇回廣州，遇風而至山東。佛國記之載耶婆提事，有云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所謂外道者指巽達人，婆羅門指婆羅門教徒，與爪哇史事吻合；至於耶婆提有否華僑，同舟商人是何國籍，皆未說及，蓋法顯一心為法，不及其他也。然據其所述，耶婆提廣州間有商人往來，常程五十餘日，則華人之往來於中南間者，當不僅法顯一人也。

五代時婆利（今峇厘 Bali)，干陁利 Kandali（今巨港 Palembang)，唐代訶陵（今爪哇）室利佛逝 Sri Vijaya（即干陁利之轉音），亞齊（Atjeh)，屢入貢中國唐代幷設市舶司於廣州（Khanfou）泉州（Djanfou）交州（龍編 Loukin）諸港，海外貿易一時稱盛。中南船舶往來如織，義淨之西去求法也亦由廣州泛海，經蘇門答臘之尸利佛逝，（即室利佛逝）末羅遊，（Malayu 今占碑 Djampi）而至恆河口之耽羅栗底 (Tamaralipti 今加爾各答 Calcutta)，囘國之路亦然。(註四) 當時之航路，據我國史書紀載，重要者凡五路。

（一）波斯船　波斯錫蘭蘇門答臘廣州間之來回。

（二）錫蘭婆羅門船　錫蘭廣州南海間。

附西域賈人船　錫蘭闍婆林邑（即占城）廣州間。

（三）交趾船　交州沿海之航路。

（四）唐使船　廣州南海間。

（五）末羅耶王船　東印度耽羅栗底裸人國（今尼古巴羣島）南海間。

附崑崙船　廣州南海間。

義淨之來回所乘者爲波斯船。法顯之歸國所乘者爲錫蘭婆羅門船。印度達摩大師來中國所乘者爲西域賈人船。（註五）

唐代中南交通貿易既如此之盛，而南島必有華商足跡，可推想而知。據爪哇史之紀載，九二四年（唐同光二年）有中國大沙船一艘，在三寶壠附近沉沒，其管艙者獻寶物於直葛 Tegal 王，得王之允許，招集餘衆，定居其地，受優良之待遇，是爲中國人定居爪哇之始。（註六）雖然華商既有船至爪哇沿岸，則其至南島各地，必早於此也。

今華僑之稱中國不曰中華，而曰唐山，其稱中國人不曰華人，而曰唐人，華文則曰唐文，華人街則曰唐人街，可想見唐代南島華僑之發達也。（註七）

宋代闍婆三佛齊（卽室利佛逝之轉音）皆貢中國，尤以三佛齊爲最，終宋世不絕。宋初置市舶司於廣州明州（今寧波）杭州三地。末年又添設泉州，對外貿易頗盛。南渡之後，國家經費困難，一切倚辦海舶，歲入以數十萬計。而金銀銅錫錢幣，亦漏泄外境。（註八）自明以來我國歷代

○錢幣爲南洋各島之通貨，亦中外交通史上之一佳話也。(註九)三佛齊與中國通商最盛，其地有中國文字，與泉州（順風一月）廣州（順風二十日）間，有航路往來。(註十)則華僑往來之頻煩，及僑寓者之多，可以想見。自廣州至闍婆亦通航路，自十一月十二日發航，順風一月可到。(註十一)闍婆之華僑，頗受土人優遇，宋史云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亦可見其一斑也。

(註一)見藤田豐八前漢に於ける西南海上之交通紀錄。(藝文第五年第十一十二號)

(註二)佛國記一名法顯傳，Remusat 有法文譯本，Beal Giles 及 Legge 有英文譯本，考證甚詳，爲西人研究東方史者之要籍。

(註三)闍婆 Schelgel 氏及高楠順次郎氏曾誤爲馬來半島，Peliot 氏藤田豐八氏及高桑駒吉氏引用唐書地理志及嶺外代答考定爲爪哇。近有某君竊取 Schelgel 等之舊說，自鳴創獲，更攻擊著者爲『不學無術，自欺欺人』，殊令人齒冷。詳見拙著訶陵闍婆考。(南洋研究第三卷第四號)

(註四)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遂以成亨二年十月，附舶廣州，舉帆南海，緣歷諸國，振錫西天，至咸亨四年二月八日，方達耽摩立底國，卽東印度之海口也。』又『蒙三寶之遠被，賴皇澤之遐霑，遂得旋踵東歸，鼓帆南海，從

軋摩立底國已達室利佛逝云」據法人沙畹氏及日人高楠氏考證，其航程如上說。

（註五）見高楠順次郎唐を中心さやろ外國交通（史學雜誌第十四編第四號）。

（註六）見 Campbell 爪哇卷上四九頁一三八頁。

（註七）據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南洋記。南洋華僑史略。（原載民報轉載僑務旬刊五十九期）

（註八）宋幣漏泄外國之考證，詳見桑原隲藏蒲壽庚の事蹟四二頁至四七頁。

（註九）馬歡瀛涯勝覽爪哇國條：『買賣交易，行使中國歷代銅錢。』又同書舊港國條『市中交易，亦使中國銅錢』

七八年前峇厘陵安班瀾尚有中國制錢流行市上，爲土人通貨，今已爲荷蘭人所禁矣。

（註十）見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註十一）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

第二節　宋遺臣亡命南島　元世祖之爪哇征討

宋亡於元，遺臣多亡命國外，以南洋爲逋逃藪。先是丞相陳宜中以諸臣內訌，勢難統制，又與

張世傑不合，恐爲左右所賣。託辭奔占城，（今安南）俄而占城降於元，又遁而奔爪哇嘗遣使齎香一器遺張世傑，約以外國兵來合，迄張世傑，敗去崖山之後一日，有某國兵船四五百艘來援，或謂卽陳宜仲踐張世傑之約也。陳之最後歸宿，不知何所。鄭思肖心史云『聞公（指陳宜仲）至南海諸國，有讓王位與之者，公亦不受。』陳氏殆終老於爪哇乎？（註一）

鄭思肖名所南，福建連江人，亦宋遺臣之愛國者也。據南僑口碑所傳說，彼亦曾至爪哇之吧城，移鄉人以同去。其居留地曰八茶罐，乃以茶八罐與土人相易者。當時建屋二十六間，遺跡至今猶存。然考諸載籍，鄭氏自宋亡後，終老吳下，足未出國門一步，（註二）殆其鄉人亡命南島者所假託者也。

元滅中國後大用兵於南洋。安南暹羅交趾緬甸以及蘇門答臘以下諸國，先後降服，惟爪哇不聽命。世祖使右丞相孟洪往諭降，被黥面之辱。世祖怒，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命史弼高興亦黑迷失等將兵二萬，舟千艘討之。會師於泉州，自後渚啓行，經假里馬答（Karimata）至构欄山（今婆羅洲西岸之 Gelam 島）議方略，造小舟以進。至吉利門（Karimon-Djawa 爪哇北

岸小島）及杜并（Toeban）分軍上岸，水陸并進。水軍自杜并由戎牙路港口（Gaggala 卽泗水河口）於麻哈八歇（Madjabahit）浮梁前進，馬步軍自杜并陸行，大軍會於八節澗（Pach-ckan 在泗水南）澗上接杜馬班（Tumepel）王府，下通莆奔大海，乃爪哇咽喉必爭之地。會爪哇國王爲鄰近葛郎國（Kalang 今諫義里 Kediri）所攻殺，其婿士罕必闍耶（Raden Widjaja）舉國降，遣人來迎。又其謀臣希寧官沿河泊舟，觀望成敗，屢諭不降。諸將於澗邊設營，留兵守河津，而率水陸軍并進，希寧官懼，棄船宵遁。獲得鬼頭大船百餘艘（註三）留重兵鎮澗及海口。大軍方進，士罕必闍耶遣使來告急，求救軍。進至麻哈八歇，屢敗葛郎兵。旋分軍三道，伐葛郎，水軍泝流而上，一軍由東進，一軍由西進，士兵繼其後，至答哈（Daha 今諫義里），答哈者葛郎國之國都，又以之爲國名也。葛郎國以十餘萬軍交戰，自卯至未，連三戰，敵敗奔潰，擁入河死者數萬人。葛郎國王哈只噶（Djajakatong）入內城拒守，元軍圍之，且招降。是夕哈只噶出降，撫諭令還。既而士罕必闍耶潛叛去，留軍拒戰，元將遇害者數人，軍士死者三千餘人，弼等力戰禦之，得還，祇取得哈只噶妻子官屬百餘人歸國。是役也，亡失貨貝五十餘萬，所得不償所失，然元之威名大震

於南洋。(註四)今望加錫附近之莪哇(Gowa)武乞族(Bugis)部落，其酋長有刀，爲元時之物。其俗相傳酋長之祖先當時直接得之中國人，以傳至今日。可見元代華僑之足跡，已遠至西里伯島矣。(註五)

(註一)此段據南洋華僑史略。(僑務旬刊五十九期)

(註二)見鄭所南文集附錄鄭所南傳。

(註三)此種船，今爪哇島及峇厘島尚有之，見 W. O. G. Nieuwenkamp 荷文東印度古今之船舶。(荷文新舊印度第二年第七卷)

(註四)此段據元史卷百六十二卷二百十。及日人松岡靜雄譯爪哇史一〇五頁至一一〇頁。

(註五)見角田政治外國地理集成卷上五五六頁至五六九頁引華僑陳福祿之說。

第三節　明鄭和之南征　巽達新村主　張璉之事業　華僑與香料羣島之關係

明太祖驅逐蒙古恢復中國，於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遣使爪哇賜璽書，隨入貢，封其酋

長爲國王。八年，（一三七六年）三佛齊入貢，其使者先言王歿，嗣子不敢擅立，請命於朝，詔使齎印敕封之。

成祖及位，繼太祖武功，屢遣李興馬彬尹慶鄭和等使暹羅爪哇蘇門答臘等地，揚威德於域外。而歷地最多，功業最巨者，尤推鄭和。

鄭和雲南昆陽州人，本姓馬世奉回教，入明宮爲宦豎，賜姓鄭，（註一）宮中呼爲三保，（一作三寶）故有三保太監之稱，南洋士人尊之曰三保大人或三保公。與尚書王景宏受命出使，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艘，容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由瀏河口出航，迄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年）航海凡七次，遠至非洲東岸，宣揚威德，頒詔給賜，不服以兵力懾之，諸國咸服，及和還朝，皆遣使隨之入貢。其隨行者有馬歡費信二氏，亦皆回教徒，據二氏所著書，鄭和經歷之地，在東印度羣島者凡十二國，列下。（註二）

枸欄山　今婆羅洲西南岸之 Gelam 小島。

假里馬丁 Karimata　在婆羅洲與蘇門答臘間。

麻逸洞　今勿里洞島。(Biliton I.)

爪哇 (Java)　一作瓜哇。

重迦羅　即 Jarggala（元史之戎牙路）其遺跡在今泗水地方。或謂小巽達羣島巡沓哇島之 Sangar。

吉里地悶　今帝汶島（Timor）地悶即 Timor 之轉音。吉里爲 Gili 之轉音，謂島也。

舊港　本名三佛齊即巴淋旁（Palembang）華僑今呼巨港。

蘇門答臘　今全島之總名，當時指今本島西北地部。

南渤里 (Lambri?)　當今亞齊(Achin)角。

那孤兒 (Nakur)　一名花而國在蘇門答臘之 Pedir 附近。

黎代 (Ledé)　在那孤兒之西南，隸蘇門答臘。

龍涎嶼　亞齊東北一小島，今名 Palo Bras。

鄭和在南洋之偉績，今不能詳，據明史所載，僅所謂三擒番王而已。第一次出使時，擒舊港酋

陳祖義（事詳後），第二次出使時，（永樂六年）錫蘭王亞利苦奈兒（Alagakkonara）負固不服，和生擒之。第三次出使時，（永樂十年）至蘇門答臘，王子蘇幹利方謀弒王自立，且怒和賜不及己，率兵數萬邀擊官軍。和率衆及其國軍與戰，敵敗奔，追擒之南渤里，幷俘其妻，十三年還朝，誅蘇幹利。

鄭和第一二次出使，皆至爪哇，相傳在三寶壠登陸，三寶壠之命名，卽由鄭和而起也，其遺跡甚多。（註三）王景宏與之偕來，卒於此地，營墓於此，至今尚存。（註四）其他各地關於鄭和之古跡神話尚多，流傳迄今未替，（註五）想見當年三保威望之盛。故明史有云，三保太監下西洋，稱明初盛事也。

鄭和下南洋時，東印度之華僑，已甚發達。其在爪哇者，據明史云，有地曰順塔（卽巽達Sunda）又曰下港，在島北端海濱，流寓者多廣東及漳泉人。自杜版東行半日至厮村，中國人客於此成聚落，遂名新村，當明世號最饒富，各國商舶輻湊，寶貨塡溢，而主之者則廣東人。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自遣使表貢方物。考其地卽今之萬丹（Bantam）也。

蘇門答臘之華僑，多居三佛齊，洪武初麻哈八歇王國西侵三佛齊，舊王朝亡，國大亂，時閩粵人旅佛者千餘人，有南海人梁道明號召而部勒之，保國之北境與爪哇相拒，爪哇不能有也。閩粵軍民從之泛海者，數千家。會明指揮使孫鉉使海外，遇道明子與之俱來。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勅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四年，遣從子解政來朝。時有廣東人陳祖義為梁道明所撫，使之為舊港頭目。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年）遣子士良來朝。然陳非端人，雖朝貢，而為盜海上，貢使往返者苦之。五年，（一四〇七年）鄭和西返，遣人招諭，祖義偽應，而潛謀劫之以示威。其僚屬施晉卿潛告和，和預為備，祖義率衆來，大敗被擒，獻於朝伏誅。時晉卿適遣婿丘念誠朝貢，命設舊港宣慰使以晉卿為使。嗣後屢入貢。永樂二十二年晉卿卒，子濟孫襲其職。（註六）至萬曆間，復有張璉者，據三佛齊為番舶長。璉廣東潮州饒平人，據藤田豐八氏之說，卽西史之 Chang-si-lao，係張四老之譯音，因璉為張氏之第四子，排行第四，依廣東習慣有四老之稱呼也。（註七）璉為潮州海盜之元祖，林鳳林道乾輩皆出其部下。嘉靖末作亂，擾廣東江西福建三省。據中國紀載後為官軍所剿平。據西人紀載，

Chang-si-lao 曾佔領澳門圖攻省垣，中國官憲，乞葡萄牙人之助，捕 Chang-si-lao 而殲之，中國政府，允開澳門，爲居留地，以酬其勞。（註八）此皆明嘉靖末之事也。萬歷五年（一五七八年）有商人詣舊港見有列肆爲番舶長者，問其人則漳也，蓋遁後以力據此云。（註九）

當時華僑之活動，不僅限於爪哇蘇島且遠及東部。香料羣島爲西力東侵之目標，歐人之航海覓地，其目的在於香料，凡研究西史者，類能道之。而華僑之經營香料貿易，早於歐人，則鮮有知者。明史『美洛居（Moluccas 即香料羣島今譯摩鹿加）……地有香山，雨後香墮，沿流滿地，居民拾取不竭，其酋委積充棟，以待商舶之集。東洋不產丁香，獨此地有之，可以辟邪，故華人多市易。』正德四年（一五〇九年）以後，葡人初來香料羣島不久，葡萄牙見併於西班牙，香料羣島乃在西班牙勢力之下，迨荷蘭東來東印度，亦侵略香料島與西班牙時起衝突。據明史云，並有華僑爲兩國作魯仲連云。（註十）

（註一） 見袁嘉穀滇繹卷三。

（註二） 所歷地，據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今地據日本藤田豐八島夷誌略校注。

（註三）三寶壠有三寶洞相傳爲鄭和遺跡。洞前有三保廟，奉鄭和遺像，香煙甚盛，華土人多信之。三保洞旁有三保墩相傳爲鄭和沉舟處。又相傳陰歷六月三十日，爲三保航抵爪哇紀念日，年年此日，三寶壠之大覺寺必循例進香云。

（註四）侯鴻鑑南洋旅行記卷三，『三保洞旁有一墓，乃明王景宏之墓。當時鄭和王景宏同遊南洋，王卒於此，故葬之誤傳爲三保大人埋骨之地。』

（註五）南洋各地，有三保廟之地甚多，爪哇茂物及馬來半島麻六甲有三保井相傳亦係鄭和遺跡，南洋有魚名舢板跳者，其脊旁有指痕五，俗傳三保大人航海時，忽有一魚跳入其船中。三保抓而放之，致成指痕，故有此名。其他關於三保之神話尙多。

（註六）此段據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註七）見葡萄牙人澳門占據に至るまでの諸問題（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一號）但矢野仁一氏謂中國之擒獲張璉在嘉靖四十年，Chang-si-lao 之被葡人擒獲，至遲在嘉靖三十六年，二者恐非一人。（見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三四八頁三四九頁）。但據明史張璉逃往舊港，實未被捕，則藤田氏之說爲可信也。

（註八）見 Du Halde: 中國紀事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卷一第二三四頁。Jesus: 歷史上之澳門 (Historic Macao) 二三頁。

（註九）見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註十）明史卷三二三，謂佛郎機與紅毛番爭美洛居，歲構兵，人不堪命。華人流寓者遊說兩國，各罷兵，分國中萬老高山爲界，以北屬紅毛番，以南屬佛郎機，始稍休息。案所謂佛郎機即西班牙人，紅毛番即荷蘭人也。

第四節　清初之海禁　荷屬初期之華僑　紅河之役　井里汶事件

明亡於清，遺民多亡命海外，而福建之漳泉二郡人多附鄭成功抗清，其逃亡於海外者，尤多於粵人及他省之人。故清廷尤嫉視閩省華僑，遂有出海之禁。大清律例二百二十五條有云：「一切官員，及軍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海經商，或移住外洋海島者，應照交通反叛律處斬立決。府縣官員，通同舞弊，或知情不舉者，皆斬立決。僅屬失察者，免死，革職永不敘用。道員或同品官員失察者，降三級調用。督撫大員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如能於事後拿獲正犯明正典刑者，得免議。」其取締

之嚴，可想而知。乾隆間有閩人陳倚老者，經商於爪哇，富積百萬，曾任雷珍蘭，後以繫念祖國，於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年）束裝攜眷歸里，營居置產，爲閩省駐防將軍及督撫所聞，卽行照例奏報，詔令遠戍極邊，產資皆沒入官。（註一）

當滿清未入關以前，荷人已於明萬歷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年）抵爪哇及蘇門答臘，據荷人紀載，當時華僑以爪哇之萬丹（明史稱下港）北加浪岸(Pekalongan明史稱蒲家龍）杜弁(Toeban)爲居留之中心，從事於商品胡椒之販賣，及胡椒稻米之種植，砂糖之製造，頗稱富有。三十年（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建設巴達維亞市。明年，（一六〇二年）任華僑蘇明光爲甲必丹，爲華僑第一任荷蘭官吏者。（註二）東印度公司之總督柯恩T. P. Coen 主張虜華人爲奴隸，以開闢土地，（註三）遂有毀華僑之居屋，沉中國之船隻，以強迫華僑移居吧城萬丹安汶三地之舉。萬歷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曾奪取自華南來之船五艘，強其乘客二千，在吧城居住。然吧城華僑未見增加，至十年後，（一六二九年）不過二千人而已。（註四）一六四三年明鼎革，明遺民多亡命海外，南島華僑日增，至一七二〇年，巴達

維亞市內華僑六萬人，市外四萬人。在城市者多巨商，市外者有小商。最大之業，爲糖業執產業界之牛耳。在外島者，亦經營荷蘭人之專利事業，大爲荷蘭人所嫉視。乃立新例，以限制華人，在路旁開設食物店有禁，隨意遊行村外者有禁。無業者須報告官吏，將其一部分送還中國，一部分流放於錫蘭島及好望角。男爵伴熊木(Baron Gustoff Willem Van Imhoff)（後任總督）實主使其事。然因限制律頒行，失業者更多。又發行大字（卽入境許可證）以資限制。東印度公司職員，視大字者爲奇貨，凡大字之發行，加以種種課稅，華僑受困甚深。乾隆六年（一七四〇年）九月，總督阿盧安伴吉年（Adrian Valekenier）下令，不論有無大字，凡有疑問之華人，皆逮捕之而付以審問。而荷蘭官吏卽利用新例，向有資產之華僑索詐，華僑大起恐慌。其無職業之華僑被逮捕者，聲言流放至錫蘭島肉桂園中服役，實則出爪哇海口後，大部分投入海中以殺之。華僑憤極，有起而反抗者，聯合城內外同胞，約期舉事，以放火爲號。不幸消息爲漢奸所洩漏，荷人已有準備。追亂事起，伴熊木率兵攻擊。華僑赤手空拳，終非槍礮之敵，士人又出而爲荷人助。自十月九日至十二日，（陰曆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吧城華僑被焚之房屋凡六百家，城內死難者凡九千

餘人。逃者一百五十人而已。老幼婦孺皆膏荷人斧鉞，傷心慘目，筆不忍述。流血所被，河水爲赤，河名至今猶存，即所謂紅河（一稱紅溪）之役是也。（註五）事後，福建總督策楞提督王郡奏於朝，請停止荷蘭貿易，清廷未之許。（註六）據吧城舊砲台日記之紀載，荷人尙恐清廷興師問罪，次年遣使奉書謝罪，幷曲爲解說，謂事出萬不得已，以致累及無辜云云。而乾隆帝則答之曰『莠民不惜背棄祖宗廬墓，出洋謀利，朝廷概不聞問云。』（註七）

亂事起時，巴達維亞政府表面取旁觀態度，而實際則出以積極行動。事定後，政府乃宣佈恢復和平，解除武裝，赦免逃死華僑之叛逆罪。指定市內之中國人居留地，即今日吧城之唐人街也。

華僑虐殺之結果，引起中爪哇之大騷亂，此研究東印度史者有價値之一問題也。紅河之役，城外多數之華僑，憤荷蘭人之殘忍，離去吧城，糾各同志合組一隊於南旺（Rembang）及爪亞藍（Joana）地方，以襲殺荷蘭人。幷乘勢攻擊三寶壠。當時馬達蘭姆（Mataram）國王巴古巫呵娜（Pakoe Baevana）第二暗通華僑，約明中國人得勢，則公然爲反荷之運動。不幸馬都拉士人反助荷蘭，華僑圍三寶壠四月不下。巴古巫呵娜第二見中國人方面不利，遽改其態度，降順巴

達維亞政府。其部下見其變節，不勝憤怒，竟一致援助中國人，抗其國王。奪取王都梭羅(Solo)焚毀市街，擁立馬士卡蘭底(Mas Garandi)爲新王，稱安蒙古納(Amangkoe rat)第二。巴古巫呵娜第二勢成孤立，其王位危不可保，乃哀訴於巴達維亞政府，請其保護。而國內亦不幸內鬨，華僑與土人勢力分離，安蒙古納第二自降於荷蘭軍之門。巴古巫呵娜復國，中國人之反荷運動，亦終止於此。(註八)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年)井里汶(Cheribon)復有土人慘殺華僑之舉。初井里汶王領內征收租稅，由華僑包辦。華僑之舉動，不免流於苛刻，爲土人所怨恨。適有王位之爭，土人乃起而暴動，殺戮華僑多人，彼等所經營之糖廠皆被破壞，暴徒愈聚愈衆，聚合多至四萬人。由巴達維亞政府出而戡定之，重立井里汶王，禁止中國人住留國內，亂事乃止。(註九)

(註一) 見華僑歷代開吧事略 Morse 中國國際關係論第二卷第一六四頁。

(註二) 詳見荷人 B. Hotink 所著蘇明光傳。

(註三) 柯恩於一六二三年，致其繼任總督卡賓德爾(Pieter de Corpentier)書有云「吧城摩鹿加(Moluccas)

安汶(Amboyna)萬蘭(Banda)需人甚多，更需多金，以博厚利歸國，世界中無如華人更適我用者。貿易既不得以友誼得，現在風候正好，可即遣戰船，往中國海岸，盡量捕其男女幼童以歸。若與中國戰，特須著意多捕華人，婦人幼童更好，以塡充吧城安汶萬蘭等地。華人之贖金，八十兩(Ryals)一人。決不可讓其婦女歸國，或至公司治權以外之地，但使之塡充上述等地可也』(見 MacNair 著華僑概觀五十二頁)

(註四) 荷領初期華僑情形，見椰子集引霍亨獨倫著荷蘭東印度之華僑。

(註五) 此段據舟木茂蘭領東印度史一七九至一八三頁。Campbell 爪哇卷一第二五二至二五六頁華僑歷代開吧事略。(即僑務旬刊一百二十期)

(註六) 見皇朝文獻通考四裔門。

(註七) 據見 Campbell 著，爪哇卷一第二五九頁，惟 Williams 教授則謂并未覆書，然清代旣嚴海禁，對於海外僑胞之被殺，無保護之表示，可斷言也。

(註八) 此段據舟木茂蘭領東印度史一八三頁至一八五頁。Campbell 爪哇卷一第二五六至二五九頁。

(註九) 此段據舟木茂蘭領東印度史二二五頁至二二六頁。

第五節　羅芳伯之事業　張傑諸之事業

荷人之經營東印度羣島也，置全力於爪哇稱爲內部，他島稱爲外部，不之注意也。故至十八九世紀時。爪哇華僑完全在荷人壓迫之下，無活動之餘地，而外部諸島，尚有華僑據地稱雄者，如羅芳伯吳元盛張傑諸其代表也。

十八世紀之初，中國人至西婆羅洲，操金礦營貿易者，各設立團體，名曰公司（Kongsi）擁戴首領，納貢於三巴士（Sambas）酋長。至十九世紀之末，因抵抗馬來酋長及傍仔人（Dayaks）起見，各小公司乃聯合爲一大公司，名曰蘭芳公司（La-fong），停止納貢於士酋，據有坤甸河下流，儼然若一獨立國，其第一任首領（名曰客長），卽羅芳伯其人也。

羅芳伯廣東嘉應人，少孤家貧，慷慨好義，以尚俠聞。赴南洋抵婆羅洲西岸之萬律（Mandar），當時地未全闢，林莽叢密，山番時出擄掠，商旅爲之裹足。華僑患之，乃倡議結立公司，舉芳伯爲領袖。芳伯復聯絡山巴士士酋，結爲兄弟，合倂其他公司，凡華番交涉，皆由芳伯判之，推誠佈公，爲衆

所欽服。適馬來人與山番構釁，土酋兵屢敗衂，芳伯率衆助土酋，大敗山番。事平後，土酋益德華人，遂割東萬律一隅，俾華人自主。芳伯遂據有其地，自稱大唐客長，時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也。建都萬律，更擴充其轄地，凡坤甸（Pontianak）喃巴哇（Mampawa）山口洋（Singkawang）等地皆隸版圖。又設官制，開阡陌，立市廛，興學校，儼然若一獨立國。同時其部下有吳元盛者亦據戴燕國（Tajan 今譯大院）爲其酋長。（註一）芳伯卒於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部下江戊伯繼其位。傳四世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荷人勢力侵入占 Montrado，設立副駐紮官，蘭芳公司之客長，受荷人封爵，爲甲必丹。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甲必丹劉某卒，荷人乘機欲收爲直轄殖民地，派兵至萬歷，華僑反抗之，梁路義爲其首領，殺萬律之荷官，擊退荷兵，頗占優勢，終以寡不敵衆，爲荷人所敗，（註二）而國遂亡。計傳世者八人，歷時百餘載，亦足傳矣。（註三）

民國三年十月頃，南吧窪華僑因荷政府強迫築路，起而反抗。斃一甲長，毀官署，斷電線，宋某爲領袖，招番兵，樹國旗，兩方各死傷不少，後由吧城派兵赴援，約亘兩三月之久，亂事始平。宋某逃至新加坡，其父被執，懲罰了事。（註四）

張傑諸廣東潮州人，少孤，年十二，隨航船爲小使，隨航南洋羣島，止於爪哇。及冠後往來爪哇，帝汶間，在小巽達羣島貿易。龍目島之安班瀾（Ampenan）有沙頓人（Sasaks）占島中居民七之一，皆宋明亡兵之後裔也。與傑諸善，結軍團，舉傑諸爲領袖，創煙稅，以供團用，并推行及土人。土人不允，戰而服之。土王亦設煙稅，沙頓人抗之，土王下令逐傑諸，爲傑諸所敗，逃往峇里島。明年，土王率峇里王援軍來復讐，又爲傑諸所敗，遂登王位，時安班瀾無華僑，傑諸竭力招致，優加待遇，供其食宿，借與資本，華僑大盛。光緒七年（一八八二年）荷人以兵力借其海口。越數年，暴病而卒。身後無嗣，荷人抄沒其財產，計金三千八百餘萬盾。（註五）

（註一） 謝清高海錄「戴燕國在崑甸東南，……乾隆末國王暴亂，粵人吳元盛因民之不悅，剌而殺之，國人奉以爲主，華夷皆取決焉。元盛死，子幼，妻攝其位，至今猶存。」

（註二） 據西人之說，謂一八八四年至五年，荷屬婆羅洲之華工三點會起事，反抗荷政府，占萬律及喃吧哇，殺荷官，終爲荷兵所撲滅。其殺害荷官之首領，逃往沙勞越，荷兵艦往捕之，彼自縊而死，其人殆卽梁路義歟？（見 Paring Gould 及 Bampfylde 著沙勞越史一〇四頁）

（註三）此段據謝清高海錄，余澗馨撰羅芳伯傳。（南洋名人集傳第二集上册）荷蘭印度要覽（A Manual of Netherlands India）五〇一至五〇二頁。萬律政廳之牌匾旗幟，今尚陳列於吧城博物院中，牌匾刻文曰蘭芳大統制，旗多作三角式。又梁啓超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飲冰室文集）胡紹南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有崑甸國王陳蘭芳，殆即羅芳伯之轉訛也。

（註四）見林有壬南洋實地調查錄五六頁。荷蘭印度要覽五〇二頁。

（註五）此段據傅紹曾南洋見聞錄二三〇頁至二三二頁。

第六節　豬仔之輸入　清政府與華僑之關係　中國革命與華僑之關係　古突士慘案　生瓦生瓦慘案

十九世紀以來，清廷弛海禁，許華人自由出洋謀生。時南洋羣島，正待開闢，需要勞工，華僑前往者甚多，有自由移殖者，有契約移殖者。此種契約勞工含有販賣之性質，即所謂豬仔是也。而以新加坡爲販賣之中心。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由新加坡輸入蘇門答臘棉蘭（Medan）之棉

田，（註一）更輸入邦加(Banka)勿里洞(Biliton)之錫礦，其待遇之苛，比之美洲之黑奴，有過之無不及也。（註二）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東印度之華僑，共有五十六萬三千餘人，在爪哇及馬都拉者凡二十九萬五千人，在外島者二十六萬八千人，頗占經濟上之勢力。自設商會學堂等。（註三）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我國與荷蘭訂領事條約，於吧城設立總領事，泗水，棉蘭，巴東設立領事。惟此不平等條約，實爲我華僑之賣身契。據該條約所載，領事止爲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第二條）又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第六條）故猪仔華工，任人虐待，而無權保護。華僑被荷政府慘殺，而無權交涉。此猶其小者，其最失敗者，卽條約換文內所云『遇有荷蘭臣民，中國臣民之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蘭屬地領內，可照該屬領地現行法律解決。』此卽無形中，將中國僑民賣去而不自覺。故據一九一〇年荷屬地殖民籍新例律，凡生長於荷蘭屬地者，卽爲荷蘭殖民地籍，於是數十萬之土生華僑，皆失其國籍。又據荷蘭屬地章程，所有基督教人，日本人，均同化爲歐洲人，凡阿剌伯人，摩埒人，暨回教人，或多神教人，均同化爲土人。於是中國人在東印度之地

位，與土人平等。其甚者，更立種種苛例，以待華僑，即土人亦不若矣。（註四）

中國革命之成功，南洋華僑之助力頗多，國民黨之機關，以日本爲第一中心，南洋爲第二中心。惟經費之來源，則十九恃英荷二屬之華僑。辛亥之役，中華民國成立，消息傳至南洋，荷人對待華僑之態度，爲之一變。華僑之進出口，荷人毫無留難，酒館旅店之禁止華僑之入內者，一律開放，華僑之居住旅行，絕對自由。惜乎不及年餘，中國內亂頓起，弱點復露，而華僑之地位，復一落千丈，亦可慨矣。

自民國五六年以來，華僑因國家之不振作，在南島待遇日劣，而進口取締尤嚴。（註五）其最可惡者，即隨意驅逐華僑出境，及拒絕登岸，而對於智識階級尤甚。

民國七年十月三十夜，三寶壠屬古突士（Koedoes）華僑，因時疫流行，迎神出遊，意以禳災。土人借端尋釁，用大車載石攔阻大路，華僑報告警察局，拘去土人二人，翌晚土人聚衆二千，焚毀華僑房屋，殺死華僑十一人，財物被搶者共值五十萬盾，焚毀之房屋十九間，值七萬盾。事後荷政府幷未予損失賠償，而中國領事亦未得干預其事。（註六）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東婆羅洲之麻厘巴板（Balikpapan）華工，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遊行，爲荷蘭軍警強迫解散。五月三日，荷蘭軍警忽至三馬林達屬之生瓦生瓦（Sanga Sanga）捕去國民黨東婆羅洲支部執行委員岑菊鄰，及國民黨駐生瓦分部主任鄧懷謙，岑鄧二人，爲煤油廠工頭，工人卽前往要求釋放，以致衝突。荷兵忽放槍當場擊斃華僑十二人，重傷十九人，輕傷十八人，四日又捕去十二人。事後三寶壠中國領事曾往調查，國民政府亦向荷蘭政府提出抗議，荷蘭不之理也。（註七）

（註一）見 Campbell 著中國苦力之移殖第七頁。

（註二）荷屬豬仔生活及其慘況，詳見劉士木荷領華工慘狀記。

（註三）南洋本有中華會館，清末改爲中華商務總會，其設立最早者，爲吧城，萬川，泗水，爲光緒三十三年。荷屬華僑學校之最初設立者，爲吧城之中華學堂，時在光緒二十七年。

（註四）關於華僑之法律條約，詳熊理等荷屬華僑之廢約運動。

（註五）民國七年起，徵收入口稅二十五盾，入口後先至移民局問話，再有妥人擔保，始給暫居票（俗稱登坡字）方

可自由居住。四年後，可領永久居留票。（俗稱王字）民國十一年入口稅增爲五十盾，十三年增至一百盾。民國十六年又頒行新移民律，凡居留滿十年，始給王字。

（註六）詳見古突士華僑之慘史及 MacNair 華僑概觀二七七頁至二七八頁。

（註七）詳見劉士木南洋荷屬婆羅洲三馬林達大慘案之淵源及眞相。（民國十六年七月時事新報）

第三章　馬來半島

第一節　唐宋中馬交通之盛　華僑移殖之初期　鄭和征服滿剌加　明代華僑之廣布

華僑移殖馬來半島，始於何時，史書無考。據唐書自軍突弄山(Condore)五日行至海硤，番人謂之質，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羅越國北距海五千里，爲商賈往來所湊集。(註一)所謂硤卽馬六甲海峽，羅越國當在馬來半島之南端。又據阿剌伯人紀載，自唐黃巢之亂後，大食商人之東來中國者，多在中途稍前之 Killah 換乘中國船至廣州。據近人考證，Killah 卽宋史之古邏國，亦在馬來半島。(註二)又梁書謂扶南（在暹羅南部）之南有頓遜國，在海崎，迴入海者千餘里，東界交州（安南），西界天竺（印度）安息（波斯）諸國，往還交市日萬餘人。據近人

考證，卽馬來半島之南端，頓遜者馬來語 Tanah Ujon 地端之意也。(註三) 是則半島地方既爲中外航路之交會點，商賈往來所湊集，則爲華商所必至，可推想而知。顏斯綜南洋蠡測謂『新忌利坡（卽新嘉坡）有唐人坟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又一八二七年，在新加坡之馬來古居留地遺跡中掘得中國古錢多種，其最早者爲西歷九六七年(註四)卽宋太祖乾德年間，是可知最遲至唐末與宋代已有定居之華僑矣。

明鄭和下南洋會周歷半島諸國，凡彭亨 (Pahang) 急蘭丹 (Kelanan) 東西竺（新加坡口外之小島）亞魯 (Aru I. 在馬六甲海峽）滿剌加 (Malacca 今譯馬六甲）皆有其足跡。(註五) 而以滿剌加與我國關係最深，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年）鄭和至其國，奉詔敕賜冠帶袍服，建碑封西利八兒達剌爲國王。初滿剌加屢苦暹羅之擾，自是暹羅不敢侵。十三年（一四一五年）嗣王拜里迷蘇剌率其妻子陪臣九百四十八人來朝，厚加賞賜遣歸，一時三保大人之威名，亦大震於半島。(註六) 華僑之大批南移，亦當始於其時，東西洋考云『麻六甲……男女推髻肌膚墨漆，間有白者，華人也。』又明史『柔佛 (Johore)……萬歷間其酋好搆兵，鄰國丁機宜

(Trengganu)彭亨(Pehang)被其患，華人販他國者多就之貿易，時或邀至其國。』其所謂他國，可見華僑已分佈半島各地矣。

(註一) 見新唐書卷四十三卷二百二十二。

(註二) 見桑原隲藏蒲壽庚の事蹟一一五頁一一六頁。箇邏國今地說者不一，或謂係高拉地峽(Kora)或謂係吉打(Kadah)或謂在大泥附近，總之皆馬來半島地也。

(註三) 見高桑駒吉赤土國考第六回。(史學雜誌三十一編十二號)

(註四) 見 Crawfurd's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p. 94.

(註五) 據明史，瀛涯勝覽，星槎勝覽。

(註六) 此段據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一百十九。

第二節　哇哇之由來　歐人初來時之華僑　豬仔販賣之始末

初華僑之赴南也，多為一時的移民，由商船至半島經商，當一定時間於季風轉移時乘船囘

國，後漸有因經商之便利，納土人爲婦者。當其回國時，其婦卽代爲經營商業。所生子女，男子則攜回中國。女子則仍留南島，惟不得與土人結婚。嗣後新來之華僑卽與土生女子婚配。如丁加樓在英人未來之前，已有華僑與土生女子通婚之事。爹內檳榔嶼亦同一情形。馬六甲華僑居此最久，初與土生女子結婚。後因男多女少之故，不得不納土人爲婦，然土生女子始終未有嫁結土人者。故華僑遂分二派，一自國內去者，曰新客，一土生者，曰哇哇。（馬來人呼曰 Peranakans）哇哇居南久，數傳而後，至有不能操中國語言者，然其姓氏風習，獨仍中國之舊也。（註一）

華僑之至半島，初在馬六甲柔佛等地，漸及內部。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阿爾伯奎克 （Afonso d' Albuquergue）佔領馬六甲，爲歐人侵略南洋之始，當阿氏初抵馬六甲時，於路旁見有中國沙船。Dr. Denggo 因 Baros 歷數馬六甲各種居民，而無華人，以爲無如此之早，蓋不明中國史事也。（註二）一六四〇年，馬六甲轉入荷蘭人之手，華人多有在荷蘭軍隊中服務者，據十八世紀霹靂史所載，中國之賣解及弄蛇者，曾出現於霹靂河之王家宴會席上，其所奏之音樂，極爲馬來人所欣賞，謂其聲如雨後濕地之鳴蛙云。（註三）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英人拉

也特(Erancis Light)氏佔領檳榔嶼，已見有華僑六十家。(註四)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年)來佛士(Raffles)佔領新加坡，當時島上僅有漁夫一百五十人，而中國人占二十餘，英人經營本島不四月人口增至五千，大部分皆華人，一年後人口增至一萬二千，亦以中國人爲多，重要之商業，多係中國人經營。(註五)十九世紀之初，英國傳教士曾與中國人合作於半島，建設中國文化事業，此頗有紀載之價值也。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英國倫敦佈道會，遣馬禮遜(Robert Morrison)至中國傳教，是爲基督新教入中國之始。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倫敦佈道會又遣米憐(William Milne)東來，爲馬之助，時中國取締基督教甚嚴。馬氏乃遣米及第一信教蔡高至馬六甲設印刷所，專印宗教書籍。又設華英書院，授中國人以英文，自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五年)又發行華文報紙每月統計傳(Chinese Monthly Magazine)，由馬禮遜，米憐，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wist)與華人梁亞發編輯，爲近世華文報紙之嚆矢云。(註六)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英人漸次侵入半島。當時草萊初闢，經濟勞力，全恃華僑。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咸(Frank Swettenham)氏，說明華僑開闢之功，最爲詳盡，茲引之如下。

「吾曾謂馬來諸邦之維持，專賴錫礦之稅入。首由政府用種種方法獎勵之，一八八二年，有法國公司始於霹靂之金帶（Kinta）地方開掘錫礦，漸推廣其事業於各邦，嗣後歐人所經營之公司繼之。惟開始作錫礦之工作者，首推華僑。彼等繼續努力之結果，世界用錫之半額，皆由半島供給。彼等之才能與勞力，造成今日之馬來半島。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對於此勤苦耐勞守法之華僑之謝意，非言語所可表達。當歐人未至半島時，華人已在該地開礦捕魚，經營各種貿易，英人初經營半島時，着手建築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皆成於華僑之手。至於開礦事業，純由華僑導其先路，投身蠻荒，冒萬死，清森林，闢道路，每有犧牲其生命者。此外爲煤工，伐木工，木匠，泥水匠者尙多，英政府之修鐵道築橋樑，皆由華工包辦。當時歐人不敢冒險投資，華僑則冒險爲之，又經營商業，開半島之航路。招致華工開半島未啓之富源。英政府收入十分之九，皆出華僑之手。凡一事既成，宜知其成功之所在。讀此文者，應知華僑有造於馬來各國，爲何如也。」（註七）

自十九世紀以來，華工南移漸盛。有一部分爲自由工人，一部分爲契約工人，卽俗所謂豬仔

是也。契約華工之運往南洋，不知始於何時，惟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年）英屬地已有之，而以同治初爲最盛。新加坡檳榔嶼皆有客販（俗呼豬仔販）與汕頭廈門澳門香港之客館通聲氣。當時汕頭一地，卽有客館二三十家。南洋客館如需要工人，卽通知內地客館遣派客頭，至閩粤各地，招募工人。誘以甘言，動以小利，甚至出以武力者。招募既得，率至客館，待船南渡。一切食住旅費皆由客販代墊。此種工人，名曰新客，俗稱豬仔，及至南洋客販先登陸，訪求雇主，雇主既得，乃令新客登岸。客販交新客於雇主，每人可得二十元至二十四元。新客於半年之內，不取工資，但取衣食，以代償債。或作工一年，雇主於其工資中扣還墊款。若到南後，一時無有雇主，則送往客館，再行尋覓，當時檳榔嶼開設客館者，以陳某（Tan Tek）最有勢力，新加坡則以梁某（Leong ah paw）最有勢力。此等客館，與天地會有關係，故勢力甚大。新客一經登舟，則自由全失，輪船上之受苦，客館中之苛遇，雇主之虐待，直以牲畜視之，此豬仔之名所由來也。豬仔之銷路，初在半島之錫礦及農田中。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輸入蘇門答臘，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更輸入北婆羅洲。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中政府曾與英國訂立招工章程，取締豬仔販賣，然毫無效果。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行限制條例，設華民政務司於新加坡檳榔嶼，治理居留華民事務。然豬仔販賣，幷未受影響，客館依然存在，惟須得政府之許可。雖規定工人及雇主之經理人，在華民政務司之前，會同簽約，政務司有審察工人願否之權。然新客不解英語，在客館壓迫之下，未有不簽約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以後，中國官吏嚴禁誘拐豬仔，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有客販將華工數人劫之香港欲運往星洲，爲兩廣總督所查獲，立處死刑，然終無法禁絕。自二十世紀以來，世界交通大便，此種不入道之行爲，英人亦覺不能自諱，經華僑之請求，始於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布廢止豬仔貿易。惟吉蘭丹則因特別情形，延期至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始行廢止。（註八）

（註一）此段據宋旺相，新加坡華僑百年史三頁至五頁，引林文慶 Present-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註二）見 Makepeace 新加坡近百年史三七五頁。

（註三）見 Winstedt 馬來亞一一六頁。

（註四） 見 Bookworm 著 Penang: The Past

（註五） 見 Makepeace 新加坡近百年史三七五頁。

（註六） 據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六七至七〇頁，譯自一九〇四年二月 China Repository。

（註七） Swettenham 英屬馬來亞二三一頁至二三三頁。

（註八） 英屬馬來半島豬仔販賣之經過，詳見 Campbell 中國苦力之移殖一頁至二十五頁，第一章英屬馬來西亞之苦力貿易。(The Coolie-Traffic in British Malayasia) 清末豬仔之狀況，詳見星洲寓公南洋羣島豬仔之歷史。（南洋羣島商業研究會雜誌第一期）

第三節 中國私會之活動 葉阿來開闢吉隆坡 英國侵略馬來諸國與華僑之關係

中國之私會起源於十七世紀，其目的在反淸復明，宗旨甚正大，支派甚多。其勢力最鉅者，有天地會，三合會，三點會等。（註一）何時傳入南洋無可稽考，惟十九世紀時，已廣布於英屬馬來半

島，沙勞越，及荷屬東印度等處，而以新加坡爲中心。道光二十九年，新加坡華僑陳正成曾設立三合會分會於廈門，名曰匕首會作反清之運動，爲中國官吏所捕殺。黃威者繼之，曾率其黨徒，占領廈門，終爲清軍所敗，逃回南洋（註二）三合會之在南洋不但以反清爲宗旨，又有貧病死傷互相援助之義，故僑民入會甚多。惟會員多係無識之徒，或不法之輩，每於其地犯法，或保庇犯法之人，居留政府無如之何，如豬仔之販賣，卽由私會從中主持，同治初爲猪仔販賣最盛之期，檳榔嶼之豬仔頭陳某，新加坡之豬仔頭梁某，皆係私會領袖，（註三）又私會會員因地方之觀念分爲各公所。每因細故械鬬，必至大殘殺以後，始行鎭定。其最甚者，如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新加坡天地會各公所，因事內鬨，自相殘殺，亂事亘十日，華僑死者達四百人。（註四）然並不反抗居留政府，卽政府起而鎭服之，亦並不違異，故英人亦任之。迨自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廣州中英交惡以後，馬來半島之私會，漸有反英之舉動，英政府乃竭力壓制之。然私會潛勢力甚大，活動如故。直至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十七年，（一八九一年）英政府嚴行取締，無論何種結會，必須報告立案，私會之勢力漸衰。

同光間，有葉阿來者，廣東嘉應（今梅縣）人，流寓於吉隆坡，時吉隆坡尙未開闢商埠，華僑居此者皆從事錫礦，時與土人衝突，其酋長忽下令逐華人。時阿來之族在留者凡三百人，議與之抗戰，推阿來爲領袖，初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乃更遣子弟回嘉應，募義勇，葉氏舉族萬餘人，皆渡海助戰，而鄰近村落應之者亦多，他邑之流寓其地者皆從，苦戰數年，卒定吉隆坡，取得其政權，土酋守府而已。比英人勢力自星島內侵，葉聘英人爲顧問，大權旁落，寖不自保，卒納款焉。英封葉爲甲必丹，俾領華事，而與馬來王室定約，夷爲保護國。阿來死，英人以其族人阿石爲甲必丹，阿石死，葉觀盛繼之，後遂廢此職，而華僑直隸華民政務司矣。今吉隆坡有大街曰阿來，葉氏一代經營，可徵者，祇此而已。（註五）

英人之吞併馬來諸邦，中有二國，與華僑有關，此頗有紀載之價値也。霹靂之錫礦，爲華僑所發現。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在拉叻（Larut）之華僑礦工，時與馬來人發生糾紛，而馬來酋長又互相衝突，華僑之自身亦有私會二派，（一曰義興會，一曰大伯公會）互爭不已。沿海海盜盛行，商旅裹足，在留之新加坡商人及中國人，要求新加坡政府干涉其事，總督克拉克（Andrew

Clark)遣譬克林(W. A. Pickering)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與馬來土酋及中國僑長會議於邦各(Pankor)，訂立條約。英國派駐防長官於霹靂，管理一切政務，而霹靂遂爲英國保護國。(註六)

彭亨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有一英籍華僑，被殺於碧港(Pekan)英國提出抗議，要求設立駐防長官。土酋初拒之，繼得柔佛土酋之勸告，承認英國之要求，遂亦淪英國之保護國。(註七)

(註一)中國私會之詳情見日人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

(註二)見宋旺相新加坡華僑百年史七十二頁，及中國祕密社會史二十七頁。

(註三)見Campbell中國苦力之移殖八頁十三頁。

(註四)見Mills英屬馬來亞一八二四——一八六七，二〇四頁二〇八頁。

(註五)此段據周代鈞西征紀程卷上，梁啓超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見飲冰室文集作葉來)江亢虎南遊回想記二四頁至二五頁。

（註六）此段據 Wright Reid 馬來半島一二五頁一二八頁。

（註七）此段據 Winstedt 馬來亞一五一頁。

第四節　清代華僑與祖國之關係　三十年來華僑移殖之盛　華僑學校註冊案　新加坡事件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郭松燾使西，經新加坡，奏請於新加坡設立中國領事館。（註一）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薛福成又奏請於檳榔嶼設領事。（註二）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新加坡始設立總商會，他埠繼之。又三十年前，華僑子弟皆入英人設立學校，故優秀子弟，多不知祖國。自康有爲亡命南洋，提倡設立中華學堂，孫中山曾至新加坡檳榔嶼，提倡設書報社，民智漸開。當時華僑分保皇革命兩派，各有機關報。惟二者之主張雖異，而改革中國之熱心則同，中國革命之成功，受南洋華僑之經濟助力甚鉅，此我國民應敬表謝意者也。

近十三二年來，華僑之移殖於半島者日盛，茲舉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三年十年間登岸之

華僑人數如左。

年份	移民數	契約移民
一九〇四	二〇四七九六人	一六九三〇人
一九〇五	一七三一三一人	一四八六四人
一九〇六	一七六五八七人	一八六七五人
一九〇七	二二七三四二人	二四〇八九人
一九〇八	一五三四五二人	一三六〇四人
一九〇九	一五一七五二人	一六〇七一人
一九一〇	二一六三二一人	二六三一五人
一九一一	二九六八五四人	二四三四五人
一九一二	二五八六四四人	一三七〇〇人
一九一三	二四〇九七九人	一四一九八人（註三）

華僑之在半島，下自苦力車夫，上至資本家，莫不有之，而資本家則多由車夫及苦力出身者。據民國三年日人之調查，新加坡華僑資本家有四千萬資產者一人，八百萬三百萬二百萬各一人，一百萬者四人，十萬以上者二十九人，（註四）可云盛矣。主要營業爲錫山，椰子園，橡皮園，輪船，銀行等。橡皮自十九世紀末，始由巴西輸入半島，華僑業此致富者甚多。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橡皮事業忽起大恐慌，因時當歐戰以後，銷路阻滯，而橡皮適生產過剩，供過於求，橡皮價值跌下至每磅五角二仙，華僑破產者極多。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英政府頒行限制條例，華僑經營橡皮者頓少，（註五）今年又取消限制條例，橡皮市價又暴跌矣。

民國九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行學校註册條例，其目的在取締華僑學校，最苛刻者，學校須註册始能開辦。教員由政府註册，方能上課，否則立卽驅逐出境。學校苟不如英政府意旨，政府得隨時命令封閉，英人派視學官查視華僑學務，當時華僑極力反對，終無效果，華僑代表反驅逐出境。（註六）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新加坡華僑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會，到會者千餘人。

英國政府派軍警干涉，結果被槍殺者六人，傷者十餘人，國民政府提出抗議，英人置之不理。

（註一）見李鍾玉新加坡風土記。

（註二）見張煜南海國公餘輯錄卷一第一任領事，即張氏。

（註三）據殖民地大鑑。

（註四）見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洋に於ける華僑七四至七六頁。

（註五）據周國鈞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二四六頁二四七頁。

（註六）詳見莊希泉余佩皋南洋英屬華僑教育之危機。

第四章　婆羅洲

第一節　中婆人種上及歷史上之關係　唐宋二代中婆之交通　元代中國河省之建設　汶萊王室之中國血統　明鄭和與婆羅洲之關係

婆羅洲北臨南海遙對我國，故歷史上與我國之關係，甚爲密切。其證有四，（一）今英屬北婆羅之地名多以支那（Kina）起頭，如支那巴盧山(Kinabau)譯言中國寡婦山，支那巴坦加(Kinabatangan)譯言中國河，可見受中國影響之深，（二）砂勞越之砂勞越河口有小丘，曰Santobong 高僅三千呎，閩語呼之曰山豬墓，客語呼之曰山大王，山麓有紀元前六百年與一百十二年，及紀元五百八十八年後之中國錢幣發現，又中國陶器之碎片發掘者亦多。(註一)（三）大雅克人（Dayaks）嘉顏人（Kayans）所藏之瓦甕，皆來自中國，上雕龍形，價值甚昂，土人視

爲傳家之寶。(註二)(四)杜生人(Dusuns)，其所着之長衫，所戴之金屬裝飾品，皆同中國，其栽植稻穀，純粹華法，尙有內部之蒲打坦人(Putatan)蓄有辮髮。據杜生人之自述，爲華人後裔，其關於此項之口碑及神話甚多。(註三)

中婆交通之始，據我國史書所載，唐總章二年(六六九年)入貢中國，名曰婆羅。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年)入貢中國，名曰渤泥，婆羅渤泥皆一音之轉也。又據宋史所載，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年)再貢，其使者乞從泉州乘海船歸，想是時中國商人，自知其地之後，來往已多，故其使請從泉州行也。

元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元世祖征服婆羅洲，於中國河(支那巴坦加)流域，建設行省，其管域兼轄蘇祿羣島。又據蘇祿史所載，中國公使有Ong Sum-ping(或Ong Ti-ping華名未詳)者，後任支那巴坦加總督。其女於明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年)下嫁汶萊(Bruni)第二蘇丹阿克曼德，(Akhmed) 凡二十餘傳以迄今，其王統由女系遞嬗，阿克曼德之公主，嫁夏律勃阿麗(Arab Sherip Ali) 後繼王位，卽今汶萊王之始祖也。(註四)王妃之外戚，建立繁

盛之都城，其後麥哲倫氏橫渡太平洋至菲律賓之宿務，死於土人之手，其從人逃往婆羅洲，所賞嘆不置者，即此城也。(註五)

明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渤泥(Bruni)曾入貢，封爲國王，賜印敕，其王卒妃及子女弟妹陪臣泛海來朝，王卒於中國。相傳鄭和亦曾至婆羅，華僑從之移殖者甚多。萬歷間有閩人某曾王其國。相傳即從鄭和南移華僑之後裔也。王邸旁有中國碑，王有金印一，篆文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爲榮。又萬歷間有漳州人張姓者，仕渤泥女王，爲那督，華言尊官也。(註六)

(註一) 見日人深尼幸太郎殖民地大鑑沙勞越國。及 Baring Gould and Bampfylde 沙勞越史三七頁。

(註二) 大雅克人謂瓦甕有神靈呵護，對之極爲恭敬。甕之種類甚多，高二尺至五尺，以棕色爲多，亦有青白紅各色，有雕龍者，有不雕龍者。價値少者百餘元，多至千元云。

(註三) 據杜生人之口碑，中國人初自汶萊至 Klias 河，從事胡椒之栽植，納杜生婦女爲妻，幷招致中國親友前來。後因避洪水之患，及摩魯斯人(Muruts)之襲擊，移居 Bundu 高地，子孫繁衍，即爲今日之杜生人。其他關於

中國人之神話甚多，詳見 Butter 英屬北婆羅五六頁至五八頁。

（註四）此段據 Baring Gould and Bampfylde 沙勞越史三六頁至三八頁。據 Craig 教授之說，元代海外地理觀念不明，中國河行省殆係征爪哇之誤，姑列此待考。

（註五）見 Craig 菲律賓歷史上含有中國血統之五偉人。（新聞日報十八年特刊）

（註六）此段據明史卷二百二十三卷三百二十五。按明史渤泥與婆羅分爲二條，其渤泥條云，洪武八年，命其國山川，附祭福建山川之次，Butter 氏謂卽支那巴盧山，支那巴坦加，故渤泥卽 Bruni 之譯音。至於婆羅在本島何部，則不可考矣。又明史謂婆羅一名汶萊，渤泥後改爲大泥，(Patani 今屬暹羅) 蓋明人對於海外地理不明瞭之故也。

第二節　汶萊蘇丹苛待華僑與婆羅洲商業之衰落　豬仔之輸入　沙勞越華工之亂　北婆羅洲招收華工

十五六世紀之交，汶萊蘇丹爲種植胡椒及通商之目的，竭力招致華僑移居，中國帆船每年

乘東北信風至本島，載香料，燕窩，魚翅，樟腦，籐，珍珠等乘西南季風而回。至十八世紀之末，華僑勢力稱爲鼎盛，大爲汶萊蘇丹所嫉忌。對於華僑殘暴苛刻，貪婪無饜，其行爲幾與海賊無異，中國船舶無敢冒險泊其沿岸者。中婆貿易，一時中斷，華僑人口驟減，而從前受僱於胡椒園之華工，亦同時失業焉。（註一）清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年）甲必丹伯納克曼（Captain Blackman）於其婆羅洲航海記中，曾述及與中國通商之盛。亨特（J. Hunt）於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年）報告於來佛士（Raffles）氏之通信，則云：『一五二〇年，葡萄牙人初抵婆羅洲，當時本島極繁昌，沿岸地方，華僑居住，極多，產業盛旺，中國帆船往來頻繁。今則大非昔比，城市寥落，土地荒蕪，中國王族之繁華，王宮之宏麗，不可復覩矣。』（註二）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始占領北婆羅之東北海岸。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組織北婆羅公司與蘇祿汶萊二國立約，得今北婆羅地。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自新加坡輸入契約華工，（卽豬仔）從事於煙草之栽培，（註三）迄今此等含有豬仔氣味之華工猶有存焉。（註四）

沙勞越本屬汶萊，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英人雅各不律(James Brooke)用外交手腕，取得其地進位爲拉加(Raja 王之意。)建都古晉(Kuching)地在本國之西境密邇萬律中國人殖民地。(註五)

中國工人多至古晉南方一帶，散居各村落開掘金礦，以保村(Bau)爲中心，華僑呼之曰金山，組織有公司，一如萬律，且含有三合會性質潛勢力甚大。自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後漸爲古晉政府所嫉視時加壓迫，曾擒其會首 Kah Yun（華名未詳）處死刑，餘有罰鍰者，有被笞者，時金山華僑人數達四千，深爲憤懣，遂有與山巴士(Sambas)土酋聯絡，作顚覆古晉政府之舉。適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粵督葉名琛排斥英人，消息傳至南洋，亂事遂起。七年（一八五七年）陽曆二月十八日適陰曆新年，公司華工六百人，自金山出發，夜半至古晉圍政府攻而下之，并佔其要塞。不律王僅以身免，英人死者數人，不律王之婿尼古萊特(Nichaletts)與焉。翌晨，華人組織臨時政府。午後，退出古晉載戰利器沿沙勞越河上溯，而馬來人則忠於政府，迫擊之。華僑大怒，回至古晉焚馬來人市街，厚增兵力，不律王復逃，連合馬來人復國王姪查理約翰敦不

律(Charles Johnston brooke)本有事於近畿，亦率大雅克人至，勢大振。北婆公司之輪船不律勳爵號(Sir James Brooke)來自新加坡，即以爲大本營，前攻古晉，馬來人與大雅克人爲先鋒，殊効死，華僑不支而退，沿途爲士人所襲擊，死傷甚多。不律王復位，華工退至山巴士境，不幸又起內鬨，互相鬥殺，僅存數百人，爲荷人繳械而散。是役也，華人死者至少一千人，逃出境者約二千人，其中半屬婦孺云。(註六)

古晉之役後，不律民竭力恢復，華僑復源源前往，不久更繁盛於前。此後二十五年，今王查理烏拉不律(Charles Uyner Brooke)嘗曰『微華僑吾人將一無能爲。若禁止其結私會，則管理亦易。故凡違禁結社，格殺勿論。』(註七)此可見沙政府對華人之態度矣。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福建閩清黃乃裳遊南洋，應不律王之招請，福州諸縣人至拉讓河(Redjang)下流詩誣(Sibu)一帶開墾。前後凡三隊，人數千餘，伐森林，開田園，名其地曰新福州。黃與沙政府定二十年免稅之約，禁止鴉片輸入，并不得開賭廠及妓館。黃係基督教徒，又向星洲美以美會請派教士前往傳教。惜後有嫉之者，百計陷害之，黃君不得已而去。此後福州

人源源前往，今已達萬餘人矣。（註八）

民國二年，北婆羅公司曾招募華工，由北京英國公使與我訂立規例。規定每一華工，可領地十英畝，華工赴婆羅費由英國擔任。二年以內，由英國日給三十五仙，三年後每一英畝納稅五十仙於該政府。中國得派官吏一人，會同英國官吏辦理華工事宜。英政府可代華工置備農具，爲華工子弟設立學校。惟華工須將所墾地之半，栽植米穀及咖啡云。（註九）

（註一）據 Rutter 英屬北婆羅八十六頁。陳柏年鐵蹄下之新加坡第四頁，引星洲循序錄。（英文雜誌）

（註二）見英屬北婆羅要覽 (Handbook of the State of British Barnes) 第十頁。

（註三）據 Conpbell 中國苦力之移殖十四頁。一八八七年輸入三百九十八人，至一八九〇年，增至七千二百二十三人，亦有直接自香港輸入者。

（註四）據民國十年北婆羅中國領事調查，北婆羅之豬仔華工，多服役於工廠園場。期限大抵以三百工爲限，每月工資除去飯食扣還公司墊款外，所餘不過一元數角，工頭復引誘其嫖賭，使其終身不能脫離而後已。（見新中國雜誌第二卷第二號）

（註五） 見第二章第五節。

（註六） 詳見 Baring Gould and Bampfylde 著沙勞越史一八五頁二〇六頁第六章中國人之亂及私會。

（註七） 見大英百科全書沙勞越條，引 Pall Mall Gazette Saptember 19, 1883.

（註八） 此段據葉華芬新福州華僑事業之調查。（中國地學雜誌第十三年第一期）

（註九） 條例詳見國際條約大全下編第九卷二二至二三頁。

第五章　菲律賓

第一節　華僑渡菲之神話時代　明代華僑之廣佈　西班牙人渡來時之華僑

菲律賓與我國閩粵一海相隔，為南洋羣島距我國最近者，帆船三日可達，交通甚便。故華僑之至該島，亦較他島為早，其確實之紀載，雖不可考，然種種事實，可以證明之。數年前，美國密執干大學在宿務地方，發見中國之瓦甕，其研究之結果，尚無報告，然可見中菲交通之早也。蘇祿及棉蘭茗之神話，謂有中國親王之女，自其父之船中逃出，與一自竹林中下降之男子結婚，即為人類之遠祖，（註一）其言雖不可信，然間接可知中國人之至菲島，早在土人未開化之時也。中國紀載之紀菲島，則始於宋元時代，據宋趙汝适之說，羣島中之麻逸 Mait(今 Mindero)三嶼（加麻延 Calamian 巴姥酉 Palawan 巴吉弄 Busanya）與中國通貿易，番商以絹傘，瓷器，籐籠，與

五色燒珠，網墜，白錫等，與土人交易吉貝，黃蠟，番布，椰心簟等物。（註二）元汪大淵島夷志略亦謂三島（即三嶼）男子常附舶至泉州經紀，可見當時中菲間貿易已甚發達矣。

中國人之知呂宋之名，始於明代。明洪武三年，（一三七二年）呂宋（Luzon）曾偕瑣里（Soli）諸國入貢。菲律賓之古紀載，謂一三七九年有華人名 Simpang 者，初至菲島，傳入製造土巴（Tuba 即酒）之法，其法以曲刀割棕樹花，取其汁，置於竹節中。（註三）考其年，即洪武十二年也。

永樂八年，（一四〇五年）三保太監鄭和至其地，亦遣使隨和入貢。（註四）嗣後華僑往菲者漸多，遂有作長期居留者。明史謂呂宋閩粵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至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又謂貓里霧蘇祿（Sulu）諸國，皆與中國通商。貓里霧亦名合貓里（Camiris）華人入其國者，不敢欺陵，市法最平，故華人爲之語『若要富往貓里霧』。可見華僑之足跡，已徧及外島，惟尙未長留其地耳。（註五）

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年）麥哲倫（Magellan）環遊地球，始抵菲島之宿務，據其紀載，

宿務人與鄰國貿易往來頻繁，市上有中國之銅鑼。(註六) 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三年) 西班牙王查理第一，遣米牙魯泊 (Villalobos) 侵略菲島，因取嗣王菲律第二(Phillip II)之名以名之。嘉靖四十四年，(一五五六年) 黎牙石比 (Legaspi) 占領羣島，當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年) 黎氏初抵馬尼剌時，已見有華僑一百五十人居留該城。嗣後華僑仍源源前往，登岸時西班牙人問其何爲而來，輒答曰商旅，西人誤以爲國名，故稱中國人曰 Songleyes，其名迄今菲人猶沿用之。(註七) 當時華僑之足跡，不僅限於大都會，內地城鎮亦莫不有之。十六世紀之末，西人莫牙博士(Dr. Antonis Morga) 有云『凡一市鎮之成立，必不能缺中國人。彼等既係各種事業之經營者，且工作勤苦，而工資低廉。』(註八) 此可見華僑在菲島之勢力矣。

(註一) 據 Craig 中國與古菲律賓 (新閩日報十八年特刊)

(註二) 據趙汝适諸蕃志上卷，Hirth and Rockhill Chao-Jukwa 1620 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註四頁至八頁。又諸蕃志及宋史謂毗舍耶國在琉球國旁，袒裸盱睢，殆非人類。淳熙間至泉州之水澳圍頭等村，肆行殺掠。臨敵用標槍，繫繩十餘丈爲操縱，不駕舟楫，惟縛竹爲筏，按宋人之所謂琉球卽今之臺灣，毗舍耶卽今菲律賓

羣島中部之 Visaya 羣島也。

（註三）據 Craig 中國與古菲律賓。

（註四）據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

（註五）據明史卷三二三。

（註六）據 Fernandez 菲律賓略史三十頁。

（註七）據 Fernandez 菲律賓略史八十九頁九十頁。

（註八）見 Morga 菲律賓三四九頁。

第二節 林鳳馬尼剌之攻擊 中國軍官之追擊 林鳳與中西通商之始 潘和五事件及中西之交涉

黎牙石比卒後，繼任者爲撈力撒里(Guido de Lavezor)不久發生華人林鳳(Limahong)（註一）攻略馬尼剌之事。林鳳本潮州海盜，萬歷元年（一五七三年）屯南澳之錢澳，要求收撫，

廣東提督殷正茂不之許，遂自澎湖奔臺灣之魍港，爲福建總兵胡守仁所敗。是年冬犯閩疆，復爲守仁所敗，追擊至淡水洋，沉其二十舟。林不得志於閩粵，乃轉而圖呂宋。(註二)萬歷二年(一五七四年)冬，林氏乘戰艦六十二艘，水陸軍各二千，婦女一千五百，自澎湖出發，直駛南行。近乙羅羔(Ilocos Sur)沿岸，遇一西班牙小艇，攻而捕之，岸上西班牙軍官望見其事，急報告於米岸(Vigan)之軍官撒示洛。(Juan Salceds)撒示洛聞警，急遣三十人乘小舟告警於馬尼剌。未幾米岸亦失守，撒示洛同軍人五十，乘小船他逃。林鳳遂乘勝前進，攻馬尼剌。

十一月二十九日，林鳳兵抵馬尼剌灣，泊馬里米禮。(Mariveles)命部將日本人莊公，(Sioco)率兵六百人進攻馬尼剌，會暴風起，舟多覆者，溺殺幾二百人。莊公以餘衆自馬尼剌南七哩登岸，西班牙人大驚。莊公先攻軍長爪第(Martin de Goiti)之居室，殺爪第，其妻受傷。西班牙人在城內者，乘隙預備，莊公來攻城時，西班牙人殊死守，莊公不得利，退至甲米地。(Cavite)合林鳳大營，作第二次攻城之舉。

時馬尼剌無堅城深池，守備甚弱，僅有小礮臺一，環以木柵而已。撈力撒里知林氏必欲再來，

命全城男女，不分晝夜，建築守牆，嚴爲防守。而撒示洛亦率有舊戰艦六艘西兵數百人趕至，補爪第之職，共謀守禦。十二月三日，林鳳作第二次之攻城，命莊公率精兵一千五百人登岸，分爲三隊，進撲守城，繼火焚其市街，而戰艦自港外發礮助攻，惟西軍殊死戰，終不能攻入，莊公陣歿，林鳳復發五百人繼之，終無功而退。

時菲人苦西班牙苛政久矣，撈力撒里苛待士人，曾執二十酋爲質，使供給西人食物，否則殺之。林鳳未入境時，撈氏竟殺二十酋，士人怨憤。聞林鳳來攻，多有殺西教士，聚衆於禮拜堂中，宰牛羊爲誓，決議俟林軍勝，卽合力驅西班牙人，奉華人爲主，及林鳳第二次攻城不克，菲人團體渙散，有自首於西政府以乞宥者，西政府分別首從嚴懲之。

林氏見內應旣失，遂引軍北航，由阿峨河(Ango R.)退至品牙詩蘭(Pangasinan)於河上四哩地，相地築城建設礮臺，作久居之計。西班牙人聞之，恐其再起，乃聯合羣島西人，組合一軍，令撒示洛爲統帥。翌年三月，撒示洛率西兵六百五十名，以菲人六千爲導，前攻之，圍困者四閱月，林氏終不敵，於八月四日突圍出海走。其餘衆逃入深山中，今菲律賓有乙莪羅地支那人(Igo-

rote Chinese)即其苗裔云。法國諺語有云『自助者得神助。』(Aide toi et Dieu taidera)西班牙人之幸免華人之襲擊也，自謂得聖安陀羅神(San Andres)之助，因定為馬尼剌之保護神，每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酬神大典云。(註三)

中西史書，皆謂林鳳為海盜，然其攻取馬尼剌不得謂之海盜行為也。若言海盜，則西班牙之據菲律賓亦海盜，即勝墨西哥，侵祕魯亦海盜行為也。菲督撈力撒里亦曾請求西王菲律第二征中國。故此種侵略之行為，福爾曼(John Foreman)氏謂為當時之時代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age) 其然？豈其然乎？

萬歷三年（一五七五年）春，潮州把總王望高(Omocon)奉福建巡撫及潮州知府之命，率戰艦二艘，追捕林鳳至仁牙因灣(Lingayen Gulf)得悉林鳳已為西班牙人圍於品牙詩蘭將成擒矣，故決意歸國報捷。撈力撒里聞中國艦隊至，邀中國軍官至馬尼剌，議通商事。旋遣僧侶馬丁拉達(Martin Rada)與加奴尼摩馬丁(Geronims Mortin)附艦內渡，攜公牒要求通商，表示友誼，受福建巡撫之優待，轉奏明廷。萬歷四年（一五七六年）中國遣使至馬尼剌，允許

西人在厦門地方通商，爲中國與西班牙通商之始。（註四）

萬歷十八年（一五九〇年）郎雷氏敝裏系勝(Gomez Perez Dasmarinas)爲總督時，美洛居（Molucca 今譯摩鹿加）之蕭島(Siao)土酋苦荷蘭人侵略，遣使至馬尼剌，願臣服於西班牙。郎雷氏敝裏系勝大悅，允之，萬歷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西歷十月六日，自甲米地出師，率戰艦一，大木鑑六，小艇一百艘出發。載西班牙人百名，菲人一千四百名。另有華人二百五十八人，專司駕駛大木艦之職，以高肖爲把總，潘和五等爲哨官。大木艦載總督先行，約至馬完加蠻羣島(Maricaban Is)與餘船相會。西人日酣臥，使華人日夜駕船，稍倦輒箠之，或至刺殺者。和五憤曰，叛死，箠死，等死耳，否則亦且戰死，曷若刺殺西人，勝則揚帆歸，不勝則見縛死，未晚也。衆然之，再行至馬完加蠻羣島北之萬門灣，(Punta de azufre)衆乘機起事，時深夜，西人皆熟睡，郎氏於夢中驚醒，爲華人所殺。僅西兵十八人，奴隸四人，泅水逃命。和五等盡收西人之金寶甲杖，駕舟以歸。失路之廣南，爲交酋所掠，獨郭惟太等三十二人走免，附他舟回國。

郎雷氏敝裏系勝既死，餘船停於朔霧，(Cebu)不敢前進，南征之舉，爲之中輟，其子郎雷氏

貓吝(Luis Perez Dasmarinas)繼爲總督，明年遣僧侶至閩，致書訴父寃。巡撫許孚遠奏於明廷。萬歷帝令兩廣督臣以禮遣西使歸，置惟太等於理，潘和五竟留交夷不返。（註五）

（註一）西史之 Li-ma-hong 本作 Dim Mhon 據日本藤田豐八氏之考證，爲中國紀載之林鳳。見藤田葡萄牙人澳門占據に至るまでの諸問題。（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一號）

（註二）明史卷二百二十二。

（註三）林道乾之役，據 Foreman 菲律賓羣島四七頁至五〇頁。Fernandez 菲律賓略史八九頁至九四頁。

（註四）此段據明史卷二百二十二。Foreman 菲律賓羣島五一頁。Fernandez 菲律賓略史九四頁。

（註五）潘和五之役，據張燮東西洋考卷五。明史卷三二三。Foreman 菲律賓羣島七十三頁至七十四頁。郎雷貓吝致中國書，及許孚遠疏，詳見東西洋考。

第三節　明廷遣使至呂宋勘金礦及第一次華僑大慘殺案　明廷對於慘殺案之態度　第二次華僑大慘殺案

自林鳳之役後，西人讐視華僑殊甚，惟因菲律賓之正待開闢，不得不利用華僑之力。爲預防華人作亂起見，於萬歷八年（一五八〇年）於馬尼剌地方建設一大廈，西人名之曰Alcaycería，華僑名之曰澗內，爲華僑之居留地。華人日間在城外貿易，夜間必宿於此。又設屬官(bailiff)管理澗事。不時派兵查察，有無不法行爲。至萬歷十六年（一五八八年）華僑之人數增至一萬人。萬歷十八年（一五九〇年）郎雷氏敝裏系勝爲總督，思驅逐華僑，幸有主教沙撈撒(Salazar)出而反對其議。時西人之教權高於政權，其議遂不果行。（註一）

萬歷三十年，（一六〇二年）有閻應龍張嶷者言呂宋機易山（卽甲米地）產金，奏神宗建議開採。神宗命海澄丞王時和百戶于一成偕嶷往勘。三人抵馬尼剌，受華僑之歡迎，西政府亦優理待遇之。總督亞加迎(Tonas de Acuna)偕往甲米地，惟言及金礦，則力言係無稽之說。迨三人返國後，西人散布謠言，謂中國遣使探呂宋虛實，採金乃其託詞。西政府官吏惶惶，修守備，士人亦羣起武裝。翌年（一六〇三年）謠言更甚，幷有殺盡華人之說，羣情惶惶，不可終日。華人不得已，爲救死起見，於八月三日，卽西人聖法蘭西節日(Saint Francisoday)起事，在唐多(Tando)

溪泊(Quiapo)二地，聚衆焚市，殺人頗多。明日前總督郎雷貓客(Luis Perez Dasmarinas)率西班牙兵一百三十人往征之，為華人所擊敗，無一生還者。九月五日，聚衆攻城，西人既夙有戒備，且軍械完善，又有戰艦駛入城旁，連發火器以助威，華僑以烏合之衆，空拳白梃，究非其敵。土人又羣起為西人助，不數日大敗，退至大崙山(San Pablo del Monte)困守數日，糧援俱絕，西軍長驅直入，聚而殲之。是役也，華僑死者凡二萬四千人，存者僅五百人云。(註二)

明年(一六〇四年)西班牙遣甲必丹葛發(Captain Marco de la Cueva)篤迷尼康甘都羅(Dominican Luyo Gandullo)至澳門，通知葡萄牙守吏殺戮華僑事。幷函達廣州漳州中國官吏，謂華人將謀亂，不得已先之。福建巡撫徐學聚等，據以入奏。萬歷帝大怒，歸罪於張嶷，下令誅之，梟首傳示海上。學聚等移檄亞加迎，痛責西班牙人之無理，謂中國人對於西人向極優遇也。幷云明帝不與西班牙人宣戰，以保護其僑民者，厥有三故。一、兩國人民自來親善已久，二、兩國興戎，最後勝利，不知究屬何方，三、其最要理由，被殺者乃係拋棄鄉井以牟利為目的之賤民。呂宋人民，當知感謝明帝之大度大量，及其慈悲云。(註三)

第一次大屠殺後，不一年，中國人因利源所在，復源源前往。泰昌元年，（一六二〇年）西班牙人限制馬尼剌之中國人數不得過六千，且須奉天主教。數年後，又使每人付居留稅六十四李爾，貢金五李爾，房稅十二李爾。限制雖嚴，而來者仍日增，因西班牙官吏貪財好貨，受中國人賄賂也。不久馬尼剌之華僑，仍繁盛如故，西班牙人大忌之。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華僑有二大商船，滿載自華運來之貨物，駛至呂宋島北岸嘉牙因（Cagayan）地，西班牙人擊沉之。及與交涉，則彼以商船自己觸礁為辭。多數華僑財產，悉寄於此船中，貨物全沉，貿易阻滯，不免心生缺望。西人乃愈加虐待，菲督呵韮迎（Hurtado de Corcuera）強迫華人至加拉巴（Calamba）作工，進貢納餉，稍有遲誤，責罰隨之，各種苛政，強於虎豹。華人怨聲飛騰，在加拉巴之華工先作亂，殺官吏，馬尼剌附近各邑和之。亂事亘一載，此一年中，華僑為西人慘殺者，不下二萬餘人，財產被毀者七百餘萬比沙。當時中國正當鼎革之秋，國內無主，更無暇問及僑民之事矣。（註四）

（註一） 此段據 Foreman 菲賓律羣島一一〇頁。顏文初菲律賓華僑創始事略。

（註二） 此段據東西洋考卷五。明史卷三二三。Foreman 菲律賓羣島一一四頁至一一五頁。

（註三）此段據明史三二三卷。Morga 菲律賓三十九卷，二一七頁至二二〇頁，二三一頁至二四七頁。

（註四）此段據 Fernandez 菲律賓羣島略史九七頁至九八頁。小森德治比律賓史八九頁。

第四節　鄭成功遣使至呂宋及華僑第三大慘殺案　英人佔領馬尼剌與華僑之關係　馬尼剌士人之暴動　西班牙苛待華僑與清初限制外商之關係

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鄭成功逐荷蘭人，占領臺灣。遣義大利篤迷尼康利支西阿（Vittorio Riccio）使馬尼剌，命西班牙人奉臺灣王之正朔。利支西阿於康熙元年（一六六一年）至馬尼剌，服中國之制服，赫咺不可一世，西班牙人優禮待遇之。華僑久在西人壓迫之下，痛苦甚深，聞國姓爺占臺灣逐荷蘭人，喜躍不可名狀。值利支西阿來聘，由臺灣同胞私函，知其目的，舉動不免豪放，然西班牙人佯爲不覺，而陰加準備，招集騎兵一百，步兵八千，礮臺軍械，佈置周密。又鼓勵華僑之倡亂，以爲戮殺之口實。忽捕去中國船主二人，華僑大憤，擾亂遂起。殺一西班牙人於市場，澗內火起，秩序大亂。一部分膽怯之商人大恐懼，有自縊而死者，有乘小舟冒險出海者，大

多數皆溺斃，僅有一小部分得達臺灣。尚有逃亡山中者，僅有八九千人，留居靜止不動，以待西班牙人及土人之襲擊。戰事情形，華僑甚得優勢。馬尼剌總督乃遣利支西阿與約瑟夫 (Fray Josephde Maridid)前往調和，允還中國二船主。華僑留約瑟夫爲質，而由利支西阿往來兩方說項。不意利支西阿回至總督方面，而約瑟夫忽被殺害，戰事再啓。華僑力戰不屈，終以寡不敵衆，終大敗，被殺者殆過半數。據西人査安康西與(Juan de la Concepcion)之說，是役也，其初意非殺盡華人不可。嗣以菲島之商業，不可一日缺華僑，因此種需要之故，乃體上帝好生之德，令殘餘之華僑解除武裝，而恕其叛逆之罪云。(註一)

因此意外之變亂，利支西阿不得結果，而歸臺灣，臺灣人民，聞此惡耗，痛同胞之被害，恨西人之殘暴，咸欲屠馬尼剌而甘心，鄭成功亦大怒，正擬興師，不幸忽患熱病，於翌年六月，竟告別於此新領土而去。鄭經繼位，清廷乘其新立，大興征臺之師，荷人復助之，鄭經困於強敵，不敢南征，反遣利支西阿重渡菲島，與西班牙人立約，恢復臺菲商業。不久鄭經卒，臺灣亦入清領。曾招集會議，討論臺灣事宜。因利支西阿隨鄭成功久，得列席會議。其時有議興師伐菲報屠殺之讐者。利支西阿

力陳不可說及西班牙兵力之強，及西人之殺戮華僑，純爲自衛起見，理由正當，其議遂傾。英人福爾曼，嘗曰當時若滿人關心其被征服之人民（指華僑者）則菲律賓之命運若何，尚在不可知之數也。（註二）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西班牙政府下令驅逐不信教之華僑，當時華僑出境者凡二千零七十人。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歐洲發生七年戰爭之役，西班牙加入法蘭西與英人爲敵，戰事波及東方。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英人突攻馬尼剌，西班牙不備，總督羅賀(Rojo)舉城降，副總督安那 (Simon de Anda) 出走至東坂岸省(Bampanga) 自稱菲督，舉兵抗英，馬尼剌之華僑，歷年來受西班牙之壓迫甚深，恨西人甚，有投入英軍爲義勇兵者，同時東坂岸之華僑，聚衆武裝，掘戰壕築礮壘，聲言爲防禦英人計，實則有反抗西班牙人之意。安那派西兵十四人，及土人多名至源源城 (Guagua) 欲解決之，而華僑人數聚集甚衆，安氏思誘之降服而不能。乃遣一西班牙人名伽塞斯 (Miguel Garces) 爲使，用西班牙王命，令華人解除武裝。華僑不應，反殺專使，安氏大怒，開始攻擊之，安氏得勝，殺華人甚多，有逃往鄉間者，菲兵擒而絞殺之。且下令

謂本省之華僑，反抗西政府，凡遇者格殺勿論，其未與戰事之華僑，亦遭屠殺，死難者共有六千人云。（註三）

清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馬尼剌發生大瘟疫，一時謠傳由於外國人下毒於井泉之故。土人竟羣起殺戮境內之英法荷美等國人，華僑之無辜被殺者，亦有八十餘人云。（註四）

以上所述，西班牙人虐待慘殺華僑之事實，僅犖犖大者，其瑣細，筆不勝述焉。（註五）

西班牙人之苛待華僑，於中外交通史影響甚大，此頗有研究之價値也。據美人威廉（S. W. Williams）氏之說，中國人在馬尼剌者，受西班牙人種種之限制，及苛稅，彼等請求政府，亦還施於留華之歐人。故廣州對歐商之公行（Co-hong）制度，及各種限制條例，皆源出於此。（註六）我國研究近世史者，對於清初中政府待歐商之態度，每以自大自責，蓋不明此段因果也。

（註一）見 Juan de la Concepcion 菲律賓通史第七卷第四八頁。

（註二）鄭成功與菲律賓之交涉，據 Foreman 菲律賓羣島七六頁至七八頁。

（註三）此段據 Foreman 菲律賓羣島九三頁至九四頁。

（註四）此段據 Fernandez 菲律賓略史一八八頁一八九頁。

（註五）西班牙待遇華僑之詳情，見 Blair and Robertson 菲律賓羣島一四九三——一八九八，共五十五卷。

（註六）見 Williams 中國總論 (The Middle Kingdom) 卷二第二三一頁至二三三頁。

第五節　十九世紀華僑之發達　甲必丹陳最戈之事業　美國禁止華工入菲　中菲血統上之關係　菲人之排華

西班牙人雖苛待華僑，然菲島商業，非華人不可。西班牙商船繞好望角或麥哲倫海峽東來，往返動必經歲，菲人之所需物品，皆賴華僑供給。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三年）起，西政府許中國人商鋪與外國商人平等待遇，故華商日益發達。同治三年（一八六三年）馬尼剌之華僑居留地 Alcaycera 爲地震所毀，另行建築，名其地曰 Parian，墨西哥語市場之意也。當時華商固發達，從事農業者亦甚多。據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之統計，全島有華僑六萬六千八百餘人，在馬尼剌者五萬一千餘人，餘在怡朗 (Iloilo) 宿務 (Cebu) 及內地。光緒二十二年，（一

八九六年）全島有十萬人之譜，在馬尼剌者四萬人。（註一）

西班牙人之治理華僑也，一如荷蘭採用土司政策，行甲必丹制，（入美領後此制始廢除）以華治華。歷任甲必丹頗多奇才異能之士，造福於我僑民，如同光間之陳謙善其最著者。華僑皆呼之曰陳最戈，閩省人，幼貧苦，初至非時作苦工。爲人機警，熟諳西語，充甲必丹數任，勇於任事。與西京之王宮嬖臣通聲氣，菲律賓總督有與之不洽者，每不安其位而去。歷任總督，皆畏之，凡關於華僑法令，必先與之商，取得同意，然後敢施行。如華人廢除死刑，（西人執刑用槍斃，謙善以中國向無槍斃，此等死刑，不得施之華人，卒廢除之）閩女不得爲娼，皆謙善之力，懸爲成例。其所辦華僑公益事甚多，今馬尼剌尚有其銅像焉。謙善子名陳剛，曾回國登進士第，後任第一任菲律賓中國領事。同時傑出之才，與謙善相伯仲者尙不鮮。當時西班牙官吏視苞苴貢獻爲常事，華僑投其所好，深與結納，緣是全島政府機關之用品商業上之貿易工界之雇傭，率由華僑叫庫叫庫即包辦之意，華僑致富者甚多。（註二）

十九世紀之末，菲律賓革命軍起，全島變亂，繼續至五六年之久，各地物產停滯，銷售，幾同山

積，各地待需之物，亦極渴望其輸入。華僑即乘機運米至各埠，以高價出糶，即將所得之金，購取椰麻等物，以轉售於外商。自往及返，獲利常在萬金以上。今之鉅富千萬者，率皆於此時植其基。(註三)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美西條約，菲律賓歸美領。中國政府曾向美國抗議，華工禁約，不得施之於菲島，美政府不理。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施行禁止華工入境例，一如美國(註四)禁止華工登陸，其許入口者，僅教員學生商人(指資本家若商夥則仍作工人)及遊歷者而已。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陳剛設立學校於領事館，名曰中西學校，爲南洋華僑學校之嚆矢。光緒二十五年，(一九〇五年)設立馬尼剌中華總商會。滿淸時代，華僑寬袍大袖，辮髮長垂，每爲西人所鄙視。西教士又從而挑撥之，每以豚尾爲譏笑之資，士人從而效尤之，每譏中國人爲豕。民國成立，華僑短髮變服，氣象一新。

華僑多與菲女通婚，據美人調查，菲兩院議員華菲合種占百分之七十五。爲菲人崇拜之革命先烈黎撒(Jose Rizal)乃華人之孫，今國民黨首領荷士民迎(Sergis Osmenas)、第一富翁

及慈善家榮谷(T. R. Yanco)皆爲華人之子。惟此類土生華僑，語言風習，早已同化於土人，毫無祖國之觀念矣。(註五)

華僑握菲島之經濟權，故大爲菲人所嫉視。近年美人許菲律賓自治，菲島內政，皆菲人自決，其排華之現象更顯著，報紙之對於我國也，肆意輕侮，其政黨之競爭選擧，每以排斥華僑爲號召，民國十三年十月，馬尼剌因菲人向華僑購物，發生口角，以致發生排華風潮。由馬尼剌擴充至全境。菲人結隊成羣，呼號打倒華僑口號，衝毀華僑商店，途遇華人，卽行毆打，幸政府竭力鎭壓，始克鎭定。(註六)

民國十年，菲兩院通過西文簿記條例，凡菲島工商業之簿記，必以英文西文或菲律賓土語之一種登記，其目的專以取締我華商也。華僑集合各團體聯合大會，竭力反對，派代表至美國大理院上訴，十五年四月由美大理院判決取消。(註七)菲當局以華僑得勝利，心不甘服。十六年又頒布新簿記條例，允許華商用華文記賬，惟須另呈譯文，與西文簿記條例，實爲五十步與百步耳。華僑雖亦表示反對，然恐十分堅決，反惹起土人反感，不得已承認之。

自民國十年以來，菲政府屢頒布取締華僑之條例，如米糧價格之限制，內河航業之禁止等等，層出不窮。自民國十四年以來，菲議院屢有新移民律之提案，華僑在菲之地位，危如累卵矣。

（註一）此段據 Foreman 菲律賓羣島七四頁。

（註二）此段據黃炎培東南洋之新教育下册一四二頁。鄭民菲律賓七七頁。

（註三）此段據鄭民菲律賓七八頁。

（註四）中國反對菲律賓禁止華工之交涉，見 Macnair 華僑概觀八八頁至九〇頁。

（註五）見江亢虎南遊回想記九三頁至九四頁。顏文初如何教僑生子歸嚮祖國。（菲律賓研究第一期）

（註六）詳見顏文初菲律賓華僑概況（中西學校三十周年紀念刊）

（註七）反對西文簿記案之經過，詳見菲律賓華僑各團體聯合大會報告書。

第六章　暹羅

第一節　中國公主下嫁暹羅之傳說　中暹交通之史實　明初中國使臣之渡暹　鄭和在暹羅之神話　明代華僑之盛

中暹之交通甚早，大約尙在汰族（Tai），未建設暹羅國家之前。中暹國際交通，自蘇庫泰伊王（Sukhothai）丕耶路斯朝貢中國爲始。丕耶路斯之渡航中國，在佛滅一千二百年間，當我梁末至隋代，時正羣雄割據，朝貢何國，不得而知。相傳當時有中國公主下嫁爲王妃之事，幷有陶器製造工人及其他美術工藝家五百人隨之南來。據暹羅史乘所載，公主篤信佛教，聞暹羅佛教與盛，故願下嫁云。蘇庫泰伊國王卒，其子Pasuch嗣位，發生內亂，求中國之應援。中國朝廷，以暹羅王係中國外孫爲口實，遣武器製造工人十名，及戰士多名應之。暹羅之鑄大礮，燒粘土以作礮彈，

以及發礮之方法，皆由此等工人傳入。嗣後中國視暹羅爲藩屬，入貢不絕，惟無精確之紀載。一方私人之交通亦發達，中國人之歸化暹羅者亦不少，不絕輸入中國文化，與印度文化混合，而發生暹羅文化。（註一）

據我國史書所載，暹羅之通中國始於隋代。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等，自南海乘舟使赤土，赤土即暹羅也。（註二）元元貞初，暹人常遣使入貢，大德三年亦入貢。（註三）明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太祖遣使臣奉勅往暹，諭暹王入貢。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其王初入貢。十一年，賜名爲暹羅，終明之季入貢不絕。中國使臣之至暹者，洪武三年有使臣呂宗俊十年有員外郎王恆二十八年有中官趙達。永樂元年八月，有給事王哲，行人成務九月，有中官李興等，六年有中官張原，九月有中官鄭和，十年有中官洪保等，十四年有中官郭文。景泰四年，有給事中劉洙行人劉泰。天順十八年有給事中林霄行人姚隆或往諭降，或往賜賚，或往封勅，而以鄭和之威望爲最盛。陳倫烱海國聞見錄有云：『相傳三寶到暹羅時番人稀少，鬼祟更多。與三寶鬥法，勝許居住，一夜各成寺塔。將明而三寶之寺未及覆瓦，視鬼之塔已成，引風以側之，用頭中插花代瓦慢覆，今其塔尙

側。三寶寺塔今朽爛，樓繩猶存於屋瓦。……』雖曰神話，可見三寶威名之一斑矣。又當時私人赴暹者亦多。永樂間有奸民何八觀等逃往暹羅，明廷命暹王冊納逋逃，其王卽奉命遣使送八觀等還。天順間有汀州人謝文彬以取鹽下海飄入其國，仕至坤岳，猶言明之學士也。（註四）張燮東西洋考亦云『暹羅貿易輸額，各有故事。國人禮華人甚摯，倍於他夷，眞慕義之國也。』由此可見中暹關係之深也。

（註一）　此段據在暹日本人會暹羅事情七八頁至七九頁。

（註二）　據明史卷二百二十四。據日本桑田六郎之考證爲蘇門答剌之渤淋旁人（東洋學報九卷二號赤土考）高桑駒吉氏之考證則爲今暹屬馬來半島。（東洋哲學第二十六卷第十號赤土國江就是）

（註三）　據元史卷二百十。

（註四）　此段據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第二節　鄭昭之功業　鄭華之篡立　宋卡之吳王

滿清入關後，華僑仍源源前往，頗爲暹人所尊敬。多有爲暹人官吏，理國政掌財賦者，（註一）乾隆間有鄭昭者暹名大克新(Tak Sin)（註二）父爲潮州人。母爲暹人，生長於暹，仕於暹廷，位至總督。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四月，緬甸王孟駁(Megra)興師侵暹，暹京大城（Ayu-thia）爲緬軍所陷，國王伊克塔（Ekatat）逃出王宮爲緬人所困，餓死於荒野，前王烏吞勃(Utump) 被擄至緬，暹國大亂。時昭在暹京，則勢不敵，率五百人退之東部之拉容（Rayong）地方，尖竹汶(Chantaban)之總督，思消滅之，爲昭所襲擊，據有其地。附近諸地，皆歸附之。部衆增至五千人，乃興師伐緬，謀恢復。時大城緬兵大半退回，僅餘少數軍隊，防守之，歸緬將蘇格伊(Su-gyi)統率，其紮營地曰三寶樹。(Three Bo Tree)鄭昭率戰艦多艘，溯湄南河而上，至他拉富里(Tanabari 今盤谷）殺暹叛臣奈東因（Nai Tongin）佔有其地。蘇格伊遣將蒙耶(Manng Ya) 率大軍攻之，其兵士半爲暹人皆叛去，蒙耶退回三寶樹，昭追與戰，殺蘇格伊，恢復大城，距陷落之期僅六月耳。

鄭昭至大城。掘起伊克塔王之尸，行火葬禮，優遇前王遺族。見城垣崩壞，宮殿頹傾，乃遷都於

盤谷（在今城之對岸）暹人擁之爲王，時年僅三十四歲也。遣使至中國告捷，貢使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年）抵北京，奏稱自遭緬匪侵陵，雖復士復讐，紹裔無人，玆羣吏推昭爲長云。

當時緬軍雖退，然暹羅則入割據之時代，不受中央命令。全國分爲五部，除中部爲鄭昭所據外，餘地分爲四部，各成獨立之勢。而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內爭不息，盜匪叢生，鄭昭不屈不撓，以統一全國爲己任，乃發粟散財，以賑民衆，慈祥爲懷，仁義愛民，崇信佛教，建立寺觀，爲民衆所愛戴。乃興師次第統一諸部，恢復原有國土。其對於敵人也，不加殺戮，反錫以官爵，爲史學所豔稱焉。

時淸師攻緬，緬甸自顧不暇，不遑東顧，至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中緬媾和，緬甸無內顧憂，先後出師攻暹羅之靑邁等地，皆爲鄭昭所擊退。

據暹羅史所載，鄭昭晚年因國政太平，日以信佛爲事，沉迷於佛教，自謂身已成佛，能知他人之吉凶生死。因暴虐無道，恣意橫行，以驗其言，人民怨恨，其臣訕加富里(Sankaburi)見勢可乘，欲襲取其位，乃起師伐之，捕昭而納諸獄中。時昭壻暹人華策格里(Phya Gharkkri)方有事於東埔寨，聞變急歸，平亂殺訕加富里，宣言鄭王神經錯亂，暴虐百姓，弑之，時年僅四十八也。昭之爲

人也，雄才大略，暹史稱爲暹羅帝王中最有幹才之一人。西史亦謂其自信力之強，與拿破崙第三相似云，華策格里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繼王位，遣使至北京告喪，表稱鄭華，謂係昭子，暹史名拉瑪第(Rama I)即今暹王之祖也。（註三）

與鄭昭同時稱王於暹屬馬來半島者，尙有一吳王，吳福建人，軼其名。當鄭氏建國之初，自廈門入宋卡，(Singora) 征服馬來人據有其地，築城垣，立官署，半島之東西海岸，皆在其勢力之下。死後諸子爭權，遂爲暹人所有，任其子爲地方長吏，今後嗣猶給恩俸云。（註四）

（註一）見陳倫烱海國聞見錄南洋記。

（註二）亦作昭大克新（Chao Taksin）Chao 者王也，Tak 其封地，Sin 其名也，即鄭之譯音，鄭爲土生華僑無華名，昭即 Chao 之譯轉，或作趙德臣誤。

（註三）鄭昭事蹟，據魏源聖武記卷六。Wood 暹羅史二五一頁至二七二頁。

（註四）據 Graham 暹羅卷一第三一頁至三二頁。謝明章宋卡合艾記略。（鍾靈中學校刊創刊號）McCarthy 暹羅探險記第九頁。

第三節　清初華僑在暹政治上之地位　暹羅維新後對華僑之態度　華僑在暹經濟上之勢力　民立學校條例　新移民律

鄭華卒後，拉瑪第二嗣位，告喪於中國，表稱鄭福，繼續入貢。當時暹羅之華僑，以潮州人爲多，有受暹羅封爵，而握國權者。其餘閩粵僑民，婚土女從土俗者頗多，國王亦擇以爲官。（註一）拉瑪第四時我國太平天國亂起，暹羅貢使中途被殺，乃中止朝貢，與中國脫離宗屬之關係。

拉瑪第五時其國尙不能統一，如柯叻(Korat)南奔(Lampang)青邁(Chiengmai)武汶(Ubon)洛坤西施(Nakon Xaisi)等地各有酋長，爲暹羅之保護國，洛坤西施之酋長爲許章，係福建人，其子許金聲，尙任暹國官吏。（註二）華僑在暹羅歷史上有如此深切之淵源，故暹羅人民與中國血統關係甚深，暹人十分之四五，含有中國血統，而從政者，幾乎十之八九，今王拉瑪第七自身亦承認之。（註三）

暹羅對中國向稱親善，當十九世紀之末，備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其外交次長某君曾向孫中

山先生說及暹羅望中國富強，願內附爲一省。（註四）

第五世王抽那隆貢取法泰西銳意維新，國勢漸隆，遂輕視中國，前王拉瑪第六，崇尚歐風，鄙夷華夏，著英文書名東方猶太，詆斥華人，不遺餘力。（註五）國民心理大爲轉移，對華感情日趨涼薄。除土生華僑外無有服官於暹廷者。而土生華僑多有不自認爲中國人，甚有輕侮華人詈華人爲奴者。

暹羅華僑之經濟勢力甚偉，以磨米鋸木兩業爲尤鉅。賭捐亦歸華僑承辦，至民國三年始取消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華僑曾創辦華暹輪船公司，資本三百萬銖，航行香港，盤谷，汕頭間，民國八年以辦理不善停業。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設中華總商會於盤谷，又設立新民學校。民國成立以來，學校漸多。民國七年暹羅頒布民立學校之法令，專爲取締華僑而設。凡華僑學校須註册，各校長教員通曉暹語，華僑教員皆須試驗暹文，不及格者不得爲教員，違者罰其校董。學生每周至少須讀暹文三小時，不及格不得畢業。所用課本，當忠愛暹國，不得違背其國體。雖經華僑反對，然終無效果。（註六）

民國十六年，頒布新移民律，取締華僑入境。凡外人入暹者，須有本國之護照及相當之證明書，納入口稅三銖，另各種手續費四銖，凡有疾病，不能自食其力，及擾亂治安者，不准入口。（註七）

（註一） 見魏源海國圖志卷七引每月統記傳外國史傳。

（註二） 見陳阜民暹羅狀況全書九七頁。

（註三） 拉瑪第七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參觀盤谷華僑學校時，曾云：『中國民族與暹羅民族可謂親屬，在暹之兩國民族血統，已混血至不可分之勢。大多數高級官吏，皆有中國血統，即朕本身亦有中國血統云』。

（註四） 見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四種。

（註五） 見江亢虎南遊迴想錄六六頁。

（註六） 暹羅民立學校法令全文，見稽翥青中國與暹羅一五六頁至一六一頁。

（註七） 移民律全文，見南大與華僑第六卷第一號。

第七章　緬甸

第一節　中緬最初關係　元明之緬甸征略華僑移殖之始

緬甸通中國最早，據我國史書所載，漢名撣國（Shan）永元五年，曾重譯奉珍寶，永寧元年，又遣使朝貢獻樂及幻人。唐名驃國（Pyu）貞元十八年獻國樂，其曲皆梵音經典。宋始名緬，（Mien）崇寧四年入貢，而蒲甘(Pagan)亦曾於崇寧五年入貢。（註一）

元至元十年蒙古遣使往諭降，不應。十九年，遣兵征之。自江頭城（Kiangton 緬名 Ngats-hamgyan）破其首都怔乃甸。（今譯蠻德勒 Mandalay）會緬內亂，元使遇害，遂進破蒲甘，緬王南竄白古（Pegu）復汎海至錫蘭。元師喪失者凡七千餘人，以糧盡班師。緬王返都城，請降，歲貢方物，順帝時於蒲甘緬城置邦牙宣慰使，干預兵民各政，遂爲中國土司。（註二）近年在蒲甘附

近掘出石碑，一面刻中國字一面刻驃文，相傳卽元征緬甸時所樹者也。(註三)

明初置緬甸宣慰使，以緬王任之，表面上爲雲南之土司，而實際上爲一獨立國。萬曆十二年入寇雲南，擾延西諸部。明廷遣騰衝遊擊劉綎，巡都御史陳用賓先後擊破之。乞仍朝貢，不敢內犯。(註四)

據上所述，緬甸自漢代卽通中國，元明且爲中國之土司。然華僑之移殖緬甸，則不能如中緬國際交通之早。要知緬甸與中國之交通，不外二道。（一）由雲南陸路至緬甸。（二）由南海海道至緬甸。惟緬甸海程較越南暹羅距中國爲遙，且彎入孟加拉海以內，非航路衝途。故華僑之至緬，當以陸路爲便。初至緬甸之華僑，當爲雲南人。惟雲南在宋以前，完全爲苗蠻民族所居住。元代雖收雲南爲內屬，然移民其地者，祇有官吏及諸將帥。皆蒙古人，明太祖平雲南，諭留江西，浙江，湖廣，河南四都司兵守之，幷徙江南大姓實滇，於是雲南始漸成華人殖民地。(註五)更由雲南漸入緬甸，故華僑之移殖緬甸，最早當在明季也。

（註一） 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十二。

（註二） 據元史卷二百十。Scott 緬甸一七四頁一七五頁。

（註三） 見 Harvey 緬甸史三三七頁三三八頁。

（註四） 據明史卷三百十五。

（註五） 據謝彬雲南遊記九九頁至一〇一頁。

第二節 明桂王之奔緬甸及明遺臣之緬甸之關係 桂家宮裏雁吳尙賢之事業 緬甸虐待華僑與中緬戰役 緬甸屬英後之華僑

滿清入關，明桂王被逼入緬，投緬王平達格力(Bentagle)。緬人安置之於阿瓦城對河之赭硜，(Sagaing) 住以草屋，遇之甚薄。其從臣等亦推髻跣足短衣以侍緬甸王。時李定國占緬甸之孟良，與白文選等欲迎桂王，來攻阿瓦。以葡萄牙人之在緬者，以銃礮助之，不克而退。既而緬甸政變，王弟莽猛白(Maka Parara Dhamuna)弒平達格力而自立，又虐待桂王之眷屬從官。順治十八年，吳三桂進兵阿瓦，緬甸王乞降，執桂王，馬太后王皇后以下，而獻於清軍。（註一）

時明遺臣有馬九功者爲古剌招明潰兵三千，有江國泰者暹酋妻以女，各遣使約李定國於孟良，欲犄角攻緬。而桂王被執，李定國發憤死，古剌與暹師失望而返。（註二）

明遺臣之在緬者，其後裔漸成一族，惟尙不忘桂王，自稱曰桂家。在上緬甸波龍鑛山（在今北樿之湯平部）採銀。乾隆中有桂家宮裏雁者爲廠主，邁勇善戰，爲蠻衆所畏。雲南永昌知府揚重穀，欲以爲功，誘殺之。於是波龍廠遂爲緬有。與宮裏雁同時者有吳尙賢，雲南石屛州人，至葫蘆國（今東樿之瑣麥部）開茂隆銀廠，聚衆數萬，與宮裏雁幷雄樿部。乾隆十八年，尙賢說緬入貢來滇，幷思得朝旨爲葫蘆國王。不得已辭大吏返廠矣，忽追回餓死之。尙賢死，而廠衆遂散。（註三）

當時華商在緬者已甚多，足跡徧上下緬甸。乾隆間發生緬甸虐待華僑事件，淸廷遂興問罪之師。初中國一商人運貨至緬要求八莫緬官，於太平河上建設一橋，緬官遲疑不答中國商人嚴辭責備之，緬官囚之送往阿瓦。既而釋出，則貨物蕩然矣，乃歸報雲南總督又江東(Kyanton)之緬人購華商貨物而不償款，兩方發生齟齬，中國商人被殺，緬官亦不治兇手之罪。事亦聞於滇督，（註四）滇督據以入奏，乾隆帝大怒，十二年，遣明瑞率兵二萬三千征緬。分爲二路。明瑞攻東路，額

爾登攻北路，約會於阿瓦。明瑞深入克蠻德勒。因北路無消息，乃退師。緬甸兵悉來追，明瑞戰死。三十四年又遣傅恆征之，亦不得利。緬甸自陳請入貢，清兵遂班師。五十三年，緬王孟雲（Polo Apara）遣使至北京，還俘虜。五十五年，受封冊，約十年一貢。

雲南人之大批移殖於緬甸，大約在征緬之役前後。多居於上緬甸一帶，從事經商或開鑛，握有緬甸內地之商權。緬人所有之棉布，黃絲，白銅，竹笠，及各種日用品，皆由滇商輸入。當時交通之路，水路由騰越下大金沙江而達仰光。陸路出蠻允入夷山而達緬都。陸運則有山夷刧掠，爲商旅患，往者必結馬戶（卽隊商）同行。每一開幫，（馬戶起行滇語謂之開）幫，數以千計。又聘其地之野人大官爲之保路。至水程，風帆俱順，猶須兼旬，水逆風惡，則常累日，如遇風險，人貨並喪。水陸兩路，皆甚危險。然利之所在，商人猶羣趨之。（註五）

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英緬第一次戰爭，緬甸失去阿里干，地那悉林二府。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第二次戰爭，又失去仰光，迨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英緬最後戰爭，英人遂滅緬甸。當英緬第一次戰爭前後，閩人來者漸衆。大約自暹羅及英屬馬來半島，向下緬甸沿海

一帶移殖，自英緬第二次戰役後，英人開大金沙江航路，敷設南北縱貫之鐵道。交通日便，而滇商勢力日退。緬甸各種商品，多由英國輸入。閩人雖後起，聊勝於滇商，然終不能握有緬甸商業之全權矣。

英人滅緬後，淸廷曾向英國交涉，光緒十二年中英條約，中國承認緬甸爲英國屬地。光緒二十年，訂中緬邊界及通商條約。聲明中國於仰光得設立領事館。中國人民來緬，應由英領事發給護照。中緬兩國人民彼此往來，應受最惠國條款待遇。不久中國設立領事於仰光。而商會學校，亦相繼設立。革命之運動，華僑亦多所助力。辛亥之役，華僑助滇省光復國土，義師與軍餉，由新街入滇。事成之日，代表及從軍志士，解甲歸商，亦一段佳話也。（註六）

緬甸之待遇華僑，較之南洋各屬，稱爲優遇，無進口之限制，及各種之苛例。然近年來漸趨不穩，一、緬人受英人之挑撥，常有排華之舉。如下緬甸有數埠，常發生緬人毆辱華人之舉。近年緬人運動自治，有以驅逐華人印人爲號召者。二、居留政府近藉口華僑擾亂治安，有取締入口之說，故前途尙未可樂觀也。

（註一）據魏源聖武記卷七。Harvey 緬甸史二〇〇——二〇一頁。

（註二）見魏源聖武記卷七。

（註三）此段據魏源聖武記卷七。騰越廳志卷二十。

（註四）據 Stuart 緬甸九五頁。

（註五）據孫毓修地理讀本亞細亞洲一〇四頁至一〇五頁。

（註六）見市隱緬甸地理教科書二八頁。

第八章　越南

第一節　中國最初之移民　宋遺臣與越南之關係　周達觀使眞臘　鄭玖王河仙　越南王室與中國血統之關係

南洋諸國，與中國關係最密切者，當推越南。自秦迄唐，常爲內領。宋代李氏建國，受中國封册，爲安南國王。元明清三代，皆奉中國爲宗主國。迨光緒十一年，中法條約之結果，始與我國脫離關係。華僑之移殖於越境，起源甚早，越南民族與中國血統之關係，甚爲密切也。

據我國史書所載，秦始皇取嶺南地，於其地置林邑郡，漸徙民其地。（註一）漢置交趾，九眞，日南等郡，後漢時徙罪人於交趾。（註二）東漢馬援平交趾，於日南郡象林縣置兩銅柱，留十餘戶於銅柱處，至隋有三百餘戶悉姓馬，土人以爲流寓，號曰馬流人。（註三）據越人史書所載，其第一王

朝曰鴻龐氏，係神農氏之後裔，第二王朝曰甌貉氏，君主曰安陽王，係巴蜀人，爲趙佗所滅。（註四）又云漢武帝誅呂嘉，開九郡，設刺史，徙中國人雜居其間。李賁其先北人，西漢末避居南土，七世至賁，遂爲南人。陳太宗元豐七年，宋士官黃炳挈家詣闕，復以屬部一千二百人來附。聖宗紹隆十五年，宋人以船三十艘來求附，遂安插於京城外街衜坊。（註五）

以上所述，雖不可盡信，惟華僑移殖之早，及移殖之衆，可以想見。惟唐以前，其移殖地域，僅限於北圻一帶。自唐以後，始漸及南部。唐代東西互市，占城（即占婆 Champa 首都在今之曾舖）爲東西交通要道，有交趾航船，往來於中國，交趾（今北圻）間。宋代中越之貿易亦盛，諸蕃志曾述及占城賓瞳龍(Panduranga在今南圻 Panrang 一帶，眞臘（今 Cambodia 柬埔寨）之貿易情形。宋亡，遺臣多亡命南洋，而以至南洋者爲多。鄭所南心史曰：『諸文武臣流離海外，或仕占城，或壻交趾，或別流遠國。』據越南紀載，有趙忠者歸越，爲越王族之家將，元至元二十二年，蒙古兵侵安南時，趙加入安南軍，衣宋衣，執矢以戰，大敗元軍云。（註六）又宋遺臣宋敬之逃往占城，乞兵復國，占城以國小辭，宋留居其國，占城賓之而不臣，尋以憂憤卒。（註七）元貞元年（一二九五

年）元遣使詔諭眞臘，自占城登岸，由陸道往眞臘，有周達觀者隨行，著有眞臘風土記，述及華僑居住者甚多。（註八）明鄭和下西洋亦曾經占城，靈山（Langson 在今歸仁（Qui-nhon）城北）眞臘，崑崙（CondoreI.）賓曈龍等地。（註九）林道乾潮州惠來人，嘉靖時爲海盜，與倭寇通，擾沿海一帶，倭敗，遁居臺灣，道乾勢孤從之，已懼爲所併，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年）離臺南下，率衆至安南之崑崙島居焉，其部衆多有移居於占城廣南間者。旋以颶風爲患，（舊志謂神龍爲虐）不克久居，復棄而他適，揚帆至馬來半島之大泥（Patani）略其邊地以居，號曰道乾港。（註十）萬歷十八年（一五九〇年）西班牙征美洛居之役，華僑潘和五殺西人，引船歸，失路至安南，留安南不返。（註十一）眞臘之華僑，當時頗受土人之優待，番人殺唐人則誅，唐人殺番人罰金而已。（註十二）

清康熙八年，廣東都司劉世虎等遇風飄泊廣南，廣南王遣臣趙文炳送歸，文炳本中國人而官於廣南者也。（註十三）明末有粤人鄭玖航海至南圻之河仙（Hatien）其地尙未開闢，鄭率人據之，自爲部長，後爲越南王所聞，招撫之，授以總兵職。清康熙十五年，鄭玖卒，越王令其子天錫襲

封琮德侯。天錫字士麟，有學問，能文章，提倡文化，風動南邦，爲越人所稱道，今河仙尙有鄭侯廟存焉。（註十四）故中圻南圻，自唐以後，始有華僑足跡，而以明代爲最盛焉。

據胡炳熊氏之考證越南歷代帝王，有爲中國人者。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云『黎季犛本姓胡，篡位後改姓，名胡一元，見於明史。又越南國史考云，浙江人胡興逸，五季時來歸，因邑演州，至四世孫爲胡季犛，是書稱黎季犛皆曰胡季犛。莫登庸爲廣東東莞人，今南海境內有莫王墓，士人謂莫登庸先生之墳也。』又云，『阮潢中國人皇朝通考四裔考云，廣南王中國人姓阮。』

（註一）水經注引林邑記曰，『秦餘徙民，染同夷化，日南舊風，變易俱盡。』

（註二）見後漢書卷一百十六。

（註三）見梁書外國傳及通典。

（註四）詳見吳士連大越史記全書卷一。

（註五）見胡炳熊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引越南國史考。

（註六）見吳士連大越史記全書卷五。

（註七）見嚴從簡殊域週咨錄卷七引濯纓亭筆記。

（註八）眞臘風土記流寓條云：『唐人之爲水手者，到其國中不着衣裳，且米糧易求，婦女易得，屋室易辦，器用易足，買賣易爲，往往皆逃逸於彼。』

（註九）據臺灣府志雜記外島臺灣縣志外編遺事。道乾港所在地，或作大泥，或作渤泥，蓋明人紀載，渤泥大泥每相混也。然道乾港所在地，則爲大泥。明史卷二百二十五：『渤泥之初屬爪哇，後改屬暹羅，改名大泥，華人多流寓其地，嘉靖末閩粵海寇遺孽逋逃至此，積二千餘人。』卽指道乾事也。

（註十）參照第四章第一節。

（註十一）參照第五章第二節。

（註十二）見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卷上。

（註十三）見皇朝文獻通考四裔考。

（註十四）見盛慶紱越南輿地圖說卷四。

第二節　清初越南之華僑　越南內亂與華僑之活動　越南隸法後之華僑

在十八世紀以前，華僑移殖者甚多，然已與安南民族混合，而失華僑之意識。故安南之語言，文字，習俗皆同中國，而北圻，中圻尤甚。此種情形，爲南洋各國之特點也。至於近代華僑之移殖，則始於十八世紀。雲南人由陸路而至北圻，閩、廣人則由海路而至南圻，柬埔寨。徐繼畬瀛環志略有云：『越南……閩廣商船，每歲往來貿易。別國商船入港，稽防甚嚴，榷稅亦重，諸國惡其煩苛，故市舶罕有至者。』可見越人對中國人之優遇也。清乾隆中，有新舊阮之爭。西山豪族阮文惠文岳文侶兄弟起兵，佔廣南，是名西山黨，舊廣南王朝之嘉隆王逃暹羅。有福建人李某，流寓歸仁，(Qui-nhon)從阮文岳起事，招中國人爲兵，自成一軍，號義和道，饒勇善戰，文岳倚之，稱爲李將軍。後爲文岳所疑，投於嘉定(Khaidinh)阮文侶納之，爲阮氏效力，積功頗鉅。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阮文岳，文惠兄弟構兵，自相殘殺。嘉隆王自暹回國，謀恢復。舟至河仙(Hatien)有華人何文喜，以兵船歸附。何爲四川白蓮教餘黨，常掠閩、粵，潛逃至此，嘉隆王授爲海都管大將軍，其屬

梁文英、朱達均受爲副管，頗立戰功。（註一）

據外人調查，在中法戰爭發生以前，北圻已有華僑兩萬五千人，南圻四萬人。一千九百年，增至十萬人。一九一〇年，法人統計，增至二十三萬二千人，在南圻者凡十一萬五千，他省七萬，（註二）最近一九二八年調查，已有四十五萬七千人矣。（註三）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中法條約，中國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復締結安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其關於華僑者，中國得派領事駐河內，海防二府。安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行棧等事。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人，或與安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兩國官吏，會審僑居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歸法國官吏審訊。（註四）然法國並未照條約，待遇華僑也。

南圻於一八七四年，設立移民局，專理亞洲移民事務。內分六部，曰廣州，潮州，海南，客家，福建，佛回教徒。除佛回教徒外，皆華僑也。各幫有幫長，爲轉承機關。華僑入口，先由醫生檢驗身體，後由各幫長擔保，向移民局領取暫居留證，於三十日內有効。嗣後再領居留證，一年內有効。華僑如他

往者，須領出境證。一八九七年徵收華僑人頭稅，自數元至四百元。柬埔寨於一八九一年設立移民局，其辦法與南圻無異，惟捐稅略輕，中圻，北圻無移民局。然入口之限制，身稅之徵收，亦復有之。（註五）此種待遇，實違背條約，故華僑屢提出抗議，法政府置之不理。

清末華僑組織商會學校，於革命事業，亦多所助力。光緒三十四年，黃興曾由北圻攻河口，已占領之，因無後援，不得已而退。

近年法政府對華僑之進口，取締更嚴，身稅營業稅，時有增加。中政府應華僑之要求，據中法商約，請在越境設領事，法政府不允。又法人近來挑撥土人對華之惡感。民國十二年因法人慫恿，發生河內土人抵制華貨之舉動。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河內土人大暴動，攻擊華僑商店，逢華人即行毆打。亂事亘三日，華僑被殺者三十餘人，受傷者百餘人，被掠者一百五十家，被焚者八家，損失五十餘萬，法政府不加干涉，且暗中加以保護。迨廣州政府提出抗議，法政府以秩序已復爲答，餘置之不理。國民政府遣派慰問華僑之委員，被法政府先行拘留，後驅逐出境。

（註一）　此段據余翠玉越乘。

（註二）據 Mac Nria 華僑概觀四九頁。

（註三）見昭和四年南洋年鑑二二九頁。

（註四）詳見國際條約大全上編。五一四頁。

（註五）詳見 Mac Nair 華僑概觀一五〇頁至一五五頁。

第九章　結論

吾人研究歷史，在明瞭過去，解決現在，推測將來。吾人既明白過去二千年南洋華僑之歷史，則對於華僑事業之將來，敢下一斷語。即南洋華僑之存亡，在隨祖國之強弱而定也。

考華僑在南洋最占勢力時代。在元明兩代，當時中國武力及於南洋，而歐人勢力尚未東漸也。明末及清代歐人勢力東侵，中政府又漠視僑民，華僑在歐人勢力之下。然當時地利初闢，不得不利用華僑，故華僑在政治上雖受壓迫，而經濟上反有發展也。

近二十年來則形勢大變矣。一、歐人因鳥盡弓藏，漸有驅逐華僑之勢。二、土人因華僑握經濟上之勢力，因嫉而成仇。三、日人竭力鼓吹南進，有取華僑而代之勢。此三重壓力，非前此可比，若祖國強盛，則三者皆不足慮。否則華僑能保有現在地位與否，尚不可知，遑論發展，望我國民及政府共勉之。

南洋華僑大事年表

秦始皇三十三年	元前二一四年	置林邑郡徙民其地
漢武帝建元元年（以後）	一四〇年	中國初通南洋羣島
王莽建國元年（以後）	元後九年	徙罪人於交趾
光武建武十九年	四〇年	馬援征交趾樹銅柱而還
晉安帝義羲十年	四一四年	法顯由印度獅子國回國道經耶婆提（今爪哇）
（梁末至隋）		中國公主下嫁暹羅偕藝術家五百人同往
唐高宗咸亨元年	六七一年	義淨自中國往印度道經室利佛逝（今

巨港）末羅遊（今占碑）

唐同光二年　九二四年　中國商人初移住於爪哇之杜并

宋理宗寶佑六年　一二五八年　趙汝适提舉福建著諸蕃志述及中南貿易之盛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　一二七九年　宋亡遺臣亡命爪哇占城交趾等地

至元十九年　一二八二年　征緬甸破忙乃甸（今瓦城）至蒲甘

至元二十一年　一二八四年　使脫欣擊占城安南

至元二十九年　一二九二年　使史弼征爪哇擄噶郎國王

建設北婆羅中國河行省

成宗元貞二年　一二九六年　遣使至眞臘（今柬埔寨）周達觀隨行著眞臘風土記

順帝至元六年　一三四〇年　汪大淵隨賈舶周歷南洋著島夷志略

明太祖洪武二年	一三六九年	遣使往南洋諸國諭降
洪武八年	一三七五年	中國河行省總督之女下嫁文萊蘇丹
成祖永樂三年	一四〇五年	三佛齊酋梁道明入貢鄭和第一次出使經占城至印度
永樂五年	一四〇七年	鄭和自印度歸國經三佛齊擒舊港頭目陳祖義任施晉卿爲舊港宣慰使
永樂六年	一四〇八年	鄭和第二次出師經占城滿剌加至錫蘭擒錫蘭王亞烈苦奈兒
永樂九年	一四一一年	爪哇新村主廣東人某入貢
永樂十年	一四一二年	鄭和第三次出使經占城至蘇門答臘
永樂十二年	一四一四年	鄭和誅蘇門答臘王子蘇幹利
永樂十四年	一四一六年	鄭和第四次出使

年號	公元	事蹟
永樂十九年	一四二一年	鄭和第五次出使
永樂二十二年	一四二四年	鄭和第六次出使至蘇門答臘 敕封舊港宣慰使施濟孫襲職
宣宗宣德五年	一四三一年	鄭和第七次出使
嘉靖四十二年	一五六三年	林道乾於大泥開道乾港
（萬曆年間）		福建人某王婆羅
神宗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年	林鳳攻馬尼剌不克
萬曆三年	一五七五年	林鳳退至品牙詩蘭爲西班牙人所迫出 海走中國遣王望高追林鳳西班牙乘機 向中國要求通商
萬曆五年	一五七七年	張璉據舊港
萬曆八年	一五八〇年	西班牙人於馬尼剌設華僑居留地

萬曆十二年　一五九三年　西班牙人征美洛居虐待駕舟之中國人潘和五與郭惟泰刺殺西將駕舟歸失路至安南

萬曆二十二年　一五九四年　西班牙遣使至中國訴寃明廷治惟泰罪和五留安南不返

萬曆三十年　一六〇二年　中國遣使至馬尼剌勘金鑛

萬曆三十一年　一六〇三年　西班牙人屠殺華僑死者二萬三千人

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年　西班牙遣使至中國報告昨年事件

萬曆四十七年　一六一九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強迫中國人在吧城登陸

光宗泰昌元年　一六二〇年　西班牙人限制馬尼剌之中國人以六千人爲度

爪哇吧城初設華僑甲必丹

思宗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年 馬尼剌慘殺華僑死者約萬人

清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九年 明永歷帝逃入緬甸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年 緬人執永歷帝獻於吳三桂軍前鄭成功遣使至馬尼剌西班牙人與華僑發生戰爭華僑大敗

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年 越南河仙僑長鄭天錫受越南王封爲琮德侯

乾隆六年 一七四〇年 吧城華僑被荷蘭慘殺死者一萬餘人

乾隆七年 一七四一年 華僑聯絡土人攻擊荷蘭失敗荷蘭遣使至北京謝罪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年 滇吏誘殺緬甸茂隆廠主吳尚賢

乾隆二十年 一七五五年 西班牙驅逐馬尼剌華僑

乾隆二十七年　一七六二年　英軍占馬尼剌華僑有入英軍籍者東坂岸省西班牙人屠殺華僑

乾隆三十年　一七六五年　緬甸虐待華僑清軍征緬不利清將明瑞陣亡

乾隆三十四年　一七六九年　遣傅恆再征緬甸

乾隆四十三年　一七七八年　羅芳伯占領婆羅洲之坤甸

緬甸占暹羅華僑鄭昭起兵逐緬兵卽帝位福建吳某據宋卡稱王

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年　鄭昭部將暹人丕耶卻克里殺昭奪其位

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六年　丕耶卻克里卒使至中國告喪表稱鄭華謂係昭子

嘉慶十一年　一八〇六年　爪哇井星汶士人暴動慘殺華僑

嘉慶二十一年	一八一五年	英國傳教士與中國教徒於馬六甲發行華文報
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二〇年	馬尼剌土人暴動屠殺外國僑民
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新嘉坡華僑私會暴動
		荷蘭頒布屬地章程華僑與土人同樣待遇
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年	砂勞越華工占據古晉砂王不律雅各逃走
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年	中國與英訂立招工章程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年	豬仔始由新嘉坡輸入棉蘭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法人於西貢設立移民局
（同治年間）		葉來占領吉隆坡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年	新嘉坡設立中國領事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布移民條件設立華民

政務司

光緒七年　一八八二年　荷蘭滅安班瀾華僑張傑諸所建之士邦

光緒十年　一八八五年　荷蘭滅羅芳伯所建之坤甸土邦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六年　中越訂立通商條約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七年　豬仔始由新嘉坡輸入北婆羅洲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中緬訂立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黃乃裳率閩人至砂勞越詩誣開墾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美國禁止華工入菲律賓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中荷訂立領事條約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海峽殖民地取消豬仔貿易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荷蘭徵收華僑入口稅

爪哇古突士土人慘殺華僑暹羅頒布民立

		學校條例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菲律賓頒布西文簿記律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菲律賓士人排華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菲律賓頒行新簿記律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新嘉坡軍警慘殺華僑
		婆羅洲生瓦荷蘭軍警慘殺華僑
		安南河內士人慘殺華僑
		暹羅頒布新移民律

參考書目

佛國記　法顯著
諸蕃志　趙汝适著
嶺外代答　周去非著
宋元明史外國傳
島夷志略　汪大淵著
　有藤田豐八校注本
東西洋考　張燮著
西洋朝貢典錄　黃省曾著
瀛涯勝覽　馬歡著

星槎勝覽　費信著

殊域周咨錄　嚴從簡著

皇朝文獻通考

海錄　謝淸高述　楊炳南著

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炎武著

海國圖志　魏源著

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　胡炳熊著

飲冰室文集　梁啓超著

南遊迴想記　江亢虎著

菲律賓　鄭民著

書中關於華僑之紀載完全採之顏文初論文

中國與暹羅　嵇翥青著

南洋實地調査錄　朴有任著
越乘　余羣玉著
暹羅狀況全書　陳阜民著
蘭領東印度史　沈鈞著
完全譯自日文舟木茂木惟加入圖畫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編
南洋通史　李長傳著
荷屬南洋羣島史略　許克誠著
南洋各島史（菲律賓）　張星烺著
南洋華僑名人集傳　第一二集
清朝全史　日本稻葉君山著　但燾譯
新著東洋史　王相齡著

清代通史　蕭一山著
中國國際貿易史　武育幹著
華僑中心之南洋　張相時著
中國報學史　戈公振著
小呂宋華僑中學三十周紀念刊　顏文初編
東洋史集成　櫻井時太郎著
東洋史講義　河野元三著
東洋史詳解　高桑駒吉著
東洋史教授資料　桑原隲藏著
東洋史講座　國史講習會編
支那近代國際關係研究　矢野仁一著
近代支那史　稻葉君山著

東邦近世史　田中萃一郎著
殖民地大鎖　深尼幸太郎著
蒲壽庚の事蹟　桑原隲藏著
臺灣文化誌　伊能嘉矩著
東洋讀史地圖　箭内亘著
東洋歴史地圖　石澤發身著
南洋年鑑　日本南洋協會編
支那勞働者研究　小山清次著
蘭領東印度史　舟木茂著
比律賓史　J. Jernegan 著　小森德治譯
爪哇史　Meur. W. Fuin mees 著　松岡静雄譯
暹羅事情　在暹日本人會編

南洋商業研究會雜誌

地學雜誌　中國地學會編

僑務旬刊　何海鳴編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編

中國與南洋　暨南學校編

南洋研究　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編

菲律賓研究　暨南大學菲律賓學生會編

鍾靈校刊　檳榔嶼鍾靈中學編

南洋時事彙刊　丘思汗編

椰子集　棉蘭南洋日報編

東洋學報　東洋協會編

史學雜誌　東京帝國大學史學會編

史林　京都帝國大學史學研究會編

Britannica Encyclopaedia

Asia, a Chort History, by Herbert H. Sowe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by H. B. Morse

The Middle Kingdom, by S.W.William

The Chinese Abroad, by H. F.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y H. F. MacNair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by F. C. Campbell

Traveles of Fah Hian and Sung yun, by S. Beal. Chau Ju-kua, by Hirth and Rockhill

I. Tsing: a Record of Buddhist Religion, by J. Takakusa

The Straits of Malacca Indio-China and China, by J. Thomson

Hand Book of the State of British North Berneo British North Berneo, by O.

Rutter

A History of Sarawak, by Baring Goald and Bawpfylde

The Malay Peninsula, by A. Wright and T. H. Reid

Malaya, by R. O. Winstedt

British Malaya, by F. A. 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1824–1867, by L. A. Mills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by W. Makepeace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by Song and Siang

Java Past and Present, by P. M. Campbell

A Manual of Netherland India

Tropical Holland, by H. A. Van C. Torchiana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y J. Foreman

A Brief History of Philippine Islands, by L. H. A. Fernandez

Burma, by J. G. Scotte

History of Burma, by G. E. Harvey

Burma Through the Century, by J. Stuart

Siam, by W. A. Graham

A History of Siam, by W. A. R. Wood

Iinter-Ocean

East India Magazine

British Malay the Magazine of the Association of British Malay

附錄一

斐律賓史上李馬奔(Limahong)之真人考補遺

讀燕京學報第八期，張星烺斐律賓史上李馬奔(Limahong)之眞人考一文，引證詳明，結果正確，不勝心折。余曾略治南洋史地，張文中亦有提及余之舊著者。不揣愚陋，敢將余得自中外學研究之結果，略爲敍述如下，或足供張先生之旁證，諒亦讀者諸君所樂聞也。

張文有云：『晚近中國書最先譯錄此段事蹟者，據余所知，似爲胡紹南之中國殖民偉人小傳，此書原文余未得見，以後著作家敍述李馬奔者，大抵皆引胡氏之說。民國十五年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五號，李長傅之中國殖民南洋小史李馬奔傳卽根據此。蕭一山清代通史第四編，中外交通與會約第八十六節，亦作李馬奔。胡紹南不知爲何許人，以李馬奔三字譯 Limahong

由其字音考之，似爲廣東潮州人也。在胡氏當初譯此名時，必僅據其讀音譯之，未必根據何種中國書也。』按胡係廣東高要人，惟其李馬奔之名，非自譯，仍有所本也。譯 Limahong 爲李馬奔者，創始於日人田中萃一郎，田中所著之東邦近世史卷上三一頁至三二頁根據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敍述 Limahong 事蹟，而譯爲漢名作李馬奔。夏曾佑譯之而載於中國歷史教科書中。胡氏更採之於書，蓋胡氏固不解外國文者也。嗣後尙有顏文初作李馬芳，（見顏著菲律賓華僑開創事略載在民國六年菲律賓華僑教育叢刊。）則直譯自西文者也。

民國十七年，余任職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務部，從事於南洋史之編纂，覺李馬奔，李馬芳，皆係譯名，不甚可據。時陳宗山任同校南洋通商史講座，相與討論，亦定 Limahong 之爲林道乾，且昧然發表於南洋研究。（以後遍查各書，知誤 Limahong 爲林道乾者，除張外，尙有陳達，見陳著 Chinese Migrations 第九十八頁）既而自思，覺不甚可靠。一據明史謂林道乾萬曆四年（一五七六年）至呂宋，而外人紀載 Limahong 之攻呂宋，則爲一五七四年，（萬曆二年）時間相差一年。二 Lim 固爲林之對音，而 ahong 與道乾相差太遠。因友人顏文初研究菲律賓多年，其論文中有李馬芳

之名並有十四世紀時，有閩人林旺初至菲律賓，教菲人從事耕作之說。曾馳書問其根據，繼得答書，則云「林旺之事實，弟乃據一九一三年伍老博士(按即伍廷芳)來參觀嘉年華會之佈告書，實在西籍亦無此記載，或與李馬芳合爲一人。蓋 Limahong 若就其字母分開言之，則爲 Lim a hong 林阿旺 a 可譯作阿，乃漳、泉稱人之謂。弟前所譯爲李馬芳，亦屬不妥，蓋西領時代，華人姓名，多以西文字母拼切漳、泉鄉音，以 Limahong 拼切爲林阿芳(或旺)甚爲妥切。(惟一在十四世紀，一在十六世紀爲不可通耳) 若李姓之字，西文常用 Dy 拼切也。」繼而有陳安仁者，致書暨南大學南洋文化部，謂 Limahong 閩人作林阿旺。當即馳書問根據，則云非出自書本，乃菲島友人所口述者。

余不久即去日本東京，以機緣得博讀日本書報，始知彼邦學者，於十年前，業已考證得結果矣。藤田豐八據明史稿淩雲翼傳(明史淩雲翼傳同)張太岳集卷十七，正氣堂續集卷一，所載，林鳳本潮州海盜，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年) 屯南澳之錢澳，要求收撫，廣東提督殷正茂不之許，遂自澎湖奔台灣之魍港，爲福建總兵胡守仁所敗。是年冬犯閩疆，復爲守仁所敗，追擊至淡水洋，沉其二十舟，

窮蹙奔呂宋。明年（一五七二年）春，福建把總王望高，以呂宋番兵討平之。與外人紀載，Limahong一五七四年攻馬尼剌。及一五七五年，中國軍官率軍艦二艘，追Limahong至呂宋，事蹟吻合。而定Limahong之爲林鳳，惟謂Limahong乃爲Limo Hhong之訛。（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一號，藤田葡萄牙人澳門占據に前までの諸問題）矢野仁一更據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第四卷第二十四頁引非總督Trancisco de Sande一五七六年報告於西班牙王之菲律賓羣島事情(Documents of 1576—78,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Limahong爲Dim mhon之訛，而證實藤田氏之說。（見矢野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三四七——三四八頁）余曾採入拙著修訂南洋華僑史中。

張先生引用之書，雖與藤田氏不同，而考證之結果，則不謀而合。惟張文謂Limahong爲林阿鳳之譯音，尙略有疑問。據Foreman氏著作，Limahong固明作Lim-a-Hong，而不作Lim-a-hong也，不如依矢野氏之說，爲Dim mhon之轉訛爲是。

又據Fernandez,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九四頁，一五七五年中國

Captain Omocon，奉命率軍艦二艘，追 Limahong 至呂宋，西班牙乘機向中國要求通商。Omocon，張氏作吳慕康，當是譯音。若據明史福建把總王望高以呂宋番兵討平林鳳一語，則吳慕康當爲王望高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於上海。

附錄二

讀闍婆非爪哇考

（南洋研究第三卷第四期）

一

著者前因温雄飛先生，論拙著南洋華僑史中以闍婆爲爪哇之非，曾草有訶陵闍婆今地考一文，載在南洋研究第三卷第一號，惜以未得見温先生原文，故未能詳爲論列爲憾。繼由顧因明先生處，得讀温先生原著唐代訶陵闍婆是否今爪哇之研究，最近劉士木先生，又見示温先生新著闍婆非爪哇考，前文專就中國史書考證，後文加入外人方面之史料，定闍婆之在馬來半島，證

引甚淵博，不幸所得之結果，純係誤解，茲敢就温先生文略論之。

二

温先生云：『考證歷史的地名，最要者，將其位置方面及路程遠近，一一研究清楚，若此數者解決，可以不煩言而辯矣。今將新唐書內訶陵傳所載的地理方面，抄錄於下：「訶陵亦曰社婆，曰闍婆，在南海中，東距婆利，西墮婆登，南瀕海，北眞臘。」照傳內本文所記四方接鄰之地點，亦算詳明，其東婆利，與西墮婆登之兩地名，今姑不爲詳細推斷，其南瀕海與北眞臘之兩名，總可以用直接的認識，無須考證，亦可以知其爲何處矣。』温先生對於其東西之地名，置之不問，專拘泥於北眞臘一語，而定訶陵之非爪哇，殊失考證之道。婆利，墮婆登二地，究爲何地？茲引東西典籍所考證者論之。

隋書卷八十二：「婆利國，自交趾浮海過赤土，丹丹，乃至其國。」舊唐書卷二百四十七：「婆利國，在林邑東南海中洲上，自交州南渡海，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諸國乃至焉。」新唐書卷二百

二十二下：「婆利者，直環王東南，自交州汎海，歷赤土，丹丹，諸國乃至。」交趾今安南北圻，林邑卽環王，今安南中圻扶南在湄公河下流，此爲國人所通知，無庸解釋。赤土國明史謂卽暹羅，據高桑駒吉氏之考證，在馬來半島之北部。（史學雜誌第三十一編赤土國考。）丹丹卽南海寄歸內法傳之咀咀洲，Bretschneider 氏謂卽婆羅洲西北之 Natuna 羣島（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Ancient Chinese of Arabs etc. P.19.）婆利旣在林邑之東南，當在馬來羣島中求之，若在馬來半島則爲西南而非東南也。經赤土，丹丹者，乃沿岸航海也。Pelliat 氏定爲爪哇島東之峇厘島 Bali(Bulle tin be I' Ecale Francais d' Extreme-Orient TIv 279-280.)一般史家皆承認之。（或有誤作婆羅洲者，不知唐書另有婆羅非婆利也。）

墮婆登在何地乎？舊唐書卷百九十七：「墮婆登，在林邑南，海行二月，東與訶陵，西與迷黎車，北屬海，俗與訶陵同。」新唐書「墮婆登，在環王南，行二月乃至，東訶陵，西迷黎車，北屬海，俗與訶陵同。」林邑卽環王，二月者，行程也，溫先生曰：「行二月乃至者，足證墮婆登與環王同一大陸，未爲海洋所隔絕，非四面環海之島。」不知新唐書所謂行二月，並未指明陸路，而舊唐書又明指海

程也。温先生之讀史，亦可謂疏忽已。迷黎車據高桑氏之考證，爲麻六甲，源出梵音 Meleecha 而墮婆登乃新加坡南之 Batang 島，Batang 者婆登之原音，墮者源出馬來語 Dui，（門卽水道也）通典及唐會要，固作婆登而無墮字也。（赤土國考）

就上所證明，訶陵東界 Bali 島，西界 Batang 島，非爪哇而何。至云北眞臘（東婆寨）者，眞臘爲南方大國，故以爲標準，非必連界也。據杜佑通典謂訶陵在眞臘之南，無北與眞臘接之說，通典爲唐書南蠻傳之前身，如諸蕃志之於宋史，星槎勝覽瀛涯勝覽東西洋考之於明史，其說自較唐書可信也。

舊唐書謂：「訶陵在海中洲上。」新唐書謂：「訶陵在南海中。」温先生以爲皆不足爲海島之證，而北眞臘，必謂爲陸地相連，東西之地，又置而不問，毋乃非考證之道乎。

新唐書訶陵傳：「貞觀中，與墮和羅墮婆登，皆遣使入貢。」皆遣使入貢之地，不必一定同在陸地，無討論之價值。

唐書呵羅單治闍婆洲，此呵羅單非隋書之呵羅旦，據 Pellit 氏(Duxe-itineraires P. 271)及

Ferrand 氏 (Relationsde Voyages T 11 P. 512n8) 之考證，爲西爪哇之一地，高桑氏之考證，爲 Preanger 北境 Kaliatana 之轉訛，（史學雜誌第三十二編赤土國考補遺）要之皆在爪哇島，說繁不俱引。

温先生引新唐書南蠻傳「驃爲古朱波，自號爲突羅朱闍婆，國人曰徒里拙」謂緬甸亦有闍婆之稱，然細按語氣，既有「自號」又有「國人曰，」殊不可解。又舊唐書南蠻傳要有相同之紀載，若温先生讀之，則曰：「華言謂之驃，自號突羅成婆闍，人謂之徒里拙。」似甚費解。據藤田豐八氏之說，當如此讀法：「驃古爲朱波，自號爲突羅朱，闍婆國人曰徒里拙。」又「華言謂之驃，自號突羅成，闍婆人謂之徒里拙。」（東洋學報第三卷狠牙修國考）突羅朱突羅成，與徒里拙，皆一音之轉，據高楠順次郎氏之說，爲 Therakshatra 之譯音，在今 Prome 東數哩。 (J-thing-Reeard of the Bundhist Religion, Int, Li) 又據桑田六郎氏之說，此闍婆國爲瞻婆 (Champa) 之誤，與爪哇之闍婆無關也。（東洋學報第九卷，赤土考。）

三

温先生辨路程遠近，有云：「就宋書新唐書所載之訶陵或闍婆等地名，按其方向位置，毗隣之境，一勘合已證明，其境壤相接，無勉強牽合附會。惜唐宋兩書，祇載其東西南北方向，未有載其航程，故僅就方向以推斷，容或簡陋不中事理，鄰於固執與偏袒。幸宋史闍婆傳記其航程者，茲再錄之。」唐宋兩書，除宋史闍婆傳外，果未有載其航程者乎？甚矣！温先生讀史之疏忽也。茲先論新唐書地理志之論訶陵航路者，再論宋史闍婆傳。

新唐書卷四十三下：「……又兩日行，到軍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硤，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佛逝國東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洲之最大者。」軍突弄山卽崑崙山（Condore）之譯音也，羅越國，Hirth 氏謂係馬來半島之 Ligar（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Int.II.）佛逝卽室利佛逝之省音，卽今蘇門答臘之巨港。由巨港東五日行之訶陵，非爪哇而誰乎？所謂爪哇為南洋第一大島，乃當時世人之地理見解，直至 Marco Polo 氏

與 Odoric 氏東來時，猶如此云云。

宋史卷四八九：「闍婆在南海中，其國東至海一月，汎海半月至崑崙國，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汎海五日至大食國，北至海四日，西北汎海十五日至渤泥國，又十五日三佛齊國，又七日至古羅國，又七日至柴歷亭，抵交趾，達廣州。」

闍婆在南海中者，島嶼之證也。其國之距離東至海一月，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北至海五日，此東西長而南北短之證，與爪哇地形相似，若以爲馬來半島，殊無法解釋。

崑崙國何地乎？非安南之 Condore 島，舊唐書卷百九十七：「林邑以南卷髮黑身，通稱崑崙。」桑原騭藏氏謂此崑崙爲南洋各島之通稱，當包括直髮褐身之馬來人在內。（蒲壽庚四事蹟一〇六至一〇七頁。）惟著者之意，南洋土人之眞正捲髮黑身者，爲菲律賓之小黑人 Negritoo 與摩鹿加小巽他羣島之巴布亞人，此崑崙殆指摩鹿加及小巽他之一部，Feu and 氏謂爲 Ceram 東南之 Goran 島，(Le Kown-Loner P. P. 67-68) 可以參證也。

大食國非阿剌伯之大食，乃蘇門答臘也。廣州府志卷六十：「蘇門答臘古大食國也，其風俗

語言，與大食同。」東西洋考卷四：「啞齊國，即蘇文答臘，一名蘇文達那，……其先爲大食國」蓋蘇門答臘之一部分，曾爲阿剌伯人之殖民地，故云。(Vide Groeneceldts Nates P. 14)

渤泥今何地乎？一般學者多以婆羅洲北部之 Prunei 當之。然宋代之所稱渤泥，以其物產及貢品證之，乃婆羅洲西部今坤甸一帶地也。(Posewity; Borneo P. 132)

三佛齊即室利佛逝之轉音，今蘇門答臘之巨港。

古羅國即阿剌伯人紀載之 Killah。在大食至中國之半途稍前，爲大食商人東來換船之所。(Les Prairies d'ar. Tome I. P. 308) 其所在地說者不一，Groenueldt 氏謂在馬來半島之 Kara，(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VI. P. P. 242-243) Vander Lith 氏，謂在吉打 (Liure des Marvilles de, I Inde P.P.258-262) Ferrand 氏，又以大年之附近擬之，(Le Karren-Loven P. P. 259-264) 要之皆在馬來半島也。

柴歷亭爲暹羅灣沿岸之一地。交趾爲今安南北圻，據以上所考證，則闍婆之爲爪哇，可無疑意。

温先生之考證，大食國，三佛齊，古羅，柴歷亭諸地，與著者無大出入，茲不具論。惟崑崙國，温先生謂爲 Condore 島，渤泥謂爲蘇門答臘東岸之 Paoei 按 Condore 祇有崑崙山之稱，而無崑崙國之名，且須知此島當航路之衝，自柴歷亭至交趾必經，無別立一條說明之必要。至於渤泥爲婆羅洲之對音，爲世人所公認，而温先生則指爲蘇門答臘，且謂西北行爲東南行之誤，恐失之牽強附會也。

宋史之論闍婆者，除温先生所引者外，其卷四八九，三佛齊條有云：「三佛齊國，蓋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居眞臘闍婆之間。」三佛齊温先生因認爲蘇門答臘之巨港者，是否在眞臘與闍婆（爪哇）之間。若闍婆在馬來半島，則三佛齊界眞臘闍婆之間，如何解釋。惟三佛齊與占城鄰，不可解。考諸蕃志則僅謂三佛齊間於眞臘闍婆之間，而無與占城鄰之說。宋書之南蠻傳皆本諸蕃志而不及其精審，(Hirth; die Landen des Islem; in suplement of Vol, Vof) 此乃宋史之誤也。

諸蕃志三佛齊條云：「三佛齊在泉州之正南，冬月順風月餘方至。」闍婆國條，」闍婆國又

名莆家龍，於泉州爲丙巳方。率以冬日發船，蓋藉北風之便，順風晝夜行月餘可到。東至海，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閭之所泄，非復人世。泛海半月至崑崙國。南至海三日程，泛海五日至大食國。西至海四十五日程，北至海四日程，西北泛海十五日至渤泥國，又十日至三佛齊國，又七日至古羅國，又七日至柴歷亭，抵交趾達廣州。」

三佛齊在泉之正南，闍婆在泉之東南，（丙巳）則闍婆非在三佛齊之東乎?

莆家龍乃 Pakalangan 之譯音，爲爪哇北海岸一地名，今譯北加浪岸，明史爪哇傳「一名莆家龍，又曰下港，曰順塔」是也。

其他地名之解說，已見前，不複述。其所謂東至海，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閭之所洩，非復人境者，乃爪哇人對於東部諸島地理不明之故也。(Raffles 著 The History of Javas 紀峇厘島以東事云：土人以爲經過海峽，必爲海流所捲沒，不得回國，故不敢試航之，此與摩爾人在非洲東岸，不敢過太浪山然。此卽尾閭所洩，非復人世之說所由來也。)

又諸蕃志之蘇吉丹條更足以證明闍婆之在爪哇。「蘇吉丹卽闍婆之支國，西接新拖，東連

打板，有山峻極，名保老岸，番船未到，先見此山……其地連百花園……皆闍婆之屬國也。」

新拖者 Sunda 之譯音，卽明史之順塔。打板爲 Tuban 之譯音，卽唐宋史之杜幷。蘇吉丹明史有云：「爲爪哇之屬國，後訛爲吉思港……曾居吉力石。」按吉力石，卽 Gesik 之譯音，今譯錦石。保老岸山卽 Prau Gunung 火山，花園諸地，在爪哇島內，皆可一一指出，（詳見史學雜誌第十二編，石澤發身闍婆爪哇異同考）太繁不備錄。

宋人著作，詳載南洋地理者，尙有嶺外代答，著者周去非，宋淳熙中，爲桂林通判，熟於嶺南事情，因有問嶺外事者，倦於應酬，乃作書以示之，故曰代答，書成於淳熙五年，（一一七一年）後於諸蕃志，其所記載，多有爲諸蕃志所未詳者，茲引其關於闍婆者如下：

嶺外代答海外諸蕃國條：「諸蕃國大抵海爲界限，各爲方隅而立國，國有物宜，各從都會以阜通。正南諸國，三佛齊其都會也，東南諸國，闍婆其都會也。」三佛齊條：「三佛齊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衝也，東自闍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臨諸國，無不由其境而入中國者，」闍婆國條：「闍婆國又名莆家龍，在海南勢下，故曰下岸，廣州自十一月十二日發船，順風連昏旦，一月可到。」

據以上所述，海外正南諸國，以三佛齊（巨港）爲都會，東南諸國，以闍婆（爪哇）爲都會。三佛齊爲航路中心，大食（阿剌伯）故臨（今南印度之 Guilan）在其西，闍婆在其東。則闍婆之爲爪哇，無須解釋。闍婆又名莆家龍，說見前，下岸卽明史之下港也。

嶺外代答述闍婆及三佛齊之航路，較之宋史，尤爲明晰。航海外夷條：「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闍婆國，其次三佛齊，其次乃諸國耳。三佛齊者諸國海道往來之要衝也，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舟歷上下竺與交洋，乃至中國之境，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門。闍婆之來也，稍西北行舟過十二子石，而與三佛齊海道合於竺嶼之下。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運而南行，至故臨國，易大舟而東行，至三佛齊，乃復如三佛齊之入中國。其他占城，眞臘之屬，皆近在交趾洋之南，遠不及三佛齊闍婆之半，而三佛齊，闍婆又不及大食之半也。」

上下竺，竺嶼，卽明史之東西竺新加坡南之 Polauao 小島。交趾洋，交洋，卽東京灣。十二指石指 Gasper 海峽（介邦加可里洞二島間）諸小島其餘地名解釋，皆見前。細讀其海程，則闍婆之爲爪哇，昭然若揭，雖如何附會，無所曲解矣。

四

温先生之論文中，足以討論者，僅有辨天象與緯度一節。温先生云：「考證古史地理，不外據所知以推求未知而已。故最要者隣封四界之地名，與境內外山川河流。然有時鄰封四界之地，因政治變遷而廢滅，分析之，合併之，而山川河流，亦或有滄海桑田之移易，故據此以推求，仍不免千慮之一失。至如據天象測緯度以求之，則天象昭昭，古今如一，不慮有變動不確之弊矣，幸而新唐書訶陵傳有極寶貴之資料，關於天象記載，作有力之考據者，摘錄於下：「夏至立表八尺，表影在表二尺四寸。」據温先生之推算，「在北緯六度八分，恰在現今馬來半島北端吉打之間。」而對於新唐書室利佛逝測影之說則云：「室利佛逝，據新唐書，夏至立表八尺，影在表南二尺五寸，算之得北緯五度五十分，然以此緯度施之於蘇門答臘，則已超越蘇門答臘北端，在其海島矣。此或立表測影之地，或有傾斜，立表不正，毫厘千里。蓋蘇門答臘之極北爲辟度地失，祇北緯五度三十九分，測影之術，稍涉疏虞，卽生差異，故雖略有微誤，要之大體不謬，實則室利佛逝之北鄙也。」

温先生對於訶陵之立表測影，深信不疑，而對於室利佛逝之立表測影，與原地相差八度餘，原地在南半球，而測在北半球，則猶以爲大體不謬，非不明地理，即不免於牽強也。按據唐書以表測影而定訶陵之在馬來半島者，據著者所知，已有高楠順次郎氏（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s P.X VII.）其算式與温先生絲毫無異，不知温先生錄自高楠氏者，抑不謀而合，姑不置論。不知高楠氏之誤解，彼邦學者，早已闢之矣。

據高桑氏之說，室利佛逝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五寸，訶陵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四寸，南字乃北字之誤。當時之中國人以赤道以南夏至線以北之地，與赤道以北夏至線以南之地，視同一體，故發生此誤會。若以室利佛逝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北二尺五寸計算，當在赤道南緯五度三十八分四十秒，當今蘇門答臘東海岸之Lampung地方，訶陵若以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北二尺四寸計算，常在赤道南緯六度八分，恰在爪哇北海岸。（高桑赤土國考）

若照高桑氏之說，則唐人所測室利佛逝之位置，與原地仍差二度四十分四秒，雖與温先生所定在蘇門答臘北端海島比，相差不多，然可見唐人對於測量學之不精。又南海寄歸內法傳云：

「又如室利佛逝國，至八月中以圭測影，不縱不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春中亦爾。一年再度日過頭上，若曰南行，則北畔影長二尺三尺，日向北行，南影同爾。」高楠氏由此定室利佛逝之位置，在南緯零度二十八分(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P.144) 與温先生所說之室利佛逝，位置又不同。又所謂二尺三尺，詞極曖昧，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凡赤道附近皆然，不一定爲零度二十八分。此可見當時測量智識之薄弱，及誤會南北之非奇，不能如温先生之意見，以爲立表測影，比之辨位置之四隣，路程遠近，爲可恃也。

五

温先生根據南洋羣島方面之史料，及外人方面之史料，考證闍婆，謂指蘇門答臘，馬來半島，及暹羅，然其結果，不過在以上諸地，於外人記載中覓出 Jawi Sawa, chawa 之地名，並不能證明唐宋史之闍婆非爪哇，茲不詳論。

南洋民族，文化低下，古史不明，考證爲難。然其零篇斷簡之記載中，不無蛛絲馬跡之可尋。茲

據爪哇古代之傳說，證以中史，略爲說明如下。較之僅以地理上之一地名，或第三民族遊記中一地名，作抽象的推論，似較爲可靠也。

先言訶陵闍婆名稱之由來。温先生雖指訶陵之在馬來半島，然未指出其名稱之來源。Gerini 氏謂爲馬來半島東岸北緯四度之 Tangong Gelang (Researches on Ptole mys Geography of East Asia, P. 544.) 亦不過臆說而已。Lassen 氏以爲訶陵之名，本爲印度科羅瑪地海岸之 Kalinga 國，由印度而傳入爪哇者，(Indisohe atlerthunskun de IIP. 1076; IVP. 711) 此說較爲可信。按 Kalinga 即大唐西域記之羯陵迦國，爪哇最初之國家，爲印度人所建設，此史家所公認。此所謂 Kalinga，非僅指羯陵迦國，乃南印度之總稱，今東印度一帶，猶呼南印度人爲 Kalings 云。(Krom; Inle iding tat de Hindae-Jarvansche Kunst P.103) 爪哇之 Mandang Kamulan 國，爲 Kalings 人所建設，故有訶陵國之稱也。

闍婆之名稱何由來乎？其爲爪哇之前身，可無疑意。（瀛涯勝覽及星槎勝覽，爪哇國古名闍婆）一般之說，謂源出梵語 Yava-dvrpa 譯言稷島也，惜印度史學幼稚，在梵文書中無從考證。

其初見歐人記載者，爲希臘地理學者 Ptolemys 之地理書，惟以歐人述東方事，不免模糊影響，其不明瞭，自較中國史書爲尤甚。經後人之考證，其所謂 Yava-dvīpa 殆指爪哇蘇門答臘，馬來半島，以及印度支那之一部而言，其說繁，不具引。（詳見 Campbell; Java Past and Present, Vol I.P. P.17-27）惟中國之闍婆既指明爪哇島，則其來源由 Yawa-dvipe 而來，可斷言也。

新唐書述訶陵（闍婆）事情有云：「爲城雖大屋亦覆併櫚，象牙爲牀若席，出瑇瑁，黃白金，犀，象，有孔自湧鹽，以柳花椰子爲酒，飲之輒醉，宿昔壞。有文字，知星曆，食無匕。……旁國二十八，莫不臣服，其官三十二大夫，而大坐敢見爲貴。山上有郎卑野州，王常登以望海。……至元間國人推女子爲王，號悉莫，威令整肅，道不舉遺。大食國君聞之，齎金一囊，置其郊，行者輒避，如是三年，太子過以足躪金，悉莫怒，將斬之。羣臣固請，悉莫曰，而罪實本於足，可斷趾，羣臣復爲請，乃斬指以殉。大食聞而畏之，不敢加兵。」然考之馬來編年史馬來半島在十二世紀以前，幾無文化可言。再查蘇門答臘之古史，亦無可證明，惟於爪哇史中，尙有線索可尋。

記載爪哇古史之最詳者，當推 Raffles 之爪哇史，然其來源不可恃，紀載之史實，近於神話，

為近代史家所不取。最近荷蘭 Fruinmees 之爪哇史，Geschiednisvan Java 據瑪吉隴地方及馬隴地方所掘出碑碣之紀載，謂第八世紀之間中，爪哇有 Mamdang Kamulan 國，（在今三寶壠州一帶）為訶陵人（印度人）所建國，其都城在 Japara 境內有 Dieng 山，為其國聖地，建 Sive 有神廟甚多，其遺跡至今猶存。自七三二至七六〇年之間，其國王有 Sanaha (Sanana)卒後 Sandjaya 王繼之，與其姊共治其國，曾征服爪哇各地。以中史證之，Mandang Kamulan 殆即訶陵國，狠卑野州，殆即 Dieng 高原，Sandjaya 之與其姊共理政事，即女王莫悉說之由來也。或謂唐書所載訶陵之物產，如黃金，鼈甲，犀象，非爪哇之所產，(Yules Cathay, Vol.IIP.518, nat F. and Tong Pao Vol.IXP.277.oct.1898) 而懷疑者。殊不知爪哇開化較鄰島為早，古代手工業已甚進步，其原料自蘇門答臘及婆羅洲輸入，製造後復輸出他國，故誤以為爪哇之土產也。至於爪哇固不產象，而帝王之乘象輿，直至荷人東來時，猶復如此也。（見 Fruinmees 爪哇史）

宋史闍婆傳曰「……其玉椎髻，戴金鈴，衣錦袍，躡革履，坐方牀。官吏日謁，三拜而退，出入乘

象或腰輿，壯士五七百人，執兵器以從，國人見王皆坐，候其過乃起。以王子三人爲副王官，有落佶連四人，共治國事，如中國宰相，無月奉，隨時量給土產諸物。次有文吏三百餘員，目爲秀才，掌文簿，總計財貨。又有卑官殆千員，分主城市帑廩及軍卒，其領兵者每半歲給金十兩，勝兵三萬，每半歲給金有差。」

據此則闍婆國政治軍事，皆有可觀，非一尋常之酋長國可知。據爪哇史十世紀之後半，Mahendradatta 及 Erlangga 先後爲東爪哇王，政治修明，武功鼎盛。九七七年，征馬來半島，九九二年，伐其世讎巴鄰旁（三佛齊）十五年間佔有之。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端拱元年，遣使蒲押陀黎貢方物，淳化三年冬，廣州上言，蒲押陀黎前年自京迴，聞本國爲闍婆所侵，住南海凡一年。」考其時，卽爪哇征討之歲也。

六

據以上所述，則中國記載之訶陵與闍婆之爲爪哇，已無疑意。按近代學者之考證訶陵闍婆

者，當首推歐人。Chavannes 氏，以爲在爪哇之西部，(Memaird P. 42 note) Groeneveld 氏以爲在爪哇北岸東經一百十度，(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lego P. 58, 177) 然說皆不精。如 Graeneueldt 氏謂訶陵東波利，西墮婆登東誤寫西墮婆登爲 Bali 島。Schlegel 氏，首創異說，以爲在馬來半島，(Toung Pao VXP. 159-163) 其根據，一因宋史有呵羅單治闍婆隋書有呵羅旦在赤土之南，遂定呵羅單及呵羅旦爲馬來半島之吉蘭丹。二因唐書有訶陵一名闍婆之說，遂定二地之在馬來半島，Pelliot 氏，引用杜佑賈耽。由佛逝東行四五日至訶陵之說，以駁 Schlegel 氏。(Ala fin du VIIIC Siecle) 日人之論訶陵者，初有高楠順次郎氏，據唐書訶陵夏至立測影而定爲馬來半島之吉打 (Record P. XVII) 石澤發身氏，據高楠氏之說，贊同 Schlegel 訶陵在馬來半島說，而據諸蕃志嶺外代答，而證明闍婆之在爪哇。（史學雜誌十一編十二編闍婆爪哇異同考）至近年來，藤田豐八氏（東洋學報第三卷狠牙修國考）桑田六郎氏。（東洋學報第九卷赤土考）高桑駒吉氏，（史學雜誌第三十一編赤土國考）據唐書地理志通典南海寄歸內法傳，及參合歐洲人各家學說，定訶陵闍婆二地皆在爪哇，史學界公認之，

故最近彼邦史學者之著作，及國定教科書，皆承認訶陵，闍婆之在爪哇也。

縱觀溫先生之誤解，由於中國史書未能遍讀，又迷於 Schegel 氏及高楠氏之說，（或為溫先生之創見，與二氏不謀而合，亦未可知。）未能窺見近來學者考證之結果故也。然溫先生之緣起有云：「晚近出版物，論及南洋史地者，大多以新唐書之闍婆或訶陵為今之爪哇，其論據考證如何，未見聲敍，著者疏漏，無從懸揣。愚夙耽史地，對此主張，始終抱懷疑態度，未敢苟同。近以游覽南洋之故，凡有關於南洋史地之作品，均取而讀之，千篇一律，且均取果決的態度，無有懷疑者，然後嘆於吾國出版界之簡陋，學識之幼稚也。夫史文具在，任取何史中之述闍婆者，細心讀之，總覺其地理方向，路程遠近，均不能適合於今日之爪哇。若之未讀，則此項論據，從何發生，若讀之矣，訴於智理是否忠實，亦蔽於自欺而欺人乎？」按溫先生唐代訶陵闍婆是否今爪哇之研究文中，係明指著者及許克誠先生。須知溫先生所閱者，為普通南洋史地書，自不能為一古地名作數千字之考證。許先生精通英荷文字，研究南洋史地多年，其說自有所本。著者亦以為闍婆之為爪哇已為史學界之定案，無懷疑之必要。溫先生既未見其論據考證，可以見其學識幼稚，自欺欺人，不

亦失之武斷乎？且溫先生謂任取何史之述闍婆者，細心讀之，總覽地理方向，路程遠近，均不能適合於今日之爪哇。而不知溫先生所讀之任何史書，不過新唐書及宋史之南蠻傳而已，不但通典，諸蕃志，嶺外代答等書，未經寓目，即舊唐書甚至新唐書之地理志，亦未嘗繙閱，甚矣古地名考證之難也。溫先生之誤解，本無聲辯之價值，惟以一般國人之治學者，向有不好讀書祇好批評之惡習，恐誤說流傳，貽誤匪淺，故不得不糾正之，豈好辯哉。雖然，對於溫先生搜羅考證之苦心，則謹致相當之敬意。

十九，三，二〇，於東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34342·1)

史地小叢書 南洋華僑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52

著作者 李長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林仁之 潘同曾)

四二七〇上

封底

第一五表　罷工原因分類（民國七年——一五年）

原因＼時期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一〇年	民國一一年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四年	(民國一四年)*	民國一五年	九年總計	(九年總計)*	九年每項對總計百分率	(九年每項對總計百分率)*
(甲)經濟壓迫											五八〇	(五八一)	五二·八七	(四七·二四)
1.生活艱難	二	三	一六	一八	一	一	四	一一	(一一)	一九	七五	(七五)	六·八	(六·一)
2.要求加資	一三	一八	一五	一二	五〇	二三	二四	七八	(七九)	二一〇	四四三	(四四四)	四〇·四	(三六·〇)
3.反對加租		一		一	六	二	四	四	(四)	九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二)
4.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二)
5.反對減資					三			九	(九)	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六)
(乙)待遇問題											二八三	(二八三)	二五·五二	(二二·九七)
1.工作時間		二	一	一				三	(三)	一三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六)
2.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一		三	三	四	一	四	二七	(二七)	三〇	七三	(七三)	六·七	(五·九)
3.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二	二	三		二		一	四	(四)	一〇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〇)
4.反對雇主或官廳的命令或辦法	一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一四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四)
5.反對上級員司	三	二		四	三	一	一	七	(七)	四五	六六	(六六)	六·〇	(五·四)
6.賞金卹金酒資			四	一	二	二	一			八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三	(二·九)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三)
(丙)羣衆運動											六四	(一九八)	五·八三	(一六·〇七)
1.愛國或對外		三五			一	一		二	(一三六)	一六	五五	(一八九)	五·〇	(一五·四)
2.受新潮影響或受人利用							一	五	(五)	三	九	(九)	〇·八	(〇·七)
(丁)組織工會					四	二		四	(四)	一一	二一	(二一)	一·九	(一·七)
(戊)外界衝突				三	三	三	二	四	(四)	一五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四)
(己)同情罷工				一	二	二	一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八)
(庚)雜項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七	一一	(一一)	二三	五七	(五七)	五·二	(四·六)
(辛)原因不明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二九	四一	(四一)	三·七	(三·三)
每年總計	二五	六六	四六	四九	九一	四七	五六	一八三	(三一八)	五三五	一〇九八	(一二三二)		

*連五卅案。

或是社會上有聲望的

6．罷工時有否暴動情形　暴動的研究是罷工經過的緊要問題。大凡有組織的工會對於罷工的紀律是很嚴的，工會的職員不願意工友們任意擾亂秩序，觸犯法律，使得他們不能達到罷工的目的。但是罷工的時候，工人們容易感情用事，工會領袖不能充分的用理智管束他們，所以暴動也難免的。簡單言之，罷工有軍警或捕房彈壓，大概是情形紛擾幾乎要暴動了；等到軍警或捕房拘人，那末或是因爲工人們毀物，或是傷人，或是兩者並舉，大半是有了暴動行爲。

A．傷人　工人和工人毆打，或工人和雇主方面的人毆打。

B．毀物　工人壞機器，工具，或房屋。

C．傷人及毀物　A和B同時並舉。

D．警察彈壓和拘人　警察彈壓乃警局維持治安的職務；警察拘人非到必要時不辦；所以拘人案少，彈壓案多。

E．和F．情形同此。

E．軍隊彈壓和拘人　在三種情形之下，軍隊出來彈壓：(1)罷工案情嚴重，添派軍隊以補警察之不足；(2)罷工發生地點在軍事區域內；(3)罷工發生地點只有軍隊沒有警察。

F．捕房彈壓或拘人　罷工在租界內發生的由捕房彈壓。

第一六表　九年罷工經過的分類（附五卅案）

經過情形	九年總計次數（除五卅案）	五卅案次數
(1)調解的方法		
廠方開導或處理	八四	（一）
工人開會	一二〇	（一）
雇主開會	四三	
勞資代表協商	一一四	（七）
調停者		
政府	一三〇	（四）
商會	三〇	（三）
學生會	四	
本行公所或本業工會	六八	
他行公所或總工會	四一	（二）

個人	五四	(一一)
(2)罷工工人的行爲		
罷工時有否暴動情形		
傷人	二六	(三)
毀物	三三	
傷人及毀物	四	
警察彈壓及警察拘人	一三三	(三)
軍隊彈壓及軍隊拘人	三五	
捕房彈壓及捕房拘人	三四	(二)

丙. 結果　結果門的分類，完全以原因門爲根據，所有的類目和原因門的完全相同。結果有直接和間接的分別。直接結果是罷工的直接勝利，例如工資的增加或待遇的改良。間接的結果是罷工後的遠大影響，此種影響有時候很難有客觀的標準，譬如香港海員罷工之後，不但香港海員工會組織更密，他埠海員工會羣起效法，就是別種勞工團體多受了一種激刺和鼓勵，大家感覺團結的必要，所以香港海員罷工和全國的勞工組織

和運動發生重大影響。又譬如京漢鐵路罷工，長沙華實公司罷工……他們的結果，表面上是失敗的，但是他們的間接影響也是很大的，因爲從此類罷工之後，各地的勞工團體加多，工人們的團結力也愈大了。

至於評判罷工的結果，我們暫將結果分爲三種：（一）成功，（二）半成功，（三）失敗。我們的標準有二：（甲）工人們所得到的結果在他們的要求六成或六成以上的爲成功，在五成或五成以下的爲半成功。（乙）不達目的的罷工爲失敗。關於加資問題，所加的工資照原有工資在百分之二五以上的爲成功，在百分之二五以下的爲半成功，不達目的的罷工爲失敗。關於成功和半成功的標準不能十分固定，因爲工人們的要求條件，往往不是均等的重要，所以很難有精確的分類；至於加資一層，能照原有工資加到百分之二五以上，在現今工業界卻是成功的罷工。

第一七表　罷工結果的分類（民國七年——一五年）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罷工結果 成功 次數	百分	半成功 次數	百分	失敗 次數	百分	不明 次數	百分
總計	五八〇	二四四	四二·〇七	八一	一三·九七	三五	六·〇四	二二〇	三七·九二
(甲)經濟壓迫									

(總計)*	(五八一)	(二四五)	(四二·一六)	(八一)	(一三·九六)	(三五)	(六·〇三)	(二二〇)	(三七·八五)
1. 生活艱難	七五	三六	四八·〇〇	六	八·〇〇	四	五·三三	二九	三八·六七
2. 要求加資	四四三	一八二	四一·一〇	六五	一四·六三	二四	五·四二	一七二	三八·八〇
(要求加資)	(三三四)	(一一八)	(五〇·四三)	(一七)	(七·二六)	(一四)	(五·九八)	(八五)	(三六·三三)
3. 反對加租	二七	三	四四·四三	六	二二·二二	二	七·四二	七	二五·九四
4. 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一五	三	二〇·〇〇	二	一三·三四	二	一三·三四	八	五三·三三
5. 反對減費	二〇	二	五五·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	四	二〇·〇〇
總計	二八三	一二四	四〇·二六	三二	一一·三一	四九	一七·三一	八八	三一·一〇
(乙)待遇問題									
1. 工作時間	二〇	四	二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	九	四五·〇〇
2. 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七三	三七	五〇·七〇	四	五·四八	五	六·八四	二七	三七·〇〇
3. 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二四	七	二九·一五	五	二〇·八五	三	一二·五〇	九	三七·〇〇
4. 反對雇主或官廳命令或辦法	三〇	一二	四〇·〇〇	一	三·三三	八	二六·六七	九	三〇·〇〇
5. 反對上級員司	六六	二四	三六·三九	二	一六·六七	一三	一九·七〇	一八	二七·二四
6. 賞金卹金酒資	一八	八	四四·五〇			六	三三·三〇	四	二二·二〇
7. 反對工人被革	三、六三六	一、五一五	四一·七一	五〇五	一三·八九	八〇八	二二·二〇	八〇八	二二·二〇

8.雜項	一六	七	四三·七五	四	二五·〇〇	二	六·二五	四	二五·〇〇
(丙)羣衆運動									
總計	六四	三九	六〇·九四	四	六·二五	九	一四·〇六	一二	一八·七五
(總計)*	(一九八)	(三九)	(一九·六八)	(三九)	(一九·六八)	(一〇)	(五·〇四)	(一一〇)	(五五·六〇)
1.愛國或對外	五五	三八	六九·一	四	七·二七	五	九·一〇	八	一四·五五
(愛國或對外)*	(一八九)	(三八)	(二〇·一一)	(三九)	(二〇·六三)	(六)	(三·一七)	(一〇六)	(五六·一〇)
2.受新潮影響或被人利用	九	一	一一·一一			四	四四·四四	四	四四·四四
(丁)組織工會	二一	一二	五七·一五	一	四·七七	四	一九·〇四	四	一九·〇四
(戊)外界衝突	三〇	一二	四〇·〇〇	一	三·三三	二	六·六七	一五	五〇·〇〇
(己)同情罷工	二二	八	三六·三六	三	一三·六三	七	三一·八〇	四	一八·一九
(庚)雜項	五七	一九	三四·〇〇	七	一〇·七〇	八	一四·三〇	二三	四一·〇〇
(辛)原因不明	四一							四一	一〇〇·〇〇
各種合計	一、〇九八	四四八	四〇·八〇	一二九	一一·七五	一一四	一〇·三八	四〇七	三七·〇七
(各種合計)*	(一、二三二)	(四四九)	(三六·四二)	(一六四)	(一三·三二)	(一一五)	(九·三四)	(五〇五)	(四〇·九四)

*連五卅案。

但是關於結果一層，我們還須注意下列兩點：（一）我們對於結果的統計取穩重態度，有許多罷工實在

是成功的（或是半成功的，）但因爲解決條件不明，所以我們將他們列入不明類，所以實際上成功和半成功的罷工，要比我們的統計爲多。（二）結果不明的罷工實佔九年總數百分之三七（除五卅案）或百分之四一（連五卅案，）即此一端，可見新聞記載和實地調查不同的地方。如果有專門機關調查罷工，或有相當訓練的人作罷工的報告，不明的罷工當然減少。

因爲不明的案子太多，又因爲不明的案子裏面包括許多成功或半成功的罷工，所以我們又除開了不明的罷工作一種統計，結果如下：

第一八表　九年罷工的結果（結果不明的除外）

時期	次數	成功		半成功		失敗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九年罷工總計（除五卅案）	六九一	四四八	六四·八三	一二九	一八·六八	一一四	一六·四九
九年罷工總計（連五卅案）	（七二八）	（四四九）	（六一·六八）	（一六四）	（二二·五三）	（一一五）	（一五·七九）

上面總計含有兩層重要意思：（甲）不明的罷工除外，成功和半成功的罷工的百分分配就提高，佔百分之八〇以上（除五卅案或連五卅案無大分別。）（乙）五卅案內大多數的罷工結果不明，也是五卅案應該

單獨分析主因之一。

總結起來，我們知道原因，經過，和結果的分類有不同的。原因既以每一個罷工的主因爲標準，所以原因的總數應該和九年的罷工總次數相符；經過情形既是複雜，而記載又不完全，所以經過的總數和九年罷工的總次數不符；結果既以原因爲根據，結果的總數也應該和九年罷工的總次數相符。

五　民國一五年的罷工情形

民國一五年的罷工，應該有單獨的分析，因爲這一年的罷工和民國一四年是不同的，和前幾年也有相異的地方。由這個單獨分析裏，我們可以看出民國一五年罷工的特點，我們又可以研究勞工運動的趨勢。但是所謂單獨分析，也不過將一年內的重要事實簡單敍述，至於局部的詳細情形，可以參考本章第六節『重要罷工的分析』。關於民國一五年的重要事實，今約舉之如下：

甲．罷工次數的增加　前八年的罷工總數，連五卅案計之，只有六九八次，民國一五年的罷工共有五三五次，其數幾與前八年相等。雖然罷工次數的增加，不能完全看字面的，例如前七年的材料完全是由上海申報得來，所以不免偏於上海市的罷工等等，但罷工確實增加了，此乃不可逃遁的事實。

乙．罷工原因的變遷　前八年的罷工，合五卅案計之，共有三個主因：（一）經濟壓迫（三三一次），（二）

待遇問題（一一一次）（三）羣衆運動（一九八次。）民國一五年的罷工仍是以上列三種爲主因，卽（一）經濟壓迫（二五〇次，）（二）待遇問題（一七二次，）（三）羣衆運動（一九次。）但惹起吾人注意之點，在待遇問題的增加；前八年關於待遇問題的總數才一一一次，在民國一五年一年之中忽然增至一七二次，這顯然表示勞工運動改換方向的途徑；就是從純粹的經濟鬬爭漸漸往要求改良工人待遇這一條路走去。至於羣衆運動在民國一四年是轟轟烈烈的，不過到了民國一五年該運動又漸歸岑寂，所以一年之間由一四一次（民國一四年）減到一九次。

丙．國民黨治下的武漢罷工案　民國一五年的罷工包括武漢案，就是國民黨勢力推廣到長江上游之後，武漢三鎮的勞工運動十分活躍，成爲黨化的勞工運動，和前幾年的武漢工界情形不同，所以武漢案是民國一五年罷工的特點之一，其概況見本章第六節。

丁．分類的修正　由上列幾點看來，民國一五年的罷工內容複雜，所以和前八年的分類理應有修改的，譬如待遇門加了兩目：（一）反對工人被革，（二）雜項。（包括反對廠方不履行議決條件，要求添置坐椅等。）又譬如罷工經過門關於調解方法的部份也有修正，因爲前八年的官廳作調人的不過縣知事警察廳，不過民國一五年的罷工，特別是武漢區域，官廳一層又加了司令部，政治部，工人部，市黨部等。又前八年的分類於學生會略而不載，本年將此目列入。

因上述各種理由我們將民國一五年的罷工作一個簡單的分析，除罷工的地域分布已見第一三表外，其餘重要項目，分列五表如下。

第一九表　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民國一五年）

類別	次數	內中載明人數的				內中載明日數的			
		次數	百分數	總人數	平均人數	次數	百分數	總日數	平均日數
服用品工業	二〇一	一四六	七二・六四	二三四、六三四	一、六〇七・〇八	一四七	七三・一三	九四一	六・四〇
飲食品工業	三四	一二	三五・二九	八、三九七	六九九・五八	一一	三二・三五	四一	三・七三
家常日用品工業	一〇	四	四〇・〇〇	九八〇	二四五・〇〇	六	六〇・〇〇	四五	七・五〇
建築業	一九	七	三六・八四	三、二五〇	四六四・三〇	一〇	五二・六三	三七	三・七〇
機械和器具製造業	六四	四四	六八・七五	一九、〇七六	四三三・五四	四三	六七・一九	二七五	六・四〇
交通運輸業	七七	三五	四五・四五	二二、五六二	六四四・六三	五〇	六四・九四	一五二	三・〇四
基本實業	五	四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	四四	一一・〇〇
教育事業	四一	二〇	四八・七八	七、四二六	三七一・三〇	二七	六五・八五	一七八	六・五九

第二〇表　罷工原因分類（民國一五年）

原因 ＼ 類別	(1)服用品工業		(2)飲食品工業		(3)家常日用品		(4)建築業		(5)機械和器具製造		(6)交通運輸		(7)基本實業		(8)教育		(9)衛生		(10)裝飾品和奢侈品		(11)雜項		總計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甲)經濟壓迫																								
1.生活艱難	一	〇・五〇	四	一一・七六	一	一〇・〇〇			二	三・一三	二	二・六〇			五	一二・二〇	三	一六・六七			一	二・三三	一九	三・五五
2.要求加資	六五	三二・三四	一三	三八・二四	七	七〇・〇〇	一六	八四・二一	二七	四二・一九	二三	二九・八七	二	四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	八	四四・四四	一〇	四三・四八	二四	五五・八一	二一〇	三九・二五
3.反對加租											九	一一・六九											九	一・六八
4.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一	二・九四							三	三・九〇											四	〇・七五
5.反對減租	五	二・四九													一	二・四四			一	四・三五	一	二・三三	八	一・五〇
(乙)待遇問題																								
1.工作時間	六	二・九九	一	二・九四					四	六・二五							一	五・五六			一	二・三三	一三	二・四三
2.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一八	八・九五	二	五・八八	一	一〇・〇〇			二	三・一三	三	三・九〇			二	四・八八	一	五・五六	一	四・三五			三〇	五・六一
3.要求或反對工作情形和設備	五	二・四九									一	一・三〇							三	一三・〇四	一	二・三三	一〇	一・八七
4.反對雇主或官廳的命令或辦法	九	四・四八									三	三・九〇	一	二〇・〇〇	一	二・四四							一四	二・六二
5.反對上級員司	二二	一〇・九五	一	二・九四			二	一〇・五三	三	四・六九	八	一〇・三九	一	二〇・〇〇	二	四・八八	三	一六・六七	三	一三・〇四			四五	八・四一
6.貸金罰金酒資	二	一・〇〇	二	五・八八			一	五・二六	一	一・五六	一	一・三〇			一	二・四四							八	一・五〇
7.反對工人裁革	二二	一〇・九五	三	八・八二					五	七・八一	一	一・三〇			一	二・四四			三	一三・〇四	一	二・三三	三六	六・七三
8.雜項	九	四・四八							四	六・二五	一	一・三〇			一	二・四四			一	四・三五			一六	三・〇〇
(丙)羣衆運動																								
1.愛國或對外	六	二・九九							一	一・五六					三	七・三二			一	四・三五	五	一一・六三	一六	三・〇〇
2.受新潮影響											三	三・九〇											三	〇・五六
(丁)組織工會	四	一・九九							四	六・二五	一	一・三〇			二	四・八八							一一	二・〇六
(戊)外界衝突	三	一・四九	一	二・九四							八	一〇・三九					一	五・五六			二	四・六五	一五	二・八〇
(己)同情罷工	八	三・九八	一	二・九四					五	七・八一	一	一・三〇			一	二・四四							一六	三・〇〇
(庚)雜項	九	四・四八	一	二・九四					三	四・六九	四	五・一九	一	二〇・〇〇	三	七・三二					二	四・六五	二三	四・三〇
(辛)原因不明	七	三・四八	四	一一・七六	一	一〇・〇〇			三	四・六九	六	七・七九			二	四・八八	一	五・五六			五	一一・六三	二九	五・四二
總計	二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〇	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七七	一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二	二三	一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〇・〇〇	五三五	一〇〇・〇四

第二一表　罷工經過分類（民國一五年）

	(1)服用品	(2)飲食業	(3)家常用品	(4)建築	(5)機械和器具	(6)交通運輸	(7)基本實業	(8)教育	(9)衛生	(10)奢侈品裝飾品	(11)雜項	總計
(一)調解的方法												
1. 廠方開導或處理	一一				五	二	二		二	四		二六
2. 工人開會或提出要求	一八	三	一	四	七	九	一	三	三	四	五	五八
3. 雇主開會	五	三	一		一						二	一二
4. 勞資代表協商	一四	二	一		七	二		二			一	二九
5. 調停者												
a. 政府												
i 警察廳	一八	一			三	六			一	二		三一
ii 縣署及其他	六	三		一	二	五			一	三	三	二四
b. 商會	六				一				三	一	一	一二
c. 學生會	一							三				四
d. 本業行會或本業工會	八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九
e. 他業行會或總工會	一九		一	二	二	三		三				三〇
f. 個人	八	二	一	三	三	三					一	二一
	一一四	一四	五	一一	三四	三一	三	一四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六六
(二)罷工工人的行爲												
1. 傷人	三	二						一			一	七
2. 毀物	六	一				二	一			一		一一
3. 傷人幷毀物	二											二
4. 警察彈壓或拘人	一三	二	二		八	六		四	一	五	三	四四
5. 軍隊彈壓或拘人	九	一		二		二	一					一五
6. 捕房彈壓或拘人	一〇					一				一	一	一三
	四三	六	二	二	八	一一	二	五	一	七	五	九二

衛生事業	一八	二	六一·一	六、一五七	五五九·七三	一三	七二·二二	二六	二·〇〇
奢侈品和裝飾品工業	二三	一六	六九·五七	一一、三八五	七一一·五六	一四	六〇·八七	四四	三·一四
雜項	四三	一四	三二·五六	二七、七一八	一五、五五一·二〇	一五	三四·八八	五二	三六·八〇
總計	五三五	三一三	五八·五〇	五三九、五八五	一、七二三·九一	三四〇	六三·五五	二三三五	六·八七

第二二表　罷工結果的分類（民國一五年）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罷工結果							
		成功		半成功		失敗		成敗不明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甲）經濟壓迫	二五〇	七六	三〇·四〇	五七	二二·八〇	一七	六·八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
1. 生活艱難	一九	五	二六·三二	六	三一·五八	三	一五·七九	五	二六·三二
2. 要求加薪	二一〇	六五	三〇·九五	四八	二二·八六	一〇	四·七六	八七	四一·四三
3. 反對加租	九	五	五五·五六	二	二二·二二			二	二二·二二

4.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四					一	二五·〇〇	三	七五·〇〇
5.反對減資	八	一	一二·五〇	一	一二·五〇	三	三七·五〇	三	三七·五〇
（乙）待遇問題	一七二	六四	三七·二一	二四	一三·九五	三七	二一·五一	四七	二七·三三
1.工作時間	一三	三	二三·〇八	一	七·六九	三	二三·〇八	六	四六·一五
2.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三〇	一二	四〇·〇〇	四	一三·三三	三	一〇·〇〇	一一	三六·六七
3.要求或反對工作情形或設備	一〇	三	三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4.要求或反對官廳命令或辦法	一四	四	二八·五七			八	五七·一四	二	一四·二九
5.反對上級員司	四五	一六	三五·五六	七	一五·五六	九	二〇·〇〇	一三	二八·八九
6.賞金卹金酒資	八	四	五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	一	一二·五〇
7.反對工人被革	三六	一五	四一·六七	五	一三·八九	八	二二·二二	八	二二·二二
8.雜項	一六	七	四三·七五	四	二五·〇〇	一	六·二五	四	二五·〇〇
（丙）羣衆運動	一九	二	一〇·五三	三	一五·七九	六	三一·五八	八	四二·一一

1. 愛國或對外	一六	二	一二·五〇	三	一八·七五	五	三一·二五	六	三七·五〇
2. 受新潮影響	三					一	三三·三三	二	六六·六七
(丁)組織工會	一一	五	四五·四五	一	九·〇九	一	九·〇九	四	三六·三六
(戊)外界衝突	一五	四	二六·六七	一	六·六七	二	一三·三三	八	五三·三三
(己)同情罷工	一六	五	三一·二五	三	一八·七五	七	四三·七五	一	六·二五
(庚)雜項	二三	九	三九·一三	四	一七·三九	四	一七·三九	六	二六·〇九
(辛)原因不明	二九							二九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五三五	一六五	三〇·八四	九三	一七·三八	七四	一三·八三	二〇三	三七·九四

第二三表 民國一五年罷工的結果(結果不明的除外)

總次數	成功		半成功		失敗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三三二	一六五	四九·六九	九三	二八·〇〇	七四	二二·二八

六　重要罷工的分析

前云我們的研究方法是歸納法的一種。集合多數的罷工，按例研究，然後將緊要事實條分縷析，以便得着暫定的結論。

但是在下結論以前，我們對於下列三點須特別注意：（一）關於研究法須有相當的了解，到底『罷工調查表』裏載些什麼事實，似應舉例以明之。（二）罷工門類繁多，內中有特別關係的似應提出研究。（三）我們此番的研究於國內勞工運動至少有局部的關係，關於這一類的事實似應有相當的討論。所以我們在九年來的罷工裏揀出罷工一九次，每次分別敍述。被選的罷工每例各有用意，每次罷工的緊要事實都已分別記明，詳情如下：

甲．經濟壓迫

1．生活艱難

A．米貴　上海日商紗廠（九年六月二〇日——七月三日。）

B．營業競爭　漢口人力車夫（一三年九月一五日——九月一五日。）

C．要求加資　開灤礦務總局（一一年一〇月二四日——一一月一六日。）

2反對減資　杭州布廠織工（一四年二月——　）

乙．待遇問題

1．工作時間　漢口和記蛋廠（一四年五月二五日——五月二七日。）

2．反對雇主虐待　青島日紗廠（一四年四月一九日——五月九日。）

3．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上海日華紗廠新廠（八年二月八日——二月一五日。）

4．反對雇主的辦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一四年八月二二日——八月二七日。）

5．要求發給賞金　長沙華實公司（一一年一月一二日——一月一三日。）

丙．羣衆運動

1．對外　香港海員罷工（一一年一月三日——三月五日。）

2．愛國　五卅案（一四年五月三〇日——　）

A．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一四年五月四日——八月一一日。）

B．上海碼頭小工（一四年六月二日——　）

C．上海和他埠海員（一四年六月二日——　）

D．南京和記洋行（一四年六月五日——　）

E. 北京縫級廠女工（一四年六月九日——一五年一〇月一〇日。）

F. 港粵大罷工（一四年六月一八日——　）

3. 愛國和對外　黨化的武漢罷工案（一五年九月六日——一二月三一日。）

丁. 組織工會

1. 要求集會結社權　京漢鐵路大罷工（一一年二月四日——二月七日。）

2. 要求承認工會　萍鄉路礦工人（一一年九月一五日——九月一八日。）

3. 要求啓封工會　上海日華紗廠（一一年一一月一日——一月二五日。）

戊. 外界衝突

1. 和捕房衝突　漢口人力車夫（一四年三月三日——三月四日。）

甲. 經濟壓迫

1. 生活艱難

A. 米貴　上海日商紗廠（九年六月二〇日——七月三日。）

甲. 原因　民國九年上海發生米荒。六月二〇日日人在楊樹浦所辦之第一，第二，第三紗廠工人四千餘人，因米價奇貴，要求廠方每工加資一元。該廠日大班擬仿三新紗廠辦理平糶，但工人們不允，相率罷工。

乙.經過　楊樹浦捕房聞訊，隨派探捕到場彈壓，一再開導，工人始行散去。罷工期內工頭照例到廠；但廠中存貨頗多，一時無開工的必要，故雙方均無談判的動機。日人方面只允許仿三新紗廠辦法，每名工人月給最上的洋秈米三斗，每斗不問市價如何，取價八角（按三新只取八百文）到米價平定後撤消。一小部份工人因生計困難上工，所以第三紗廠於六月三〇日即行開車。但大多數工人認為不滿，遂聚衆二千餘人到第一廠要求。工人們一言不合，搗毀窗上玻璃及電燈泡千餘隻；又復擁至第二廠要求發給所存工資。經中西探捕婉勸，並允許向日人交涉發給存工，工人們散去。後經工頭等再三開導，工人們始承認折中辦法；雙方簽字，和平解決。第三紗廠小工一人，是搗毀工廠為首之人，經捕房查出拘去，由公廨判辦，押西牢三禮拜。

丙.結果　由廠中月貼工人最好洋秈米三斗，每斗不問市價如何，只取價八角，到米價平定時為止。

B.營業競爭

甲.原因　漢口人力車夫（一三年九月一五日——九月一五日。）

湯薌銘到漢開設一汽車公司，行駛後城馬路一線，漢口馬路只此一條，人力車夫八千餘人大概在此地謀生，得訊後羣起反對。該公司以曾派人調處，而車夫不允，遂即硬行開車載客。九月一五日人力車夫遂罷工。

乙.經過　車夫們先將車子拉回，然後聚衆在要路守候。見有汽車一輛駛過，他們即將該車搗毀，並毆傷汽車夫；同時又一汽車行過亦被搗毀。後車夫們擁至汽車公司搗毀房屋器具等件。又因警察當場捕去八人，車夫

們擁至警署求釋。警署恐釀事端，隨將被拘車夫們放出。當晚車夫們會議進行方法，擬先哀求後拚命。

丙．結果　最後警廳採取三種辦法：（一）廳長親出沿途勸導車夫（二）令汽車停駛；（三）發布告曉諭人力車馬車照常行駛。次日（九月一六日）車夫出車，風潮遂平。

C．要求加資　開灤礦務總局（一一年一〇月二四日——一一月一六日）

甲．原因　要求增加工資，幷改良待遇。

乙．經過　罷工最劇烈時期約有工人三七、〇〇〇人以上，內有開灤五礦工人三四、〇〇〇人，外加秦皇島碼頭及裝卸貨工人約三、五〇〇人。首先罷工者爲京奉鐵路局，山海關工廠，及唐山鐵工廠，時期一〇月一〇日，但不久罷工情形卽蔓延他處，六日以後開灤礦務局工人全體（指五礦工人及秦皇島工人）卽上總工程師一函提出要求條件六項如下：（一）工資分三等增加，(甲)月資在一五元以下者加百分之三〇，(乙)月資在一五元以上者加百分之二〇，(丙)月資在五〇元以上者加百分之一〇。（二）每逢年終每工人得一個月的賞金。（三）逢星期日例假日，新年元旦，和休息日工資照給。（四）月資在一二元以上之工人及雇員得享受煤炭廉價的權利，幷特別慰勞金的給予。（五）礦務局對於服務二五年以上之工人給與賞金。（六）因公受傷者工資照給，因公受傷以致死亡者給予五個年份的工資幷須一次付清。但上列六條未經礦務局承認，所以工人們憤慨，於一九日晚在唐山開全體大會，組織工人俱樂部，幷議決於上列六條之外再加兩條如下：

（一）要求礦務局承認工人俱樂部，（二）凡遇職工解雇須得工人俱樂部的同意，限礦務局於三日內答復。二〇日礦務局出示布告，允許分別加資如下：（一）月資在三〇元以下者不論爲礦局直接工人或受包工頭雇用者一律增百分之一〇，（二）月資二〇元者增二元，（三）月資二五元者增二元五角。但工人們對於此種辦法表示不滿，四礦工人於二三日起絡續罷工，惟馬家溝工人直至二六日才加入。罷工開始之後，礦局向天津警察廳派警保護，廳長楊以德卽派保安隊二百人前往鎭壓。二五日午前罷工工人數千人在唐山礦務局門首聚集咆哮，情形險惡，當時工人與軍警衝突，副官長續派保安隊臨場，解散工人團體，禁止工人開會，逮捕首事者十三人，幷尤注意於廣東籍工人。工人們憤慨異常，與保安隊屢有衝突，結果工人有死傷者。罷工益形惡化，礦務局復向北京政府請兵彈壓。三一日混成旅第十三團，乃向唐山方面出動，於是馬隊步隊保安隊駐滿開灤礦務局近傍，如臨大敵。一一月二日楊以德親至唐山視察，幷出布告云：『本廳長對於工人之要求決採公正態度調停之，勸工人從速復業，今後如再騷擾，擬以軍法從事。』北京參衆兩院有人質問，以爲楊乃天津警察廳長如何可用軍法，乃提出彈劾呈文。

因當局主張用武力壓迫罷工，所以變成僵局，同時工人卻有好幾方面的活動，他們在唐山組織團體以便和他礦的工人聯絡，一面組織糾察隊，以資約束罷工工人。至於對於他埠的工人，他們也常通信以便互通聲氣。但罷工期內最困難的問題實推籌款，罷工以後除一部份的工人已回家或因他故離開礦局以外，總還有二萬

人左右，如果每人的生活補助費每日以一角計，每日總款約須二千元。以款實不易籌，據說他埠工會團體很表同情，絡續匯款接濟當時傳說所募款項如下：上海香港共二萬元，廣東一萬元，新加坡九千元，北京，天津，唐山共一萬六千元。又唐山商務總會每日補助五十元，并於每夜映演電影，歡迎罷工工人，不取入場費。

至於工人此次態度何以如此強硬，內幕究屬如何，頗難研究，據傳聞此次罷工係有人指使，到底指使者何人，意見亦不一致，姑舉三說存疑：（一）有人猜想以為此次罷工有政治作用，因為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四日至二五日）京漢鐵路罷工案暗中牽連鄭洪年氏。此次京奉線罷工，蔓延開灤礦局，內中有舊交通系的活動，惟實情如何，外人不知。且一〇月二五日吳佩孚氏拍發一電云：『余極主張由國會制定保工條例，以便將來改良工人待遇而免除不安狀態，但工界須暫容忍無躁云云，』此電意義頗難解釋。（二）據說罷工工人所發傳單及其他印刷物有鎌刀和錐子交叉的符號，乃工農聯合運動的表示。這種印刷物大概是過激派的宣傳，和近年來廣州長沙各地的過激運動相似，因此疑心罷工工人裏面有過激派的足跡。所以在罷工期內唐山大學學生鬧風潮，驅逐校長，提出扶助工人條件，學生結隊遊行，替工人籌款並組織工會等。（三）以為此次罷工是國民黨右派的活動，因近年來國內勞工運動漸漸萌芽，社會裏贊成三民主義的人逐漸增加，各地的罷工大概是工人勝利的，因此工界受了鼓勵，所以各地的勞工份子多少有些聯絡，民國一一年香港海員罷工的影響是很大的，唐山的工人們當然和他埠工界團體有聯絡，且此次罷工首領以南方人居多，所以實定國民黨右派的宣傳力，

當時工人的標語如『打倒資本主義，』『免除帝制餘毒』等，和他埠的勞工運動口胎很相似。

丙．結果　經鎮守使第十五師師長灤縣知事等調停之後，開灤罷工漸告結束解決條件之重要者如下：

（一）月資在一百元以下者每月增百分之一〇，（二）年終每工人給予半個月的賞金，（三）凡與保安隊衝突受傷之工人，由礦務局出醫藥費診治，受傷期內工資照付，工人們於一一月一六日起漸次復工。

2．反對減資　杭州布廠織工（一四年二月——　）

甲．原因　杭州各布廠以受戰事影響銷路停滯，決將工價由九角減至七角，各廠織工萬餘人遂罷工以謀抵制。

乙．經過　各廠家初抱不理主義，一方藉警察威勢壓迫織工承認減資，一方又由警察捕去罷工首事的人。但工人們堅持如故，廠方遂表示讓步。

丙．結果　廠方允暫由九角減至八角，俟營業轉機卽恢復原價。工人們亦諒解廠方困難，遂復工。

乙．待遇問題

1．工作時間　漢口和記蛋廠（一四年五月二五日——五月二七日。）

甲．原因　該廠男工每月工資二〇串，女工工資每日四百文。工人們以爲工資不足維持生計，所以要求加資；男工改爲每日四角，女工改爲每日三角。向來工人們每日下午六時放工出廠，近來改爲七時出廠，所以工人

們又要求仍舊改在六時放工，並且規定八小時的工作時間。廠方不允，工人一千餘名就罷工對付。

乙．經過　工人們罷工後，廠主立刻允許增加工資，工人們同時也答應復業。但後來工人們又翻悔前議，經人調解，於二八日復工。

丙．結果　工人勝利。

2．反對雇主虐待　青島日紗廠（一四年四月一九日——五月九日。）

甲．原因　日人在青島所辦的紗廠，據說大概有虐待工人們的情形。太康紗廠的工人們早已不滿意於日人的待遇。近來日人節節壓迫，無端干涉工人們組織工會，強行搜查工人們的宿舍及工人們的身體，並且無故扣留工人。工人們遂組織大會議決提出下列各條件：（一）日工十小時，夜工八小時；（二）取消房價；（三）每年發給花紅；（四）每年准工人告假一月；（五）每日加工資一角。但廠方絕對不容納上列條件，並且要用武力來壓迫工人。工人們遂又開緊急會議，議決二一條，限廠方於二四小時內答復：（一）承認工會；（二）日工加資一角；（三）包工加資百分之三五；（四）夜工飯錢自本月起一律加倍；（五）取消押薪制；（六）取消二割引制；（七）因工受傷，工資照發，醫藥在外；（八）一律免收房費；（九）延長吃飯時間至一小時；（一〇）不得打罵華工；（一一）每年給假一月，假期內不得開除工人；（一二）規定保護女工，每月給生理假二日，工資照發；（一三）減少童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一四）如工人違犯廠規，由工會同意方可處

分；（一五）公司罰工人之款，應交給工會作爲工人教育費；（一六）此後不得藉故開除工人代表；（一七）應當規定工人有得花紅的利益；（一八）此後公司待工人一律平等；（一九）罷工人期內不扣工資；（二〇）公司承認此項條件後，應該雙方訂立合同，簽字蓋章；（二一）訂立合同應該有證人作保。但廠方接到工人們的條件之後，卻置之不理，工人們遂於四月一九日起一致罷工。

乙．經過　廠方態度非常強硬，雙方相持了幾日，到了二三日下午廠方才向罷工團代表提出下列三條：（一）麵粉由公司廉價供給；（二）現在規定的吃飯休息時間三〇分鐘外，無論日工夜工各給與一五分鐘的休息時間；（三）無論日工夜工各加補助金一錢（日金）。各代表大體滿意，約定同罷工團商議後再行答覆。不幸罷工已經漸漸的蔓延了！二四日隆興日清兩紗廠加入，二五日內外棉廠工人亦一致罷工；該廠等所要求的條件除『工人死亡時，給與一年工資，撫卹遺族』一條外，餘均與太康的二一條大略相同。罷工人數約有一萬多名。同時其他各廠亦有搖動之勢。青島日絲廠不得已，也讓工人在風潮未解決前，停止工作；凡是要回鄉的，由廠中發給旅費。通告發出後，即將廠門封鎖，免得再生枝節。芳澤公使向我國政府要求設法阻止此項風潮。二六日滄石鈴木絲廠工人也罷工，工潮益形擴大。地方各團體對於工人多表同情，所以捐資援助。日人方面，雖現在仍是態度強硬，但損失已達數十萬元！同時銀月鐘淵各廠工人又有罷工舉動，富士絲廠亦覺不穩；故日人實際上也很驚慌。所以仍催促中國官廳設法禁止。山東當局一面逮捕外來的煽惑者，一面取締青島大學倡辦

的罷工後援會，一面又勸工人復業；工潮才漸漸有了轉機。最後由日本領事同青島中國商會等出任調停，召集勞資兩方代表，議決條件。

丙．結果　（一）改善工人待遇；（二）食費加給一錢（日金）（三）工作中受傷的工人支給工錢及藥費；（四）食時休息三十分鐘；（五）休息時間晝夜勤務各為十分，在午前三時及午後三時以後；（六）復工的工人支給兩日的工錢，但五日不復工的工人不在此限；（七）工錢從速支付；（八）工人賞罰，公平辦理；（九）不毆打辱罵工人，有犯過的，給與相當戒飭。工人們滿意，於五月一日復工。

3．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上海日華紗廠新廠（八年二月八日——二月一五日。）

甲．原因　該廠日本經理人因為營業不振，竭力的整頓。廠中規定粗紗間工作以亭斯（紗一〇磅）計算，每亭斯給洋三釐；每工人一日可以作出六〇亭斯，共計得工資一角八分。按此法在日本通行已很久；但是粗紗間的女工極力反對。女工以為改為亭斯計算，工人損失太大；況且從前可以預計後來的用度，現在每日的收入不能預定；倘作工時間機車損壞，工人的損失更要加多。此外，工人又反對廠中取締女工中老幼工的辦法。二月八日組紗間女工罷工之後，全廠各部不能繼續工作，也就停工了。

乙．經過　廠方首貼出佈告，宣佈這種辦法對於勤勞工人的利益。二月一〇日女工百餘人到總帳房請求廠中仍按舊法辦理。經理勸導女工各自歸家，聽候解決。當晚新廠全廠六百餘人也全體罷工。次日女工又四出

奔走，警署派警彈壓。一二日午後女工到日領署請願，要求下列各條：（一）該廠日人時常毆打工人，要求撤換；（二）工資仍照舊例，按日計算；（三）車間人數照舊，不得減少；（四）落紗仍歸幼童，不得更換婦女。總領事派人開導，令工人聽候查辦，但該廠工人，依然強硬，堅持如故。三區警署佈告云『據日人來函亨斯計算，對於勤勞工人是有益的；勤勞工人每日三號大車能作六個，得工資三角四分八釐，比較平日三角工資，可以多得四分八釐；怠惰工人日作五個，計得三角零八釐，較前亦可多得八釐（按亨斯工資計算法前後不一致）有益無害；各工人務各安分作工；如有攔阻旁人作工的，立刻拘署懲辦。』該廠也宣布一種新的辦法：從改用亨斯之後，工人工資比日頭工洋多的照亨斯計算，倘照亨斯計比日頭工少的，仍舊按日頭工計算。廠方因營業大受影響，請女工頭（俗稱挪碼文）勸導，但是女工頭恐怕結怨女工，全都逃避，最後該廠依按女工的請求雙方協議解決。

丙．結果　廠中從女工之請，雙方協議，工人勝利，一五日復工。

4．要求發給賞金　長沙華實公司（一一年一月一二日——一月一三日）

甲．原因　工人們要求發給賞金，並於去年陰曆一二月發一個月雙薪，公司不允。

乙．經過　廠方開導，並說公司虧本，不能發給賞金和雙薪。工人們反駁，以為公司頗有贏餘，何以苛待他們，乃聚衆紛擾，毀損房屋器具，警察彈壓，開鎗擊傷工人。後由勞資代表協商，公司答應每人發給賞金二、〇〇〇文，每人工資從優發至一月底為止，提前於一月一六日放假，二月四日上工。工人們對於此項辦法表示滿意，不

料他們忽然中變，省政府疑心此次工潮暗中有人主使，據報告湖南勞工會職員黃愛龐人銓與此案發生關係。一七日上午八時二人被拿，傳審之後於上午一〇時綁赴瀏陽門外斬首，省政府宣布二人的罪狀如下：『盛倡無政府主義，假勞工會名義煽惑人心，近復祕密收買槍枝，勾結匪徒，乘冬防吃緊，希圖擾亂治安。』

丙．結果　工人們達目的，黃龐被殺。

丙．羣衆運動

1．對外　香港海員罷工（一一年一月三日——三月五日。）（一四）

甲．原因　香港的海上運轉業在遠東首屈一指，但是香港本地的出產不能供給五二八、〇九〇人口之用，所以有許多的日用必須品是外埠運來的，譬如梧州的雞鴨，廣州的豬肉牛肉，汕頭的水菓，上海的紡織原料和服用品。運費水脚，和海關捐，雜捐往往使運來物品增高賣價，因此影響普通人民的生活。從民國一五年以來，上海白米的賣價增加百分之一二・五，但香港的白米，增加了百分之一五・五，所以香港的生活程度實在比他埠更高。

不特如此，廣州近年來工潮劇烈，當然於香港海員罷工發生重大影響。即以民國一二年論，廣州的緊要工業幾乎多受過了罷工的打擊，譬如一二年一二月的印刷工人罷工，使得全市三天沒有新聞紙，結果印刷工人的工資增加了百分之四〇。

香港勞工們有組織的約有六萬人，分散在一百種左右的工業裏，內中約有三萬人是從廣州來的，或和廣州的工人們常通聲氣，他們的一部份是這一次罷工的原動力。

民國九年四月二〇日，香港曾有過一次大規模的罷工，牽連了九、〇〇〇工人。從此以後勞資的感情不睦。直到一〇年冬天，雙方惡感更深了，因爲香港的外國海員他們的工資平常已經比中國海員的高；到了那時候他們又得了百分之一五的增加，但是中國海員的工資還是和歐戰前的一樣。中國海員們對於海船公司當然懷了一種怨恨。海員工會會長曾對人說明罷工理由云：『海員罷工是要對於下列各事有所主張；反對剝奪權利，反對虐待，反對微薄的工資和長時間的工作。多數海員們的家庭，有三人或四人依靠他們。但是他們的工資每月只有華幣二〇元左右。以現在的生活程度論，非每月華幣二九元五角不能維持生計。』

乙．經過　罷工之後海員兩次向輪船公司提出要求，但多被拒絕。乃於一月一二日提出第三次要求，並限二四小時答復。復函不滿意，海員一、五〇〇人於一三日晨罷工。一星期之後，罷工人數增至六、五〇〇人；過了中國舊曆新年（一月二七日）罷工人數又增至三〇、〇〇〇人；內有領港人，甲板西崽，火夫，救生船水手，煤夫，碼頭小工，計數工人，機器間工人等。二月一日香港總督宣布中國海員工會爲一非法團體，解散該會，因此激動衆怒，而大規模的同情罷工遂成了事實。同情罷工波及下列各業的工人：廚司，僕役，餅乾店夥友，麵包工人，公事房使喚人，牛奶房工人，運送夫役，電車工人，渡輪夫役，人力車夫，銀行低級職員，報館排字人，印刷工人，水底

電線工人，輪船公司修理間工人等。

1.罷工的蔓延　二月中旬是罷工勢力頂盛時期，有輪船一六六艘，裝貨二八〇、四〇四噸，在香港停泊不能開駛，如下表所列：

第二四表　罷工輪船的國別，船數，和噸數

輪船國別	船數	噸數
英國船	八二	一五八、三六八
中國船	三六	三〇、一六六
日本國船	一五	三六、四七四
荷蘭國船	一一	二七、四一七
美國船	八	一四、五二九
瑙威國船	七	六、七九八
法國船	四	三、〇五三
丹麥國船	一	一、四五六

荷蘭國船	一	一、一四五
暹羅國船	一	九九八
總計	一六六	二八〇、四〇四

上列各輪既不能航駛，所載的貨物當然囤積不能起卸，因此輪船公司都受經濟損失，據人調查輪船公司的直接經濟損失約值華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所有受損失的公司如下表：

I．太平洋線：

1．中國輪船公司

2．太平洋輪船公司

3．提督輪船公司

4．東京汽船會社

5．大來線

II．沿海，內河，南洋線：

1．太古公司

2. 大英火輪船公司
3. 招商局
4. 大阪汽船會社
5. 日興汽船會社
6. 藍煙囪線社
7. 澳門廣州線
8. 爪哇南洋線
9. 澳大利亞線

至於間接的經濟損失，如各工業信用的影響，交易的停頓，財產的損失，工人的工資損失等，爲數更鉅，且難確實估計。

罷工初起時幾全數爲廣州幫工人，但不久上海幫和寧波幫工人也參加。輪船公司以爲罷工形勢險惡，恐怕不能一時結束，所以招募小呂宋海員充數，每人每日港幣一元或一元二先，但因人數太少，於實際無大益處。

罷工之後，海員工會將大多數工人送回廣州，一則因爲廣州的生活程度較低，一則因爲免肇事端，觸犯法律。在罷工期內，無論是否海員工會會員，每人每日得補助金自四角五分至一元不等。海員工會頗有救濟工人

的力量，因爲自罷工之後已經募得捐款三〇〇、〇〇〇元，爲維持罷工之用。況且國內各地的工團慷慨捐貲的很多，如京漢路工人，津浦路工人，京奉路工人，京綏路工人，有許多工友捐一日的工資，充香港海員的救濟費。天津上海兩處的海員工會也竭力募捐，上海勞動總同盟和赴法回國的勞工會捐款接濟，并拍電慰問香港罷工的海員們。

2．海員工會的解散　一月一六日香港政府因罷工情勢緊張，乃宣布戒嚴，令武裝警察和海軍分佈要地以維秩序，人民非有執照，不得自由出入香港。海員工會恐怕宵小乘機擾亂治安而工會任其咎，所以組織『十人團』八個，在街上梭巡。但罷工情形愈趨嚴重，香港政府乃於二月一日宣布香港中國海員工會爲一非法團體，並解散之，理由如下：『政府這個命令並非是因爲禁止海員要求加資激成罷工而發，實在是因爲他們的工會打算陷本殖民地的生命於危險之境；因爲有許多工業本來勞資沒有惡感，現在也聯帶的罷工了。如果這種行爲經政府允可，則食品的來源，重要的職務，要發生障礙，而普通困苦將因此產生。』幾日之後，政府根據同樣理由把同德工會，海陸理貨工會，集賢工會也解散了。但是罷工的海員，用不合法的手段威脅或逼迫工人們作同情罷工的，似乎證據不多。(一五)上海大陸報二月五日的社論對於香港政府也表示反對，大意如下：『港督宣布告諭後，警察即封閉水手公會總部，派警看守，將其中器具文書等概行搜去。此種舉動，正從前英國人慣斥俄皇時代與德皇時代之警察者也。英國工人本亦無罷工權，經努力奮鬬後甚久始得之。此事距今尙未多年，英人

當能憶之。工人聯合以從雇主方面取得較良之生活情形，此爲彼等在法律上所有之唯一方法。而同盟罷工，又爲唯一之有效方法。今宣告水手公會爲非法結社，藉以表示對待之舉動爲合法，遂以全力進行壓制。竊謂香港當局曷不宣布太陽之出沒爲非法行動，豈不更可博多量之榮譽耶。』(一六)當英國殖民大臣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將香港總督命令報告於英國下議院時，頗受議員的冷嘲熱罵。(一七)

3. 海員的要求和調解　罷工之後，海員們就提出條件要求加資，並將條件稟明港督。他們的要求是要照當時的普通工資分別增加。到底當時華海員的工資如何，下表可作一例：(一八)

第二五表　華海員的職務和每月工資

職務	每月工資（華幣）	職務	每月工資（華幣）
水手	二二——二五元	甲板西崽	二〇——二五元
製饅司	四〇——五〇	打槳夫	二〇——二五
木匠	二五——三〇	燒飯司	四〇——六五
鐵鐶夫	三五——四〇	洒排役	三〇——三五
侍役	二〇——三〇	廚司	二〇——二五

經帳人	三〇——三五	司信件人	二〇——二三
舢子	二五——三五	看銀洋人	二五
伙食房役	二〇——三〇	食堂西崽	一〇——一五
司油夫	二八——三一		

上表是一個海洋輪船上華海員的工資。工資最高的華員每月得六五元，不及歐籍海員做同等事業的月資四分之一，當然華海員要抱不平。一月一七日香港華民政務司夏理德(E. R. Hallifax)出一通告內中提出船主的條件。但是他們的條件和海員工會所要求相差太遠，如下表：

第二六表　海員的要求和船主的還價

輪船種類	海員的要求	船主的還價	相差
1. 沿海輪船	百分三五・〇	百分一五・〇	百分二〇・〇
2. 內河輪船（中國）	三二・五	二五・〇	七・五
3. 其他中國輪船	三二・五	二五・〇	七・五

4.廣州澳門香港線輪船（英國）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5.其他英國輪船（以4爲標準）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6.爪哇線	一七・五	一二・〇	五・五
7.太平洋線	一七・五	七・五	一〇・〇
8.歐洲線	一七・五	七・五	一〇・〇
9.澳大利亞線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海員工會因爲勞資兩方爭持不下，恐怕弄成僵局，乃於二月二七日通過議決案四項，改變海員方面的要求如下：

甲．暫時的辦法如下：

(1)工人的月薪在一五元以下的增加百分之四〇。

(2)工人的月薪在二五元以下的增加百分之三〇。

(3)工人的月薪在二五元以上的增加百分之二〇。

第四議決案（丁）必首先承認，然後可談暫時辦法。如果船主承認此項暫時辦法，海員們全體卽刻復工，

由公斷處商議第四議決案。

乙．公斷處須在廣州設立。

丙．公斷處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廣州政府的代表。

（2）英國總領事的代表。

（3）歐船主的代表。

（4）華船主的代表。

（5）華海員的代表。

公斷處的人數由廣州政府和香港政府商議之後決定，這個公斷處有解決罷工的全權。

丁．中國海員工會提出下列八條，請求公斷處討論。

（1）工人的工資每月在三〇元以上的增加百分之三〇，每月在三〇元以下的增加百分之四〇。

（2）罷工之後，復工的工人不能加以任何理由辭歇或降職。

（3）工資的增加適用於現在香港停泊的輪船，和從各埠向香港開駛的輪船。

（4）船主僱用海員，須由海員工會介紹，以免經手人（俗稱涉孖沙）尅扣工錢。

(5)簽立僱用海員合同時，須有海員工會派證人到場，否則無效。

(6)無論海員或海員工會的職員不得因無相當理由遞解出境。

(7)加增工資日期由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8)華海員復工之後，雇主須加以平等待遇，不得苛虐。

二月七日海員工會在廣州開會，議決將上列議決案電告香港政府，並將第四項所列八條之外再加一條如下：『恢復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原狀，及現被封各工團與被拘禁之辦事人。』

丙．結果

1．解決的主要條件　公斷處成立之後，屢次在廣州和香港開會，到了三月五日，把條件議妥。內中加資一項於解決罷工最關緊要，詳情見下表：

第二七表　工資的解決條件和海員要求的比較

輪船種類	解決條件	海員的原來要求	相差
1.沿海輪船	百分	百分	百分
2.內河輪船（中國）	二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3. 其他中國輪船	三〇・〇	三二・五	二・五
4. 廣州澳門香港線（英國）	三〇・〇	三二・五	二・五
5. 其他英國輪船（以4爲標準）	二〇・〇	二五・〇	五・〇
6. 爪哇線	一五・〇	一七・五	二・五
7. 太平洋線	一五・〇	一七・五	二・五
8. 歐洲線	一五・〇	一七・五	二・五
9. 澳大利亞線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

加資之外，工人們還有榮耀的勝利：就是海員工會的恢復，因爲香港政府於三月六日出了一道命令，取消二月一日解散該會的明令。

此外對於海員工會一月二七日議決的要求條件，大體都承認，連『船主雇用海員時須由海員工會介紹』一條也包括在內。至於罷工期內海員能否得到工資或補助費，須由雇主們酌量情形分別辦理。倘如復工之後，海員一時找不到相當工作，可以於若干時期內得半資。(一九)

2. 罷工的影響　簡單言之，罷工期內香港的工業完全停止。經濟情形和社會生活，非常蕭條；旅館主人須

自己做廚司，童子軍充當升降機工人，上等歐籍住戶不能雇用華僕，私家的汽車暫時供給政府使用，政府機關的英籍職員自願打掃房屋和他種雜務。果然有些不用華海員的輪船，還能夠自由出入香港，但是因爲煤夫，卸貨夫，碼頭小工的罷工，他們也受了影響，因爲他們船上的貨物沒有工人起卸。罷工期內的內河輪船完全停駛，所以香港和內埠暫時斷絕交易。

因爲食品暫時停止進口，所以香港的食物驟然漲價。下表列一三種重要食品，並將罷工前和罷工期內的市價作比較：

第二八表　一三種食物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〇日和一月二四日的市價

食物	一月一〇日每磅的市價	一月二四日每磅的市價	增加數百分
米	〇・一三元	〇・二二元	六九・二
鮭魚	〇・四〇	〇・六〇	五〇・〇
鯉魚	〇・一三	〇・三二	一四六・〇
鱘魚	〇・二四	〇・二八	一六・七
龍蝦	〇・三二	〇・四〇	二五・〇

螃蟹	○·三六	○·四○	一一·一
猪肉	○·二○	○·二六	三○·○
羊肉	○·三四	○·四○	一七·六
牛肉	○·二○	○·三○	五○·○
牛肉排	○·一九	○·三○	五七·九
雞肉	○·三四	○·四二	二三·五
雞肉排	○·三二	○·四四	三七·五
鴨	○·二八	○·三二	一四·三

此番罷工對於勞工運動和勞工組織的影響是很遠大的。海員工會既被解散而仍恢復，在我國勞工運動史上可稱極希有，極榮幸的事實。各地勞工會因此受了一種非常的激刺，大家振作精神，團結起來奮鬬。此次罷工之後，粵政府決議取消中國暫行刑律第一六章第二二四條，因爲該條認罷工爲『非法行爲』實是工人們爭自由的一種桎梏。廣州這種舉動於全國勞工立法也發生影響，因爲北京國會在海員罷工之後對於勞工法也有嚴密的討論。

2. 愛國　五卅案（一四年五月三〇日——

五卅案是一個複雜問題，並且至今尙未完全結局，我們當然不能硏究牠的全部。我們現在的職責，是要硏究該案的緊要罷工。從上海慘案發生到去年年底爲止，於五卅案有關係的罷工，據我們的調查有一三五次；就中在上海發生的最多有一〇四次；北京八次；漢口，濟南各四次；青島，開封，焦作，南京各二次；奉天，天津，鎭江，水口山，江門，汕頭各一次；廣州和香港合一次。在一三五次中，載明罷工人數的有九四次，共得三八一、三八七人，每次平均得四、〇五七人；載明罷工日數的有二五次，共得一、六六四日，每次平均得六六・六日。罷工按工業分類如下（類名和次序照第二表）：（1）三二次，(2)一四次，(3)六次，(4)六次，(5)一八次，(6)一二次，(7)二次，(8)六次，(9)七次，(10)五次，(11)二七次。

此番罷工的主因當然是中國國民憤慨英日的殘暴行爲，表示純粹的愛國熱誠。截至去年年底止，對於這個主因還沒有結果。但是五卅案內的罷工也有附帶原因，這些附帶原因有結果的已經不少。我們所謂附帶原因，舉例如下：工人們爲滬案後援宣告罷工（這是主因），同時也提出要求加資或改良待遇的條件（這是附帶原因）。爲此我們對於五卅案的主因只好暫且不提，對於該案的附帶原因，經過和結果，可以簡單敍述之。主因除外，五卅案內一三五次罷工的結果如下：成功的一次（內外棉是五卅案首案），半成功的三五次；失敗的一次；不明的九八次。半成功的案子就是附帶原因有結果的罷工。附帶原因是複雜的不是單純的，因爲工人們

要求加資時往往又同時要求改良待遇，結果或者兩樣同時得到。又五卅案內的罷工，也有於工會運動有幫助的，舉例如下：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權，或等中國政府頒布工會法卽承認工會的有一七次；此外工人們於罷工期內得到工資或補助費的有九次，改良待遇的一六次，加資的一八次。

罷工的經過，報紙記載不甚明瞭。關於調解的，廠方調處的有一一次，工人開會的一次，勞資代表協商的七次，挽人調和的一一次，商會調停的一二次，官廳調停的四次，總工會調停的二次。關於暴動的，警察彈壓的有三次，捕房彈壓的有二次，傷人的有三次。

五卅案內各罷工，都是在民國一四年內發生，所以我們又將牠們歸入民國一四年的罷工統計。但是歸入與否，有幾個問題很有分別，譬如五卅案的罷工都是長時期的，並且大多數的罷工是結果不明的，所以我計算罷工平均的數，或算成功和失敗的百分比例，除五卅案和連五卅案的答案不同。但是最顯明的分別莫如下表所列將八年的原因分類別爲兩種（除五卅案和連五卅案）而重要異點可以一目瞭然。

第二九表　罷工原因除五卅案和連五卅案的比較（民國七年——民國一四年）

原因	民國七—一四年(除五卅案)		民國七—一四年（連五卅案）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甲）經濟壓迫（總計）	三三〇	五八·六一	（三三一）	（四七·四二）

1.生活艱難	五六		(五六)	
2.要求加資	二三三		(二三四)	
3.反對加租	一八		(一八)	
4.反對加捐	一一		(一一)	
5.反對減資	一二		(一二)	
(乙)待遇問題　（總計）	一一〇	一九·五四	(一一〇)	(一五·七六)
1.工作時間	七		(七)	
2.反對僱主虐待或苛刻	四二		(四二)	
3.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一四		(一四)	
4.反對僱主或官廳的命令或辦法	一六		(一六)	
5.反對上級員司	二一		(二一)	
6.賞金卹金獎金	一〇		(一〇)	

(丙)羣衆運動（總計）	四四	七·八一	(一七八)	(二五·五〇)
1. 愛國或對外	三九		(一七三)	
2. 受新潮影響或受人利用	五		(五)	
(丁)組織工會	一〇	一·七八	(一〇)	(一·四三)
(戊)外界衝突	一五	二·六六	(一五)	(二·一五)
(己)同情罷工	六	一·〇七	(六)	(〇·八六)
(庚)雜項	三五	六·二二	(三五)	(五·〇二)
(辛)原因不明	一三	二·三一	(一三)	(一·八六)
各種合計	五六三	一〇〇·〇〇	(六九八)	(一〇〇·〇〇)

五卅案情形嚴重，我們不能將全案詳細討論，所以選出重要罷工六件，單獨分析，以便表明該案內容的大概，其例如下：(1)日商上海內外棉紗廠，(2)上海碼頭小工，(3)上海和他埠海員，(4)英商南京和記洋行，(5)北京縫級廠女工，(6)港粵大罷工。

1.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一四年五月四日——八月一一日）

甲．原因　工人們因生計困難要求加資。但罷工情形蔓延，爲五卅案的導火線。

乙．經過　民國一四年五月四日，內外棉第八廠中國工人們因要求加資罷工，廠方挽人調停，工人們於七日上工，不料上工幾小時之後，勞資又起衝突，工人們繼續停工。第三第五兩廠的工友們表同情，三廠遂陷於怠工狀態。八日情勢緊張，同與日華兩紗廠參加罷工運動。到了第一四日，罷工蔓延到第一二廠。在第一五日那一天，第七廠不准工人們入廠作活，工人們質問經理，勞資兩面互有爭論。廠主開槍擊傷工人十餘名，內中顧正紅一名，因傷重斃命。工人們一面報告捕房，一面提出要求，一面請上海交涉員報告外交部向日使交涉。上海工團和商學界對於工人們很表同情；五月三〇日上海學生會爲援助罷工工人和被捕學生結隊遊行，沿途散發傳單幷演說經過南京路，被英捕拘去學生二人。是日下午有大隊學生和羣衆圍南京路英捕房求釋被捕的羣衆，英捕頭和印捕開鎗擊死六人，傷二十餘人。因此羣情憤激，所有日商紗廠華工絡續罷工，上海各業各團體先後響應，上海華商罷市，租界戒嚴，五卅慘案開始。

丙．結果　內外棉本身的罷工問題在八月上旬由日本總領事和上海交涉員調停解決，雙方於八月一一日簽字，條件如下：（一）工會問題，承認中國法律所允許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二）工資問題，按照中國人生活程度與中國工廠一律受平等待遇，三月內加十分之一工資，由中國政府籌付，三月內將增加十分之一之工資問題解決實行。（三）罷工期內工資由日人取出十萬元，另由總商會籌二十萬元補助發給，大約每罷

工三日發工資一日。(四)發工資以後一律改大洋，但尾找仍須併入下月。(五)日人不帶武器入廠。(六)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且優待工人。此外還有附帶聲明書二則：(一)調回槍擊華人之日人；(二)顧正紅撫卹一萬元。另一萬元撫卹被日人擊傷之華人七名，按傷勢輕重支配。

2. 上海碼頭小工(一四年六月二日——　)

甲. 原因　五卅案。

乙. 經過　五卅案起後第三日，上海租界碼頭小工三千餘人罷工。六月九日太古怡和日清三輪船公司工人加入。但罷工之後，工人們不能維持生計，乃向學生會和總商會要求接濟。一八日碼頭工人領總商會的維持費的有五、七○○人，每人每日得兩毛。同日浦東，其昌棧，藍煙囱，華通，新太古，三菱，新滙山，海洋社，開平，浦西，新太古，日本郵船會社，大阪，黃浦，滙山等二十餘處碼頭小工，一致罷工。二○日董家渡日商英華炭棧扛擡小工，老白渡日商同春福碼頭小工離職，二二日船頭小工，駁輪小工罷工，碼頭小工是專司起卸貨件或裝載貨物時在船上作活的人，所以等到他們罷工以後，不論何種外洋輪船到了黃浦江以後，沒有工人起卸貨物，只得將原貨載回。但是華商所受的損失也很大，因為他們從外洋買貨存積棧房的比外商的還多。當罷工的時候，陰雨連日，存貨霉爛，所以檢查出貨委員會議定從七月二○日起開放一○天，專卸華商定購存貨。實行之後，因小工反對提外商存貨，和英日商人衝突中止。從七月二七日到八月九日實行開放，再提華商存貨，提完繼續罷工。從八月

一〇日到一三日按日每人發洋一元，過期每人每日仍得二角。那時候罷工的有三三、〇〇〇人左右，應得工資約一二〇、〇〇〇元，但濟安會只收得出貨費二〇、〇〇〇元，實不敷用。工人們乃包圍總商會索款，總商會允於第二日補發三〇、〇〇〇元。濟安會因存款不多，無力救濟碼頭小工，經總商會調停，允許工人們復工。

丙．結果　工人們絡續上工。

3．上海和他埠海員（一四年六月四日——）

甲．原因　五卅案。

乙．經過　上海中國海員總會於六月四日宣布罷工。一三日南京怡和太古兩公司海員和工人響應，上海黃浦江駁船水手也加入。一八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的華員離職。到一九日罷工情形蔓延，就上海方面言，所有長江南華北洋外海，和杭，嘉，湖，蘇，常的內河小輪多遭阻滯。黃浦江內的英日商輪停駛的有五八艘，英日商運輸公司的駁船和運貨小輪有四三隻。二四日汕頭海員罷工。二五日所有日輪幾完全停駛，阪神上海線，橫濱上海線，名古屋自由線，近海線等。英國輪船有僱用俄海員的，但俄員成績惡劣。二九日英輪七艘海員五百餘人在天津罷工，並成立海員工會支部。據海員工會調查，各地英日商輪華海員罷工的總計水手，火夫，領港，小輪部工人們約共七千餘人。繼而國民外交政策變更目標，撇開日本單獨對英，所以日商可以商議復工條件。海員提出要求，經上海總商會調停，議妥日輪華員復工條件如下：（一）凡罷工船員均恢復原職；（二）罷工期內工

資照發，如不足，由上海總商會補足；（三）復工後不得藉故開除；（四）各輪船由復工日起照原薪發給，加資問題，俟復工一個月後，由海員請求實行加薪；（五）以上條件已由日本各船務公司承認，並由中日兩商會代表簽字擔保履行，兩方各呈官廳（中國交涉員，上海日總領事）備案。日輪華海員於八月二一日起復工。英輪華海員繼續罷工，並於九月下旬組織罷工總辦事處。但英商在天津汕頭等埠用重價招僱水手，所以從九月一日起英輪有開駛的，不過客貨很少生意不佳，工人們也不願意起卸貨物。但等到浙孫發難以後，英商營業比五卅案前更旺。據說一個月的收入，可抵五卅案前四五個月的收入，所以海員罷工實際上沒有影響。華海員能夠復職的，十個裏面不過兩人左右。英輪多拒絕華員復工，說公司和新海員們大半訂立半年以上的合同，不能讓罷工海員復職。

丙．結果　日輪華海員大半有條件的復工；英輪華海員大半因罷工而失業。

4．南京和記洋行華員

甲．原因　五卅案。

乙．經過　六月五日有大隊學生在下關集合，勸和記洋行華員罷工，經工人們允許。英人得訊，兩方衝突，毆傷華工兩人，工人們憤激罷工。六日工人們入城遊行。罷工之後他們的生活費由學生募捐接濟。工人們也組演講團，沿途演講。他們對於和記洋行提出要求多條。一三日工人們想組織工會維持罷工，幷堅固團結力。華買辦

私勸工人們有條件的復工。事爲學生們所聞，聚衆扭送華買辦到警察廳。警察也出街彈壓，互相鬨鬭，傷學生二人。和記工人數百名也擁入警察廳，傷警察十餘人。七月三日夜英人七名攜手槍入警察廳，踢傷警察廳長，將華買辦搶走。工會修正條件後重行提出，但公司態度強硬，不肯承認。後由總商會調停，公司承認工會的要求一二條：（一）發給罷工期內之工資一月；（二）工人如有不法情事，須交由中國官廳辦理，至工人組織工會，准否係中國官廳主權，與和記無涉；（三）工資錢碼一律改爲洋碼，陰曆年給紅利一個月；（四）本年秋季廢除包工制；（五）男工工資最少九元，女工工資照錢碼加二成；（六）廠中工作以十小時爲限，過時工作及例假作工，按一日工資比例照算；（七）參與此次罷工領袖及代表等，不能藉故開除；（八）職工薪資在二十元以下者加二成，二十元以上者加一成，六十元以外者照舊；（九）自簽合同之日起，職工勤勞者滿二年加薪一成，滿四年加薪二成，以後不再加，不勤勞者不得援以爲例；（一〇）工人有疾病時，由和記送醫院醫治，醫藥費由和記擔任，再工人因公殘廢身體或死傷，發給撫卹，凡醫疾時間內所得工資，不得扣除；（一一）工頭，寫字，過磅，發籌人等，不滿一年者不得辭退，工人工作不滿十五天辭退者，應給半月之工資，過十五天辭退者，應給工資一個月；（一二）重苦工作如炕蛋廠炕白廠工人，應格外較其他各廠工人工資優加一成，由九元加至十二元，以示優異。

丙．結果　圓滿解決，工人們復業。

5.北京縫紉廠女工（一四年六月九日——

甲.原因　廠方以爲五卅案有辱國權，召集全體工人宣告停止工作。

乙.經過　廠方主動，將廠內所用英日縫紉機器及一切原料消毀。罷工期內工人們仍得工資。罷工之後，廠長率領工人們遊行示威，並發通告願加入工商學界後援會。

丙.結果　不明。

6.港粵大罷工（一四年六月一八日——一五年一〇月一〇日）

甲.原因　五卅案發生後，廣州香港替英人服務的華員華工罷工援助。

乙.經過　六月一八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的華員宣告停工。同日廣東省長召總商會市商會代表入署，報告『沙面工人爲滬案醞釀罷工已將成熟，吾粵商人對罷工回省者應予以糧食及經濟之援助。』二一日大罷工開始。沙面華人爲英人執役的各廚司，醫院助手，旅館職員，清道夫，運輸工人，船夥等約二千餘人同時離開沙面；惟郵電局職工和華捕因受英兵監視，不能同時參加。香港的情形如下：英日各商店及住戶的華員，電車售票員，司機生，醫院旅館的僱役，多在二一日離職，陸續回廣州。省政府一面勸商人捐助罷工經費，一面由工人部招待工人們。香港政府同日宣布戒嚴。二二日香港繼起罷工的有牛奶場工人，公告局僱員，西字排字工人，和各洋行華員。香港皇仁書院學生五百餘人也罷課來省。香港行政機關是日發一布告，對於『擾害公安，煽動罷

業者決以嚴厲手段對待。聞風報信而致逮捕者賞二百五十金元；能舉發暴徒者亦如之。』二三日廣州工人，商人，學生和少數軍隊，共約十餘萬人，舉行大規模示威遊行，由長堤經沙基路。大隊一部份才過東橋，忽有步槍一響從沙面來，不久槍聲漸密，沙面的外兵（大部份是英兵，小部份是法兵）連發機關槍向羣衆轟擊，在白鵝潭的英艦也同時駛近沙面，向岸上施放機關槍和英法兵相應；華人死傷的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如下：死的華人五二名，法人一名；傷的華人一一七名。各界大憤，即開大會，議決請廣州政府抗議，粵省長致文英總領事說，『沙面慘案的責任，應由英法官吏擔負，』英領事覆稱華人首先開槍。廣州政府因英領事態度強硬，乃準備作戰。香港政府有同樣舉動。廣州外交部長伍朝樞致電駐京俄大使加拉罕，對於沙面事件提出嚴重抗議，請他轉告駐京各國公使。廣州政府又向英法領事要求五事：（一）應派大員向省政府道歉；（二）懲兇；（三）撤退廣東水面各艦，僅可留運輸船兩隻；（四）交還沙面；（五）賠償生命財產之損失。同時法領事向廣州政府要求英使電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作戰計畫，仍舊進行。黃埔軍官學校新編國防軍四旅，駐紮大本營。沙面英法官吏由香港運到米食，并對華界架機關槍。二七日省長胡漢民請美領事面商，結果由美德二領事召集各國領事提出調停辦法。英領事的態度強硬，廣州人民主張宣戰，並作第二次大遊行。七月四日汪精衛召集粵政府各委員會議，議決辦法五條：（一）責成伍朝樞續向美德兩國領事磋商條件，首須要求撤退沙面兵艦；（二）籌設辦理外交專處，聘請粵中富有外交經驗人員討論辦法；（三）沿近沙面之華界，添派重兵分段防護；（四）江海防

艦分扼珠江附近，鞏固粵海門戶；（五）派員往西南各省區請求協力禦侮。沙面守備兵增多，英領事要用兵艦封鎖廣州。各領事不贊成，美德兩國領事也不願意繼續調停。從七月一二日起省港航行斷絕。後粵政府用吳鐵城策，撇開臣法，單獨對英。英使向北京外交部提出第二次抗議，沙面英兵也增加。廣州各國領事開會，議決向英領事提出警告，禁止軍事行動。一六日英領事宣言，放棄封鎖粵海計畫。一九日英領事請美德兩國領事繼續調停。二領事主張對於沙面事件的先決條件，在廣州解決；善後條件，在北京解決。粵政府電告北京，北京也派專員到廣州。在談判進行的時候，粵中將領惡感漸深，所以外交受影響。英領事又主張和五卅案同時開談判，藉此延宕。

外交雖然棘手，如上所述，工人的團結精神頗好。除前所舉的罷工之外，下列各業陸續參加：六月二五日香港扛夫，發篝人，電報局送報人，送貨工人，輪船火夫，各旅館和九龍住宅西崽，多先後辭職離港。二六日香港鮮魚，菜蔬兩行罷工。二七日酒樓茶室工人，剪髮匠，補磨工人，太古洋行華員，汽船渡船的水手，參加罷工。二九日沙面華捕去職。此後罷工的更多，截至七月一日止，香港所有工會一百四十餘團體，離港的已有五十餘團體，工人們回廣州的約在十萬以上，乃將香港工團總會移到廣州辦事。七月六日省港罷工委員會成立，內中有香港和沙面罷工團體的代表，罷工來省的工人們有二九〇、〇〇〇人。回家的居多，其餘由政府撥定宿舍，供給伙食。內中有二七、〇〇〇人，每日膳宿費約五、〇〇〇元，政府催收房捐接濟，華僑捐款，工人們也沿途募捐，維持生

計。香港因罷工蔓延，情形蕭條，有人張貼佈告，招募工役，每日除食宿之外，每人工資港幣一元五角，但是沒人應募。但廣州的糧食向來大半由香港來的，現在省港斷絕交通，廣州政府不得不設法由長江方面運米接濟。香港政府因罷工受了重大經濟損失，願早日解決工潮，工人們也願早日復工；粵政府雖有借罷工以提高國際地位的嫌疑，也弄得無可如何。八月一六日粵政府公布外輪沿海航行規則三條：（一）除英日外各國船舶均准出入各口岸，但不得出入香港；（二）凡進港所有輪船，均須先受反帝國主義聯合會檢查；（三）凡本地食糧原料不許出口。英領事以為上列條件違犯列國條約上權利，事實上等於宣戰，電詰北京政府。英外相張伯倫由法回倫敦，英國駐華艦隊也開赴廣州，預防不測。二五日在港英人開會議決請英政府致最後通牒於粵政府，請（一）取消一六日所公布之規則；（二）解散黃埔軍官學校赤黨；（三）停止抵制英貨；（四）停止排英宣傳。八月底香港總督因處理工潮失當，被英政府他調，那時候粵政府一面請將港粵案移京辦理，一面積極封鎖香港，并維持罷工。九月一四日罷工委員會宣布：在粵外商除英國外，可以有條件的雇用華員。同時調停方法，各面俱進。二八日港商代表和罷工委員會接洽。二九日罷工委員會通過解決罷工基礎案，內有（甲）香港罷工工人復工條件一二條，[20]（乙）沙面罷工工人復工條件八條，[21]（丙）香港學生聯合會要求六條。[22]上列條件，都由政治委員會擬定，付衆表決。後香港罷工委員會又附加三條。[23]港商代表以為有許多條件關係政治和法律問題，代表團沒權討論，又請以恢復港粵交通為先決問題，為罷工委員會所否認，和議中斷。一一

月一日港商代表又到廣州和罷工委員會接洽，結果省四商會代表赴港談判。一二日新任港督在大學談及工潮：『省港素親睦，此次工潮兩方受害，深願省當局向香港伸友誼之手，我等將與堅握。』但港政府政策，對於調停罷工仍舊由商人自動，雖曾經派過代表和粵政府代表磋商，而港政府的代表不是高級官員，所以粵政府也撤銷代表不願和港代表開談判。在一二月裏，香港政府表示容納罷工委員會復工條件，因為（一）英國下議院屢次質問英政府港粵事件；（二）廣州英領事於一三日赴港報告在沙面外商確有遷移華界經商的決議。但是此番調停仍歸失敗，因港政府對於復工條件關於政治問題的多不容納，譬如復工條件第二項要求華人在港和西人的法律平等待遇；第三項華人在港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等。

除上述普通情形之外，港粵罷工的經過，還有幾層特點於我國勞工運動史有關係，今擇錄其要者如下：

1．政治與外交　民國一五年因為直奉兩派漸漸接近，所以雙方互籌對付國民軍的方法。因此國民黨要想在關內發展黨勢，一時沒有機會。英國政府鑒於我國政局的變化，對於港粵罷工乃採取強硬態度，於一月二五日宣布停止解決罷工，不復和廣州代表討論罷工問題。此種辦法當然受廣州方面的攻擊，但亦只好停止討論。此後幾個月之內，罷工問題沒有重要的進展。五一節全國勞動大會開第三次大會於廣州，和勞動大會同時舉行的，有廣東全省第六次教育大會，第二次農民大會。在開會的時候，廣州有四個商會歡迎這三種會議的代表，即席通過了七種議決案，內中第二條主張『擁護港粵罷工，使得勝利，』并主張由國民政府，香港政府，廣州

商人，香港商人及罷工工人五方面合舉代表組織委員會討論解決辦法。但港政府對於此種提議取冷靜態度，但是不久國民軍退出北京，直奉聯軍宣言南征，同時廣州國民政府勢力漸固，預備興師北伐。幷且國民軍在廣西湖南已有局部成績，如攻長沙克岳州之類。在這個時候廣州人民要求從早設法解決罷工，以蘇民困而利北征。廣州政府乃於六月六日向港政府提議討論解決罷工方法，港政府承認罷工爲過去事實，但願討論排斥英貨問題，中英談判於是開始。港政府派律政司凱普（Kemp）等三人，廣州國民政府派外交部長陳友仁等三人爲代表，自七月一五日至七月二三日凡開五次會議，國民政府提出意見書，略謂廣東人民排英的直接原因是沙基慘殺案，沙案的主要背景是上海南京路事件，又因爲廣州是中國民族主義最大中心點，所以港粵罷工和排英運動都以廣州爲根據地；廣州人民對於這種運動必須堅持到底，以作中國民族主義和外國民族主義爭鬬的顯著表示。該意見書幷責問英國何以實行經濟封鎖，何以拒絕國民政府因沙案提議解決事件，港政府代表提出答復書，略謂南京路事件是自衞行動，沙基慘案是中國人先開槍，港粵罷工是由少數人威逼而成，幷否認對於廣州實行經濟封鎖政策。似此兩方相持不下，對於解決方法很難進行，國民政府代表乃提議組織第三者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罷工眞相，爲討論解決手續的辦法，這種委員會是一個國際仲裁機關，人選與組織，須費時間與商榷，不能立刻辦妥，爲謀迅速恢復港粵交通起見，國民政府代表又提三條如下：（一）英國應保障不再有沙案之發生；（二）英國應根據極公平原則賠償死傷者家屬；（三）英國應賠償失業者損失。英代

表的答復對於第三者調查委員會謂須請示香港政府，對於其餘三條表示反對，并謂恢復兩國關係，不應列入賠償條文。同時英代表提出實業借款貸與中國，以便黃埔開埠并謀粵漢廣九兩鐵路接軌。國民政府代表對於此項提議謂須請示於本國政府，因此中英談判延期。後來國民政府的北伐軍頗稱順利，須注全力於長江方面的活動，乃於一〇月一〇日自動取消港粵罷工，罷工委員會宣言有云：

『我們反帝國主義的新形式已經來了，我們對英「杯葛」之舊形式須要改變。爲什麽呢？因爲現時國民革命軍勢力之影響，已經擴大到揚子江流域了，還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準備全國與我們一致積極的參加反帝國主義的戰線。我們現在須用我們的力量，使我們的旗幟能够很快的飛揚於全國各省，那個時候我們就要廢除帝國主義逼迫我們所定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從今天起已經是一個新時代開始了，使這時期給我們可能強固全國農工商學兵的組織，以反對帝國主義。因此之故，我們願意并且認爲應該將十五個月來直接反帝國主義的鬬爭之重擔，分給全國同胞共同擔負，我們相信由我們孤軍奮鬬連到全國的聯合奮鬬，其給與帝國主義之打擊，當十百倍於我們過去十五個月中之成績。所以我們決定於一〇月一〇日一二時自動的將各海口糾察一律撤回，而願與各界同胞一致進行新的總鬬爭。』

自此種宣言發布之後，港粵交通恢復，罷工自動的取消，國民政府實行征收二五附加稅，以維持罷工工人的生計及他種政府用款。

2.罷工委員會　在敍述港粤罷工的經過，我們不可忽略罷工工人的組織。此次罷工工人的組織，比較完善，所以他們雖然感受生計窘迫，還能將罷工維持到十五個多月，這是港粤罷工的優點之一。罷工工人從各地回到廣州以後，國民政府工人部就設法安插他們，分廣州爲八區，每區設登記處一所，預備工人報名，以便工人部可以供給他們的宿食。罷工工人人數漸漸加多，乃組織罷工工人代表大會，每五十人舉一人爲代表。當代表大會成立時，其待人數八百人，爲罷工工人最高議事機關。由代表大會舉十三人組織罷工委員會，爲罷工工人最高行政機關。罷工委員會之下有幹事局局分七部，卽宣傳，交通，文書，招待，交際，庶務，遊藝是和幹事局並行的機關如下：（一）財政委員會，（二）築路委員會，（三）保管拍賣局，（四）工人醫院，（五）宣傳學校，（六）糾察隊，（七）法制局，（八）審計局。內中糾察隊和財政委員會的工作特別重要，玆略述如下：

A.糾察隊　糾察隊的人數在二千以上，以十二人爲一班，有班長；三班爲一小隊，有隊長；三小隊爲一支隊，有支隊長，副支隊長，訓育員各一人；三支隊爲一大隊，有大隊長，副大隊長，訓育員各一人；五大隊統屬於總隊，有委員會，管理全隊事宜。組織完成之後，由黃埔軍官學校學生施以訓練，然後分派各糾察隊到海口及其他交通要口駐防，其責任爲『維持秩序，嚴拿走狗，截留糧食，扣緝仇貨。』當罷工初起時，國民政府的勢力還不甚大，所以糾察隊的工作不算太繁，後來國民政府擴充勢力，推廣地盤，東起汕頭，西連北海，南迄瓊崖，所以糾察隊的範圍也就大了。在罷工期內，糾察隊的行爲屢次遭人非議，但於維持罷工，亦有相當的成績。

B.財政委員會　工人大概是無儲蓄的，所以罷工以後生計的維持是一個困難問題。這個經濟的責任，雖然不是由財政委員會完全擔負，但該委員會不能不竭力籌措。好在此次罷工，各界表同情的人數甚多，所以籌款一事不是完全沒有把握。雖然對於各處的罷工補助金我們不知其總數，但下列各條可以表示罷工的濟經概況：國內各處捐二〇〇、〇〇〇元，華僑捐一、一三〇、〇〇〇元，國民政府收到各方捐款及租捐二、八〇〇、〇〇〇元，紳商捐助二〇、〇〇〇元，拍賣仇貨四〇〇、〇〇〇元，罰款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二〇〇、〇〇〇元。要想拿這幾筆款子來維持罷工是不可能的，所以罷工工人仍舊是感覺經濟的苦痛。

除上述之外，罷工委員會還有一種普通政策，爲維持罷工而施行的：那就是『特許證』的發給，『凡不是英貨英船及經過香港者，可准其直來廣州，』因此廣州和上海間的航線打通，廣州和暹羅安南間航線也打通，所以不是英國船不裝英國貨不經香港的船，可以由外埠直達黃埔。這種政策實行之後，香港不能完全控制廣州的經濟生命，香港不能完全絕斷廣州的糧食來源，和他種重要消費品的供給；所以『特許證』的辦法，於維持罷工有很重要的關係。

丙.結果　港粵罷工的直接結果很難敍述，因爲罷工工人完全是無條件而復工的；不過間接結果卻有好幾種，并且是影響很大的，今記其略如下：

1.港粵罷工的經濟損失　港粵罷工是我國勞工運動史上的空前大罷工，經濟損失當然很大，但目下尚缺少

精確的統計，所以我們只能用幾種報告和估計來表示罷工損失的局部情形。據海關報告，洋貨一項由香港運往中國他埠者逐年遞減，概況如下：民國一三年二四三、九一九、三五七關平兩，民國一四年一七六、三一一、〇八二關平兩，就中民國一三年的數目可以代表平常年期的香港出口貨情形，但民國一四年的減數，實係受罷工的影響。至於我國運往香港的土貨也有漸減的趨勢：民國一三年一七三、一六二、九二六關平兩，民國一四年一一四、七一四、九七四關平兩。關於航運一層，經濟影響尤其顯明，據一九二五年的香港政府行政報告云：一九二五年全年的進出口船數爲三七九、一七七艘，載貨四一、四六九、五八四噸，比民國一三年少三八四、三一五艘，載貨少一五、二六一、四九三噸。就中英國籍海洋輪船減少一、三八一艘（或百分之二六・一），載貨減少一、九七七、九三二噸（或百分之一六・一）外國籍海洋輪船減少一、九一一艘（或百分之二二・三），載貨減少二、二四三、一二四噸（或百分之一三・一）。又英國籍內河輪船減少三、〇六二艘（或百分之四三），載貨減少一、〇六九、五四六噸（或百分之一六・三），外國籍內河輪船減少一、〇五二艘（或百分之四五・四），載貨減少三八七、四六九噸（或百分之四六・一）。經營外國貿易之船不過六〇噸者也減少二、四四五艘（或百分之三一・二）載貨減少六六、三三六噸（或百分之二八・七）。關於民國一三年及一四年的航運情形除上述者外，餘見下表。

第三〇表　香港航運情形（民國一三年——一四年）

船別	民國一三年 船數	民國一三年 載貨噸數	民國一四年 船數	民國一四年 載貨噸數	減少 船數	減少 載貨噸數
英國籍海洋輪船	五、二九七	一一、八四四、七五三	三、九一六	九、八六六、八二〇	一、三八一	一、九七七、九三三
外國籍海洋輪船	七、六七四	一六、〇三〇、〇七八	五、七六三	一三、七八六、九五四	一、九一一	二、二四三、一二四
英國籍內河輪船	七、一二〇	六、五二四、六六一	四、〇五八	五、四五五、一一五	三、〇六二	一、〇六九、五四六
外國籍內河輪船	二、三一八	八四〇、三四七	一、二六六	四五二、八七八	一、〇五二	三八七、四六九
六〇噸以下的輪船（經營外國貿易）	七、八三二	二三一、八三三	五、三八六	一六五、四九七	二、四四五	六六、三三六
中國航船（經營外國貿易）	二七、五二五	三、二九八、八二八	二〇、九四七	二、四五一、七八九	六、五七八	八四七、〇三九
總數（外國貿易）	五七、七六五	三八、七七〇、四九九	四一、三三六	三二、一七九、〇五三	一五、四二九	六、五九一、四四六
香港無甲板汽船	六七八、七五〇	一六、六二三、八〇六	三一〇、九二四	八、〇五〇、九三九	三六七、八二六	八、五七一、八六七
中國帆船（本地貿易）	二七、九七七	一、三三七、七七二	二六、九一七	一、二三九、五九二	一、〇六〇	九八、一八〇
總數	七六四、四九二	五六、七三一、〇七七	三七九、一七七	四一、四六九、五八四	三八四、三一五	一五、二六一、四九三

1包括滄河船及灰船一五、二一二艘，載貨六五四、一九九噸。
2包括滄河船及灰船一五、八九〇艘，載貨六九三、六六〇噸。

上述的經濟損失，不過關於貿易的一部，且只限於香港。其實此次罷工的影響及於南華各埠，譬如民國一三年英貨運入廣州者約值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民國一四年減爲三〇〇、〇〇〇磅。不特如此，有許多損失是很難計算的：譬如銀行股票的跌價，土地價值的低落，舖號的破產或倒閉，商家信用的損失，工商業的停滯，工人的工資損失和時間損失等。內中有幾項的損失很大，但是很難得精確的統計。據說罷工熱烈的時候，每日的總損失納值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次罷工的總損失，約值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因爲經濟損失太大，所以英國政府於民國一四年冬借給香港政府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以救眉急。目下經濟狀況雖漸有起色，但要想恢復罷工前的情形，恐非短時間所能辦得到的呢？

2. 港粵罷工和工會統一運動　在廣州方面有力的工會大概受國民黨工人部的指揮，所以工會團體多少有所統屬。香港則不然，罷工以前的工會情形是很散漫的，所以在罷工醞釀的時候，工人代表須向好幾個工會接洽，因爲那時候的工會至少分三大派：（一）華工總會派，共有工會三十多個，以手工業工會居多數，內中新式工業的重要工會只電車工會一個。（二）工團總會派，共有七十多個工會，大多數是手工業的組織，就中只有海員工會是大規模的產業工會。（三）混合派，包括不帶色彩的大工會，如煤炭工人，洋務工人，機器工人，起貨

卸貨工人等。工界既然沒有公同的團體，所以罷工初起來的時候，覺得非有暫時總機關不辦，因此組織香港工團聯合會以指揮一切，這是工會統一運動的先聲。在罷工期內，工人漸覺聯合的必要，所以有幾種產業逐漸有了組織：譬如機器工人組織機工聯合會（後又改爲金屬業總工會）運輸工人組織運輸工人聯合會，洋務工人組織西業工人聯合會等。直至民國一五年四月一五日香港總工會成立，那時候工會的派別無形消滅，香港的工界才算有統一的機關。

3. 港粵罷工和教育宣傳　上說罷工委員會設立宣傳學校，訓練宣傳人才，以便罷工期內應用。後來該校停辦，民國一五年四月中旬設立教育宣傳委員會，擴充宣傳的範圍，設勞働學院一所，以各工會領袖爲學生；分區設補習學校八所，以成年工人爲學生；附設子弟學校八所，以工人的兒女爲學生；另設婦女勞働學校一所，以女工爲學生。各補習學校內又設俱樂部，預備工人晚間娛樂之用。

3. 愛國幷對外　黨化的罷工案。

國民黨治下的武漢罷工概況（一五年九月六日——一二月三一日）

民國一五年九月六日國民黨佔領漢口，從此以後到一五年年底爲止，爲研究範圍。這一時期內的武漢罷工有好幾個特點，例如（一）工界與國民政府的關係，（二）罷工的性質，（三）勞資仲裁機關的設立，（四）臨時工場條例的頒布等。所以黨軍治下的武漢罷工是國內勞工運動的一種新發展，今述其概況於下：

1.革命軍到漢後工界形勢　武漢三鎮的工會運動，自京漢罷工（一二年二月四日——七日）失敗之後，向來不能公開。所有的工會除開幾個比較穩健團體之外，其他多被地方長官禁止。國民黨到漢以後，對於工會採取寬容政策，所以以前被封的工會，現在都可恢復。例如武昌第一紗廠工會，太古碼頭工會，人力車夫工會，漢冶萍工會，輪駁工會，煙廠工會等。不特如此，新組織的工會也十分踴躍，首先成立的有漢口火柴工會，漢口黃包車夫工會，五金工人工會，郵務工會，洋務工會等。工會的發展極快，雖然有許多工會時起時滅，但工人對於工會運動的熱烈，比國民黨到漢以前的情形迥不相同，據人估計到民國一五年年底止，武漢三鎮已註册的工會，約在二〇〇個以上，工人約在二〇〇、〇〇〇人左右。

2.國民黨與工界的關係　國民黨黨綱包括民生主義一項，主張改良工人及農民生活，所以對於工農兩階級的奮鬬，當負指導及贊助的責任。

革命軍初到漢口時，即有引導工人活動的辦法，所以九月一四日武漢工人代表會假特別市黨部舉行工界懇親會，當時黨政府的政治部總司令部前敵總指揮部都派代表蒞會。工人代表有四百餘人，代表一百餘工人團體，即席議決三項：（一）懲辦工賊；（二）催促各工廠從速開工；（三）武漢工人代表會改組爲武漢總工會。內中第一項第二項由總政治部負責辦理，第三項由工會負責進行。九月二〇日武漢工人代表會開第二次會議，屆時政治部代表宣布國民黨政府對於工界的態度，謂『政治部對民衆組織抱贊助的態度，希望工界

努力組織爲工人謀幸福』同時工人代表贊成（一）促成反英運動與國民會議；（二）鼓勵工會與政黨聯絡，及提倡經濟爭鬭。自此以後黨政府和工會運動常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凡有勞資爭議，工界往往請求總政治部和總工會調解。

3．武漢罷工案概論　自國民軍佔領武漢後到去年年底爲止，武漢三鎮的罷工次數甚多，就中重要的罷工而有記載可考的，據我們的調查，共有三六次，分布於各工業如下：（一）服用品工業四次，（二）飲食品工業六次，（三）家常日用品工業二次，（四）機械和器具製造工業一次，（五）交通運輸業六次，（六）教育事業二次，（七）衛生事業三次，（八）奢侈品裝飾品工業二次，（九）雜項工業一〇次。罷工的原因如下：（一）要求加資一二次，（二）反對廠方開除工人三次，（三）要求改良待遇二次，（四）排外運動二次，（五）因廠方不納工人條件一次，（六）要求發給欠薪一次，（七）因日人斥罵工人一次，（八）因談判決裂一次，（九）原因不明一三次。罷工的經過可分下列各類：（一）由總工會總政治部調停者五次，（二）由勞資代表協調者三次，（三）由總政治部交涉署調停者二次，（四）由總工會財政處調停者一次，（五）由市黨部總工會調停者一次，（六）由廠方解決者一次，（七）由市黨部總政治部總工會調停者一次，（八）由總工會開導者一次，（九）由勞資仲裁機關調停者一次，（一〇）經過不明者二〇次。罷工的結果如下：（一）工人完全成功者九次，（二）工人半成功者四次，（三）工人失敗者二次，（四）結果不明者二一次。

4重要罷工的分析　但上面的總分析似乎太簡，所以我們又選出罷工幾次足以代表武漢工潮特點的，從詳紀載如下：

漢口英美煙公司（一五年一一月一一日——一一月一四日）

甲．原因　橋口英美煙公司華工因感生活艱難，待遇苛刻，於一一月三日向廠方提出要求條件。廠方以爲條件太苛，不能承認，將鍋爐煤火退熄，宣告停工。次日工人包圍工廠，後經總政治部負責和廠方交涉，工會乃撤回包圍工廠之工人。廠方將橋口煙廠英監工調到特別區煙廠，不料特別區煙廠工人以該監工素來虐待，表示反對，要求更換，廠方不許，且於九日下午放工後宣告停工。

乙．經過　工人將情形報告總司令部，總政治部，政務委員會，交涉署；請求向英領交涉。並於一一日提出要求條件如下：（一）即日開工，（二）不得藉此次風潮開除工人，（三）停工期內工資照給，（四）該英監工不得入廠。同時工人允許負責，不傷廠方生命財產。

丙．結果　將要求條件略加修改，例如停工期內每人每日給洋二角，英監工仍回橋口新廠任事等，其餘條件多經廠方認可，工人復工。

漢口洋務工會工人（一五年一一月二〇日——一一月二八日。）

甲．原因　要求加資。

乙．經過　工人派代表提出要求條件，其重要者如下：（一）僱主不得毆罵工人，工人如有不法行爲，送交洋務工會辦理，（二）工人月資每人每月增加七元，（三）每年休假三星期，工資照給，不請假者加倍發給三星期的工資，（四）每二星期休息一天，原有休息在外，（五）逢各種紀念休息一日，（六）醫藥費由公司擔任，病期內工資照給，工人死亡公司給卹金，（七）端午中秋給酬金年節發給雙薪，（八）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九）公司有遺缺，應通知工會介紹工人補充，（十）工人住宅電燈水資由公司擔負。

丙．結果　日商表示讓步，起先贊成分三等加資，卽每月加二元，二元五角，三元三角，是後來再有讓步。英美籍各公司態度比較強硬。

漢口印刷工人（一五年一一月二三日——一一月二六日。）

甲．原因　要求加資，並改良待遇。

乙．經過　漢口華字報館除三個黨報之外，餘二十餘家多加入罷工。英字報館亦有幾家加入者。由武漢印刷工會提出罷工工人的要求條件，由武漢總工會國民黨特別市黨部，總政治部特派代表作仲裁人。會議數次，工人將條件修正如下：（甲）工資（一）最低工資每人每月十六元，（二）原有工資十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八元，（三）學徒進廠每人每月津貼兩元，以後每半年增加一次每次至少增加一元，（四）陰曆年底工人與學徒一律給雙薪一個月，並多給膳宿費一個月，（五）工資按月發給，不得拖欠。（乙）工時（一）每日工

作八小時，（二）夜工至多以四點鐘算一工，不及四點鐘者亦算一工，（三）華報工人每人每日揀字不得超過五千字，機器房印工每四人加一人，（四）星期日和紀念日休息，工資照給，（五）陽曆年假自一月一日起休息三天，陰曆年假自臘月二四日起休息兩星期，工資照給，（六）端午中秋放假三日，工資照給，（七）各種休息如須工作以夜工計算。（丙）待遇：（一）每人每月膳費八元，工廠備膳者其數應與此相等，夜間須備點心，（二）工人學徒每人每月給宿費三元，（三）工人因工作致疾受傷或死亡，由工廠分別給資施醫或給卹金，（四）學徒不得替雇主私人服務，雇主不得毆罵或虐待學徒。（丁）工會：凡工廠雇用或辭退工人，須得工會同意。（戊）失業：（一）各工廠二年內不得招收學徒，但新開工廠不在此例，學徒數目須得工會同意。（二）在工人失業衆多時，各工廠不得加工，並禁止同行生意。（己）工廠永遠承認工會爲工人代表機關。

丙．結果　華字報館除小印字館略有更改外，認定下列條件：（甲）工資：（一）最低工資每人每月一五元，小工除外，（二）原有工資一〇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七元，（三）學徒進廠，每人每月津貼一元，以後每半年加薪一次，每次至少加一元，（四）陽曆一二月發雙薪，但以在廠工作六個月者爲限，（五）工資按月付給，但工人有婚喪事故得借用工資，以後分期歸還。（乙）工時：（一）每日工作九小時，（二）夜工以五點鐘算一工，不滿五點鐘者亦算一工；五點鐘以外者須僱主與工人同意後行之，（三）華報工人每人每日規定揀還五千字，最多不得過六千字，機器房印工日班九小時，夜工五小時，日夜不得兼工，（四）星期日休息，如不休息

給雙工，（五）紀念日休息，工資照給，（六）陽曆年假休息一日，陰曆年假自臘月二六日起休息十二天，工資照給，（七）端午及中秋各休息一日。（丙）待遇：（一）每人每月給膳費洋六元，夜工每次加點心洋一角，（二）每人每月給宿費洋二元，如工廠備有宿舍，以通風透亮爲標準，并須備正式牀位，（三）工人因工作致病受傷或死亡，由僱主分別給資施醫或撫卹，醫藥費以兩個月工資爲限，死亡卹金以四個月工資爲限，（四）學徒須由店主施以相當教育，但店主不能虐待學徒。（丁）失業：（一）各工廠一年半內不招學徒，但新開工廠不在此例，（二）各工廠如有學徒二人，須僱工人一名。（戊）工會工廠永遠承認工會爲工人代表機關，工人亦承認同業公會爲店主代表機關。

外報解決條件如下：（甲）工資：（一）最低工資每人每月十六元，（二）原有工資在十元至十六元者每人每月加八元，在十七元至二十元者每人每月加七元，在二十一元至二十五元者每人每月加六元，在二十六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五元，（三）學徒進廠，每人每月津貼二元，膳宿費另給，以後每半年加薪一次，每次至少加一元，（四）陰曆年底工人學徒各發雙薪一個月，膳宿費照給，（五）工資按月發給，但遇工人有婚喪要事，得預借工資，其數不得超過兩個月工資，以後分期扣還。（乙）工時：（一）每日工作九小時，做報不做雜件，（二）星期日休息，工資照給，（三）以下紀念日休息，工資照給：五一，五七，九七，雙十，一一七，及該工會成立紀念日，（四）陽曆年假休息一天，工資照給，（五）陰曆年假休息六天，實停三天，餘三天加雙薪，（六）端午中

秋各休息一天，工資照給，（七）休息日如須作工，須發雙薪。（丙）待遇：（一）學徒膳食每人每月七元，（二）工人因工作致病受傷或死亡，由工廠驗明情形分別給資施醫或撫卹，（三）學徒不爲廠主私人服務，廠主不得辱罵學徒。（丁）工會：（一）工廠僱用工人時，須先用會員，如工會無相當人時，得由工廠自僱，但須入工會，（二）工廠辭退工人時須將理由報告各工會，不得因工人在工會服務而辭退之，工人亦不得因工會職務而妨害工作。（戊）失業：（一）二年以內不招學徒，但新開工廠不在此例，（二）永遠承認工會爲工人代表機關。

5．武漢罷工案特點　武漢三鎮的罷工在民國一五年後半年，可以算是開一新局面的。有許多地方，可以爲國內勞工運動取法。果然，武漢案也有他的缺點，例如當事者求進太急，舊習慣的推翻太快；但從民國一五年下半年着眼，武漢的罷工可以代表國民黨社會政策的一端。簡而言之，可以稱爲黨化的勞工運動，其重要特點分述如下：

A．漢口印刷工會罷工規約　武漢案內有許多的罷工，在罷工期內工人大概守秩序，受約束。今舉漢口印刷工會罷工規約爲例：（一）印刷工會會員須服從聯合辦事處之規章並受經濟爭鬭委員會之指揮。（二）在經濟爭鬭期間內，非得代表會議許可，無論何人不得與僱主妥協。（三）罷工工人與僱主間之妥協條件，應先得鬭爭委員會之承認。（四）凡得爭鬭委員會之許可而復工者，須由每月薪水項下酌捐若干以維持罷工工友

生活。(五)因罷工而致失業或被犧牲之工人，須予以特別待遇，並爲保障生活及介紹職業。(六)若違背上述公約時，當照代表會議或經濟爭鬬委員會所定罰規加以處罰如下：(1)在一定期間內剝奪其應享之一切會員權利，(2)凡被剝奪會籍者，得永禁其在武漢區域內作工。

B．漢口總商會議決案　武漢罷工案形勢日趨嚴重，人民和工商各界頗以爲苦，總商會不得不有具體的表示，乃於一二月三日開大會議決三案，今述其大意於下：(一)工人因生活費之增高而要求加資，實出於理所當然；但提出不正當之要求而罷工者，則實不能予以贊成。且如加資問題，勞工者與資本家可以直接交涉，無受第三者干涉之必要。(二)最近糾察隊之橫暴已達極點，此種橫暴行爲宜從嚴禁止。(三)政務委員會對於此二事究有何辦法？若一二月六日以前，尙無善後辦法，商界將罷市以自衞。

C．勞資仲裁機關　武漢工潮起後，工商業漸受影響，商業重要團體乃聯合陳請國民黨政府，籌設勞資仲裁機關，以便解決勞資糾紛問題。在討論期內，各方多派代表磋商組織辦法，如省黨部，總工會，武昌商會，漢口商會，政務委員會，總政治部，衞戍司令部等。結果組成勞資仲裁臨時委員會，於一二月三日召集全市商民大會，當即提出意見書以爲討論根本，其大旨如下：(一)欲解決勞資糾紛是否要平情論事？賴雙方維持以免彼此失業？(二)廠主店東工友店員是否有聯帶關係？彼此失業是否影響社會？(三)資本家的定義如何？(四)勞資的關係如何？如何待遇方稱公允？(五)近時生活提高，工界當然受經濟壓迫，如果要想增加工資，當以什麼爲

標準？（六）工人增資，廠主勢必提高物價，與社會有什麼影響？以上列六層爲討論根據，該會提出臨時辦法三條如下：（一）勞資兩方雖同受生活影響，但對於加資縮短工作時間，改良待遇，就僱解僱等問題，亟應依照各幫習慣，酌量情形，自動平允辦理。（二）各幫的未決案，應報告勞資仲裁委員會以便討論。（三）由該會發給表格，調查工商業僱傭情形，議決標準四項如下：（一）相當加資，（二）工作時間照習慣，（三）極端改良待遇，（四）關於就僱解僱廠主店東有自由權。一二月六日開第二次會通過簡章九條如下：（一）本會以解決湖北勞資爭議爲目的，定名爲解決湖北勞資問題臨時委員會。（二）凡勞資兩界發生爭議調停無效者，須提出該爭議事件於本會請求仲裁。（三）本會自接到呈請之日起，三日內召集各委員審查該項事件後，再召集雙方當事人裁判之。一經本會判定，雙方均須遵守。（四）本會以各當事人仲裁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就雙方面而行仲裁。（五）非由組織本會各團體全體到會，不得開始仲裁，非有本會團體三分之二通過，不得裁判。（六）本會仲裁員因事故不得到會時，得推代表列席，有代理全權。（七）本會仲裁員不得故意缺席，違者本會得令該團另行推選。（八）推出本會仲裁員之團體，不得無故撤回代表，有必要時須先另舉代表通知本會，始得撤回。（九）本會裁判時，除當事人或其代表外不得參列。

D.臨時工場條例　勞資如此紛擾，決非社會之福，黨政府乃命政務委員會制定臨時工場條例，送交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所組織之聯席會議審核施行，其主要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會爲解決勞資糾紛起見，制定臨時工場條例，以資準則。

第二條　凡在湖北境內使用職工在二十人以上，或其事業有危險性質，且有關於衞生之工場，皆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工場主須承認工人之團體契約權。

第四條　工場主不得使用未滿十二歲之童工。

第五條　工場主不得使用未滿十五歲之童工及女工，從事於午後九時至午前五時間之工作，但上項女工禁止之規定，在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四個月後實行。

第六條　工場主不得使用童工及女工，從事於下列有危險性質及有妨害衞生之工作：（甲）危險工作之種類：（一）開閉電池及他種發動機，（二）添放機械油，（三）上皮條帶，（四）裝放有炸裂性之藥料，（五）在地平線上之建築業。（乙）妨害衞生工作之種類：（一）黃燐火柴工作，（二）以鉛物作原料之製造工作，（三）各種強酸製造工作，（四）漂白粉製造工作，（五）各種有毒原料化學工廠之工作，（六）各工廠之燒煤運煤工作，（七）溫度過高過低工廠內之工作。

第七條　工場主付給工人工資每月不得少於十三元，但學徒不在此限，如物價增高時，由工會與工場主協商增加。

第八條　工場工作時間每日至多不過十小時，每星期休息一日，工資照付，作工者付雙薪，但有天災事變及其

八、他必要時，工場主得請求長官認可，延長工作時間。如遇有不及事前請求時，亦許請求追認。其條件由工場主與工會雙方協定之。

第九條　無論男女工童工，其工作同一者給與同一工資。

第一〇條　女子產前產後須與以六星期之休息，但工資照付。

第一一條　凡工人在工作時間受傷者，工場主須照給工資，並給予醫藥費。受傷成殘廢者工場主須給終身工資。但工場消滅時由政府負責。死亡者除給予喪葬外，並按照年齡之老少須給予自五年至十年之撫卹金。工人生疾病時，經醫生之診斷後，須給予半薪及醫藥費，但染花柳病者不在此限。因病死亡者按其在工廠作工年限給予撫卹金，其數目由工場主及工會協定之。

第一二條　凡工場主自動停工者，對於停工期內工人應得工資須完全擔負，但萬不得已者得請求政府酌予補助。

第一三條　工場主進退工人，須得工會之同意。

第一四條　工場主違反自第三條至一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條　工人或工會對於工場管理人員之任用不得干涉，但顯有危害工人正當之利益者得提出抗議。

第一六條　工人在工場工作時間內，不得有擾害他人工作及滋生事端之行爲。

第一七條　關於解決工人困難問題，或工會以書面或工頭向工場主或管理人之要求之答復，至遲不得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八條　工場主或管理人及工會遇有工會困難問題發生，經過雙方對等會議不能解決時，即須詳細報告於黨部官廳及總工會所組織之仲裁委員會聽候裁判。在裁判時期中，雙方不得自由行動，但仲裁時期不得超過一星期。

第一九條　工場主及工人對於仲裁委員會所定辦法均須遵守。

第二〇條　工場主及工會均須服從官廳之調查，及根據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第二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以前，工場主與工會所訂條件與本條例不相衝突者仍屬有效。

丁．組織工會

1．要求集會結社權　京漢鐵路大罷工（一二年二月四日——七日）（三四）

甲．原因　民國一〇年一〇月一日，長辛店勞工補習學校成立，注意工人教育和勞工運動。那一年冬天，長辛店工人俱樂部亦成立。一一年四月九日，京漢鐵路總工會的籌備會在長辛店工人俱樂部開會，當時到會的有一四站派的俱樂部代表，議決組織京漢鐵路總工會。同年八月一一日代表們又在鄭州開會，所議總工會的組織，比較的更有眉目。八月二四日長辛店工人俱樂部發起京漢全路大罷工。罷工命令宣布之後，全路一致響

應。罷工兩日京漢鐵路局承認工會所提出的九條，內中包括承認俱樂部有薦人權，和允許加資，改良待遇等條。民國一二年一月五日京漢鐵路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又在鄭州開會各俱樂部代表列會的一致贊成將全路工人二萬餘人組織總工會，當時制定總工會憲法草案，取消京漢路原有的各種勞工團體，並決定在二月一日舉行京漢鐵路總工會成立大會。

乙。經過　事前由籌備委員會將開會宗旨，地點，和時期呈明上司並登報。京漢鐵路局長也答應籌備委員會二事：（一）一月二八日的星期例假改在二月一日，以便工人們赴會，（二）從北段赴會的工人們，准發免票數十張；從南段赴會的，准掛頭二等車各一輛，以便運送來賓和工人代表等。在開會之先，由籌備委員會柬請工團，會社，和名人赴會慶祝。工會舉代表的有三十餘團體，如漢冶萍總工會，漢陽鋼鐵總工會，武漢輪駁工會，揚子機器廠工會，人力車夫工會等，共派代表一百三十餘人。各處鐵路工會也有派代表的，如京奉線，津浦線，道清線，正太線，京綏線，隴海線，粵漢線等，共派代表六十餘人。京漢鐵路各地分會也派代表列席，如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保定，正定，順德，彰德，新鄉，黃河，鄭州，許州，郾城，駐馬店，信陽州，廣水，江岸等，共派代表六十五人。此外還有武漢和北京各地的新聞記者和男女學生三十餘人。但是在開會前幾天，當局禁止開成立會。吳佩孚致鄭州總司令靳雲鶚一電，宣布禁止理由如下：『未經地方官許可集會，竟敢明目張膽，聚衆招搖。不特影響所及，隱患堪虞，卽此目空一切，荒謬絕倫，將來羣起效尤，愈演愈烈，蚩蚩愚氓，必將蹈法網而不自知……』所以鄭州警察廳長黃

殿辰屢次和籌備委員會接洽，勸令取消成立會。一月三〇日吳佩孚又約工會代表楊德甫等五人到洛陽面商辦法，并說禁止開會的命令難以收回。代表們回鄭報告，大衆以爲集會結社，爲約法所允許，議決仍舊進行。乃決計按定日在鄭州開成立會。二月一日鄭州戒嚴，工人們由會所出發，工人代表們由旅館出發，齊赴成立會，但中途爲軍警攔阻，工人們請願無效，末後他們衝開軍警陣線，擁入會場，宣告京漢路總工會正式成立。散會後軍警包圍工人代表們所住的旅館，禁止飯館售賣食物，封閉鄭州工會會所，搗毀牌匾什物。工人代表們開緊急會議，通過下列議案：『我們爲爭抗自由起見，議決於本月四號午刻宣布京漢路全路總同盟大罷工。同時爲事實上的便利起見，總工會決移江岸辦公。全路一切進行，於罷工期內，全視總工會命令而定。我們是爲爭自由作戰，爭人權作戰，決無後退的。』並於二日通電全國，正式發表罷工宣言書，內列要求五條：（一）撤換局長趙繼賢，南段處長馮澐，鄭州警察廳長黃殿辰；（二）路局賠償成立會損失六千元；（三）所有軍警扣留匾額禮物，由地方官以軍樂送還總工會，一切損失，由鄭州工會開單索償，并由地方官到會道歉；（四）每星期日休息，照發工資；（五）陰曆年假放假一星期，照發工資。四日晨，京漢路各分會張貼敬告旅客的傳單，說明罷工的理由；向廠長交代工作器具，然後工人們整隊出廠，宣告罷工。鄭州自九時起，江岸自一〇時起，長辛店自一一時起，完全罷工。至該日正午，全路客車貨車軍車均停止。工人們一切行動，聽總工會指揮。

在罷工期內，工人們不得自由往來。凡有要事須外出的，必先向工會領取『放行』執照然後放行。罷工期

內的秩序，由糾察團和調查隊維持，糾察團保衛治安，調查隊負偵探消息和夜間巡邏的責任。

1. 鄭州，江岸，長辛店的罷工情形　鄭州的罷工情形，到了第二日才吃緊，因為那一天靳總司令約工會職員討論解決辦法，沒有結果，乃拘去工會職員三人。江岸於罷工後第三日情形緊張，因為武漢各工團在江岸舉行慰問大會，以便報告罷工的經過。散會後工人們遊街示威。當局屢次和工會代表磋商和平辦法，不得要領。七日下午，軍人包圍江岸工會會所，開槍環擊，據湖北全省工團聯合會通電云：『刀殺四人，槍殺三十四人，中彈受傷命至垂危者多人。』江岸分工會會長林祥謙被捆在江岸車站，梟首示衆。蕭耀南宣布武漢戒嚴，又因律師施洋曾充武漢工團聯合會法律顧問，於七日捕去，加以運動罷工罪名，於一五日槍斃。長辛店代表從鄭州歸，即開會報告成立會經過情形，議決罷工。兩日之後，沒有和平解決希望。當局令軍警彈壓，逮捕工會職員，傷害工人，所以長辛店工會通電有云：『官廳派來大批軍隊，如臨大敵，突於六號深夜捕去工會職員十一人，七日晨又有大隊開槍，打死工人十餘人，居民數人，工人及居民受傷者無數，工會封閉，已遷北京辦事。』

2. 同情罷工　京漢案起，工人們表同情的很多：有實行罷工的，有打算罷工尚未實行的，概況如下：（1）正太線。二月四日下午，正太路工人開緊急會議，準備罷工。七日正午實行罷工。後因京漢路工人失敗上工，正太路工人也在一一日復工。復工之後，警局封工會，路局開除工會職員。工人們向路局請願，結果職員復職，工會仍舊被封。（2）道清線。道清路工人和京漢路工人同日罷工，維持了九日，末後工會頭目被捕。（3）

粵漢線。粵漢路工人從八日起罷工，但被迫上工。徐家棚工會並於一七日被封。（4）此外實行同情罷工的還有漢陽鋼鐵廠，漢冶萍輪駁工人，結果則工會被封，頭目開除，工人子弟學校被封。至於準備同情罷工而未實行的，有津浦路工人，武漢電燈電話，自來水工人，北京電業工人，京綏路工人，京奉路工人。

3. 援助運動 （1）上海方面。京漢路總工會駐滬辦事處成立之後，宣傳很有成效。上海勞働組合書記分部又竭力幫忙，所以下列事件比較的有成績：（甲）組織工團聯合會，（乙）募款救濟失業工人，（丙）上海海員工會又暗中準備上海大罷工，但事機不密，消息先漏，護軍使因此宣布戒嚴，禁止各種集會結社，並派軍警和偵探在旅館車站巡查，大罷工不成。（2）北京方面。勞工組合書記部，民權運動大同盟，北京學生聯合會，社會主義青年團等因援助京漢路工人開會，議決（甲）通電全國請各界援助，（乙）發表宣言，（丙）派代表慰問京漢路工人，（丁）籌款接濟，（戊）遊行示威。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會議代表聯席會議通電云：『同人等以為政府當局，對於此次工人之措置有四不當：集會結社之自由，乃人類生活之基礎，不但為事理之當然，抑且經約法所明定，而當局則不屑蔑理違法而剝奪之，其不當一。近代物質文明皆出於工人之手，關係社會幸福，良非淺鮮。故今世界各國，大之則制成工人保護法以資救濟；小之亦公然認工人之團結，使其自助。我國雖不能行其大者，亦當省念其小者。而當局不明工人保護之事，反抑工人自助之途，其不當二。凡不得已之消極的抵抗，乃人類最小限度之自衛權。使我自由，實逼處此；寧為義死，不為倖生；行路同情，誰不相憫。故舉世各

國對於消極的罷工，莫能壓制。而當局昧於人情，乃欲以武力強制開工，其不當三。工人與士農商各界同爲良民，縱不認其貢獻文明之功，亦何得謂其遂有滔天之罪。且兩軍對壘，尙不殺投械之人；何况工人本無武器，而當局乃不惜任意擊殺之，其不當四。……』北京學界和各界舉行幾次的示威，開過幾次大會，所提出的要求大概有下列七項：（甲）由政府命令保障全國工人集會結社自由；（乙）撤退長辛店軍隊；（丙）釋放工會被捕職員；（丁）撫卹被害工人及其家屬；（戊）懲辦鄭州長辛店肇事軍警；（己）工會啓封，並送還搶去各種物件；（庚）由政府命令廢除治安警察條例。

4. 國會的態度　衆議員王恆等向政府提出質問，後來又有議員向黎總統建議請政府設法調和。他們的建議案由議長提出，條件如下：（一）撤退臨時增調彈壓軍警，同時恢復各路工作；（二）釋放被捕工人；（三）所有已經成立的工會，經政府査明情形，允許暫行存在，俟勞工法頒布後依法改組。但總統對於此次工潮，似乎不肯負責，要責成主任軍事當局解決京漢事件。二月一一日參衆兩院議員一百餘人在衆議院小議場討論工潮問題，議決建議案一件，內有四條和前次提出的三條略有不同：（一）政府應根據約法承認工會，（二）釋放此次工潮之被捕者，（三）撫卹此次工潮之傷亡者，（四）撤退臨時增調彈壓軍警同時恢復各路工作。

5. 政府的態度　政府因北京各界對於京漢案有援助運動，恐怕擾亂治安，乃由軍警當局發表暫行辦法如下：（一）人民本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但有妨礙政府及地方治安者當然解散；（二）散布傳單須呈警廳蓋

章許可，否則沒收之；（三）近來鐵路工人罷工後潛行來京鼓動風潮者，據查有三百餘人，倘寄居人力車廠及各項工人處，最易施行煽惑，宜極力取締；（四）停止工人的出版物發刊；（五）通告各學生寄宿所，不准代學生印刷傳單，否則罰辦；（六）由各區通知各崗警各應注意本段職務，如有火警等事變，自有消防隊等救護，不得擅離崗位；（七）如有散布鼓動風潮傳單，或張懸旗幟，當立卽沒收，實行逮捕。二月九日黎大總統又發命令云：『近來士習囂張，風化凌替。少數教職員及在學生徒等，聚衆干政。倡言脫離政府，解散國會。甚至飛騰異論，不審國情，藉口研究學說，組織祕密團體，希圖擾亂公安。種種越軌行爲，危及教育前途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國家興學，重在育才，豈能任令少數黨徒，肆其蠱惑，使我青年士子，荒度最好之求學時間，盲從妄動，誤入歧趨；近則破一時之紀綱，遠則釀將來之變亂。本大總統維持教育，愛護青年，斷難坐視，應卽責成內務教育兩部，及京外地方長官，依法嚴加取締，不得稍涉寬縱。至國立學校，尤應隨時糾正，以端趨向，倘仍發生上項情事，該辦學人員責有攸歸，定當從嚴澈究。』此令一出，北京軍警立卽抄查鐵路工人罷工後援會，因該會正在積極的募款救濟罷工工人和失業工人。查抄之後，後援會被封，政府又宣布下列四種辦法：（一）預防工人與學生聯合；（二）禁止散布未備案之印刷品；（三）各區戒嚴；（四）嚴查行李。因此北京勞資組合書記部不能有公開的活動，所以援助運動大受打擊。至於政府具體的態度，可以從二月二二日總統命令看出來：『邇者京漢鐵路工人偶因集會細故，率爾罷工，竟與軍警衝突，致有死傷。罷工爲法律所不容，何得遽以罷工爲要挾，置身咎戾。所有此次肇事

情由，著由內務交通兩部會同查明，呈候核辦；並著主管部妥擬工會法案，咨送國會議決；剋期公布，俾資遵守。」

丙．結果　京漢鐵路總工會解散，工人失敗。

2．要求承認工會　萍鄉路礦工人（一一年九月一五日——九月一八日。）

甲．原因　萍鄉路礦工人約二萬餘人，曾經組織俱樂部，創辦課餘學校和消費組合。此次因粵漢工人罷工勝利，所以他們也向當局提出三條要求：（一）保護俱樂部；（二）津貼俱樂部所設學校；（三）發給存薪。路礦兩當局均已承認，但大多數工人們因爲該兩局向來虐待，尙不滿意；所以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一四日下午，又提出要求一三條，如下：（一）俱樂部改爲工會，路礦兩局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向兩局交涉之權；（二）以後兩局開除工人應得工會同意；（三）從本月起，兩局每月例假廢大禮拜採小禮拜；（四）以後工人例假，病假，婚假，喪假，兩局須照發工資；（五）每年十二月發雙薪；（六）工人因工受傷不能工作者，兩局須扶養終身，照工人工資多少終身發給；（七）兩局從前積欠工人各餉一律發給；（八）罷工期間工資由兩局照發；（九）每月兩局須各津貼二百元爲工會經常費，本月起實行；（一〇）以後兩局職員不能隨意毆打工人；（一一）窿工全體工資須加工資五成；（一二）添補窿工工頭須向窿內管班大工照資格深淺提升，不得由監工私行錄用；（一三）路礦工人每日工資在四角以下者，須增加一角。次日罷工。

乙．經過　罷工後，兩局恐怕工人們暴動，特調來北方軍隊一旅駐山彈壓。但罷工工人舉動文明，推出監察

二〇人，手執白旗，到處巡查，工人們對於監察的人，如同軍士對於長官，非常服從；彈壓兵士大爲感動，他們對於工人也就表示同情。路礦兩局不得已，請當地商會調停。商會派代表六人，和雙方代表接洽；各代表就工人們的提案切實磋商，到一八日下午，方才議決，三方簽字。當日下午工人代表向工人們報告議決案，工人們滿意。

丙．結果　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一〇，第一二，第一三各條由兩局完全承認。其餘各條略有修改：第三條『仍用大禮拜，加發工資』第五條『發半薪』第七條『礦局分五個月發清，路局即日發清』第一一條『分別增加，並改用洋元』一八日晚工人們全體上工。

3．要求啓封工會　浦東日華紗廠（一一年一一月一日——一一月二六日。）

甲．原因　該廠的浦東紡織工會及工會所辦的義務學校先後被警廳所封。工人致函大班，要求轉請啓封，大班不肯，工人們三千餘人於民國一一年一一月一日罷工。

乙．經過　罷工後，三區署長加派武裝警察，日夜梭巡，後廠方發出布告兩種：一則聲明警察封閉工會並不是該廠請求的，一則宣布紗市衰敗，該廠仍維持工人生計，今工人既受煽惑，廠中只得暫行停工。當晚工人集議，討論對付辦法，議定不達啓封目的，誓不上工；一方面舉代表向各工團求援，一方面議決七條，仍用紡織工會名義，致函大班要求答覆。七條如下：（一）啓封工會，實行第一次罷工簽訂之條約；（二）開除李孫二繙譯；（三）前次無故被開除之工人，一律復職；（四）賠償罷工期內損失；（五）每月發紅利二百兩，津貼本會義務學校

和施醫所；（六）准許送嬰兒進廠哺乳；（七）不得扣除存工。但廠中持消極主義，堅不承認。七日警廳佈告飭工人從速上工，如果有人阻止上工，定行嚴辦；淞滬護軍使出示嚴緝張益章，並令工人上工，否則以軍法從事；三區佈告禁止工人在露天或他人房屋內開會。連日工會要人均逃避租界，廠中雖然改變態度歡迎工人上工，但工人們散處四方，難於聚集。上海各工團知照該工會轉達工人們嚴守文明，切勿暴動，靜候解決。雙方因無調人解和，各趨極端，變成僵局。

一六日有工人數十人到廠打聽消息，情願入廠工作；署長諭令舉出工頭再與大班接洽。連日廠中接各界勸導函件頗多，但無人調停，雙方尙無接近的機會。一八日又有女工到廠探聽開工日期，廠主亦願解決；由署長召集廠中代表及工頭二十餘人到署會議，議定：（一）罷工期內由廠主按名貼補工資二日；（二）所有封存工會內器具什物，由房東呈請警廳啓封，以便搬運出外；（三）各工人上工後由各部工頭列名呈請警廳轉呈護軍使撤銷張益章郭升山通緝令；（四）紡織公會改組名稱，修改條件呈請官廳立案，如係提倡教育慈善等事，與法律並不抵觸，署長願予極力維持保護。雙方定於一九日晚上工。

連日爛泥渡紳商及署長往晤日人討論上工問題，最後日人徇紳商之請承認津貼工資二天半，餘條仍舊。正擬招人卽日上工，不料二二日晚廠方又變只允貼工資兩日，工人又擬停工。廠中又以當日在廠代表只四人恐不負責，須徵各部工頭意見方可承認。各工頭因護軍使有拿辦之令早已匿避，以致停頓；署長得悉後，召工頭

出頭予以擔保，二五日廳長派督察長與署長會同辦理；上午一〇時到廠與廠主大島磋商，午後傳各工頭報告一切。雙方仍照前議，但廠中須革四八人；討論至再，日人始允開工，後着工頭調查有無附和罷工行爲再行酌量任用。定於二六日晚上工，是時警署派馬巡及警察在該廠四週來往梭巡。遠住工人尚未到齊。

丙．結果　（一）罷工期內由廠主按名貼補工資二日；（二）所有封存工會內器具什物，由房東呈請警廳啓封，以便搬運出外；（三）各工人上工後由各部工頭聯合呈請警廳轉呈護軍使撤消張益章郭升山通緝令；（四）紡織工會改組名稱，修改條件呈請官廳立案，如係提倡教育慈善等事，與法律並不抵觸，會署長願予極力維持保護；（五）廠中辭退工人四八名，如工頭擔保，尚可酌量任用。最後四八名工人無工頭擔保，廠中遂另招新工；關於撤消通緝令及啓封工會兩條不知官廳如何辦理。

戊．　外界衝突

1．和捕房衝突　漢口人力車夫罷工（一四年三月三日——三月四日。）

甲．原因　民國一四年二月一七日漢口租界內一個車夫被英界巡捕踢死；次日洋務會審委員卽與英代理總領事交涉，將該兇手引渡交夏口檢察廳收押候訊。車夫們又提出五項要求：（一）不許巡捕毒打車夫；（二）中國官廳嚴辦兇手；（三）英巡捕房厚卹死者家屬；（四）巡捕房對車夫不得任意處罰，罰金最多不得過一角；（五）捕房應卽開除虐待車夫之九十五號，一百號，一百一十一號三巡捕。此事多日懸而未了。三月

三日車夫復推代表一二八赴交涉署請願，通過英租界時被捕去六八，車夫們立卽罷工。

乙．經過　罷工後車夫們要求釋放被捕代表，並承認五條件，方可復工。晚一〇時鎭守使署洋務公所，司令部，警察廳四機關與車夫代表開談判，當卽向英領署轉爲交涉。

丙．結果　英領對於第一，第二兩條完全承認；對於第三條承認三百元；對於第四條承認由中國官廳磋議，然後轉與英領商議；對於第五條不發表意見。車夫們於五日復業。

七　結論

本章所得的緊要各點，現可簡單總結如下：

甲．罷工和工商業有直接關係。工商業發達的市鎭，罷工似比別處爲多。九年以來，罷工較多的市鎭，每處在十次以上的，國內有十處，國外一處，如下：（1）上海，五三四次，（連五卅案六三八次）（2）漢口，七七次，（連五卅案，八一次）（3）廣州，五四次，（連五卅案五四次）（4）無錫，四一次，（連五卅案，四一次）（5）蘇州，四〇次，（連五卅案，四〇次）（6）鎭江，三三次，（連五卅案，三三次）（7）北京，二二次，（連五卅案，三〇次）（8）奉天，一七次，（連五卅案，一八次）（9）天津，一三次，（連五卅案，一四次）（10）汕頭，一三次，（連五卅案，一三次）（11）香港，九次，（連五卅案和廣州合計，一〇次。）

乙．罷工的重要原因有三：經濟壓迫，待遇問題，羣衆運動。三種都可分兩層討論：除五卅案，連五卅案。九年罷

工的總數，除五卅案共一、〇九七次，內中經濟壓迫有五八〇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五二・八七次，連五卅案，罷工總數爲一、二三二次，內中經濟壓迫有五八一次，或佔全數百分之四七・二四次。九年來爭待遇的罷工共二八三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五二次（除五卅案）；若連五卅案，共二八三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二二・九六次。表示羣衆運動的罷工，九年來（除五卅案）共六四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五・八三次；連五卅案，共一九八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一六・〇七次。就中經濟壓迫爲罷工的最重要原因，次之爲待遇問題。自民國七年至一四年，爭待遇的罷工共一一一次，但民國一五年有一七二次，其數比前八年總數更多，可以表示勞工運動的趨勢：因工人由要求經濟的改善漸進於要求待遇的改善。至於羣衆運動的罷工，以民國一四年爲最多，共有一三五次。

丙．從罷工經過情形裏，我們可以看出（1）罷工性質；（2）調解方法；（3）工人們的行動。（1）罷工性質比較複雜的多，因爲由雇主開導或處理工潮就平息的，八年之內只有八四次。（2）調解有兩種普通方法：（a）由勞資兩方舉代表自行排解的有一一四次。（b）第三者調停。由官廳調停的一三〇次，由本行公所（或本業工會）的六八次，由個人的五四次。此與我國社會心理很相符合，因對於有聲望的個人，中國社會素來有一種信仰。又官廳於舊日工業生活，有顧問或干涉的機會，所以往往官廳被請作調人。本行公所是新式工業的調停者，佔調解次數的大多數；本業工會是新式工業的調停者，佔調停次數的少數。（3）罷工期內

工人的行動以有秩序的為多。軍警或捕房的彈壓是他們職分內事，況且我們的統計，彈壓案多，拘人案少，傷人或毀物的罷工比較的少，兩類合併只有六三次。但是對於罷工經過，我們不嫌重複，要作第二次的聲明：（a）有許多罷工關於經過一層沒有記載；（b）一次罷工並非只有一種經過情形，儘有一次罷工有好幾種經過情形的。

丁．罷工的結果分四種：成功，半成功，失敗，不明。我們若除五卅案總計之，成功的罷工佔九年總數百分之四○·七八次，半成功的佔百分之一一·七五次，失敗的佔百分之一○·三七次，不明的佔百分之三七·一○次。我們若連五卅案統計之，成功的罷工佔九年總數百分之三六·四一次，半成功的佔百分之一三·三一次，失敗的佔百分之九·三四次，不明的佔百分之四○·九四次。若將不明的罷工除外，則九年來成功和半成功的罷工更多，佔百分之八三·四五次（除五卅案，）或百分之八四·二一次（連五卅案，）失敗的罷工佔百分之一六·四九次（除五卅案，）或百分之一五·七九次（連五卅案。）

戊．據我們的研究，從民國一一年起，國內才有要求組織工會權，或要求承認工會的罷工。

己．據我們的研究，中國九年來的罷工有人數和日數的如下：罷工每年每次平均為二、二○三·五九八人（除五卅案，）或二、四六六·八○八人（連五卅案；）每年每次平均為六·八一日（除五卅案，）或九·一八日（連五卅案，）詳見第一一表。五卅案罷工每次平均為四、○五七人，每次平均為六六·六日。

庚．八年來的罷工服用品類最多，得三六八次（除五卅案）或四〇〇次（連五卅案）；次爲交通運輸類，得一八九次（除五卅案）或二〇一次（連五卅案。）罷工次數最少的，爲基本實業類得二五次（除五卅案），或二七次（連五卅案。）次少的爲家常日用品類，得三三次（除五卅案）或三八次（連五卅案。）

辛．單獨的工廠或工業在九年來罷工次數最多的，要算上海內外棉紗廠。該廠於九年之內共有罷工三四次；罷工原因也極複雜，包含以下各類：要求加資，反對上級員司，反對廠方虐待，反對工作情形，援助學潮，要求分給花紅，要求啓封工會，援助五卅案，要求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內外的罷工如此之多，我們以爲至少有三大理由：（1）內外是日本人的紗廠，近年來中日人民惡感漸深，容易惹起勞資爭議。（2）內外廠的工人們比較的有組織；他們的工會職員對於國內勞工運動頗稱活動。（3）內外的幾次要求，實在可以代表中國現在一般勞工者的欲望和心理。他們的要求是勞工階級和資本階級奮鬬的普通爭點。次於內外棉紗廠的是上海日華紗廠，九年之內共有罷工二二次。又次爲上海英美煙公司，九年中共有罷工一八次。以上列事實看來，罷工問題不僅是經濟的爭鬬，實含有種族衝突的意味。

附註

一．實業，災荒，盜匪，煙賭，婚姻，公債，戰爭，教育，滬案，婦女，勞工等。

二．從民國一三年八月起大概完全的報紙有十二種，如下：（1）北京：晨報，益世報，東方時報，順天時報；（2）天津：

益世報，泰晤士報；(3)上海：申報，時報，時事新報，新聞報，民國日報；(4)漢口：武漢商報。從民國一三年一月起，有無不定的報紙有五種：(1)杭州：全浙公報；(2)廣州：七十二行商報，民國日報；(3)奉天：盛京時報；(4)天津：大公報。

三．關於搜集和整理罷工材料，著者得下列諸位幫忙，謹此誌謝：王士達，呂琳，雷從敏，劉建熙。

四．Watkins, G. 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299-300, New York, Crowel, 1922.

五．中外經濟週刊第一二八號『滬案發生上海罷工所受之損失』第一六——二一頁；北京經濟討論處，民國一四年九月五日；又 Bert L. Kuhn in Peking Leader, Sept. 24, 1925; 宇高寧：支那勞働問題第七一〇頁，上海國際文化研究社，大正一四（一九二五）年。

六．如英文經濟週刊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自民國一四年以來常有罷工的報告，又參看 Strikes in Shanghai in 1926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 No. 3, March, 1927, pp. 227-233, Peking.

七．譬如廣州七十二行商報。

八．宇高寧：支那勞働問題第三章『各地之罷業狀況』第五二九——五八五頁，上海國際文化研究社，大正一

四（一九二五）年。

九．比較 Ta Chen: Labor Unrest in China: Labor Conditions in China, in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21, pp. 16-25, and Nov. 1924, pp. 36-49, Washington, D. C.

一〇．Ta Chen: Shipping Strike in Hongkong: 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1922, pp. 9-15.

一一．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No. 169, p. 3, May 17, 1924, Government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Peking.

一二．支那之社會運動第一二章第二二九——二四二頁；經濟資料第一二卷第三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經濟調查局，大正一五年（一九二六）三月，日本東京。

一三．公所（會館或公行）在舊式工業裏佔極大勢力，官廳也有一部份的勢力，但是情形複雜，非本文所能詳論。參看 Royal Asiatic Society Journal, North China Branch, new series, vol. 21, pp. 132-192;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first series; H. B. Morse: Gilds of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9.

一四．此次罷工的材料除第二五表外，大半是從著者的舊作裏得來，參看附註一〇。

一五．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1922, P. 12, footnote 4.

一六．上海申報，民國一一年二月八日第一一面。

一七．Manchester Guardian, March 7, 1922, Manchester, England.

一八．上海申報，民國一一年二月一一日第一四面。

一九．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 p. 2, Feb. 4, 1926.

二〇．香港罷工工人恢復工作條件：（一）香港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教育，居住之絕對自由權，凡被解散之工會須恢復之。（二）香港居民，不論中籍西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務須立時取消對華人之驅逐出境條例，笞刑私刑等之法律及行爲。（三）香港定例局之選舉法應行修改，以增加華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四）香港政府應製定勞工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最低限度工資，工會有締結契約權，廢除包工制，女工童工生活之改善，勞工保險之強制施行等；製定此項勞工法應有工團代表出席。（五）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皆一律恢復原有工作，不得藉故拒絕開除，以後並不得有政治或經濟的壓迫及報復等事。（六）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罷工期內工資照給。（七）所有因罷工而被捕者，應立卽釋放，並不得驅逐出境，其因罷工嫌疑而被驅逐出境者，一律恢復自由。（八）所有罷工期間因欠租致被香港政府及業主拍賣傢私等項者，須賠償其損失，並准其居住原屋，免收罷工期內之租項。（九）香港政府公布七月一日之新屋租例，應立卽宣布取消，並由宣布取消之日起，實行減租二成五。（一〇）在香

港各國代表與中國工人代表組織賠償委員會，由香港政府擔任賠償香港中國工人在罷工期內之損失。（一一）未罷工以前香港政府所給與華人之一切憑證及牌照應繼續有效。（一二）凡輪船工廠及公司一切職務，華人皆有平等享受之權，香港政府應不分中籍西籍，一律平等給與牌照。（如客船往返口岸，中國人有權行使船主及司機職權。）

二、沙面罷工工人恢復工作條件：（一）沙面中國工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及居住之絕對自由權。（二）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皆一律恢復原有工作，不得藉故拒絕或開除，以後不得有政治或經濟的壓迫及報復等事。（三）沙面華人職工，每日工作不得過八小時，並改良女工童工之待遇。（四）沙面警察須令用華人。（五）沙面東西兩橋，每日限止晚十二時方能關閘。（如有特別事故出入，得隨時開閘。）（六）沙面堤岸華人得自由行坐。（七）在沙面各國代表與中國工人代表組織賠償委員會，由英領負責賠償中國洋務工人在罷工期內之損失。（八）沙面英法工務局所頒布取締華人一切苛例，須一律取消。

三、香港學生聯合會要求條件：（一）香港華人學生，無論在校內或在校外，皆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舉行救國運動及巡行之自由權。（二）香港華人學生，應有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改良校務教務之權。（三）香港不論公私學校，對於罷課回國之華人學生，應由香港政府明令准其回復原校肄業，各校

不得藉故拒絕或開除。（四）香港政府教育局所有對付罷課學生之條例，應一律取消。（五）所有罷課期內應徵收之學費，應一律免收。（六）中華民國各紀念日應一律放假舉行。

二三．香港罷工委員會附加條件：（一）香港恢復行使華幣；（二）工廠須設寄宿舍；（三）因罷工被逐者准自由回港。

二四．本節的材料大半以京漢工人流血記爲根據，北京工人週刊社，民國一二年五月。

二五．Hongkong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Reports for 1925, p. 8, Hongkong, 1925.

參考材料

工人週刊社：京漢工人流血記，北京，民國一二年。

全國總工會（鄧中夏）：省港罷工概觀，廣州國光書店，民國一五年。

全國總工會（鄧中夏）：省港罷工中之中英談判，廣州，民國一五年。

宇高寧：支那之勞働問題。

南滿鐵路調查課：支那之勞働爭議，大連，調查報告書第二〇卷，大正一四年。

南滿鐵路人事課：大正十五年度南滿勞資爭議錄，東京，昭和二年。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上海光華書局，民國一五年。

陳達：『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北京清華學校，民國一五年六月。已由南滿鐵路局北京公所譯成日文，見滿鐵月報社特別報告第十三號，昭和二年五月，北京。

晨報社：五卅痛史，北京，民國一四年。

Chen, Ta: Shipping Strike in Hongkong, 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1922, pp. 9-15.

Chen, Ta: Labor Unrest in China,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21, pp. 16-30.

Chen, Ta: Analysis of Strikes in China, from 1918 to 1926,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No.

China: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weekly issues for 1925,. 1926 and 1927.

Soklosky, G. E.: How the Shanghai Trouble Started, Japan Advertiser, June, 4, 1925, Tokyo.

Soklosky, G. E.: Unending Strikes in Shanghai: I in Peking Leader, Aug., 2, 1926; the following articles in North China Daily News, II Aug., 17, 1926; III, Aug., 19, 1926; IV, Aug., 20, 1926; V, Aug., 23, 1926.

Soklosky, G. E.: China Yearbook for 1926, pp. 895-1016.

第五章　工資和工作時間

前章已將勞工者生活狀況述其梗概，本章復提出兩個專門問題討論之，卽工資和工作時間是。第一節解釋二問題的意義；第二節略述西方工業先進國的硏究和經歷；第三節敍述我國現在對於二問題所有的資料；第四節擬定改良的辦法。

一　兩問題的意義

甲．工資　社會裏有一部份人們要終身受雇於資本家，靠工資來謀生的，這就是勞工階級。他們和資本家實在是做一種交易，勞工者拿勞力，資本者拿財物，彼此交換，成了『工資制度。』這個制度已經有了演化的歷史，在野蠻時代的勞工者，勞力是他自己有的；勞力的成績，也歸他自己保存。在奴隸時代，他受主人的管束，所有勞力的成績，也爲主人所有。在現世工業時代，雇主簡直用工資來買勞工者的工夫，所以勞力的成績，完全爲雇主所有。

生產的四種要素爲資本，土地，管理及勞工。社會財產的發生，這四種要素都有功勞，所以對於每種須有相

當的報酬。勞工者的報酬就是工資，報酬的均勻與否，就是經濟學範圍內的分配問題。工資不公平是社會貧窮的一個主因因為工資是勞工階級謀生的唯一方法，於工人的經濟生活，有很大的關係。如果工資不足，勞工者的依靠人，即有凍餒之憂，社會必有不安之象，所以工資是勞工問題裏一個緊要問題。今將我國工資制度，約略分析如下：

我國的工資制度，頗形繁雜，簡而言之，須分下列數點研究：（一）按工人分類；（二）按工業分類；（三）按習慣或地域分類；（四）按技能分類；（五）工資付給法；（六）工資率。請分述之：

1．按工人分類　工人大概可分三種，即男工，女工，童工。是據人估計，我國社會約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們，是沒有財產的，他們必須靠勞力謀生，所以工人數目是極大的。就中男工實佔多數，他們的職業是很多的，包括精練工，半精練工，和不精練工。女工職業的範圍狹小，在我國舊日社會裏，女子做活是有限制的，烹飪縫紉之外，其他沒有許多職業可做。鄉村婦女大概在園圃幫忙，或家中養蠶，都市婦女當行會盛行時，大概不准加入職業。等到近年來男女平權之說起，風氣漸開，女子漸有入職業的機會，如繅絲，織布，採茶等業，漸有女子的足跡，然而人數尚不多。女工約可分兩種，未嫁者和已嫁者，未嫁者大概賺幾個零錢買些化裝品或時式衣裳，他們不過暫時脫離家庭的束縛，猛然跑到社會裏去，和男子們謀交際的自由，同時增進經濟的能力。至於窮家女子雖未出嫁，也願意出外賺錢，替父母分一點經濟責任。已嫁者完全受經濟壓迫，不能不做工，或因丈夫所入不豐，或因子

女連累，出來幫同賺錢，以增家庭入款。童工有男的有女的，做父母的因經濟困難，不能不讓他們出家賺錢。我國往日有藝徒制，童子們往往去做學徒，現在新式工業雖興，藝徒尚是通行。藝徒之外，尚有輕便生活，無藝的童工，也能學做，所以無論在舊社會裏或新社會裏，童工多不能免。因此我們討論工資問題，關於男工女工童工，要有區別，因爲三種工人的性質是不同的，所以他們的工資當然不一。

2. 按工業分類　工資大小不同，尤其是將各種工業作比較的研究。舉例明之：機械工業和手工業，是有大分別的，手工業代表舊社會生活，所以往日習慣尚有保存的。機械工業受新社會生活的影響，所以有模仿西方社會情形的趨勢。都市職業和鄉村職業，又有大區別，都市生活程度高，工資較高，鄉村生活程度低，工資較低。

3. 按習慣或地域分類　行有行規，每行所定的工資，本行的人們必須遵守。一行之中，往往沿用舊習慣，有時候雖然社會情形已變，而習慣難改，只好仍舊。譬如木匠徒弟要三年滿師，不到三年徒弟所賺的工資，都歸師傅。又譬如裁縫舖的規矩，大概冬至以後要做夜工，到點完一枝蠟燭爲止。不特如此，就是同是一行，因爲所處地方不同，工資也不同，北京裁縫的工資，和雲南大理的是不同的；上海木匠的工資，和陝西咸陽的是不同的，大概商務繁盛區域的工資較高，內地的工資較低。

4. 按技能分類　莫說工資因行業地域習慣而異，即同在一工業裏，各種工人因技能不一，工資也有差別。精技工人的工資高，無技工人的工資低，所以即使同在一業，工資也未能劃一。

5．工資付給法　我國付工資的方法，又因工業，地域，習慣而異，大概說起來，有兩種付資法：（一）以工作時間計算者，謂之計時工資；（二）以工人出品計算者，謂之計件工資。因習慣的不同，計時工資又別爲按日付資，按月付資，和按年付資的各類。計件工資的付給，也是各業情形不同的，工資有連膳宿的，有不連膳宿的，有單附膳或單附宿的。大致在新式工業裏，付日資的爲多，手工業有付月資的，農村有付年資的。僕役和農夫的工資大概帶膳宿的，家庭工業及手工業者，有附膳或附宿的，要看情形而定，機械工業或工廠工業的工人，大概以不附膳宿者爲多。

6．工資率　因上述各種情形，工人的工資是大小不一，高下不齊，所以工資有率。每一業有工資率，每一市有工資率，因此工資率成了一個重要問題。我國的工資率是由習慣定的，不是由法律定的。

乙．工作時間　工資是工人的經濟問題；工作時間可以算是他的生命問題，因爲有工資他可以維持生計，但是他必須先賣工夫，纔可以得工資。俗話說：『贏得工夫便是錢，』工夫是進款的代價，沒有工夫他就賺不到錢，所以工作時間愈長，工人愈吃虧。如果他一天到晚都替雇主作活，弄得沒有閒空時候，那末工人就變了奴隸，所以說工作時間是他的生命問題。他要爭縮短工作時間，就是要想於定時之外，匀出些工夫來爲自己謀前進或上達，因此他便要求休息時間，睡眠時間，教育時間，娛樂時間。但是這個問題和工資是一樣的複雜，上面所說各種分類方法，如按工人工業，習慣，地域，技能等都適用之，此外尚須注意下列各點。

1.每日工作時間　一天做幾點鐘工作?是否有吃飯時間?休息時間?女工童工的工作時間,是否和男工的一樣?

2.休息日　每逢星期日是否休息?每年有多少休息日?休息期內的工資是否照給?

3.夜工　童工和女工是否不准在夜間作工?

4.附加作工　假如工人願於每日規定時間之外加做工作,工廠是否准他?是否另給工資?

二　西方學者對於工資與工作時間的研究

甲.工資　西方學者對於工資的研究,可分兩層:(1)工資學說,大概說明資本家何以付工資,和勞工者何以得工資的理由,以及工資的性質與工資的斷定等。(2)分配問題與工資的關係,包括財產分配及工業雇傭等問題。但第二層屬於經濟學範圍,姑不具論,第一層當在本章簡略討論。關於工資的學說甚多,今舉要述之如下:(一)

1.生存費(cost of subsistence)說　這是用科學眼光解釋工資最早的一派學說。照這一派的學說,勞力和別種消費品一樣,都可以在市場買賣,工人賣勞力,雇主買勞力,所以勞力的供給,以下列兩條件爲消長:(1)勞工者必需各種物品及役務以維持他的生產力,物價高或役務稀少,勞力的供給要減縮。(2)勞力供給又靠

維持費的大小，因爲老死或殘廢的工人都要有新工人代替，新工人代替費要包括培養幼年工人到成人的一切費用，費用大則勞力的供給亦減縮。照此看來，勞力和其他消費品一樣，有自然價和市價的分別。自然價就是工人的生活費，市價就是勞力在市場的買價或賣價，勞力少，市價必高，勞力多，市價必跌。市價高，勞工者入款多，生計充裕，市價跌，勞工者入款微，生活貧窮。以理論言，因貧窮之故，人口要減少，勞力的供給乃可縮小範圍，但是因爲生殖是人類的天性，不可遏抑，所以人口減少是難能的事體。人口不減，勞力的供給不能縮小，所以工資有向最低限度生存費下降的趨勢。

2. 工資準備金(wages fund)說　這一派學說以爲工資率以勞工人數和流動資本爲轉移，供給和需要相平衡。勞力的供給有伸縮，要看社會裏有多少資本可以爲投資之用，所以工資率要靠食品，原料，機械及其他生產原素以爲斷。如果勞工人數增加，同時資本準備金沒有相當的增加，工資必減；如果資本準備金增加，勞力人數不加，工資必升。所以照此學說，勞工界不能影響勞力市場，或經濟組織，或社會習慣，勞工立法也不能影響勞力市場，所有能影響勞力市場的，只有馬爾塞斯主義，和晚婚及限制人口的習慣。

3. 特別生產(specific productivity)說　按這一派學說，勞力的市價由他的最末用處而定，就是由工人的特別生產而定。社會上一種物品的產生，資本和勞工各有貢獻。在競爭制度底下，工人方面必有一個最後的生產者，他就是斷定工資的人。這一個人的能率是最低，但是雇主必須拿工資來引誘他做工，否則這做工人不

願犧牲自由來做工，或他不願替這一個雇主來做工，而別謀生活，所以這一個工人就是斷定工資的人。

4. 交涉(bargaining)說　據此學說，雇主和工人處於對等地位，他們的力量大概相等，工資就由他們互相交涉而定，因為他們(1)知道交涉條件的價值；(2)他們的交涉權和知識似乎平等。因為近年來雇主和工人都有組織，他們對於所交涉的事件，兩面各有一種價值估計。在工人方面，他知道受雇的益處，失業的苦處；在雇主方面，他知道可以由勞力而生產，由生產而得經濟利益，所以每一方面都要為自己謀利益。雇主要得最大的利益，因此他願出的工資，在他的眼光是最高的，逾乎此他不願雇人。工人要作最小的犧牲，因此他所要求的工資，在他的眼光是最低的，少乎此他不願受雇。

5. 交易價值(value in exchange)說　這是社會主義者工資學說。馬克斯以為勞力是價值的最要原素，物品之有交易價值，因為物品的產生是靠人類的犧牲。果然物品自己也有用處(utility)，不過各種物品的用處，情形不同，不能有公共之點，作比較的研究，惟有人類努力與犧牲，是性質相似。如果努力大，犧牲大，物品的價值必高，否則價值必低，所以價值完全靠勞力。工人製了一種物品，他的努力可以用鐘點來代表。可惜在資本制度底下，工資是由資本家付的，因為他的交涉權大，他佔了便宜，工資往往不能報酬工人的犧牲。譬如工人用了十二點鐘做成一種物品，資本家給他的工資可以代表六點鐘的努力與犧牲，其餘的六點鐘的利益被資本家得了去。這個利益叫作勞力的贏餘(surplus labor)，而工人的工資有向最低限度生存費下降的趨勢。

上述各節是西方學者討論工資學說的大概，各說有優點，亦有劣點，今不具論，但是勞力是否和普通物品性質相同，尙須辨明。勞力雖然可以在市場交易，却和普通物品有分別，可惜人類社會以往的歷史平常多拿勞力當作物品看，所以社會裏發生許多不公平的事實。現在要想維持工業和平，非把『勞力就是物品』(labor is commodity) 這一層觀念打破不可。要想打破這種觀念，須先明白勞力的性質，略述如下：

1．勞力的買賣是勞工者把自己本身一同賣出，並非可以把勞力脫肉體而賣，至於平常賣貨物時，賣主只賣物品而已。因爲賣力氣者連他自己身子同時失了自由，所以勞力買賣和普通物品買賣，顯有分別。

2．物品移動性大，所以可以由甲地遷至乙地，遷移時物品不至受損害。勞力不然。勞工者往往因家庭關係，經濟情形或社會阻力，不願意時常移動。就是移動之後，勞力也不免有損害，因此勞力的移動性很低。

3．勞力容易損壞，物品不然。普通物品經得起躭擱，勞力經不起躭擱。勞工者往往因爲家中有依靠人，所以如果遇着受雇的機會，他立刻就想做活。失了半天是半天的工資，失了一天是一天的工資。他平常是沒有積蓄的人，所以他不能在受雇的時候，向雇主提出嚴酷條件，因爲他不願失去受雇的機會。普通物品則不然，今日市價不好可以不賣，物品今日不賣出，物質大致不會變壞（除非是水菓青菜等，）所以賣主可以等市價有起色時再賣。

4．物品換貨容易，勞力不然。普通物品賣完之後卽可進新貨，勞力的供給如果在某時不能應付社會需求，

不能將供給的來源於短時間內增加，因爲由小孩子培養成人，能替社會服務是極遲緩的手續。

5．最要緊的一點不可忘却的，就是勞工者是人，所以勞力市場和貨物市場有根本不相似的地方。貨物的買賣受經濟定律的支配，勞力的買賣不能完全受經濟定律的支配，能否清此點，對於社會政策，或有相當的諒解。

次論工資交涉。雖然雇主和工人都有組織，表面上立於對等地位，但是他們的交涉權是不平等的，因爲(1)雇主的消息比較靈通，往往又多經驗，所以佔便宜；(2)勞工者因經濟壓迫，不能等候時機，以期得到較優的工資；(3)勞工者的交涉權，大概爲邊界上的勞工者(marginal laborer)破壞，因爲他的經濟困難最大，所以最願意受低値工資，以免饑餓。

乙．工作時間的法律及短時間工作制運動　在十九世紀初年，英國社會改良派注意女工及童工的長時間工作問題，紡織工業首先取締工作時間。一八〇二年藝徒衞生及道德法(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在英國國會通過，藝徒的工作時間以每日十二小時爲度，不准在夜間九時之後早晨六時之前作工。但是這次法律是沒效的，因爲當時有許多童工不是藝徒，所以不在該法的範圍。一八一九年因開明雇主烏託(Robert Outu)等的鼓動，英國國會通過另一法，規定童工之在十歲與十六歲之間者，每日工作時間爲十二小時。一八四〇年左右，童工十小時工作運動漸有勢力，因爲在一八三三年英國政府有一個調查，調查委員以爲

童工長時間工作，極有礙他們身體的發達，所以在該年通過一法，將童工與幼年工劃分界限。在九歲與十三歲之間的爲童工，每日工作九小時，每星期工作四十八小時；在十三歲與十八歲之間的爲幼年工，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十八歲以下的不准作夜工；童工受雇證必須按時呈驗。一八四四年的工廠法，關於女工的工作時間，也加限制，因爲女工身體較弱，所以不能像男工一樣耐勞；況且女工的衞生，於人口生殖社會影響甚大，所以不能不注意。一八四七年英國國會通過幾種勞工法律，承認十小時工作，規定女工和幼年工不能逾十小時半，內中半小時作飲食之用，每日工作時間在上午六時下午六時之間。一八六二年的調查證明機械工業的進步，童工受雇的情形，調查委員擬將工廠法推廣至金屬工業；一八六七年果然定了法律。一八七六年英國又有調查，要想將關於工廠及工所的工作時間法律綜合起來，定一種普通法律。一九〇一年乃頒行工廠及工所法（Factory and Workshop Act）。一九一一年有幼年男女在工廠及工所作夜工的調查，調查委員擬禁止十八歲以下男工在熔礦爐作夜工，禁止十六歲以下的男工在鐵廠作夜工。他們的重要提議是要使得十八歲以下男子作夜工的人，要按時受醫生試驗。據英國的經驗，限制工作時間的法律，可以（1）防範工人工作過度；（2）維持公衆衞生；（3）促進工業福利及社會進步。近來一百餘年，英國政府從事搜集各種證據，證明長時間工作實爲工人體育及衞生的最大障礙。所以歐戰期內，英國的軍需工人衞生委員會（Health of Munition Workers' Committee）關於英國工業情形有沉痛的宣言云：（二）『除開少數的危險工業之外，最不良的勞工情形（但是最

普通的）是長時間工作。因此照本國工業制度的歷史看來，工業最大害處不是工業災害或工業毒物或工業疾病，乃工作過度及工人疲倦。此兩層都由於長時間及不適宜時間工作的結果，因此工人不能有睡眠，遊玩，飲食的機會，總之，傷工人命的不是工作，乃繼續不斷的工作。」

美國限制工作時間的法律，也從保護童工始。一八四二年馬薩諸色（Massachusetts）通過第一次童工法，十二歲以下的童工，每日只准工作十小時，該法的範圍僅及於製造業。以後康湼狄格（Connecticut）規定棉花廠羊毛廠童工的每日工作十小時，不過這些法律施行不順手。十九世紀中葉，社會改良派高唱人道主義，以女工的長時間工作爲有礙婦女衞生，要求女工只准每日十小時工作，女工也有幾次失敗的罷工。一八四七年紐罕木什爾（New Hampshire）有女工十小時工作的規定，但是該法也不能施行有效。直到一八七九年美國纔有能施行的女工十小時工作的法律。

限制男工工作時間的法律，是近年來的運動。一九〇九年美國的人口統計局有關於六、五〇〇、〇〇〇工人的報告，內中百分之七六的工人，每星期工作時間尚在五四與六四小時之間。後幾年雖稍有進步，然一九一四年該局尚有關於七、〇〇〇、〇〇〇工人的報告，內中百分之二五的工人，每星期的工作，尚在六〇與七二小時之間。歐戰中八小時工作制盛行，一九一九年美國有一個調查包括九一二、九〇〇工會工人分散在六一市，他們的工作時間漸減，比一九〇七年減了百分之八。在一九一九年製造業大概採用基本八小時

工作制，因爲在總數百分之四八・六的工人，他們每星期工作時間是四八小時或四八小時以下。在一九一四年時不過百分之一一・八能享此種權利，但自一九一九年工業恐慌以後，十小時工作或十二小時工作，又漸漸通行，除團體交涉權甚強的幾種工業以外（如木匠印刷工人等）八小時工作尙鮮實行者。

至於八小時工作制運動，在歐洲發源甚早，後來又傳到美國，其概情如下：(三) 自機械工業興後，歐洲工界一部份和社會改良家已經在那裏吶喊，要想設法補救工業的災患，他們都贊成八小時工作制。礦工甚至於要求每日六小時，每星期作工五日。從歷史看來，礦工的工作時間本來是短的，德國的礦工到十五世紀末年都是六小時工作。一四六七年孚來堡（Freiberg）礦工因爲反對延長工作時間至八小時而罷工，但是逐漸礦工的工作延長至十二小時，到了近年來纔有縮短的反動。十九世紀初，英國工廠工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以後女工童工的時間漸減如上所述。一八五六年澳大利亞墨爾本（Melborne）市的工會開始八小時工作制的運動，在同年八月，他們居然用和平方法達到目的。一八五九年由四個月的罷工，他們得到八小時的永遠勝利。一八七三年新西蘭國會通過一法規定，女工童工八小時工作，次年維多利亞頒行同樣法律，兩處都於星期六下午給半日假。一九〇一年以後，新西蘭以每星期四八小時爲最高限度的工作時間，就是成年男工每日八小時四十五分，女工每日八小時十五分。一八五〇年八小時運動在美國漸漸站住脚根，當時發起人的意思是想替失業工人謀事。後來宗旨擴張，以爲減少時間，同時可以增加工資，所以美國工團聯合會有口號云：

『無論你的工作是計件或是計時，你總要要求減少時間，加添工資。』一八六六年八月二〇日，巴爾的摩爾(Baltimore)開全國勞工大會，討論八小時問題，結果組織全國勞工黨來鼓吹短時間運動，不久亦審定了些不能施行的法律。因全國勞工會的鼓動，美國政府雇員得了法律保護，不過勞工會以爲法律行動不如團體契約爲可靠，於是乎由工團組織八小時運動團，一八六九年以後成績漸佳。一八七三年五月紐約市的建築業，因罷工三個月的結果得到八小時。美國工團聯合會又熱心贊助，一八八四年該會議定在一八八六年宣布總罷工，目的在要求八小時工作制，結果一三、〇〇〇工人暫時達到目的。一八八八年該會在聖路易市開會議決在一八九〇年五月一日舉行第二次八小時遊行示威，這個運動不久重復傳到歐洲，所以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有許多勞工契約都有八小時的規定。歐戰以前，美國工界除建築業外，大概未曾得到八小時的權利。從一九一五年春天起進步甚速，到一九一九年六月三〇日止至少三、四六二、〇〇〇工人得到八小時。這個新運動是從布立治坡特(Bridgeport)的軍需工人起首他們是替歐洲國家製造軍需的工人；屢次罷工，終究得到八小時的權利，不久煤業繼之。一九一六年因亞丹森條例(Adamson Act)，鐵路工人也得了基本八小時；海軍船塢，兵工廠，成衣業，木材業繼之。歐戰和平時，基本八小時是極普通的。所謂基本八小時者，工人每日做滿八小時，對雇主已算他盡職，此外如願再做，可以另加工資。總之，美國現在情形，不精練工人尚無八小時制，歐戰時他們暫得了這個權利，後來因大規模的失業，雇主仍舊延長工作時間到十小時以上。精練工人是佔工

人的少數，大概有每日八小時的趨勢。近年來歐洲各國，八小時運動也極有成績，英國在一九一九年的報告說二十五年之內，每年減少時間的工人得一二〇、〇〇〇人，一九〇二年工廠及工所法實行，限制紡織工人至每星期五五小時半，結果有一百萬以上的工人平均每星期縮短工作一小時。一九〇九年煤礦管理法（Coal Mines Regulation Act）實行，有五十萬以上的工人每星期平均縮短四小時。現在英國的工作時間大概為四四至四八小時（以往為四八至六〇小時）礦工每日七小時，並已得每日六小時的允許。法，德，丹麥，腦威，瑞典，西班牙及其他各國也步英國後塵縮短工作時間。

三　我國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的現有資料

甲．概論　工資和工作時間的材料，現尚不多，目下所有的幾種亦不過零碎的估計或調查。這些材料關於工資工作時間及相關的問題雖然有點貢獻，但稍嫌普通。因選擇了幾種，在本節裏討論，以便研究有幾種工業裏對於這兩問題的概況。

1．北京　本書第七章略述北京方面關於生活費調查的情形，今將其與本章有關部份摘要如下：

A．北京西郊成府村調查（民國一二年冬舉行。）

每家主要賺錢人的職業入款　每月國幣　七．七六元
　　　　　　　　　　　　　每年　　　九三．一二元

每家每年用款	國幣	一三五・〇〇元
每家每年不敷	國幣	四一・八八元

B. 北京人力車夫調查（民國一三年舉行。）

車夫每人的入款	每日國幣	〇・三六八元
	每月國幣	一一・〇三〇元
每家每月用款	國幣	一四・二五〇元
每家每月不敷	國幣	三・二二〇元

C. 北京清華園人力車夫調查（民國一三年舉行。）

車夫每人的入款	每日國幣	〇・四六四元
	每月國幣	一三・九二〇元
家中他項入款	每月國幣	四・六六〇元
每家每月總入款	國幣	一八・五八〇元
每家每月總出款	國幣	一七・八五〇元
每家每月贏餘	國元	〇・七三〇元

上列幾種調查是很零碎的，只能表示北京工界的局部狀況，不能拿他們當作充分的研究。不過我們就以這幾種調查爲根據，也知道北京有許多工人們大概是入不敷出的。只有清華園人力車夫，每月稍有贏餘，惟自

民國一三年調查之後，北京至清華園已經開辦長途汽車，當然影響人力車夫的生活；不過影響到何種程度，現尙不知其詳。

2. 上海　民國一二年上海工部局所派的童工委員會作一報告，內中關於上海苦力入款的估計，爲每人每月至多國幣十五元，人力車夫最低的工資甚至有每月八元的。那時候的生活費，每家（以夫妻二人算）每月至少須十六元。民國一五年英國獨立勞工黨（Independent Labor Party）派陸軍上校馬隆（Col. C. L'Estrange Malone）氏到中國調查勞工情形，他關於上海有幾種工人的入款估計如下：(四)

人力車夫每月十六先令（合國幣八元。）

碼頭苦力每月十八先令（合國幣九元。）

棉紗廠工人每月二十四先令（合國幣十二元。）

馬隆氏這幾種估計，還不夠童工委員會於三年前所定的每家生活費。然三年之內生活費加高許多，據最近上海家庭預算的研究，一家五人的生活費至少每月須國幣二一·三一元。照此看來，上海大多數工人的工資，實在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北京燕京大學教授戴樂仁（J. B. Tayler）氏曾拿我國工人的工資，和英國工人的相比，以職業相同的工人論，英國工人的工資要大五倍或七倍。不過因爲兩國的物價不同，所以拿英國工人工資的三分之一給我國工人，他們就可以購買郎吉利（B. S. Rowntree）氏所規定的標準食品（詳

見氏的著作"Human Needs of Labor")(五)就可維持適當的生活。因此，爲改良我國工人生活起見，至少要將現在通行的工資增加一倍。但這是一個複雜問題，以現有的資料論，我們還不能下肯定的結語。理由如下：(一)工資因職業而異，因地域而異，因習慣而異，太無標準；(二)關於零售物價，家庭預算尚缺系統的研究；(三)生活費指數的編製工作尙少。

3．南滿洲　一九二四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舉行工廠工人的調查，凡南滿洲日本人經營的工業都在範圍。共發調查表格五二三號，塡寫而寄回的表格二二一號，約佔百分之四二。調查範圍包括工人數目，勞工移動，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業日數，工資和工資付給法，待遇，效率等問題。就中關於工資和工作時間者擇要討論如下：

此次調查按日本農商務省的業務分類辦法，將工廠分成六類，即染色，機械及器具，化學，飲食物，雜工廠，及特別工廠是。於每一類工廠調查工人的工資率，分爲最高，平均，和最低三種；每種工資又將日本人和中國人分別表示。日本人的最高工資是在機械工廠，每人每日日金四元，最低工資是在飲食物工廠，每人每日日金一·五五元。中國人的最高工資是在機械工廠，每人每日日金一·七四元，最低工資是在染色工廠，每人每日日金○·二○元。以各業總平均論，日本人最高工資爲三·三八元，最低爲一·七一元，平均爲二·五六元。中國人最高工資爲一·二一元，最低爲○·四一元，平均爲○·六六元，所以平均工資中國人只抵日本人四分之一

（詳情見下表，）主因如下。

第三一表　南滿洲日本人工廠的工資

工廠別	工資率	日本人工資（日金）	中國人工資（日金）
染色工廠	最高	二·九六	〇·八九
	平均	二·六三	〇·四一
	最低	一·五七	〇·二〇
機械及器具工廠	最高	四·〇〇	一·七四
	平均	二·九八	〇·九六
	最低	一·九五	〇·五四
化學工廠	最高	三·四七	〇·八七
	平均	二·四五	〇·五五
	最低	一·六〇	〇·三六

	飲食物工廠			雜工廠			特別工廠			總平均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二·九五	二·二四	一·五五	三·四五	二·六一	一·七五	三·四六	二·四三	一·八四	三·三八	二·五六	一·七一
	一·一四	○·五五	○·三七	一·五三	○·九二	○·五九	一·○七	○·五八	○·三九	一·二一	○·六六	○·四一

（一）中國工人以無技工人爲多，所以工資當然較低，此次調查包括工人二七、七四四人，內中有中國人二三、一五八人，就中地位較高的如職工之類，不過百分之一三，餘皆粗技工人，詳情見下表。(六)

第三三表　南滿洲工廠工人的總數

工廠別＼國別	日本人	中國人	朝鮮人	中國女工	俄國人	總計
染織工廠	七八	二、七一八	四八二			三、二七八
機械及器具工廠	一、九三八	四、二七三				六、二一一
化學工廠	二六二	七、五一二	一〇六	一〇		七、八九〇
飲食物工廠	一三〇	二、九五五	九	一三二	一	三、二二七
雜工廠	三四四	二、七三八	二二九			三、三一一
特別工廠	八六五	二、九六二				三、八二七
總計	三、六一七	二三、一五八	八二六	一四二	一	二七、七四四

因爲中國人是無技的居多，所以有一個問題聯帶發生：就是勞工移動率的增高，以六種工廠總計之，日本

人移動率是百分之二二・二，中國人是百分之六三・九，幾乎比日本人高三倍。

（二）日本工人的生活程度，比中國工人高些，所以日本人的工資也較高；據南滿鐵路埠頭事務所的調查，中國苦力每月的收入和全家每月的支出，比內地無技工人高不了許多，詳情見下表。（七）

第三三表　南滿洲苦力家庭每月的入款和出款

項目＼家庭情形	家庭收入(日金)					家			
家庭人數	家長	妻	其他家族	借入金	入款總計	飲食	住房	燈油燃料	衣服
三人	一〇・八〇	四・〇〇			一四・八〇	八・〇〇	二・五〇	〇・八〇	〇・九五
四人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人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三・四〇	
五人	一九・一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三一・一〇	一八・〇〇	四・五〇	三・七〇	
獨身(一)	五・六〇				五・六〇	三・〇〇	〇・一〇		一・〇〇
(二)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五・〇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二〇
(三)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六・〇〇	〇・七〇	〇・一〇	二・〇〇
(四)	一一・六〇			六・〇〇	一七・六〇	七・〇〇	〇・六〇		五・二〇

庭支出（日金）										
衛生	交通	通信	交際	娛樂	雜費	救濟	儲蓄	出款總計	家庭贏餘（十）	家庭入不敷出（一）
						二·〇〇		一四·二五	（十）〇·五五	
〇·六五								一三·一五	（十）一·八五	
〇·四〇				一·〇〇	〇·六〇		三·〇〇	一九·四〇		
〇·五〇		〇·一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三〇·九〇	（十）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五〇	〇·六〇			五·五〇	（十）〇·一〇	
			〇·七〇	〇·八〇			二·〇〇	八·五〇	（十）二·〇〇	
	〇·一〇			〇·三〇				九·二〇	（十）七·〇〇	
	〇·〇五	〇·〇三	〇·五〇				四·〇〇	一七·三八	（十）〇·二二	

（三）中國工人太多，近年來每年由直隸山東往東三省的移民，約有四十萬人左右，（民國一六年春，移民比前更多，）水路由青島，芝罘，龍口，天津各處赴大連，陸路由京奉鐵路到奉天下車，再分往別處。大部份是季節的移民，於每年陽曆三月出發，於舊曆年節歸鄉。工人太多，生活競爭劇烈，工資必有下降的趨勢，這實是工資低減的基本原因。

關於工作時間須分大工廠小工廠兩種：小工廠大致沿用中國舊習慣，對於工作時間沒有嚴格的規定；工人因工作忙閒，可以伸縮時間，忙時增加夜工或額外工人，閒時聽工人自便；又因季節移動有些工廠亦須將時間臨時變通。大規模的工廠不然，對於工作時間大概都有規定。今將一九一一工廠的情形列表如下(八)

第三四表　南滿洲工廠工人的工作時間

	七小時	七小時三十分	八小時	八小時三十分	九小時	九小時三十分	十小時	十小時三十分	十一小時	十一小時三十分	十二小時	工廠數	平均
染色工廠	—		—		—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九	十小時五十分
機械及器具工廠	—		二	—	五	六	一六	二	二		一	三四	九小時三十三分
化學工廠	一		五	二	四	一	二〇	二	九	一	八	五三	十小時二十七分
飲食物工廠	二	二	三	二	五	一	一六	二	六	一	四	四四	九小時四十八分
雜工廠	—		一	二	六	五	一八	五	六	一	二	四六	十小時十分
特別工廠	—			一	三	一						五	九小時
總計	三	二	一一	七	二三	一五	七一	一二	二七	四	一六	一九一	(總平均)九小時五十八分

以上表觀之，最普通的工作時間，是每日十小時，共有七一工廠。一大半工廠的工作時間在十小時以下，但只有十一工廠實行八小時制，其餘都在八小時以上。以全數論，只有五九工廠的工作時間在十小時三十分至

十二小時之間。一九一廠的平均時間，爲每日九小時五十八分。我們如果以十小時爲標準時間，可以將上列一九一工廠分成三部：（一）工作時間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者佔百分之三一・九；（二）十小時者佔百分之三七・一；（三）自十小時至十二小時者佔百分之三一・〇。詳情見下表。(九)

第三五表　南滿洲工廠的工作時間分類

	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	十小時	十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	調查工廠數
染色工廠	一	一	七	九
機械及器具工廠	一三	一六	五	三四
化學工廠	一三	二〇	二〇	五三
飲食物工廠	一五	一六	一三	四四
雜工廠	一四	一八	一四	四六
特別工廠	五			五
總計	六一	七一	五九	一九一
百分數	三一・九	三七・一	三一・〇	一〇〇・〇

上述工作時間之外，工廠又往往規定工人的休息時間，大概在午飯之後，六種工業裏一七四工廠的平均休息時間爲每日六十六分。詳情見下表(一〇)

第三六表　南滿洲工廠每日休息時間

	三十分	一小時	一小時三十分	二小時	二小時三十分	三小時	調查工廠數	平均
染色工廠		八	一				九	六十三分
機械及器具工廠	二二	八	二	二			三四	四十六分
化學工廠	二	二二	五	一六	二		四七	八十六分
飲食物工廠	三	一五	四	一二		一	三五	八十五分
雜工廠	一三	二三	三	四			四三	五十八分
特別工廠	一	五					六	五十五分
總計	四一	八一	一五	三四	二	一	一七四	(總平均)六十六分

與工作時間有關係的，是工人的休息日，以一四三工廠論，每月平均有休息日二・二日。詳情見下表(一一)

第三七表　南滿洲工廠工人每月休息日數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調查工廠數	平均
染色工廠	一	五		二	一	九	二·七
機械及器具工廠	二	二二	一	二	三	三〇	二·〇
化學工廠	五	一四	二	二	一	二四	二·二
飲食物工廠	三	二五		一	一	三〇	二·〇
雜工廠	二	三〇	二	一〇		四四	二·五
特別工廠		六				六	二·〇
總計	一三	一〇二	五	一七	六	一四三	二·二

乙.五市重要工業的工資和工作時間(二)

比上節的資料範圍較廣，報告較詳的，有五市工業工人的估計，如本節所述，詳情見後：

1.選擇五市的理由　五市分散在我國各處，可以代表工業生活的幾方面：上海的人口逾一百萬，是我國第一工商業區。南京有人口三七八、〇〇〇人，西通武漢，北達京津，順江而下六百三十里，即到上海，當然佔工商業重要地位。廈門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開爲商埠以來，商務日見興盛，人口有一一四、〇〇〇，人乃我國

東南要市之一。北京是國都所在，政治中心人口八〇二、〇〇〇人，手工業工人極多，可以代表北方工業的局部狀況。太原是模範省的省城，近年來改革甚多，人口九五、九一六人，工商業漸由舊式改到新式，因此選定五市以資研究。

2．資料搜集法　下表列五市的重要工業，將各業按第二章分成十一類，研究工資和工作時間問題，表內列民國六年和九年的材料，材料的來源雖多，但第六次農商統計表為民國九年的主要來源，新青年勞動號為民國六年的主要來源。惟關於廈門市則採用該市美國領事民國一〇年的報告，以代農商統計表。這些材料明明是陳舊了，何以還要保存呢？理由有二：（甲）這些材料經過著者的整理和審查，略有系統，可備參考；（乙）近年來還沒有他種可靠的調查可以替代，近幾期的農商統計表並無同樣詳細的工資報告。表內除工資和工作時間外，尚有備考一欄，記載於兩問題相關事實或普通勞工情形。從這一欄裏，可以看出我國工界的三種趨勢：（一）行會制度；（二）從行會漸漸改變到工會的工業；（三）工會制度和工會活動。

我們決定選用這些材料之後，還有兩個問題必須討論：（1）統計單位。農商統計表以道為單位，新青年以市為單位，由道得來的平均數，和由市得來的平均數意義不同：因為一道包括許多縣，僻遠縣份的工資，大概要比都市的工資低，譬如滬海道有十二縣，十二縣的平均工資，就是滬海道的平均數，這個數目當然要比上海市的平均工資低，因為上海市的生活高，所以工資亦高。即使拿十二縣每縣加以『重量』所得的平均數也要

比上海市的低，所以照統計學的看法，民國九年的材料不能和民國六年相比。（2）材料的可靠性。關於材料的可靠性，我們不敢作肯定的評語，因爲國內的統計工作不多，當然缺很精確的報告。不過我們相信這些材料可以表示一種趨勢，并且捨此亦無他種相當材料。內中關於廈門的部份，美國駐廈門領事於致美國國外及國內貿易局書有評語云：關於廈門市的報告，是從三種來源搜集的材料，似乎可靠。

五市工人的工資和工作時間表列下：

第三八表　五市工人的工資和工作時間

甲　上海

職業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爲單位） 民國九年	民國六年[1]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1）服用品工業				
紡織業				
每日工資		〇·一〇[3]		
清花間男工		二〇·三〇		清花間祇用男工不用女工

工頭	○·六七			
二號車	○·三四		一二	
三號車	○·三○		一二	
拆包	○·三○		一二	
扯花	○·三○		一二	
喂花	○·三○		一二	
粗紗間男工				
工頭	○·七三			
加油頭	○·四七		一二	
加油	○·三七		一二	
擦鋼絲	○·三七		一二	
常日工	○·四○		一二	

常日工	○·四四		一二	
常日工	○·三七		一二	
常日工	○·三○		一二	
鋼絲車小工	○·三二		一二	
鋼絲車小工	○·三○		一二	
揹花捲	○·三○		一二	
揹紗	○·三○		一二	
掃地	○·三○		一二	
雜差	○·三○		一二	
童工	○·一八		一二	
粗紗間女工				
女工頭	○·五五		一二	女工作夜工者加二分作夜飯資兩星期

宕管	○·四三		一二	不請假者加給賞工　工頭不在此例
幫生頭	○·三一		一二	
正手	○·二九		一二	
副手	○·二六		一三	
條子車	○·二二		一三	
細紗間男工				
工頭	○·七三		一三	
加油	○·三七		一三	
常日工	○·三七		一三	
搖車頭	○·三七		一三	
派粗紗	○·三二		一三	
拉紗	○·三○		一三	

掃地	○·三○		一二	
收筒管	○·三○		一二	
秤車	○·四二		一二	
童工頭	○·二三		一二	
童工	○·一八		一二	
打八帶	○·○四		一二	按磅計值每磅四分
皮棍司	○·六七		一二	
小皮棍司	○·二三		一二	
細紗間女工				
女工頭	○·五五		一二	女工作夜工者加二分作夜飯資兩星期不請假者加給賞工工頭及雙線車不在此例
宕管	○·四三		一二	
幫手頭	○·三一		一二	

普通女工	○·二九		一二	
雙線車	○·三五		一二	
筒子車	○·三三		一二	
搖紗間男工				
修車	○·三二		一二	
着水	○·三二		一二	
倒紗及回紗小工	○·三○		一二	
搖紗間女工				
女工頭	○·四五			本間除女工頭外均係按件計值所列之價均係每車價目
十二支紗	○·○一三			
十四十六支紗	○·○一一			
二十支紗	○·○一			

二十支四股線	〇·〇一一			
三十二支紗 四十二支紗	〇·〇〇九			
三十二支紗 四十二支紗	〇·〇一一			
握札絞 抽餘脚	〇·〇二二			
揀花女工				
皮棍花	〇·〇〇五		六	按磅計值每磅五釐
油花	〇·〇〇二		六	
打包間男工				
工頭	〇·〇六七			
秤紗	〇·〇三七			
包紗	〇·〇三二			
敲鐵皮	〇·〇三〇			

大包	○.○八			按包計值所列係每包之價
小包	○.○○四			
草包	○.○○四			
筒管間女工				
經筒車	○.○○一		一三	按件計值每磅連紗連筒管
緯管車	○.○○二		一三	每板卽二十只緯紗筒管插滿一樣
經紗間男工				
搬紗	○.二八		一三	
落紗	○.二八		一三	
掃紗	○.二八		一三	
經紗間女工				
經紗機	○.○六		一三	按件計值此係千碼之價

穿筒子小工	○·二五		一二	
漿紗間男工				
工頭兼經紗間修機	一·○○		一二	
車前工人	○·五七		一二	
車後工人	○·六七		一二	
修扣	○·四○		一二	
掃地	○·二八		一二	
漿紗間女工				
穿扣機	○·○八		一二	按軸計值每軸八分
修綜	○·二五		一二	
織布間男工				
工頭	○·一○○		一三又二分之一	

修機	〇・六〇		一三又二分之一	
管噴霧機	〇・四七		一三又二分之一	
落布	〇・三二		一三又二分之一	
派紗	〇・三二		一三又二分之一	
雜差	〇・三二		一三又二分之一	
掃地	〇・三二		一三又二分之一	
領物料	〇・二六		一三又二分之一	
加油、	〇・三五		一三又二分之一	
織布間女工				
女工頭	〇・五〇		一三又二分之一	
女工	〇・一五		一三又二分之一	按疋計值此係每疋之價
布房男工				

縫布車	○·四○		一四	
括布車	○·四○		一四	
碼布車	○·四○		一四	
打包	○·四○		一四	
秤布	○·四○		一四	
打印	○·四○		一四	
雜差	○·二八		六	
修布	○·○○三三		六	每疋之價
摺布	○·○○一七		六	每疋之價
機匠價				
機匠	○·五七—○·七三		六	
鉛皮匠	○·六○		六	

藝徒	○·一○—○·一三		六
老司務			
物料所	○·五一		六
棧房	○·五一		六
清花間	○·五一		六
廢花間	○·五一		六
繅絲業			
家數	五六		
勞動總數	六〇、〇〇〇		
每日工資			
包絲	○·三六—○·四○		一二
稱絲	○·三六—○·四○		一二

絲廠除賬房先生監工打雜出店等類之外全是女工工廠大小可分三種大廠可裝絲車七百二十部至八百四十部中廠裝三百九十二部至四百八十部最小廠家約有絲車一百九十二部大廠絲車間每排裝車三十六部要用打盆小女工十

搖絲常車	○・二八—○・三五		一二	八名替手四名全廠打盆小女工約四百餘人絲女每部要用調絲女工一名名曰常車每常車一名用替車一名每十二常車用扯絲頭一名剝絲衣及抄繭子二種女工人數與車數約成一與十之比此外尙有稱絲搖絲包絲約十五至三十之數工作時間由上午五時半至下午六時半除午飯休息一小時外每日約十二小時
搖絲替車	○・二二		一二	
扯絲頭	○・一五—○・二五		一二	
打盆小女孩	○・一五—○・二○		一二	
抄繭	○・二八—○・三○		一二	
剝繭	○・二五—○・三五		一二	
男工		○・一五—○・二○		
女工		○・一五—○・二○		
染業				
每日工資		○・一○—○・三○	(五)	
成衣業				中秋以後因加夜工故工資加倍行會已重新改組有傾向工會之趨勢
僱工總數	四、七○○			

每日工資				
工徒			一○	
工人	○·一○—○·二四[3]	○·二○[3]	一○	
製帽業				
每日工資		○·三○[3]	(五)	
織機業				本業按件給值本業新組織的公會正採取一種取締工人章程
家數	一二五			
每日工資				
工頭	○·七○—一·○○		(六)	
工人	○·六○—一·○○		(六)	
鞋業				
家數	二,五○○			

僱工總數	二四、〇〇〇			
每日工資				
大師傅(男)	一·〇〇[3]		一二	
大師傅(女)	〇·七五[3]		一二	
	〇·五〇[3]		一二	
製革業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四五[2]	(五)	
		〇·三〇—〇·五五	(五)	
皮鞋業				
家數	二一二			
僱工人數	六、三〇〇			
每日工資				

工徒	○·一○[3]		一三	
日工	○·六○—○·七○[3]		一三	
大師傅	一·二○[3]		一三	
鈕扣業				
家數	一五			
僱工總數	六○○			
每日工資				
工徒	○·一○[2]		一三	
工頭	一·○○		一三	
工人	○·三○—○·六○		一三	
（2）飲食品工業				
碾米業				

家數	三九		
僱工總數	六七五		
每日工資	○·三○—○·四○	○·一八[3]	一二
		○·三○	一二
造醬業			
家數	一四四		
僱工人數	二、○○○		
每日工資	○·一○—○·一七[3]	○·一五[3]	一四
		○·二五	一四
菜館業			
家數	七八		
僱工總數	二、○○○		

因為酒資的緣故堂倌的收入每月可達到二十四元至四十四元之多五四運動之後菜館工人組織公會並發行新國民日

每日工資				報但已停刊
廚子	○·四○[3]		一四	
廚師夫	一·○○[3]		一四	
堂倌頭目	○·三○—○·五四[3]		一四	
堂倌	○·一四[3]		一四	
茶業				揀茶係包工多係幼女工作
每日工資				
工頭	一·○○[3]		一二	
揀茶工人(女)	○·三六—○·四四[3]		一二	
工人	○·二八—○·八○[3]		一二	
糖果業				
家數	一五			

僱工總數	五五〇			
每日工資	〇·一七，〇·二四—〇·三四		(五)	
(3)家常日用品工業				
製蓆業				
每日工資		〇·二〇[3]	(五)	
		〇·三〇	(五)	
(4)建築業				
瓦匠				
每日工資		〇·二〇[3]	(五)	
		〇·三〇	(五)	
木匠				行會八個代表本業八部份有會員二萬苦力不許入會
僱工總數	七〇、〇〇〇			

每日工資			
苦力(粗工)	○·三○[3]		一二
大師傅(木器)	一·○○—一·四○[3]	○·二五—○·五五[3]	一二
		○·三五—○·六五	
油漆業			
家數	三、五○○		
僱工總數	一三、五○○		
每日工資			
工徒			一二
日工	○·三○—○·三三[3]		一二
大師傅	○·三六—○·五○[3]	○·二○[3]	一二
		○·二五	一二

石匠				
每日工資		○·二○[3]	一○	
		○·三○	一○	
鋸匠				
每日工資		○·三○	(五)	
雕刻業（木料及象牙）				
每日工資	○·二五—○·三五[3]		(五)	
	○·三○—○·五○		(五)	
（5）器具製造業				
金銀業				
每日工資		○·四○[3]	一一	
銅工業				

每日工資		○·三○—○·三五[3]	(五)	
鐵工業				
僱工總數	一、○五○			
每日工資				
學徒	(四)		一二	
日工	○·五○—○·七○[3]		一二	
大師傅	一·○○—三·七○[3]		一二	
造紙業				
每日工資		○·二五—○·三五[3]	(五)	
籐竹業				
每日工資		○·三○	(五)	
火柴業				

家數	一五			
僱工總數	五〇〇			
每日工資				
男工	〇·三〇—〇·五〇		(五)	
女工	〇·一〇 7			

（6）交通運輸業

鐵路				
家數	二			脚夫無一定工資但所得小費每日約一元之多
僱工總數	一、五〇〇			
每日工資				
行李夫	〇·五〇		八	
廚子	〇·七五		八	

火夫	○・五四		八
司機	二・○○—三・四○		八
打旗	○・三四		八
江南船塢			
僱工總數	四、五○○—七、○○○		
每日工資（檢械部）			
工程師	一・○○—二・七○		九
工頭	○・八○—一・三四		九
	○・六○—○・九○		九
工人	○・三○		九
小工	○・一○—○・二○		九
汽車			

至於來福部機器部錄鋼部彈殼部及子彈部之工人均如是分類如是給値忙時加夜工二小時工資則祇每日工資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僱工總數	六、〇〇〇			
每日工資				
汽車夫	〇・八三—一・二〇		一〇	
助手	〇・五〇		一〇	
車夫				
僱工總數	二、〇〇〇			
每日工資	〇・三四—〇・四〇		(六)	
手車夫				
僱工總數	一五、〇〇〇			
每日工資	〇・五〇—〇・八〇		一一	
郵政局				
家數	一八			

僱工總數	二、五〇〇			
每日工資				
頭目	〇·六七—一·〇〇		八一一〇	頭目工資年年增二元其他工人年增一元彼等大半在青年會讀書學費之半由局中擔負星期日不作工
	〇·三五		八一一〇	
信差	〇·三九—〇·九九		八一一〇	
檢信生	〇·六〇—一·〇〇		八一一〇	
粗工	〇·三〇		八一一〇	
（7）教育事業				
印刷業				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星期均無工作其他各公司每月只准假二日訂書匠每本由一分至三分摺書匠每一千篇二分至九分
家數	四〇			
僱工總數	一一、〇〇〇			
每日工資				

工徒	○·○四—○·三四		九	
訂書匠（婦女）	○·八三—一·八四		九	
摺書匠（婦女）	○·五○		九	
工頭	○·六七—一·七○		九	
工人	○·三四—一·○○		九	
（8）衛生事業				
理髮				近來行會從新組織章程修改職員薪金亦已增加店主分每日收入（毛利）百分之七十匠人收百分之三十遇失業時匠人可得食宿
僱工總數	二四、○○○			
每日工資	○·二○—○·三○[2]		一一	
浴堂				修脚匠行會甚為活潑入行費係十元四條章程應得注意（1）工錢一律（2）會員有疾者行會備醫藥（3）失業者由
家數	六○			
僱工總數	二、一○○			

每日工資				行會借債(4)七月十三日舉行慶祝會
擦背司	○·三○—○·五○[3]		一三	
理髮匠	○·四○—○·六五[3]		一三	
修脚匠	○·三○—○·五○[3]		一三	
茶房	○·三五—○·六○[3]		一三	
自來水				
僱工總數	四五○			
每日工資				
鐵匠	○·四七—○·六七		一○又二分之一	
爐子間工人	○·四○		一○又二分之一	
木匠	一·四○		一○又二分之一	
苦力	○·三○—○·四四		一○又二分之一	

工程師	一·四〇—二·七〇		一〇又二分之一
電業			
僱工總數	六、五〇〇		
每日工資			
中國公司			
工頭	〇·五〇—〇·八四		八
工人	〇·一七—〇·五〇		一〇—一三
	〇·五〇—〇·六〇		八
外國公司			
工頭	一·〇〇—一·一七		八
	〇·七四—〇·八四		八
工人	〇·六七—〇·七七		八

眼鏡業				工徒初到兩月內不能取得工資此後便有工資三年後每日可得一元但不供膳
家數	一〇			
僱工總數	七五〇			
每日工資				
熟手	二·三〇		一〇	
工徒			一〇	

（9）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香煙業				
僱工總數	二〇、〇〇〇			
每日工資				
苦力	〇·二五		一一又二分之一	
工頭	〇·五〇——一·二七		一一又二分之一	

機匠	○·五○—一·○○		一一又二分之一	
工人(男)	○·四○—○·五○	○·二○ ○·三○[3]	一一又二分之一	
工人(女)	○·二○—○·三○		一一又二分之一	
(10)雜項				
農業				
每日工資				
男工		○·三六[3]	(五)	
女工		○·二四[3]	(五)	
花園業				本業包括公園私人花園及花廠各工人在內最近花廠工人組一行會名花王廟凡本業之勞資爭議均於解決焉
家數	一、○○○			
僱工總數	四、○○○			
每日工資				

細工	○·一四—○·二四 [2]		一又二分之一	
粗工	○·○七—○·一○ [2]		一又二分之一	
香業				上海幫工人所組織之行會要求取締章程因上海工人每日只作十八張蘿（約一磅的三分之一）外幫工人日作二十五張蘿計算工錢以三十二日爲一月月小作爲月大以三十日計算
家數	五○			
僱工總數	五五○			
每日工資	○·二一 [3]		一○又二分之一	
旅館				
家數	一○二			
每日工資				
脚夫	○·四○—○·八○ [3]		（六）	
茶房	○·五○—一·○○ [3]		（六）	
女傭				外找零錢係彼等進款之大宗奶娘除工

每日工資				資外尚得良好食物及衣服首飾等
梳頭	〇·一七—〇·二四[2]		(六)	
女僕	〇·〇四—〇·〇七[2]		(六)	
縫紉	〇·一四—〇·二〇[2]		(六)	
奶娘	〇·一七—〇·三〇[2]		(六)	
工部局				
僱工總數	六〇〇			
每日工資				
花匠修路工人	〇·二六		九	
清道夫種樹工人				
頭目（暫時）	〇·六〇		九	
助手（暫時）	〇·四〇		九	

工人（暫時）	○·三五		九	

乙　南京

職業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爲單位）民國九年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爲單位）民國六年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1）服用品工業				
布業				
家數	八			
僱工總數	二、五〇〇			
每日工資				
男工	○·三五—○·四五		八	
女工	○·二五—○·三五		八	
養蠶				

項目				附註
每日工資				
男工		○·三○—○·五○[3]	(五)	
女工		○·二○—○·三○[3]	(五)	
繅絲				
每日工資				
男工		○·四○—○·六○[3]	(五)	
女工		○·三○—○·五○[3]	(五)	
機工				
家數	一二、○○○			
僱工總數	六○、○○○			重陽後加夜工三小時花緞工人失業時僱主供膳牽絲絡經絡緯均在家工作寡婦佔三分之一幼女佔三分之一
每日工資				
工徒	○·○四—○·一○[3]		一○	

	○·四○		一○	
小工	○·一八		一○	
繅絲	○·三五		一○	
牽絲絡經絡緯	○·三○		一○	
牽絲絡經絡緯助手	○·二七		一○	
花緞工人	四·○○[3]		一○	
素緞工人	三·○○		一○	
染業				
每日工資				
曬工	○·二○—○·三○[3]		九	
染工	○·二五—○·三五[3]	○·二○—○·三○[3]	九	
漂工	○·二五—○·三五[3]		九	

成衣				
家數	一、〇〇〇			
僱工總數	四、五〇〇			
每日工資		〇·一六—〇·二二		
中式	〇·二五[2]		一〇又二分之一	
西式	〇·七五		九	
製帽				
每日工資		〇·一六—〇·二〇[3]	(五)	
		〇·二六—〇·三〇	(五)	
製帽業				
每日工資	(五)	〇·二〇—〇·三〇[3]	(五)	工人大半係年青女子晚間教授工徒故
織襪業				

家數	三二			無夜工
僱工總數	三〇〇			
每日工資	〇·三〇		一〇	
製皮貨業				
每日工資		〇·一〇—〇·二五	(五)	
(2)飲食品工業				
碾米業				
僱工總數	二六〇			多數工人係農人每年春間均回安徽耕種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三〇[3]	〇·一四—〇·三〇[3]	一〇	
		〇·二四—〇·四〇	一〇	
製醬業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二六[3]	(五)	

		〇·二三—〇·三〇	（五）	
揀茶				
每日工資	〇·一五—〇·三〇		七	按件計值工人多係幼女
茶業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二三[3]	（五）	
（3）家常日用品工業				
織毛巾				平均每工可日織三〇條至四五條工值按每條大小而定工人五分之四係婦女
家數	三〇〇			
僱工總數	一、九〇〇			
每條價值	〇·〇〇八—〇·〇二[3]		九	
（4）建築業				
瓦匠				

每日工資	○·三○—○·四○[3]	○·一六—○·二五[3]	一○	
		○·二○—○·三○	一○	
木工業				
每日工資	○·三○—○·四○[3]	○·一八—○·二二[3]	九	
		○·二八—○·三二	九	
油漆業				
僱工總數	五○○			
每日工資	○·一五—○·三○[3]		八	
鋸匠				
每日工資		○·二四—○·三二[3]	(五)	
雕刻(木及牙象)				九月至三月每日加夜工約四小時工資則每日加百分之十
僱工總數	一三一			

每日工資				
工徒	(四)		一〇	
日工	〇·四〇[3]		一〇	
大師傅	〇·五〇[3]	〇·一〇—〇·三〇[8]	一〇	
		〇·三〇—〇·五〇	一〇	

(5)器具製造業

金銀業				夜工加半價
家數	四七			
每日工資	〇·六〇—一·〇〇[3]	〇·三〇—〇·六〇[3]	九	
	〇·一〇—〇·三〇		九	
銅業				
家數	二一			

僱工總數	一二六			
每日工資	○·一○—○·二○[3]	○·二○—○·五○[3]	一○	
鐵業				
每日工資		○·一○—○·三○[3]	(五)	
造紙				
每日工資		○·一○—○·三○[3]	(五)	
造車業				
每日工資		○·二○—○·四○[3]	(五)	
(6) 交通運輸業				
鐵路				工人分為兩班上午四時及下午二時換班公會會員約佔全數工人五分之二
每日工資				
工程司	○·六七—一·○○		一○	

火夫	○·四七		一○	
工人	○·五○—○·六五		一○	
司機	○·八○		一○	
汽車				
家數	二二			
僱工總數	(五)			
每日工資	○·五○		(六)	
人力車公司				
家數	九五			
僱工總數	七、五○○			
每日工資	○·四五—○·六○		一二	
車夫				

家數	二一〇			
每日工資	〇·三〇[3]		一三	
	〇·六〇		一三	
趕車				
每日工資	〇·五〇—一·〇〇		(六)	
趕騾				
每日工資	〇·五〇—一·〇〇		(六)	
遊舫				
每日工資	〇·三〇[2]		一三	
渡江小划				
每日工資	〇·五〇—〇·六〇		(六)	
清道夫				每日上午六時下午一時各掃一次

每日工資	○·一七[3]		(五)	
修道夫				
每日工資	○·四○[3]		一○	
郵差				
每日工資	○·二七—○·四○		一三又二分之一	
電報差				
每日工資	○·一○[3]		(六)	每送電報一封得酒資一角
(7)基本實業				
礦業				
僱工總數	七○○			
每日工資				
煤礦工人	○·二七—○·五四		一○	

鐵礦工人	○·二七—○·六七		一○	
造幣廠				凡作工十六小時者工資加倍
每日工資				
工徒	○·○七—○·一四[3]		八	
普通工人	○·五○		八	
工頭	二·○○		八	
	一·○○		八	
（8）教育事業				
印刷業				
每日工資		○·一○—○·四○[3]	（五）	
		○·四○—一·○○	（五）	
（9）衛生事業				

理髮業				
家數	三〇〇			每日工作完畢之後店主將每工人一日所得百分之三十五分與之本表之資係代表每工人之所得
僱工總數	一、五〇〇			
每日工資	〇·二二—〇·三二[2]		一三	
（10）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香煙				
每日工資	〇·一五—〇·二五[3]	〇·二二—〇·三〇[3]	一〇	
		〇·二六—〇·三五	一〇	
釀酒業				
每日工資		〇·一五—〇·三〇	（五）	
		〇·二〇—〇·四〇	（五）	
（11）雜項				

農業				
每日工資				
男工	(五)	○·二一—○·三二[2]	(五)	
女工	(五)	○·一○—○·二○[2]	(五)	
香業				
僱工總數	二五○			
每日工資	○·二○—○·二五[3]		一一	
茶房				酒席外買所得酒資帳房先生多得一成
每日工資				
旅館	○·五○—一·一○[2]		(六)	
菜館	○·三○—○·六○[3]		(六)	
茶樓	○·一○—○·三○[3]		(六)	

職業	民國一〇年	民國六年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傭工				舊曆新年之賞賜及外找零錢係入款之大宗
每日工資				
男	〇·二〇[2]			
女				
梳頭	〇·一〇—〇·二〇[2]		(六)	
女僕	〇·一〇—〇·一五[2]		(六)	
針線	〇·二〇—〇·三〇[2]		(六)	
奶娘	〇·二〇—〇·三〇[2]		(六)	

丙　廈門

職業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為單位）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民國一〇年	民國六年[9]		
（1）服用品工業				

養蠶				
男工		○·二五—○·五○[3]		
女工		○·一二—○·一八[3]		
繅絲				
男工		○·三○—○·七○[3]		
女工		○·二五—○·五○[3]		
染工（男工）	○·一七—○·四四[3]	○·一○—○·一八[3]		
成衣				爲西做活之成衣每月可得工資八九元
男工	○·二六—○·四四[3]	○·一五—○·二八[3]		
女工	○·一七—○·三五[3]			
製帽（男工）		○·二○—○·三○[3]		
織襪及毛巾（女工）	○·一七—○·六一[3]			

鞋匠（男工）	○·一三—○·三五 3	○·一八—○·三二 3		
製皮貨		○·一六—○·三二 3		
		○·二五—○·四二		
（2）飲食品工業				
礱米業（男工）		○·一八—○·三二		
		○·三五—○·四五		
醬醋業（男工）		○·一八—○·三〇		
		○·三二—○·四四		
揀茶工人				
男工	○·四四—○·八七 3			
女工	○·一三—○·二〇 3			
童工	○·一〇—○·一七 3			

裝茶(男工)	○·四四—○·八七[3]	○·一○—○·三○[3]		
		○·二○—○·四○		
(3)家常日用品工業				
製蓆(男工)		○·二○—○·三○[3]		
		○·三○—○·四○		
製臘				
男工	○·二一—○·六一[3]			
女工	○·○九—○·二六[3]			
紙燈籠工人(男工)	○·一七—○·四四[3]			
(4)建築業				
瓦匠		○·一六—○·三二[3]		
		○·三○—○·四八		

砌牆	○・五二—○・八七[3]			
木匠				廣東木匠較土著爲精故工資較高
男工	○・四三—○・八七[3]	○・二五—○・四○[3]		
		○・三八—○・五○		
童工	○・○九—○・二六[3]			
油漆業（男工）		○・一八—○・三○[3]		
		○・二八—○・四○		
漆匠（童工）	○・二六—○・三五[3]			
採石匠				
男工	○・五二—一・三三[3]			
童工	○・二六—○・四四[3]			
石匠				

男工	○·六一—○·八七[3]	○·一六—○·三五[3]		
		○·三○—○·五○		
童工	○·二六—○·三五[3]			
雕刻（男工）		○·二○—○·二五[3]		
		○·三○—○·四○		
（5）器具製造業				
金銀工人（男工）	○·四四—○·八七[3]	○·一八—○·三六[3]		福州幫老手為本業最精工人每月工資四五十元
銅匠（男工）		○·一五—○·三○[3]		
鐵匠		○·一○—○·二五[3]		
機器匠（男工）	○·六一—一·七四[3]			
造船工人（男工）	○·六一—一·七四[3]			
造紙（男工）		○·二○—○·三五[3]		

		〇·三五—〇·五〇		因行會介紹工人得
籐竹工（男工）		〇·二〇—〇·三〇[3]		臺灣行大宗之交易
（6）交通運輸業				
司機海上（男工）	〇·六七—一·三三[3]			
舢板	〇·四四—〇·八七[3]			
（7）教育事業				
印刷工人	〇·四四—〇·五二	〇·二五—〇·三五[3]		
男工		〇·三五—〇·五〇		
童工	〇·二〇—〇·三五[3]			
（8）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鴉片工				
男工	〇·四四—〇·七〇[3]			每工得小洋四角（約銀洋三角五分）

女工	○·三五—○·五二[3]			足償一日所吸之鴉片
製煙草（男工）		○·一六—○·二五[3]		
		○·二八—○·三八		
造酒工人（男工）		○·二○—○·三○[3]		
		○·三五—○·四五		
（9）雜項				
農工				
男工	○·二六—○·五二[3]	○·二五—○·五○[3]		
女工	○·一七—○·三五[3]	○·○八—○·一八[3]		
花園工（男工）	○·四○—○·五三[3]			
漁人		○·二五—○·五○[3]		
煙火工人				

男工	○·三五—○·七○[3]			
女工	○·一三—○·三五[3]			
童工	○·一○—○·二六[3]			
傭工				
男僕		○·○八—○·一二[3]		
女僕		○·○六—○·一○[3]		
警察	○·二○—○·三五[3]			
普通工人				
男工	○·二六—○·四四[3]			
女工	○·一七—○·三四[3]			
童工	○·一○—○·一七[3]			
普通工人（男工）	○·二六[3]			

丁 北京

職業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爲單位）民國九年	民國六年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1）服用品工業				
織布				
家數	三〇			
傭工總數	一〇〇			
每日工資	〇·三五	〇·二五	一〇	
染業				
每日工資		〇·一〇—〇·三五	（五）	
成衣				有時加添夜工大約一燭之久另加工資
每日工資	〇·一五—〇·三〇	〇·一〇—〇·三五	一〇	

製帽		○·一二—○·四○[3]	（五）
製皮貨			
每日工資		○·一○—○·二○[3]	（五）
		○·二○—○·三○	（五）
（2）飲食品工業			
碾米業			
每日工資		○·○九—○·二五[3]	（五）
		○·一八—○·三四	（五）
麵粉廠			
家數	三		
僱工總數	三○○		
每日工資	○·二四—○·四○		二一

造醬業			
每日工資		○·○七—○·三○[3]	(五)
		○·一八—○·四○	(五)
茶業			
每日工資		○·一○—○·三○[3]	(五)
		○·二○—○·四○	(五)
（3）家常日用品工業			
地毯工廠			
家數	一五		
僱工總數	一、一○○		
每日工資	○·四○—○·五○		一○
製蓆			

每日工資		○·○四—○·一八[3]	(五)
		○·一五—○·二六	(五)
造胰				
家數	三			
僱工總數	七○			
每日工資	○·二七—○·三三		九
(4)建築業				
瓦匠				
每日工資				
工徒			一○
日工	○·三七[3]		一○
大師傅	○·五七[3]		一○

大師傅及日工每天均得酒資三分每日清晨工人均集於茶館以便尋覓工作之消息京話謂之上口子怠工之事有所聞每日下午三時有休息三十分鐘時由本家預備茶水

木匠				行會有義阡一處會員身故可葬於該地遊行木匠往村中工作每日約得五角
每日工資	〇·五七[3]	〇·一〇—〇·四〇[3]	二二	
		〇·二〇—〇·五〇	二二	
油漆業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五〇[2]	〇·一二—〇·四〇[2]	二二	
		〇·二四—〇·五〇	二二	
石匠				行會撫卹窮苦會員及貧寒家庭
每日工資				
大師傅	二·五〇			
工人	〇·一〇—〇·三〇	〇·〇九—〇·三八[3]	一〇	
		〇·一六—〇·四七	一〇	
雕刻（木及象牙）				緊急事假仍有工資假期包括新年三星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二七[3]	〇·一八—〇·四三[3]	九	期例假及四日節假
		〇·二七—〇·五四	九	
（5）器具製造業				
金銀工業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四〇[3]	〇·一二—〇·四〇[3]	一〇	有病工人只得吃食但無工資夜工則另外加資
銅匠				
每日工資		〇·一二—〇·三八[3]	（五）	
鐵業				工徒只有食宿鐵業行會甚爲活潑
每日工資	〇·二三—〇·三三[3]	〇·一〇—〇·三五[3]	一〇	
造紙				
每日工資		〇·一六—〇·二三[3]	（五）	
		〇·二三—〇·三〇	（五）	

修理鐘表				
每日工資	○·一七—○·三○[2]		一○	
籐竹業				
每日工資		○·一八—○·三四[3]	(五)	
製玩具				工徒將所得之半給與師傅
每日工資	○·五五		一○	
(6) 交通運輸業				
搬運夫				亦有酒資收入
每日工資	○·二五—○·三五		一○	
汽車				
僱工總數	一、三○○			
每日工資				

開車人	一·一〇		一〇	
助手	〇·四〇		一〇	
人力車				
僱工總數				
每日工資				
包月	〇·六〇[3]		一二	
散車	〇·三五—〇·六〇		一二	
自用	〇·三四[3]		一二	
騾車				此外尚有站口車約二千輛每輛約賺一元跑海車五百輛停於火車站附近專載行李等件大約日得九角
家數	五〇〇			
僱工總數	五、〇〇〇			
每日工資				

馬撬子	〇・一〇—〇・二〇[3]		一〇	
車把式	〇・二〇—〇・三〇[3]		一〇	
車夫				此外尚有主顧之飯錢及酒資
僱工總數	一、三〇〇			
每日工資				
趕車夫	〇・五〇		二	
助手	〇・三五		二	
郵局				此三級郵差有年增七角五分者有年增一元者有年增一元五角者
家數	二			
僱工總數	二五二			
每日工資	〇・三七，〇・六七，一・〇〇[3]		一〇	
電報生				

每日工資	○·四四		九	
電話生				
每日工資	○·四○		九	
（7）教育事業				
印刷業				
每日工資	○·二七—○·五○	○·一二—○·二三	九	
		○·二二—○·三○	九	
印鑄局				
僱工總數	一一○			下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夜工另得每日工資三分之一
每日工資				
普通工人	○·二七—○·九九		九	
工頭	一·一七—一·八四		九	

(8) 衛生事業				
理髮匠				亦有酒資收入有時較工資為多
每日工資	○·一○		二二	
	○·二○		二二	
自來水				
傭工總數	三五○			
每日工資	○·二七—○·三七		九	
電業				
傭工總數	七○○			
每日工資	○·二六—○·四○		八	
洗衣作				
每日工資				

盪活	○·三○—○·六○		一○	
洗活	○·三○—○·三八		一○	
（9）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製煙草		○·○四—○·二五 [3]	（五）	
每日工資		○·一○—○·四○	（五）	
釀酒				
每日工資		○·一○—○·三三 [3]	（五）	
		○·二○—○·四五	（五）	
（10）雜項				
農業				
每日工資				
男工		○·○五—○·五○ [3]	（五）	

女工		○·○三—○·三○[3]	（五）	
傭工				零錢外找最低亦與工資相等
每日工資				
男工		○·○七—○·三○[2]	（六）	
女工		○·○三—○·一三[2]	（六）	

戊　太原

職業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為單位）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民國九年	民國六年[11]		
（1）服用品工業				
山西實業試驗所（織布廠）				
僱工總數	一五○			
每日工資	○·二五—○·五○		一一	

養蠶				
每日工資		○·一三—○·二五[3]	(五)	
繅絲				
每日工資		○·五三[3]	(五)	
山西蠶業工廠				工資按出貨計算工人每日須上課二小時學費不收
僱工總數	二〇〇		(六)	
每日工資	○·二〇—○·三五		(六)	
染業				
每日工資		○·一〇—○·二五[3]	(五)	
成衣				
每日工資	○·二五—○·四五[3]	○·二〇—○·四〇[3]	一〇	
製帽業				

每日工資		○·一○—○·二○[3]	(五)	
製皮貨				
每日工資		○·○四—○·一一[3]	(五)	
(2)飲食品工業				
碾米業				
每日工資		○·五○—○·六○[3]	(五)	
製醬				
每日工資		○·○二—○·一二[3]	(五)	
廚司				
每日工資	○·一○—○·二○[2]		(五)	
(3)建築業				
瓦匠				

每日工資		○·一五—○·二五[3]	（五）	
		○·二○—○·三○	（五）	
木匠				在鄉間作工時須供住所
每日工資	○·一○—○·三○[3]	○·一○—○·二○[3]	一○	
		○·一六—○·三○	一○	
油漆業				
每日工資		○·一五—○·二五[3]	（五）	
		○·三○—○·五○	（五）	
石匠				
每日工資		○·一五—○·二五[3]	（五）	
		○·二○—○·四○	（五）	
雕刻（木及象牙）				在鄉間作工時須供住所

每日工資	○・三○—○・一○	○・一八—○・三八[3]	一○	
		○・三○—○・六五	一○	
（4）器具製造業				
金銀工業				
每日工資	○・一五—○・四○[3]	○・○六—○・二五[3]	（五）	
銅匠				
每日工資		○・一五—○・三八[3]	（五）	
鐵匠				
每日工資		○・一一—○・三○[3]	（五）	
鉛工				鉛工在鄉間作工時須供住宿
每日工資				
工徒	○・○五		一○	

工人	○·○八—○·三○		一○
造紙			
每日工資		○·一○—○·二○[3]	(五)
籐竹業			
每日工資		○·○八—○·一五[3]	(五)
(5)交通運輸業			
車站腳夫			
每輛工資	二·○○—四·○○[2]		一一
人力車			
僱工總數	一、一○○		
每日工資	○·四○—○·九○		一二
(6)教育事業			

印刷業				
每日工資		○·○六—○·三○[3]	(五)	
		○·二○—○·六○	(五)	
(7)衛生事業				
理髮匠				
每日工資	○·三○[3]		一三	
浴堂				
每日工資	○·一○—○·二五[2]		一一	工人亦得小帳
(8)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製菸草				
每日工資		○·一○—○·二五[3]	(五)	
造酒				

每日工資		○·○七—○·一五[3]	(五)	
(9) 雜項				
農業				
每日工資				
男工	○·一五—○·二五[3]	○·○九—○·三○[3]	九—一二	春冬每日約作工九小時收穫時約十二小時
女工	○·一○—○·一五[3]	○·○七—○·二○	九—一二	
傭僕				
每日工資				
男僕	○·一○—○·一五[2]	○·○五—○·一○[3]	(六)	
女僕	○·○三—○·○九[2]	○·○二—○·○七[3]	(六)	
貧民工廠				
每日工資	○·○五[2]		八	該廠專收乞丐及游民而給以職業上之訓練並從城內貧民居住之地提入除名目上工資外尚有衣服及醫藥工人須每日上課一小時

軍人工藝實習廠				
僱工總數	八五〇			廠中每日供給午飯一次扣銀三分每年給工衣兩套工人均係男子每星期休息
每日工資				
工徒	○·○一[3]		一二	
工頭	○·一七		一二	
工人	○·五〇		一二	

1 民國六年上海的工資，以滬海道調查爲根據，按上海縣是該道十二縣之一。

2 供膳宿。

3 供膳。

4 供宿。

5 無報告。

6 無一定時間。

7 每千箱，均由幼女裝置。

8民國六年南京的工資，以金陵道調查爲根據，按南京是該道六縣之一。

9民國六年廈門的工資，以廈門道調查爲根據，按廈門是該道十二縣之一。

10民國六年北京的工資，以京兆區調查爲根據，按北京是京兆區之主要都市。

11民國六年太原的工資，以冀寧道調查爲根據，按太原是該道四十三縣之主要都市。

丙。江蘇省的農業工資(一三)

農工工資本來是極難得的材料，本書並無具體的討論。今因江蘇省已有農業調查，且材料比較可靠，因述其要以備參考。該調查是由東南大學農科主持的，第一報告是金陵道，民國一二年一月印行；第二報告是蘇常道，民國一二年八月印行；第三報告是滬海道，民國一三年一月印行；第四報告是淮揚道，民國一四年八月印行；徐海道以戰事故尚未調查。該報告以道爲單位，各道之下有屬縣，每縣的男女農工分日工，月工，年工三種；每種都有工資的報告，但並未聲明工人的膳食和住宿是否由莊主供給的。以習慣論，農工的食宿，大概由莊主預備，並不收費的。

金陵道屬六合縣人口較稀，近二十年來未受水災，耕戶漸多，新墾地約有一〇〇、〇〇〇畝，因此經濟狀況較佳，工資較高，每人每月得三八元。滬海道屬川沙縣有百分之六〇的地爲棉田，百分之三四爲稻田，其餘的地種麥小麥及玉米。土地大概肥沃，生活費不得不加高。又因地近上海，所以兩縣的工資率亦大致相似。詳情見

下表：

第三九表　江蘇省四道各縣的農業工資（摘錄江蘇省農業調查錄工資調查表）

地方		日工 男	日工 女	月工 男	月工 女	年工 男	年工 女
金[1]陵道	江寧縣	〇·一八元	〇·一六	五·二〇元	三·五〇	二九·〇九元	一五·〇〇
	句容縣	〇·二一	〇·一二	二·九三	一·三五	二三·七八	一一·八〇
	溧水縣	〇·二一	〇·一六	四·二二	一·〇〇	三三·二七	一〇·〇〇
	高淳縣	〇·一五		三·六〇		二六·一四	
	江浦縣	〇·二一	〇·一八	四·六九	三·四〇	二八·三三	一〇·〇〇

屬各縣						
六合縣	男	○·三八	男	六·三○	男	五四·七八
	女	○·三五	女	四·六○	女	四○·○○
丹徒縣	男	○·一六	男		男	二一·八八
	女	○·一二	女		女	
丹陽縣	男	○·二○	男	四·一三	男	二二·八二
	女	○·一四	女		女	一一·○○
金壇縣	男	○·一六	男	四·四五	男	一九·八○
	女	○·一○	女	一·五三	女	一○·六七
溧陽縣	男	○·二○	男	三·三六	男	二二·七八
	女	○·一五	女		女	六·○○
揚中縣	男	○·一三	男		男	一五·六三
	女	○·一○	女		女	

蘇常道

縣別	吳縣		常熟縣		崑山縣		吳江縣		武進縣		無錫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欄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一九	〇·一四	〇·二三	〇·一七	〇·一九	〇·一〇	〇·一九	〇·一一	〇·二六	〇·一三
第二欄			四·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二·九一	一·〇〇	三·七五	一·六〇
第三欄	三二·二二	二〇·二二	二八·一三	二五·二〇	二三·二五	二五·〇〇	二八·一四		二五·八八	一二·〇〇	三五·八三	一八·三三

屬各縣											
宜興縣		江陰縣		靖江縣		南通縣		如皋縣		泰興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〇·二二	〇·一三	〇·一七	〇·一二	〇·一一	〇·〇九	〇·一三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七	〇·一二	〇·〇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〇四	一·六五	一·九〇	一·一七	三·二五		一·二三	〇·八〇	一·七七	〇·八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二·八八		二七·三〇	二一·一〇	一九·〇〇	一〇·一四	一五·二七		一〇·四六	七·〇〇	一六·八八	八·一三

滬[3]海道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上海縣	○・二七	○・一九	五・○○	三・五○	三七・三三	二七・○○
松江縣	○・一九	○・一○	三・六○	○・八○	二八・七一	一二・○○
南匯縣	○・一九	○・一七	三・五四	三・一七	三二・三三	一六・五○
青浦縣	○・二三	○・一五	三・三三	二・○○	二三・六○ 又米四・三石	
奉賢縣	○・一四	○・一三	三・七○		三一・二○	
金山縣	○・一六	○・一二	二・○○	○・九○	三二・八○	一六・○○

屬各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川沙縣	○·三○	○·二○	三·六七		三六·○○	
太倉縣	○·一五	○·一○	三·○○	一·七五	二七·三三	二四·○○
嘉定縣	○·一二	○·一○	三·○○	一·四三	二六·一三	一二·○○
寶山縣	○·一一		五·○○		三六·三三	一六·○○
崇明縣	○·一○	○·一六	二·七○	一·○○	二一·七八	九·五○
海門縣	○·一一	○·○七	三·○○		一九·六七	一一·○○

淮[4]揚道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淮陰縣	〇·二三	〇·二三	四·三六		二〇·四〇	
淮安縣	〇·二〇	〇·一八	三·八九	二·七七	二八·三三	一一·二五
泗陽縣	〇·二五	〇·二四	三·八八	二·〇〇	一九·九一	
漣水縣	〇·二一	〇·二〇	三·七六		一八·七三	
阜寧縣	〇·一九	〇·一八	三·六六		二二·二五	
鹽城縣	〇·一九	〇·一八	三·七一		二三·一三	

屬各縣

縣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江都縣	〇・二三	〇・一六	三・三二	二・二四	二九・一五	一九・二〇
儀徵縣	〇・一八	〇・一七	五・〇〇	三・六〇	二七・二五	一六・〇〇
東臺縣	〇・一五	〇・一二	一・七四	二・五〇	二一・三六	
興化縣	〇・二〇	〇・一四	四・一一	二・五七	二三・九〇	一六・一四
泰縣	〇・〇七	〇・〇五	二・四三	一・五六	一六・二〇	六・五〇
高郵縣	〇・二六	〇・一九	三・三八	二・三一	三一・八五	二六・九二

寶應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二	○·一七	二·五八	一·八八	二八·三八	一六·六九

1 民國一二年一月。

2 民國一二年八月。

3 民國一三年一月。

4 民國一四年八月。

四　關於改良辦法的討論

上述我國的工資和工作時間問題，缺點甚多，理應設法改良，著者不揣冒昧，略陳意見如下：

甲．工資　關於工資問題，西方有所謂『謀生工資』(living wage) 的辦法，意思就是要使工人得着能夠過活的工資，但是『謀生工資』的定義是很廣泛的，據西方各國的研究，工人的生活可以分作四個平面：(一)貧窮平面，在這平面上的勞工家庭不能自食其力，大概對於衣食住各項必須將用款省而又省，至於妨害衛生為止；(二)最低限度生存平面，在這平面上的勞工家庭，對於物質的需要勉強足夠，但是關於儲蓄養老或社交等費，毫無準備；(三)最低限度衛生平面，在這平面上的勞工家庭，除了衣食住足夠之外，尚稍有積蓄，作為簡單衛生或娛樂之用；(四)最低限度快樂平面，在這平面上的勞工家庭，不但衣食住夠了，并可以餘下錢來，作災害保險，社交娛樂等費，享受一點小舒服。西方社會改良家，要想實行謀生工資的辦法，使得工人們

可以過最低衞生平面以上的生活（即上文所說第三和第四平面）但是謀生工資的學理方面雖然大概贊成，至於實行方面向來頗感困難。實行的標準通常分男工女工兩種，男工的工資以夠五個人的生活費爲限，這就所謂標準家庭，內有夫妻及三個小孩；女工的工資以夠一個成年女子的生活費爲限，但她必須離家獨住的。上列兩種標準，實際多不甚完善，理由如下：（一）五口之家，並不是標準家庭，據現有的研究論，英美勞工家庭的人數，大概不到五個人因爲大多數的工人，是未婚的，或初婚的；（二）如果要照五個人的生活費付工資，有許多工業不能擔負這個經濟責任；（三）即使該制實行了，替許多未婚或初婚的工人，付些無謂的優待工資，養成他們的懶惰或奢侈習慣，亦非社會之福；（四）如果謀生工資的辦法普遍之後，恐怕一般雇主們要避男工，用女工，因爲女工的工資低，對於雇主的經濟責任小，如此男工的工資，難免有下降的趨勢。因上列原因，所以『謀生工資』在西方很難實行，但是歐戰以來，有一種新方法實現，名曰『養家費』(family allowance)，這種制度於學理方面很合『謀生工資』，於實際方面比較容易實行，著者以爲值得研究，預備爲改良我國工資問題的參考，因述其概況如下：

（1）養家費制度

歐洲大陸各國從歐戰以來，逐漸採用養家費制度。這種制度在各國雖有不同之點，但大致相似，就是在同一職業裏已婚工人的工資和未婚工人的工資是不同的。他們儘可以技能相等，工作相似，但因爲一是已婚，一

是未婚，所以工資有了分別。工資付給法以一個未婚工人爲單位，他的工資剛夠他的生活費，已婚工人的工資，在工資之外，另給養家費，該費的多少以他的家庭人數成比例。這個制度的起原，是有兩種理由，第一因爲近來歐洲工界已經提倡『謀生工資』的熱烈運動，第二因爲歐戰以來，歐洲社會很受經濟的窘迫，不得不改良工資付給法。養家費的主要目的在拿『每個工人自己的需要做付給工資的標準』照這個制度，就不能實行普遍的和死板板的工資率。這種意思在歐戰期間人民已經領會，就是當歐戰時他們向政府領食品，食品量的多少要看家庭人數多少而定，單身人的食品數量當然不能和一家有五口的數量相等。人民有了這種了解，歐戰中政府可以按家庭人數頒給食品，歐戰以後生活程度加高，但是工業不能履行普通所謂謀生工資，所以採用養家費制度。政府雇員大概先行採用，私家工業逐漸倣傚，且舉法國爲例。(二四)

1. 法國養家費制度

A. 政府雇員的養家費　一八六二年法政府對於海員先試行養家費，一九一〇年以後推廣到政府的民事雇員。歐戰期間，生活費大增，但薪工沒有相當的增加，一般工人們感覺生活困苦，特別是政府的雇員。一九一七年法議會乃通過對於政府雇員實行養家費制度的議案，規定每工人的小孩在十六歲以下的，政府每年按每個小孩給一〇〇佛郎，一九一九年改爲每頭兩個小孩每個給三三〇佛郎，以後的小孩，不論人數多少，共給四八〇佛郎。從一九二四年一月起，又加爲每頭兩個小孩每個年給四九五佛郎，以後的小孩共給四八〇佛郎。

九二〇年法政府勞工部關於這個制度舉行調查一次，據說該制度在法國非常普通，中央政府五分之四用之，市政府三分之二用之，七個大鐵路公司用之。據一九二二年的另一報告，法國得養家費的工人，約有五十萬，年共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B．平均基金 (Caisses de compensation 英譯爲 clearing fund 或 equalization fund)　養家費實行之後，有許多雇主難免不願意雇用已婚工人，爲挽救這種弊病起見，有所謂平均基金的設立。其辦法找雇主若干人，每人出一筆錢作基金，他出錢的數目和他的雇用員役成比例，多雇則多出，但他所雇的工人們，一人當一人算，工人已婚未婚是不管的，工人有小孩多少是不管的。照此辦法，雇主不致於貪用單身工人而摒棄已婚工人。一九一六年平均基金在格林諾勃耳 (Grenoble) 市首先成立，不過宣傳甚快，一九二四年大約已成立的基金有一六〇。政府雇員和私家工業加起來，實行養家費的大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人，或佔法國工人三分之一，每年約費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C．平均基金的用法　平均基金，如何使用，值得研究，以法國的經驗論，大概有四種用法：(1) 依靠小孩的月費；(2) 保產金；(3) 看護費；(4) 養老費。大約十三歲以下的小孩得月費，從第一個小孩起，沒有限制，每一個小孩都有後來的小孩月費漸增。一九二四年的月費如下：

小孩　　每月佛郎

第一孩	一九
第二孩	二七
第三孩	三五
第四孩	四三

小孩月費除外，再用平均基金的三分之二爲保產金，凡產母生第一小孩時平均給一七〇佛郎爲保產金，以後每個小孩給一四〇佛郎。此外該基金的五分之一用作看護費，如果母親自己餵他的小孩，大概在十個月之內，每月可得一二五佛郎；如果有年老的父母依靠工人過活的，他們也可以得養老費。近三年來，管理基金的人，對於收受基金的工人們，又調查他們的家庭情形以便考察他們使用基金的方法，到底他們所得的錢是爲他們自己用的呢？還是爲小孩用的？基金的原來意思是爲小孩們而設的。

養家費並不和撫養小孩的費用成正比例，所以勞工家庭雖得養家費，但不能專靠這一筆款的，大膽來多養孩子，假如我們估計法國工人在一九二二年的平均日資爲六、〇〇〇佛郎，他所得的養家費，可以下表明之：

小孩	工資百分之
第一孩	三

第二孩　四
第三孩　五
第四孩　六

按上表工人如果有兩個孩子，他的工資大概可以增加百分之七，有三個小孩增加百分之十二，……所以如果孩子太多，他仍舊還是不能靠養家費來培植他們。

D. 平均基金的種類及管理　平均基金可分兩種：（1）以工業爲根基，就是同一種類或種類相似的工業聯合起來，設立平均基金；（2）以區域爲根基，就是同一地方的工業，不論種類，大家聯合起來，設立平均基金。第二種行於工商業幼稚區域，第一種比較普通。至於雇主如何出款，大概也有三種辦法：（1）照他所雇人數；（2）照工人做活時間的總數；（3）工資總數。第一第二兩法多不甚公平，因爲女工的依靠人大概比男工的少，不應同男工一樣看待，第三法最普通。至於養家費的付法，大概由雇主直接付與應得基金的勞工家庭；由平均基金委員會付款的，佔其少數。至於清算帳目一事，大概由該會負責，領養家費的人，大致是勞工家庭的家長。

E. 政府對於養家費的態度　近來法國政府要想強迫實行養家費制度，但曾經受許多雇主們的反對；不過現在反對派漸失勢力，法國議會也屢次提議強迫實行。一九二三年八月勞工部關於此事曾宣布三條件如

下：（1）每一個平均基金會至少必須包括二、〇〇〇工人；（2）所發月費對於第一個小孩（以產生的次序論）至少二〇佛郎，對於第二小孩至少三〇佛郎，對於第三小孩及第三以後的每個小孩至少四〇佛郎；（3）月費付到小孩長到十三歲爲止。

F．雇主及工團的態度　爲什麼要實行養家費制度呢？有少數雇主完全是爲人道主義，可無疑義；有些雇主是打算改善勞資間感情，也是事實；但一大半雇主們實以經濟原因爲動機。工人們如果嫌工資不足，他們必設法謀經濟的改善，假使不達目的，就要鬧出工業不安現象，如爭議和罷工等，結果雇主們還是要受經濟的損失。但如果他們實行養家費，他們所費的不算多，已如上述，至於工人們的心理到是很滿意的，他們所得的實益雖少，但也能體諒到雇主們的好感，所以這個制度是勞資兩便的。不過該制初行的時候，勞工團體大概反對，有些人恐怕這個制度要破壞工人的團結精神，有些人恐怕他要破壞罷工，有些人說這個制度實行之後，勞資會發生永久的感情；但因養家費是惠而不費的制度，所以有許多工團以爲雇主們太佔了便宜。但是近來工團的反對聲浪不高，不過他們大半贊成由政府管理並取締之。

2. 我國採用養家費的提議

A．採用的理由　著者以爲養家費制度可以在我國實行，因爲他頗合我國社會心理。舊日常平積穀平糶及他種慈善事業，都有按人定量的意思。嚴冬時候各種的施粥廠，領粥的多少，亦須按人數而定。近年外國招募

華工，如一九〇一年英國招募華工赴南非洲採掘金礦，歐戰時英法招華工赴法製造軍需等合同裏都有安家費的規定。雖然照制度說，和法國的養家費是不同的，但是『因各人的需要定費的多少』這一個原則，我國人民或者能夠了解。

至於養家費制度能否在我國實行，須看工人的生活程度。大概言之（如本書第六章所論，）國內勞工階級平常是在貧窮平面及最低限度生存平面，所以我們所提倡的不過比現狀高一級，事實上不至太難。至於須提高的理由，不辨自明，因爲現在的兩層平面，工人只能生存，不能生活，他們的勞動能率必低，憂患必多，勢必至於減壽，決非社會之福。開明的資本家當能見及此點，所以社會改良派應該提倡最低限度衛生平面，雖然一時還辦不到，但是我們總須努力進行。

復次，還有一點必須聲明，若使養家費制度果然實行，該制是否有鼓勵大家庭的趨勢，是否有提高生育率的趨勢，關於這兩問題的確實答案，現尚缺如。但以法國經歷論，該制尚無發生此種流弊的趨勢。（一五）

B. 採用的手續　先把幾個重要都市幾種勞工階級的生活費調查清楚，調查方法如本書第六章所述，然後知道勞工階級生活的概況。（2）謀生工資，生活費既查得之後，可以定謀生工資。謀生工資的標準有二：（甲）以單身工人爲標準，然後有家室的工人可以補給養家費。（乙）暫以最低限度衛生平面爲標準，在這平面上要使勞工家庭對於衣食住無不足之憂，并且稍有積蓄可以講求粗簡的衛生，和不費錢的娛樂。但是既

以單身工人爲準，我們須要查明一家裏面每人的費用是多少，這類的研究國內現在尙缺乏，且舉美國的一例，以備參考，這個研究只估計家內每人的衣食及雜用，如果一個男子的年齡是二十四歲或二十五歲，他幷且常住在家裏，他的費用可以用一·〇〇來代表，家內其餘的人照算如下：(一六)

第四〇表　家庭個人的費用，按性別及年齡別（南加羅林那州 South Carolina）

年齡	男	女
三	〇·三一	〇·三一
五	〇·三五	〇·三五
七	〇·四〇	〇·四〇
九	〇·四四	〇·四三
一一	〇·五〇	〇·四八
一五	〇·七四	〇·六五
一九	〇·九六	〇·七八
二四	一·〇〇	〇·七九

三〇	〇・九七	〇・七八
三五	〇・九五	〇・七六
四〇	〇・九三	〇・七四
五〇	〇・八九	〇・六九
六〇	〇・八一	〇・六六

如此，假如一家有五人，每人的費用也可推算，小孩的費用當作成年人的幾分之幾算，大概父親的費用占全家的費用三分之一，父母兩個人的費用，占全家費用的百分之六〇，詳情見下表(一七)：

第四一表　標準家庭個人的費用，折合『成年男子費用單位』(Adult male expense units, or "Ammaines")

個人	年齡	比較費用
父	三五	〇・九五
母	三〇	〇・七八

子	一一	○・五○
女	五	○・三五
子	二	○・二八
總數		二・八六

但是這兩表只算實在費用，不包括儲蓄，因爲這是最低限度生活平面的家庭（棉紗廠工人）這種勞工家庭，只能度日餬口，無凍餒之憂，要想把他們生活程度升入最低限度衛生平面，我們須將上兩表所列，約加百分之二〇。

乙．工作時間　關於工作時間有兩個先決問題必須剖白：（1）長時間與短時間工作的利弊；（2）西方社會對於長時間工作的經歷，大概言之，雇主贊成長時間工作；工人和社會改良派贊成短時間工作，這也是人情之常，因爲雇主總希望出品增多；工人總喜歡工作減少，這兩派各有主張。贊成短時間工作者理由如下：

A．長時間和短時間的利弊　（1）使失業者得做活機會；（2）增加工資；（3）普通人民增加消費的力量所以社會裏貨物可以增加；（4）增加工業贏餘因此增加勞工能率；（5）使工人得改良家庭生活，增加社會教育和研究宗教的機會。反對短時間工作者理由如下：（1）使工人減少生產能力；（2）增加生

產業因此增加市價；（3）因減生產而減工資；（4）因生產低又因外國生產率高（或工資低）不能和國際競爭世界商場；（5）社會上增加道德放縱及卑劣品行。到底那一個制度比較好些，須看下列的討論：

B. 西方社會關於長時間工作的經歷　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要有實據，如果我們能證明長時間工作之害，雇主們大概也願意縮短時間，可惜國內現在關於這一類證據，尙不易得。除上海童工委員會的報告已在本書第三章敍述之外，他處材料，尙屬稀少，不得已我們只好借重工業先進國的經驗，供給我們的證據，好在這樣證據，無論到什麼地方都可以引用的。

（1）十二小時工作制與連續班制　美國造紙廠，水門汀廠，冶金廠，鋼鐵廠大概每日十二小時，每星期有七日工作，這些工廠大概採用連續班制，工作晝夜不息。據美國勞工統計局報告，鋼鐵業工人百分之四〇以上在一九一〇年的工作，每星期在七二小時以上，百分之二〇以上的工人每星期工作在八四小時以上，因爲鋼鐵業大概採用連續班制，所以有許多工人每星期裏一日要作工一八小時或二四小時，方能從日班掉到夜班，這種制度於工人衞生有絕大妨礙，顯而易見。

（2）日工和夜工的生產比例　夜工之不宜於工人衞生，歐戰時英國軍需工人衞生委員會（Health of Munition Workers' Committee）的報告說得最透切：（1）夜工連續班的出品遠遜日工；（2）據調查夜工的工作每回多不如日工的；（3）女工夜工連續班急應廢止；（4）夜工成績不佳，主因在夜間失睡，

大概不能由日間補足。

（3）工作時間與出品　據歐戰時英國軍需工人衛生委員會的調查，縮短工作時間，非但不致於減少出品，且有增加出品的趨勢，照普通情形論，每星期減自七小時至二〇小時，與出品無大關係。據該委員會的童工調查，每星期四七·四小時工作的出品，比每星期七二·五小時工作的出品增百分之二四。據他們的成年工人調查，每星期五一·八小時工作的出品，比每星期六〇·三小時工作的增加百分之一四。美國聯邦政府公衆衛生局在一九二〇年也有一個調查十小時工作制有時間損失，出產的限制，疲倦，災害等，所以出品低，八小時制沒有上說幾層的弊病，所以出品高。（一八）

（4）美國工業委員會的證據　一八九八年美國議會派一個工業委員會調查工業情形，該委員會費了四年工夫纔做了一個報告，關於工作時間云（一九）『工業既然日趨繁複，工男的衛生，惟有短時間工作可以保護』十四年之後，美國議會又派一個工業關係委員會，該會於一九一六年作一個報告，內中關於短時間工作有下列數條的建議：（1）謀社會各種階級的體育，智育及休息起見，在普通情形之下，工作時間不可過八小時；（2）製造業，交通業，礦業有一大部份的工作時間在八小時以上，這與能夠自定工作時間的他種工人情形，甚不相同；（3）實在經驗已經證明短時間工作非但有利於工界及社會，幷有利於雇主；（4）男子成年工人的工作時間法除國有事業外，不可通行，幷亦無須；（5）在連續工業裏如鐵路公司火車晝夜通行，工

人晝夜工作，每個星期作工六日或七日，政府須直接干涉，以便工作時間每日不過八小時，每個星期不過六日。(二〇)

C. 我國縮短工作時間的 如此，長時間工作，非但有害於工人，并連累社會和雇主自身，所以急宜廢除，至如何廢除之法，要用漸進的手腕，不可過事操切，免得社會上發生無謂的阻力，據我們的意思，國內工作時間問題的改良辦法，應採下列的步驟：（一）新式工業和改良的手工業。這兩種工業的雇主們比較開通，所以應先向他們作宣傳工夫，請求縮短工作時間，如果略有成績，再作第二步。（二）手工業和家庭工業。這兩類工業照舊習慣說，向來無所謂工作時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過一種俗話，實際上有幾種工業的工作時間還不止如此，所以要提議縮短工作時間比較困難。至於工作時間應討論的問題如下：(a)每日的工作時間；(b)每日的休息時間；(c)休息日例假日；(d)夜工；(e)額外工作。凡此諸點須與本書第八章工廠條例參考，上列兩步手續，都未提及僕役和農工，因業務性質的關係，這兩種工人，皆須暫時除外。

附註

一 Watkins, G. 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71-91, New York, Crowell, 1922.

二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249, pp. 23, 24.

三、Watkins, G. 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98-118, New York, Crowell, 1922.

四、Malone, Col. C. L'Estrange: New China, Part II., Labor Conditions and Labor Organizations, p. 10, London, 1926.

五、Tayler, J. B.: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六、南滿鐵道調查課：滿洲工業勞動事情調查報告書第二三卷第二六頁，大連，大正一四年。

七、同上，第七三頁。

八、同上，第四二頁。

九、同上，第四二——四三頁。

一〇、同上，第四五頁。

一一、同上，第四六頁。

一二、Chen Ta: Wages and Hours of Labor in Five Chinese Cities,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21, pp. 3-15. （工資表由王士達譯成漢文）

一三、江蘇農業調查報告：（一）金陵道（民國一二年一月），（二）蘇常道（民國一二年八月）（三）滬海道

（民國一三年一月）（四）淮揚道（民國一四年八月）南京東南大學農科編輯，江蘇省教育實業行政聯合會印行。

一四 Douglas, P. H.: Wages and the Family, pp. 49-9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25.

一五同附註一四 pp. 93-94.

一六 Sydenstricker, Edgar and King, W. I.: "The Classification of Population according to Inco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XXIX, (19–), 591.

一七同附註一四，p. 195 (Table XLVII).

一八 U. S. Public Health Service Bulletin, No. 106: Comparison of An Eight-hour Plant with A Ten-hour Plant, 1920, p. 26.

一九 U. S. Industrial Commission: Final Report, 1902, Vol. XV, p. 774.

二〇同附註一九，1916, p. 69.

參考材料

日本商業會議所：上海及其附近童工情形，上海，大正一三年。

宇高寧：支那之勞動問題。

東亞經濟調查局：南滿工人的人數研究。

南滿鐵路調查課：滿洲工業勞動事情，大連，大正一四年。

唐海：中國勞工問題。

新青年：勞動專號，上海，民國九年。

廣州市政廳：社會調查報告第一類第一期（李應林。）

農商部：農商統計表。

Chen Ta: Wages and Hours of Labor in Five Chinese Cities,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21, pp. 3-15.

Malone, Col. C. L'Estrange: New China, Part II, Labor Conditions and Labor Organizations, London, 1926.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Supplement to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6.

第六章　生活費

一　概說

謀生必需的費用謂之生活費。社會裏各人，各家，各級的謀生需要互有不同，所以各人，各家，各級的生活費也有差異。我們要想研究生活費，可以拿社會分做幾個生活平面；生活平面的造成，大概根據於社會習慣和經濟情形，所以因地而異，因時而異，因社會地位而異。在每一個平面上，有某種社會階級的生活情形；因此勞工階級的生活是一個平面，銀行階級的生活又是一個平面。譬如鐵路小工以一日三餐米飯爲必需品，或以汽車爲奢侈品；銀行行長因事務繁劇，或以汽車爲必需品，以飛行機爲奢侈品。因爲兩種階級不在同一平面上，所以他們的生活習慣就不同了。但是鐵路小工未必以一日三餐米飯爲滿足；他的腦筋裏有一種目標，這一種目標要比他的平面高；平常是他得不到的。他因此努力奮鬬，惹起勞資爭議，如罷工，暴動等，而社會因此不安。熱心的社會改良派看了這種情形，往往和工人表同情，要設法幫助他得着這個理想的目標，於是勸他改良生活。他們以爲他的一日三餐米飯似乎於衞生不宜；他們以爲小工必需要添些魚或肉；或者小工必須增加工資，縮短工作

時間，然後他的生活不至於妨害身體的發育等等；并且於賺錢之外他還可以替自己謀長進的工夫，如講衞生，談教育等類。因爲這些事業於工業和平及社會進步關係很大，所以生活費問題就變成社會政策裏要緊的工作。生活費的主要項目，通常分衣，食，住，燃料燈油，及雜項五門。生活費的調查大概由兩面進行：第一調查家庭預算，第二調查零售物價；第一是調查某種階級裏每家平均每年要用多少錢纔可以過活，第二是調查這筆費用在同一種階級裏是否各地是不同的，是否各時是不同的；換一句話說，第一是調查某種階級生活費的實數，第二是調查生活費的變遷。生活費調查的手續大概也分兩面舉行：（一）調查某階級，於指定時期內的家庭實在出款；（二）調查指定時期內的零售物價。由第一種手續，我們可以研究進款的分配及職業，家庭人數，社會習慣，治家能力於出款的影響；由第二種手續，我們可以研究零售物價的升降及物價升降與生活費增減的關係。

上說兩種研究理應同時並進，不過近年來物價的研究成績較優，主因有二（一）西方各工業國，往往由研究物價的結果，來定一個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以便規定工資率，使得勞工階級可以得着能夠謀生的工資，或以生活費當作解決各種勞資問題的標準；（二）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大概因時而變，又因地而變，所以生活費的研究，也須時常舉行。

二　各國研究生活費的略史

生活費的研究，在十七世紀末年就有人提倡；但是工作不甚精細，不過供給社會問題的研究資料而已。近三十年來大有成績，歐戰中進步尤速，因爲那時候有許多戰爭國家都拿生活費來做付給工資的一個標準，所以從歐戰以來，生活費的用處更爲普遍。今將生活費研究發達史略述於下：

甲．私家著作　當一六九八年，英人欽格(Gregory King)用人口統計材料來估計英國人民的進款和出款，以便知道有多少家庭的進款比出款多。後來他拿研究的結果刊印成書，這可算是用統計法研究生活費的第一種作品。(二) 一七六七年楊亞素 (Arthur Young) 也有關於生活費的著述。(三) 在一八五三年，比人杜伯鐵安 (Edouard Ducpétiaux) 的研究，比上述兩人更有進步；因爲他廢除了估計法而採用人民的實在進款和出款爲研究資料。當第一次統計研究會在布魯塞爾 (Brussels) 開會（一八五三年）的時候，他擬了一個調查比國工人家庭的辦法；後來他即照此實行。他的辦法是由農界及工界揀出若干家庭，做研究的標準。這類家庭裏每家必須有夫婦及四個小孩的，他然後向這一類家庭分發表格，着手調查；經過了一個星期，調查完畢。結果得了家庭預算若干份：由工界得八五份，由農界得一〇四份，以此爲根據，他便核算每家的進款和出款。(四)

後乎此者有粒伯拉（Le Play, 1806–1882）的研究。(五) 粒氏爲法國一個有名的統計學者及工程師，通五種文字，盡畢生精力，歷五十餘年，專門研究勞工家庭及勞動情形。他所研究的有農夫，礦工，鐵匠，木工，織工，

印刷工人，工廠工人，機械工人等類。這類工人有英國人，法國人，德國人，匈牙利人，西班牙人，俄國人，及歐洲部之土耳其人。研究的方法是：先就每一類的勞工選定幾家，然後到他們家裏去和他們同住；居住的日期自八日至一個月不等；用客觀的方法，觀察家庭情形，然後他將所聞所見一一筆之於書。他所研究的條目繁多，然大致不外下列數綱：(一)家庭之坐落及社會地位，(二)家庭之經濟狀況，(三)家庭之生活情形，(四)家庭之進款及出款。

繼粒伯拉者有波士(Charles Booth)，波士在一八八六年開始調查倫敦市，經十七年之久，然後印行倫敦的人民及生活一部大著作。該市的東部他是每家調查的，這一部份的工作到了一八八九年纔竣事。關於其餘的區域，是採用揀樣法及估計法來研究的。他自己定了分類的標準，把倫敦的人民按經濟狀況分成等級(如下表所列。)據他的估計，倫敦市在一八八九年共有人口四、三〇九、〇〇〇人；內中有九九、八三〇人已爲各慈善機關收養；其餘四、二〇九、一七〇人可以分作兩大類：一類是貧民，佔百分之三〇·七，一類是小康之家，佔百分之六九·三。他所謂貧民又分兩小目：(1)每家每星期賺一八先令(約華幣九元)是很窮的；(2)每星期賺二〇先令(約華幣一〇元)也常時入不敷出。他又把倫敦市人口分作百分，內中百分之〇·九爲最下級；百分之七·五是極貧者；百分之二二·三是貧者；百分之五一·五是勞工階級的小康者；百分之一七·八是中等及中等以上階級。詳情見下：

A（社會最下級）————37,610人或0.9%
B（極貧者）————316,834人或7.5%
C與D（貧者）————938,293人或22.3%
} 貧民＝30.7%

E與F（工界之小康者）————2,166,503人或51.5%
G與H（中等及中等以上階級）————749,930人或17.8%
} 小康之家＝69.3%

4,209,170人

各慈善機關收養者————99,830人

倫敦市估計總人數（一八八九）—4,309,000人(六)

約十年以後羅屈黎(B. Seebohm Rowntree)有堯克(York)市的調查。該市勞工家庭的全數幾乎多被調查；他非但估計家庭進款，幷且估計個人進款。他的調查以一種個人最低限度消費量的表格爲根據。這種表格以食品爲主，以衣服住房等項爲副；每項是最低限度的消費；他並沒有包括娛樂，保險，雜用，疾病等費。他所謂窮分兩等：（一）頭等窮（primary poverty），這種家庭的進款不够最低限度的生存費；（二）二等窮(secondary poverty)，這種家庭如果不將進款的一部份，移作別種有益或無益的費用，勉強可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存。照他的分類，堯克市百分之九·九，或勞工階級百分之一五，是頭等窮。但是他最出人頭地的地方，是

他關於貧窮問題有一個嶄新的發明：他以爲社會裏有許多工人們，自少至老須經過幾次的貧窮，雖然在兩個貧窮時期的中間不免有些安閒，然而這個安閒是暫時的；因此他以爲有些工人們是終身不能脫離苦海的，這個社會現象，可以叫作『貧窮的循環。』這個循環現象，卻是有許多工人們親身閱歷的。大概說起來，一個勞苦的工人，自少至老要經過三個貧苦時期：（一）幼年時代，因爲他不能賺錢，所以窮困。（二）中年時代，他雖能賺錢，但因爲娶親要供給兒女費用，所以經濟亦窘。（三）衰老時代，他自己不能作活，又往往無儲蓄，他的子女雖到了賺錢時代，但多已婚嫁，各自成家，所以老工人又窮困了。(七)

美國的生活費研究，所採用的標準要比英國的高些。就是在創始研究的人們，關於普通社會需要如報紙費，醫藥費，安葬費等，大概多有規定。慕安夫人(Mrs. L. B. More)於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五年在紐約市一小部份格林威池村(Greewich Village)調查了二〇〇家的勞工家庭。據她的研究，每家每年至少須用美金七二八元，然後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能夠於衣食住之外，尚有剩下些零錢，當作娛樂及醫藥費等。(八)隔了不久，察賓(R. C. Chapin)有六〇〇家勞工家庭的調查，這些家庭也分散在他紐約市。他所選的家庭大多數與普通所謂『模範家庭』（每家五人）相差不遠。他的結論是：當他調查的時候（一九〇八）每家每年用美金八〇〇元還嫌出入不能相抵。(九)

乙．政府調查　上述幾種調查可以代表生活費萌芽時代的研究，并可以代表有重要貢獻的私人著作。但

私人往往困於經濟限於精力只能作少數家庭的翔實研究，不能作大規模的調查。大規模調查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成績，並且大半是政府的工作。比國政府對於這種研究，可以說是開風氣之先，如他們曾將一八九一年四月份的工人的家庭預算計共一八八家用統計法分析(一〇)此後英國貿易部(Board of Trade)自一九〇五——八年有一個調查將許多英，德，法，比，美國的工人家庭，每星期的出款詳細研究。(一一)美國勞工局（現勞工統計局）第六次(一八九〇)第七次(一八九一)的報告，都有關於生活費的材料；第六次報告內有三、二六〇家的生活費研究，他們的家長是在鋼鐵及相關工業服務的，第七次報告包括五、二八四家的生活費調查，他們的家長是在棉花，羊毛，及玻璃工業服務的。(一二)一九〇一年勞工局又調查二五、四四〇家，這些家庭分散在三三省內。這個調查可算是美國政府關於生活費的基本工作。該調查之範圍只包括工人及受薪人員每年不出美金一、二〇〇元之家庭；但不包括自出資本獨立營業之小商家。調查方法由該局用特派員至各勞工家庭填寫表格。關於生活費一部分六大類：（一）家庭人數，（二）職業入款及家長失業之日數，（三）家庭入款及出款，（四）二、五六七家之詳細報告，（五）一一、一五六家之入款及出款，（六）一、〇四三家之飲食消費。(一三)一九〇七年德國有一個調查，包括八五二家，這類家庭有一年的詳細帳目者。(一四)一九一〇年美國麻省生活費委員會關於該省有一個報告(一五)（材料以該年上半年爲根據）一九一二年奧國勞工統計局有維也奈(Vienna)市一一九家的帳簿的研究。(一六)歐戰中德國統計局編纂生活費統計報告，

包括好幾種社會階級。該局以一九一六年四月至六月，一九一七年四月及一九一八年四年的家帳簿爲根據。(二七)一九一八年美國勞工統計局在三五造船區搜集生活費資料。該局復於一九一八及一九一九年推廣調查範圍至九二區。這一個調查包括一二、○九六家，乃美國政府第二次關於生活費的重要研究。(二八)一九一六年因乘美國下議院命令，該局又調查華盛頓市女子勞工者最低限度的工資。(二九)一九一九年又關於華盛頓市的政府僱員作同樣的調查。(三○)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勞工統計局又在該局的勞工月刊發表一九市生活費變遷的資料。自一九一七年起又推廣範圍至三二市。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五月，該局每半年調查生活費一次；從此以後每三月調查一次；調查結果都在勞工月刊發表。一九二二年美國政府煤業委員會有該業生活費的調查，作解決該業勞資爭議的根本。(三一)至於亞洲的政府調查，近年來有大阪市的生活費調查(三二)(一九一九——一九二○)。又孟買勞工局的勞工家庭調查包括二千餘家(一九二一——一九二二)。(三三)

丙．社會調查　除私人和政府調查之外，尚有各種公家團體，私家團體，僱主團體，及勞工團體的調查。從一九一八年八月起，美國全國工業研究團(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有全國生活費的研究，每月發表研究的成績。該會又有紡織工人的生活費調查（如 Fall River 市）棉紗廠工人的生活費調查(如 Carolina 省好幾個市鎮)及汽車工人的生活費調查(如 Detroit 市)。(三四)紐約省的勞乞斯丹(Rochester)市由商會每月作生活費調查；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以迄於今，並無間斷。日本東京市協調會調查課近有關

於日本全國的俸給者及職工生活勞工報告。(二五)工會自動研究生活費的例子尙不多見，但紐約市的勞工局(Labor Bureau Inc.)曾經做過一次這樣的工作：因爲在一九二〇年冬天，該局調查紐約市印刷工人的生活費，不過那時候就以美國勞工統計局的『最低限度家庭預算』爲標準，然後和當時紐約市零售物價相比，以調查印刷業生活費的變遷。(二六)

三　生活費問題的分析

生活費的研究，近來漸漸成了一種專門學問：內中有幾個問題爲我們所必須注意的，今略論如下。

甲．消費量　生活費裏緊要項目爲衣，食，住，燈油燃料及雜項，已如上述。要知道勞工家庭的生活費，須知道每家每年對於上列各項的消費；這個就是消費量的研究。譬如甲家於一年內用了二〇〇斤米，二〇斤豬肉，這就算是米和豬肉的消費量；但是米和豬肉不過是食品的兩種，所以別樣食品消費量也必須調查清楚，以便計算食品的總消費量。在食品以外，尙有衣，住，燈油燃料，雜項的消費量也須逐一查明，將這幾個總消費量加起來，這就算甲家每年的消費量。但這不過指一個勞工家庭而言。我們若要調查一市的勞工家庭，我們必須找許多勞工家庭(雖然不是該市勞工家庭的全數)調查他們的消費量，得一個總平均，這個總平均庶幾可以代表該市勞工家庭的消費量。各家消費量既得之後，將他們平均起來，我們就可以得每家平均消費；內中以消費品

五大門當作一〇〇分，我們又可以計算消費品的百分分配：這就是家庭預算的研究。

乙．零售物價　上節將家庭預算約略敍述，以便求得勞工家庭重要物品的消費量。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研究每樣消費品是多少錢。由家庭預算我們已經知道每家每年用豬肉二〇斤，不過每斤是多少錢呢？這非研究零售物價不可，所以由家庭預算我們知道每家的消費量，由物價的研究，我們知道每家每年用多少錢；譬如某家某年用豬肉二〇斤，每斤大洋二角，以二乘二〇得洋四元，某家每年的豬肉消費就是洋四元。

由家庭預算我們可以知道每家的消費量；由零售物價我們可以查出每家的消費是要多少錢。不但如此，零售物價是時時變的，所以生活費也是時時變的，因此要研究生活費的變遷，我們必須研究零售物價。

丙．生活費指數　家庭預算是生活費的基本研究，因爲從此我們可以知道家庭的消費品種類及消費量。零售物價是物價變遷的研究。這兩種研究是生活費指數的必要工作。由生活費指數我們可以知道生活費的升降。其辦法以某年（或幾年的平均）爲基本年，那一年的生活費當作一〇〇，其餘年份因物價的高下定指數的大小，或者過於一〇〇，或者比一〇〇小。生活費指數的算法以家庭預算爲標準，意思就是消費量是不變的，所變的只有零售物價。等到社會上習慣改了，那末消費量也許有更改，那時候應該再有家庭預算的調查，以定新的消費量；所以普通說起來，零售物價的調查是繼續的工作，家庭預算是隔多少時候纔舉行一次的。

近年來西方各工業國對於生活費問題逐漸注重，生活費的研究法也漸繁雜；(二七)惟本文所論只有關於

美國勞工統計局的方法比較從詳，其主因有二：（一）該局方法的精確久為專家所承認，（二）著者曾在該局約有兩年之久，對於該局方法懂得到的地方願向國人介紹(二八)當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時，該局有一個大規模的家庭預算調查。這個調查得了三種重要結果：（一）查得勞工家庭每年生活費及生活費項目的分配，（二）查得勞工家庭平均消費量，（三）查得各種消費品於家庭預算的重量。調查的方法，是由局中特派員拿了表格，到各工人們的家裏去，探問他們於一年之內的實在消費。表格裏共有問題四七四個；關於生活費幾乎無所不包，因此該局能確切查明每家每年實在消費量。例如每家每年用鮮牛肉牌六六·一磅，白薯六九一·二磅，蘿蔔一九·四磅等。既然每家每年用白薯六九一·二磅，蘿蔔一九·四磅，這兩樣消費品在家庭預算上當然不是佔同等位置。那末算生活費時應該有重量的計算，意思就是：白薯的位置在家庭預算要比蘿蔔重要，這兩種消費物品不能均等看待：這就是重量的研究。重量既得之後，局中進一步調查零售物價。調查詳細方法可以食品為例：一九〇一年時局中作第一次生活費調查，已如上述，內中關於二、五六七家的進款和出款，調查特別詳盡。以後幾年間局中每年將各要市的零售食品價調查，按照一九〇一年所列三〇種食品加以重量；如此算出食品價目的變遷。一九〇九年以後，這種工作中斷。從一九一一年起另揀一五種食品，以一九〇一年的調查加以重量。一九一四年加了食品三種，一九一五年又加了四種，共得二二種。以這二二種食品為根據，出了零售物價指數。這個指數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通行。同時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局中又有

大規模生活費調查，已如上述，內中由五一市裏揀出九、〇〇〇家作詳細的研究食品又由二三種增至四三種，每種的消費量也調查明白，每種在家庭預算上的重量也算了出來至於局中計算食品物價的變遷大概採用以下的方法：局中與各要市的糧食店油鹽店等都有接洽。自一九二〇年起，有五一市的糧食店油鹽店等和局中合作，這些店鋪是勞工家庭常常主顧的。五一市又都是工業區，幾乎包括全國人口四分之一，大市揀二五店，小市揀一五店，每年年初由局中寄往各店零售食品零價簿一本，本內共有表格一二份，每表附一副張，並附塡寫表格的說明。到了每月十五，店主人將他所賣食品的零售價目按表塡明寄局，自己留下副張以便每月所塡的食品的種類相同，以資比較。如果店主不報，局中就發電相催，催而不理，另託他店相替；成績好的店鋪也受相當的宣傳，以增名譽。食品零售物價到局之後，局中將每一種重要食品各價加起來得一個平均數。一市得一市的平均，各市的平均，各市加起來得全國的平均。如果要知道某市勞工家庭的麵包費，可以下法算之：從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每家的麵包消費量已經查明（即三九六・七磅）該市的麵包零售市價也可照算，將平均市價乘消費量，即得勞工家庭麵包費，餘可類推，不難將食品全數的消費數算出來。如果要算食品費的變遷，就以一九一三年爲基本年（當作百分，）其餘年份當作百分之幾，就可以看出食品物價升降的趨勢。這是算食品一部，其餘的消費品如衣，住，燈油燃料，雜項等都可照算，然後得一家的生活費總數。

重量的用法，和零售物價變遷的算法，可以下例明之：假如傢具和屋內裝飾四種的價目有變遷如下表所

列：按照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每家每年買〇・二牀，所以牀的重量是〇・二。

每樣消費品須得四個市價，由這四個得平均數，今以牀爲例：四個市價的總結在一九二二年三月爲八五・二五元，在六月爲八一・二五元，所以每牀平均市價在三月爲二一・三一元，在六月爲二〇・三一元。這兩種平均市價用重量〇・二來乘，在三月爲四・二六元，在六月爲四・〇六元；意思就是每家平均買牀的消費在三月爲四・二六元，在六月爲四・〇六元，關於其餘消費品的算法相同，因此我們知道每家買傢具的用費在三月爲一七・九四元，在六月爲一七・四六元。以三月的消費爲基本，當作一〇〇分，六月的消費卽爲百分之九七・〇，或減了三分。生活費裏其餘物品如食，衣，住等可以照算，詳情見下表：(二九)

第四二表　傢具及屋內裝飾

物件	(1)重量	(2)價值（美金）		(1)與(2)平均數相乘	
		一九二二年三月	一九二二年六月	一九二二年三月	一九二二年六月
牀架	〇・二	一四・七五元	一四・九五元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二八・五〇	二四・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總計（四種）		八五·二五	八一·二五		
平均		二一·三一	二〇·三一	四·二六元	四·〇六元
牀上彈簧	〇·二	一六·二五	一四·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總計（四種）		五四·七五	五三·〇〇		
平均		一三·六九	一三·二五	二·七四	二·六五
牀墊	〇·三	一〇·七五	九·七五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總計（四種）		六一·二五	六〇·二五		
平均		一五·三一	一五·〇六	四·五九	四·五二
嬰孩小車	〇·二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	三五·〇〇		
總計（四種）		一二七·〇〇	一二四·五〇		
平均		三一·七五	三一·一三	六·三五	六·二三
總計				一七·九四	一七·四六
百分				一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
百分減低（三月至六月）					三·〇〇

至於生活費指數完全以家庭預算及零售物價爲根據，上已述之，今將美國勞工統計局的算法列下：由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我們知道勞工家庭及低薪雇員每家每年的平均用款爲食品，百分之三八・二；住房，百分之一三・四；衣服，百分之一六・六；燈油燃料，百分之五・三；傢具及屋內裝飾，百分之五・一；雜項，百分之二一・三；換言之，每家對於一、〇〇〇元的用款，作下列的分配：食品三八二元；住房，一三四元；衣服，一六六元；燈油燃料，五三元；傢具及屋內裝飾，五一元；雜項，二一三元。以此爲根據，我們就可統計生活費的變遷，并可知道重量的用法，且舉下例以明之：假定下表第（2）行所列關於生活費在兩個時期內的變遷已經知道由零售物價算出來就是食品增加了百分之三・四，衣服百分之六・三，等等。表內第（3）行是從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調查結果得來。如果食品增加了百分之三・四，而食品在家庭總用款佔百分之三八・二，則三八・二的三四百分比例（以三・四乘〇・三八二）就是百分之一・三；這就是生活費變遷的結果。換言之，如果食品增加了百分之三・四，而他項物品市價沒有變動，生活費要增加百分之一・三。他項消費品可以用同樣方法計算之。結果生活費總數增加了百分之四・四，詳情如下表(三〇)：

第四三表　重量用法及生活費變遷的計算法

各組項目（1）	一月至五月之增加（百分數）（2）	各組在家庭預算之重量（百分數）（3）	結果對於生活費之影響（百分數）（4）

食物	三·四	三八·二	一·三
衣服	六·三	一六·六	一·〇
房租	四·〇	一三·四	〇·五
燈油及燃料	三·六	五·三	〇·二
器具等	三·二	五·一	〇·二
雜項	五·八	二一·三	一·二
總計			四·四

四 調查方法與手續

上面把生活費裏幾個重要問題約略說明，現在要討論生活費研究的方法和手續。

甲．揀樣調查　調查的方法普通多用歸納法，而歸納法的一種，尤合調查之用：這就是揀樣法。譬如我們要調查某處勞工家庭的生活費，最好能把該處勞工家庭的全數挨家調查，萬一不能，我們只好由總數裏選出幾家來調查。這種方法，統計學家謂之揀樣法，意思就是要拿樣子來代表全體。換言之，我們要拿樣子的消費情形

來代表該地工界普通情形;樣子的消費量來代表該地工界的普通消費量。樣子和普通情形雖然不能完全一樣,卻也還可靠的。請將揀樣法的原理簡單說明如下:

譬如今有圍棋子一大堆裝在布袋之內因爲棋子的數目太多,我們不能於短時間內個個檢點,但是棋子的顏色只分黑白兩種,而我們就是要研究黑白兩種的性質;那末我們可以將這一大堆裏取出幾個樣子來研究就是了。如果樣子裏有白有黑;這個樣子就有代表全體棋子的可能性。現在把全數棋子裝在布袋裏,我們蒙上了眼睛,伸手入袋取棋子。爲便利起見,讓我們用甲乙丙丁來代表袋裏的棋子:甲乙是白棋子,丙丁是黑棋子。我們每回只能取兩個棋子,如果兩個是全黑,或是全白,取出來的樣子就無用,如果一白一黑,這個樣子就有代表全數棋子的可能。現在且看甲,乙,丙,丁有幾種分配法。如果兩個棋子爲一組,共有六組的分配如下:甲乙,丙丁,甲丙,甲丁,乙丙,乙丁。這六組裏面有兩組是純色,即甲乙是白棋子,丙丁是黑棋子;其餘四組是雜色,即一白一黑。如果我們一回只拿兩子,拿雜色的機會有四次,拿純色的只有兩次,即二與一之比例。照此看來,我們揀樣的時候,如果不存偏見(bias),我們揀來的樣子,往往有代表全體的可能性。

揀樣法可分兩種:(一)隨意揀樣(random selection),由全體裏隨意選出樣子來,所選出的各個樣子,成了幾個單位能够被選的機會是均等的。但是這個方法有不適用的地方,因爲有許多家庭或不願意被人調查,或不願意被人選作樣子。(二)用意揀樣(purposive selection),由全體裏選出樣子的單位來,單位的選

法有一種用意，以便幾個單位湊起來的時候，有代表全體的可能。但是這個方法也不能完全適用。譬如我們要作家庭預算的研究，關於所選的家庭，性質是很複雜的，如人數，職業，入款等，不能選得十分美善。所以實際說起來，這兩種方法只有局部的適用，而沒有全部的適用。但是無論採用一種或兩種方法，選樣子的時侯，必須不存偏見如上節所述，然後所選的樣子有代表全體的可能。大概說起來，樣子數目愈大愈好，或是全數裏的個體相類之點愈多，揀樣調查的成績愈好。不過一與二〇之比例，恐怕是最低限度的揀樣法：就是在全數的每二〇個個體裏揀出樣子一個，這也是要隨意揀的，不能有何種偏見，從前挪威國用這個方法調查人口，近來英國四市調查也是二〇取一。(三二)取出來的樣子能否代表全體，平常是用機誤來校正。二〇取一的機誤不大，譬如某市共有一六、〇〇〇家，而一〇分之一的人家的住房有四間屋子。現在用二〇取一法調查該市，應該得總數八〇〇家。大概說起來，一〇分之一卽八〇家的住房有四間屋子；這是最可能的數目。何以見得呢？這要用機誤來校正，統計學家已經算出了機誤表。以八〇〇家的調查論，按表二〇取一的機誤是.94，意思就是從總數裏隨便取一家出來，這一家和樣子相異之點不過百分之 ±.94（正負兩號都用。）請以上例說明之：樣子共八〇家，每家有四間屋子，但是有四間屋的房子共一六〇（卽一、六〇〇的十分之一）現在由總數裏隨便選一家出來，這一家和樣子相差不過 ±.94，換言之，卽在百分之 19.06 和 20.94 之間。如果這一家和樣子相差是機誤的三倍（卽 $3\times\pm.94$），換言之卽在百分之 17.2 和 22.8 之間，那是很少有的，大概是一與二五的比例，

（意思就是要選過二五回內有一回纔有這種情形）所以逢到機誤的三倍，就表明樣子是不可靠，若逢到機誤的五倍，那是更希有的情形了。

次論揀樣的標準。何種家庭應該被選，須有可靠的標準。平常所用的標準有兩種：(一)家庭的入款，(二)家庭的職業。生活費既是社會裏平面的研究，我們當然可以拿家庭入款作揀樣的標準；某平面上的家庭入款大概是多少，我們不妨定一個數目，過了這個數目，當是在較高平面謀生活的家庭，不及這個數目，當是在較低平面謀生活的家庭。第二個標準是職業，我們可以選出幾種職業來作調查的範圍，免得家庭的經濟和社會情形相差太遠，以致調查結果不能比較。上列兩種是揀樣的普通標準，今再以美國勞工統計局的實例明之：該局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關於揀選家庭的重要規定如下：(二七)

第一條云：本調查所選的家庭必須工人的或低薪雇員的家庭，但不能包括獨自營業的小商。這兩類的家庭，在每市所選的數目，總須按比例能代表該市的工界及低薪雇員。低薪雇員的每年入款在美金二、〇〇〇元以上者不在調查範圍，至於勞工家庭沒有入款的限制。第二條云：所選的家庭至少有夫，婦及一個小孩（這個小孩不是旁人附膳的）第四條云：家庭入款至少百分之七五須由主要賺錢人賺得，或家中他人幫同賺得的。(三二)

乙．調查方法　上面是把揀樣法的學理方面擇要說明，現在要討論實地調查的方法。大概說起來，調查如

何進行，須於該調查的性質適宜，和社會習慣不相抵觸，方能順手。每種方法有優點也有劣點，選擇之時必須出之審愼。今論其略：

1. 通信法　有幾種調查因調查性質及他種情形可以由通信辦理。特別是政府的調查，有時候法律規定某種商家須向政府報告情形，所以政府發寄表格，商家卽須塡報。這種辦法的優點在（一）省經費；（二）省時間；（三）省手續。缺點在（一）有許多調查不能適用，譬如調查衣服一項，所有顏色，花樣，料子，因時不同，因地不同，斷不能以通信了事；（二）除政府機關以外，此法殊難實行，因爲塡寫表格是麻煩的事情，普通人們不願意負這個責任。就是政府的調查有時候的成績也不圓滿的，例如澳大利亞於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作第一次生活費調查，定了表格一、五〇〇〇份，由人口及統計局代發，結果人民塡報的表格及可用的表格，只佔全數的百分之一四。(三三)

2. 特派員法　這就是由調查機關派人直接調查的方法。特派員拿了表格到所選的家庭裏去，找相當的人們，按照表格發問，家中人照所問的回答，調查員照所答的塡入表格。這種手續的優點在（一）問題和答案都是有系統的，因爲表格是經專家費了長時間的考慮才能定的；（二）各家所問的問題是一律的，所以調查的結果容易比較。劣點在（一）有許多問題是不能問的，卽使問了，家庭的人們不能確實答復的或不願答復的；（二）該法的成功要靠三派人的努力和合作，內中有一派人不得法，於成績就要減色：第一派做表格的必

須有經驗的人，因爲表格既規定之後，要想對於資料有所增損是很難的；第二特派員必須有相當訓練的人，否則誤填表格或誤解問題第三被調查的家庭必須願意合作，并願意誠意答復各問題。特派員法的成績要看這三派人的成績如何而定。

3.記帳法　此法可分兩層討論：（一）由調查機關委託家庭自己記帳，以便各種用款有帳可查，譬如美國勞工統計局於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委託少數家庭將所要調查的項目擇要記帳；（二）由調查員替代家庭記帳，譬如孟買市政府於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的調查，在未調查之先，令想作調查員的人們替代家庭記帳，作一種訓練。第一種方法可適用於識字的家庭，第二種方法可適用於不識字的家庭，但無論如何，家庭方面必須有合作精神，否則記帳手續繁瑣，難得實效。記帳方法的優點在詳審精實，可靠性往往過於表格；缺點在家庭數目不能太多，所以這個方法比較適用於小規模的及精細的調查，不適用於大規模的及實質的調查。

總之，調查方法務求於該調查的性質相合，又須不違背調查地方的情形和習慣，所以美國勞工統計局採用方法不止一種，因所用的方法必須於該調查適用爲是。因此該局的調查方法如下：（一）食品用通信法，（二）衣服用特派員法，（三）住房用特派員法，（四）燈油燃料用通信法，就中惟煤油一項用特派員法，（五）傢具及屋內裝飾用特派員法，（六）雜項用特派員法。（三四）

丙．調查手續　調查方法說明之後，我們要進一步研究調查的步驟與手續，但方法與手續互有關係，不能把界限完全劃清，這是我們所應該承認的事實。

1. 調查單位的決定　無論調查什麼問題，在未調查之先，必須把範圍劃分清楚，然後調查方可以進行。譬如我們打算調查『工廠工人的生活費』，我們必須有工廠的定義，工人的定義，及生活費的定義，然後我們把調查單位確切決定，我們可以把不相干的問題一齊撇開。

2. 初步調查　但是工廠工人的生活費是一個複雜問題，內中各重要方面當然是一時看不出來的，所以必須有初步調查，以便知道該問題裏有那幾方面是特別要注意的。譬如工廠工人的技術，工資率，工作時間，家庭狀況，生活習慣，消費品種類，入款的來源，出款的分配等，都與生活費問題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我們必須預先有一個簡略的調查，以便研究這些問題。

3. 調查家庭數目與調查時間　調查手續既定之後，還有兩個問題必須在實行調查之前預先決定的：（一）家庭應該選幾家，（二）調查應該經多久時間。關於這兩個問題很難下圓滿的答案。第一問題的學理方面，前已在揀樣調查節討論，至於實際方面要看調查的目標及情形而定。大概說起來，所選的家庭愈多愈好。但是因爲特別情形，如社會不開通，或社會對於調查事業尚不領會等，只得選定少數家庭來作試驗；又譬如所調查的問題範圍狹小，或問題性質簡單，所選的家庭也不必過多。第二問題是關於時間的，卻也沒有一定標準，

大概家庭數目大，調查時間必短，否則調查經費，辦事手續等都要發生困難；並且如果要家庭記帳，他們將不勝其繁，時間亦以短爲宜。反之，家庭數目小，調查時間可以延長，所調查的情形還可以從詳。所以短時間的調查大概包括多數家庭，政府或公立機關舉行的爲多；長時間的調查，包括少數家庭，私人或私立機關舉行的爲多；其重要理由在（一）政府往往要作一種寬廣的調查，使得調查結果可以代表普通社會情形，以便實行某種社會改良的計劃；（二）私人或私家機關的調查，注意在澈底研究某種社會階級的生活，不必抱定實在目標，或在短時間內利用調查的成績；又因他們往往與被調查者有情感關係（譬如慈善機關與貧民的關係）所以有長時間調查的可能。關於家庭數目及調查時間兩個問題，今將近年來各國的政府調查擇要列表如下：(三五)

第四四表　政府負責的家庭預算調查所費時間及所得預算的數目

調查者（國或市）	時期	所費時間	所得預算的數目
澳大利亞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	一二月	二一二
	一九一三	一月	三九二
奧地利亞（維也納）	一九一二—一九一四	一二月	一一九[1]
比利時	一九二一	食物一四日其他各組估計爲一二月	八四八

丹麥	一九二二	一二月	三五二[2]
德意志	一九〇七	一二月	八五二
印度（孟買）	一九二一—一九二三	一月只有數組估計	二、四七三[3]
愛爾蘭自由邦	一九二二	進款食物等一星期衣服燈油及燃料估計爲一二月	三〇八
日本（大阪）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一二月	九九
荷蘭（阿姆斯特丹）			
手工業工人[4]	一九一七	一月	四三
非手工業工人	一九一八—一八一九	一二月	八二
新西蘭（四個主要中心）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	一二月	六九
挪威（克利斯坦尼亞及卑爾根）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一二月	八二
瑞典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	一二月	一、三五五
瑞士	一九一二	一二月	七九一

	一九二一	一二月	三二三
英吉利聯合王國	一九〇四	食物及房租一星期	一、九四四
	一九一八[5]	各組除衣服外一星期	一、三〇六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估計爲一二月	一二、〇九六

1. 內有七〇家的預算記錄連至下年。
2. 共計搜集預算六二四份，但有許多份數非再經補助調查不能完全。
3. 又有離家人的預算六〇三份。
4. 本調查及以後調查目的之一係爲表明生活費的變動。
5. 只係所得大不列顚的結果。

丁．實地調查　這一部份的工作是實行上說各種計劃的工作，計劃的時候不免涉及理想，實行的時候可以證明理想與事實能否大致相符。實地調查的重要問題有二：（一）調查方法是否適宜，關於調查方法的選擇一層，上文已略述之。假如某種調查已經決定採用特派員法，那末表格一層必須從長考慮：（甲）表格的項目必須包括該調查的重要各點，但所有的問題不可過多，否則於調查時必感困難，於整理材料時必多費工夫，

多費金錢。（乙）表格的項目必求能互相證實的，以便不可靠的答案有立時證實的可能。（丙）表格各問題的意義必須清楚，免得調查者或被調查者發生誤會，將表格誤填。（丁）表格各問題的措辭必須翔實，不可涉及空虛。最好設法把答案限制到『是』『不是』或『斤』『斗』『磅』『尺』的度量衡各名稱及其他各種切實的答復。（二）調查員是否適宜？調查員至少須具三種資格：（甲）對於調查須受過相當的訓練，並且關於普通統計學，社會學，經濟學及心理學須有門徑；（乙）對於平常社交必須善於應付，因為訪問人們的生活習慣，易招人疑，易招人怨，非抱謙誠的態度，難得實效；（丙）對於調查表格，必須完全領會，以免誤填表格，並且對於普通謬誤必須能夠隨時更正。

戊．整理材料　實地調查完了之後，資料就可預備整理。整理時期也有幾個要緊問題須分別討論。

1. 分類　整理的第一步要緊工作是分類，分類可以從詳，可以從簡，沒有固定的標準，要看調查目的如何而定。生活費的研究通常分家庭人款和出款兩大類，內中入款又可由來源而分小目，譬如丈夫，妻子，兒女，養家畜，種蔬菜的入款等。出款平常分衣，食，住，燈油燃料，及雜項五門，每門之下又可分小目，茲不贅。

2. 比較　分類之後，調查材料就有比較的可能，而比較實是研究生活費主要目的之一。但是彙集許多種類不同，性質複雜的資料，雖然可以分類，卻也難以劃一，所以不容易達到比較的目的。因此統計學家要定比較的標準；定標準的方法，或根據於消費，或根據於家庭人數；方法雖多，目的是一致的：就是要拿雜亂的資料，用一

個普通單位(a common unit)表示出來，以便比較。下表列了幾個標準(standards)，這些標準又可叫做分級法(scales)，因爲實在是按標準分級的辦法，詳情如下：(三六)

第四五表　用一個普通消費單位表示由人數不齊的家庭裏得來的各項材料的各種標準[1]

年齡	以食物爲根據的標準					以食物及他種消費品爲根據的標準	
	Engel制	Atwater制	Lusk制	Amsterdam制	美國制	德國修正制[2]	澳大利亞制
一歲以內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歲至二歲以內	一一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二歲至三歲以內	一二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三五
三歲至四歲以內	一三〇	四〇	五〇	三五	一五	一〇	三五
四歲至五歲以內	一四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三五
五歲至六歲以內	一五〇	四〇	五〇	四五	四〇	二〇	三五
六歲至七歲以內	一六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七歲至八歲以內	一七〇	五〇	七〇	五五	七五	三〇	五〇
八歲至九歲以內	一八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七五	三〇	五〇
九歲至一〇歲以內	一九〇	五〇	七〇	六五	七五	三〇	五〇

一〇歲至一一歲以內	二〇〇	六〇	八三	七〇	七五	四〇	六五
一一歲至一二歲以內	二一〇	六〇	八三	七五	九〇	四〇	六五
一二歲至一三歲以內	二二〇	七〇　六〇	八三	八〇	九〇	四〇	六五
一三歲至一四歲以內	二三〇	八〇　七〇	八三	八五	九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一四歲至一五歲以內	二四〇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八三	九〇	九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一五歲至一六歲以內	二五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一六歲至一七歲以內	二六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一七歲至一八歲以內	二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九〇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一八歲至一九歲以內	二八〇					九〇　七〇	
一九歲至二〇歲以內	二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歲至二一歲以內	三〇〇						
二一歲至二二歲以內	三一〇　三〇〇						
二二歲至二三歲以內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三歲至二四歲以內	三三〇　三〇〇						
二四歲至二五歲以內	三四〇　三〇〇						
二五歲以外	三五〇　三〇〇						

1. 表中有兩行的數字的地方，高級數字表示男子的消費，低級數字表示女子的消費。
2. 德國原來制只包括模範家庭，就是每家有夫婦及十五歲以下的兒女或只有夫婦沒有兒女的，但德國改正制加添自十五歲至十九歲的兒女。

上表所列標準分兩大類：第一類以食品爲根據，第二類以消費品要目爲根據，不僅限於食品一門。第一類有Engel制，Atwater制，Lusk制，Amsterdam制，美國制（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第二類有德國修正制，及澳大利亞制。就中以Engel制爲最早，該制又稱Quet System。恩革爾（Engel）以爲食品消費和一人的生育發達有關係；就是食品消費和身長及身高成正比例，氏乃統計人們的平均長度及高度爲計算食品消費量的根據。近來沿用此制者有瑞士政府調查（一九二一），匈牙利政府調查（一九一七）比利時政府調查（一九二一）。

Atwater制以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紐約食品調查爲根據，該調查由愛華德（Atwater）及伍特（Wood）擔任，但該制近來已經更正。沿用此制者有羅屈黎的堯克市調查（一八九九——一九〇一；當時所採用的是關於食品一門）大阪市勞動調查局（但略加修改。）

Lusk制乃美國康乃爾大學教授魯斯克（Lusk）所定，以人們生理上所需要食品量爲根據。沿用此制者有英國政府調查（一九一八），埃及政府調查（一九二〇），孟買市政府勞工局調查（一九二一——一九二

二）

Amsterdam 制以食品為根據，是一九一七年三月該市調查所定，該市以後的調查多以此為標準。採用此制者有海牙市政統計局（The Hague Municipal Statistical Office）。

美國制是勞工統計局所定。採用此制者有瑞士政府調查，（一九一六，一九一七，一九一八）；瑞士政府農業調查（一九二〇），丹麥政府調查，（一九一五—一九一六，一九二二），挪威政府調查（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南非洲政府調查（一九二五。）

德國制由德國統計局於一九〇七年作家庭預算調查時所定。凡生活費裏重要項目多包括在內，不僅限於食品一門。採用此制而略加修正者有斯德哥爾摩(Stockholm)調查（一九〇七——一九〇八）芬蘭政府調查（一九〇八——一九〇九，）挪威政府調查（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奧國政府調查（一九一二——一九一四，）波蘭政府調查（一九二二。）

澳大利亞制由人口及統計局於一九一三年作家庭預算調查時所定，近年來該國的調查有採用之者。

上列各制互有不同，不同的原因，或因定標準的方法不同，或因各國的氣候及生活程度互異。譬如 Engel 制比 Lusk 制詳備；有幾種制關於成年男女的消費量列有差別，對於兩性的小孩們的消費量大半不列差別。

到底人們到多少年齡，他們的消費算是達到最高限度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各制都不一致。按 Engel

制男子到二五歲，女子到二〇歲，就算到了消費最高限度了；按其餘各制大概還要年齡大些，才能達到消費最高限度。各制之中還有其他不同之點。今且舉小孩們消費為例：就是同樣年齡的小孩們，計算他們的消費，各制是不同的，譬如一歲小孩的消費，按美國制的消費，等於成人的百分之一五，按 Lusk 制等於成人的百分之五〇。

衣服的標準是很難定的，不過美國勞工統計局於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關於個人的衣服消費，定了一個表，詳情見下：

第四六表　美國個人衣服消費量

年齡	男子		女子	
	每年消費（美金）	比較數字	每年消費（美金）	比較數字
父母	七一·三八元	一〇〇	六三·五五元	八九
子女　一五歲以上	八一·七七	一一五	九六·五九	一三五
子女　一二歲及一五歲以下	四七·〇八	六六	四九·九三	七〇
子女　八歲及一二歲以下	三九·三九	五五	三九·三〇	五五

子女 四歲及八歲以下	三一·三一	四四	三二·五三	四六
子女 四歲以下	二二·〇九	三一	二三·六八	三三

大阪市近來修正此表而採用之。同時大阪自己定了一個衣服的標準，不過沒有採用，標準列下：

第四七表　大阪市個人衣服消費量

年齡	男子	女子
七五—九〇歲	三〇	一〇
六一—七五歲	四〇	四〇
四六—六〇歲	六〇	四〇
三一—四五歲	七〇	四〇
二六—三〇歲	一〇〇	六〇
二一—二五歲	七〇	八〇
一六—二〇歲	五〇	九〇

一一——一五歲	三〇	六〇
一——一〇歲	二〇	三〇

比衣服更難定標準的就是住房。關於這一層，現在所有的標準恐怕只有鮑萊（Bowley）氏所定的一種，略情見下：

第四八表　鮑萊氏的住房消費量

成人	一〇〇
男孩（一四——一八歲）	七五
女孩（一四——一六歲）	七五
幼孩（五——一四歲）	五〇
幼孩（五歲以下）	二五

3. 證實　整理材料第三步工作是證實，不過證實不僅在整理時適用，其實應該時時適用；從搜集材料起到發表結果爲止，沒有一個時候可以缺少證實工夫，但是證實這個問題是很難討論的。證實卻是歸納法優點

之一，因爲調查時如果有靠不住的材料，這些材料的去取可以在證實之後决定。假如某調查裏有九小時工作的研究，而該調查採用卡片制，那末卡片上關於九小時工作一門當然聚集一處。凡是九小時工作的卡片在同一地位應該穿一小孔以示區別；證實的方法就可以拿長針一枚穿過這些卡片，如果中途梗阻，其中必有錯誤。照此看來，證實是一種要緊工作，於成績的優劣很有關係，斷不可輕輕放過。

4. 結論　歸納法的結論可分兩種：（一）假設：如果所調查的事實太少，最好不下結論而用一種假設；假設可以算是科學的猜想，預備將來再搜集材料，作具體的研究，所以暫時沒有結論。（二）結論：這種結論大概也不過暫時性質。關於某問題的研究，在某時某處某種情形之下，暫時告了結束，所以有了結語，如果時間，地域或情形有了變更，關於這個問題的結論或者也有變更；所以歸納法的結論往往不多，就是有了結論，我們也應該知道結論的眞意義和限制，不可把結論看得無上的尊嚴。

五　我國關於生活費研究的現狀

我國現在生活費的研究尚極幼稚，卽以已發表的幾個調查論，大概規模狹小，工作粗簡；對於某種社會階級局部的生活情形，雖然小有貢獻，但是不能拿現有的結果，當作推論我國工界普通生活情形的標準。不過生活費和勞工問題有極重要關係，要謀工界的改善，有許多地方要從研究生活費入手，所以我們要將國內現有的粗陋成績，約略述之；一面表明該研究的現狀，一面敦促同志者努力前進爲社會謀幸福。

甲．北京西郊第一區調查　民國六年舉行，北京清華學校教授迪德謀（C. G. Dittmer）指導，該校學生調查。（三七）

1．概況　這次調查包括北京西郊第一區居民一九五家，內中一〇〇家為漢人，九五家為旗人。調查的工作包括家庭預算生活情形，成府村的社會調查等。調查的範圍是西郊第一區，約佔二〇里見方。由這區域裏選出一九五家，他們的職業有農民，工人，軍人，車夫，木匠，理髮匠，少數的學界等。他們的職業不一，但是大半靠賺錢謀生，因此以廣義言之，可以算是勞工階級的家庭；惟旗人向來靠領糧為生，不務職業的很多。

2．生活費　在調查生活費之先，我們可研究村民的進款，如第四九表所列，每家進款分組比較。進款的中數組為九〇——一〇九元組；按表，低級組的進款旗人為多，高級組的進款漢人為多。還有一層須注意的，旗人既靠領糧為生，所以他們的進款百分之七五由糧得來（房子也是官給），其餘之百分之二五只有百分之一三由職業得來，所以第一區內就已調查者言，沒職業的旗人有二八五人，沒職業的漢人只九一人，雖該區內的漢人數遠超過旗人數（第四九表）。（三八）

出款的比較見第五〇表，旗人家庭的用款比較少些，平均在七〇——八九元組；漢人家庭的用款比較大些，平均在九〇——一〇九組。第五〇表是將漢人旗人家庭的出款用百分法分組表示；第五一表又將他們的出款用平均數分組表示。為比較便利起見，漢人旗人家庭既分別表示又綜合表示；表內除出款外又列家庭人

數，贏餘或虧負出款估進款的百分比例等。(三九)

第四九表　滿漢人家入款的比較

入款(以中國銀元計)	漢人一〇〇家	滿人九五家
三〇——四九		九
五〇——六九	一一	一五
七〇——八九	一四	二一
九〇——一〇九	二六	二四
一一〇——一二九	一五	一二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	一一
一五〇——一六九	八	三
一七〇——一八九	二	
一九〇——二〇九	五	
二一〇——二二九	二	

二三〇——二四九	三
二五〇——二六九	一

第五〇表　滿漢人家出款之比較

出款（相差二〇元爲一級）	家庭人數	家數	出超或入超與總入款的百分比	總出款等於總入款的百分之	下列各項支出等於總出款的百分之：食物	衣服	燈油及燃料	房租	雜項
漢人一〇〇家									
三〇——四九元									
五〇——六九	二·五	一一		一〇〇·〇	七六·九	五·一	七·六	九·〇	一·四
七〇——八九	三·二	一四	入超　二·三	九七·七	八〇·三	四·三	五·六	七·九	一·九
九〇——一〇九	四·二	三三	入超　二·二	九七·八	七八·〇	五·九	五·八	八·〇	二·二
一一〇——一二九	四·三	一二	入超　一·七	九八·三	七二·七	九·〇	七·五	七·六	三·一
一三〇——一四九	四·五	一四	入超　三·八	九六·二	七二·四	八·九	七·三	七·三	四·一
一五〇以上	五·〇	一七	入超　二·四	九七·六	七二·〇	九·八	五·七	六·八	五·六
滿人九五家									
三〇——四九	二·五	八	出超　四·五	一〇四·五	八二·〇	〇·六	四·五	一三·〇	

第五一表 滿漢八家的平均出款

五〇——六九	四·五	九	出超	三·七	一〇三·七	八二·〇	一·三	四·一	一一·二	一·三
七〇——八九	四·四	三〇	出超	二·五	一〇二·五	七七·〇	四·四	四·九	一〇·二	三·五
九〇——一〇九	四·八	二六	入超	二·三	九七·七	七二·五	五·五	七·〇	八·八	六·二
一一〇——一二九	四·一	一二	入超	六·六	九三·四	六八·六	八·五	六·九	七·二	八·八
一三〇——一四九	六·一	一〇	入超	一·二	九八·八	六八·五	七·九	六·七	七·〇	九·九
一五〇以上										
滿漢共一九五家										
三〇——四九	二·五	八	出超	四·〇	一〇四·〇					
五〇——六九	三·四	二〇	出超	一·五	一〇一·五	七九·〇	三·四	六·〇	九·九	一·三
七〇——八九	四·〇	四四	出超	〇·八	一〇〇·八	七七·九	四·四	五·一	九·四	三·〇
九〇——一〇九	四·四	五八	入超	二·八	九七·二	七五·二	五·六	六·三	八·四	四·〇
一一〇——一二九	四·二	二四	入超	四·〇	九六·〇	七〇·五	八·七	七·二	七·五	五·九
一三〇——一四九	五·一	二四	入超	三·〇	九七·〇	七〇·八	八·五	七·〇	七·一	六·六
一五〇以上	五·〇	一七	入超	二·四	九七·六					

出款（相差二〇元爲一級）	平均總入款	平均出超或入超	平均總出款	下列各項的平均支出 食物	衣服	燈油及燃料	房租	雜項
漢人一〇〇家								
三〇——四九元								
五〇——六九	五九·〇		五九·〇	四五·三	三·〇	四·五	五·三	〇·八
七〇——八九	七八·五	入超　一·八	七六·七	六一·五	三·三	四·三	六·一	一·五
九〇——一〇九	一〇〇·二	入超　三·二	九七·〇	七五·七	五·七	五·六	七·八	二·一
一一〇——一二九	一一九·八	入超　二·一	一一七·七	八五·六	一〇·六	八·八	九·〇	三·七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八·八	入超　五·三	一三三·八	九六·九	一二·〇	九·八	九·八	五·五
一五〇以上	一八八·八	入超　四·五	一八四·一	一三二·四	一八·〇	一〇·五	一二·四	一〇·二
滿人九五家								
三〇——四九	四〇·一	出超　一·六	四一·八	三四·二	〇·三	一·九	五·四	
五〇——六九	五七·六	出超　二·二	五九·八	四九·一	〇·八	二·四	六·六	〇·八
七〇——八九	七四·八	出超　一·八	七六·六	五八·九	三·四	三·八	七·八	二·七
九〇——一〇九	一〇一·五	入超　二·四	九九·一	七一·八	五·五	六·九	八·七	六·一
一一〇——一二九	一二六·二	入超　八·〇	一一八·二	八一·一	一〇·〇	八·一	八·五	一〇·四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九・五	入超 一・七	一三七・八	九四・五	一〇・九	九・二	九・六	一三・六
一五〇以上								
滿漢人共一九五家								
三〇——四九	四〇・一	出超 一・七	四一・八					
五〇——六九	五八・五	出超 〇・九	五九・四	四七・〇	二・〇	三・六	五・九	〇・八
七〇——八九	七六・〇	出超 〇・六	七六・六	五九・七	三・四	三・九	七・二	二・三
九〇——一〇九	一〇〇・八	入超 二・九	九七・九	七四・〇	五・五	六・二	八・二	三・九
一一〇——一二九	一二三・〇	入超 五・〇	一一八・〇	八三・三	一〇・三	八・五	八・八	七・〇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九・七	入超 四・二	一三五・五	九五・五	一一・五	九・五	九・七	八・九
一五〇以上	一八八・八	入超 四・七	一八四・一					

今將生活費中緊要項目分析如下：（一）食品。旗人家庭最低級組的食品佔總出款百分之八二，最高級組的食品佔總出款百分之六八・五。旗人每家二・五人的家庭，每年的食品費至少三四・二〇元，漢人每家四・五人的家庭，每年的食品費至多爲一三二・四〇元。（二）衣服。最低爲百分之〇・六，最高爲百分之九・八，平均自三角至一八元；漢人比旗人費用較大。（三）房租。每年每家在五元與一二・四元之間，佔總出款自百分之六・八至一三。（四）燈油燃料。每年每家平均費六元。漢人家庭中百分之二五每年費用在五元以

下，費用相等的旗人家庭則在半數以上。（五）雜項。旗人家庭最低者無雜項，最高者每年一三元六角，漢人家庭每年自〇·八〇元至一〇·二〇元。旗人舊日嘗過奢侈生活，所以有些人家因習慣難改，願意減少必需品而不能減少消耗品。

乙．成府村湖邊村調查（四〇）　民國一二年冬舉行，著者指導，北京清華學校學生調查。（四一）這個調查對於生活費亦頗注意，以成府村調查爲入手辦法。該村有成府小學校一所，係清華學校教職員籌款所辦，我們即以該校小學生的家庭爲調查的範圍，共得九一家，約佔全村人口四分之一。同時有清華學校學生程瀛元因假歸里，用同樣表格到他自己村裏調查（安徽休寧縣湖邊村，）得五六家，兩村合起來得一四七家。這兩個調查所用的方法與表格完全相同，但是和上面所述西郊第一區的調查，稍有區別；因爲兩種調查雖然都用揀樣法，樣子和總數的比例卻又不同：（一）成府村的比例約爲四與一，湖邊村的幾乎全被調查，西郊第一區的樣子和總人數的比例差得很大（二）西郊第一區所用的表格和成府村及湖邊村所用的是不同的。

（a）成府村調查

1．概況　成府村屬京兆特別區宛平縣，在海甸之西一里有餘，東爲東大地，剛秉廟，西爲燕京大學，南爲駱駝廠，北爲河沿。居民以滿人爲多，漢軍及漢人次之。全村戶口據說在二百家以上四百家以下，我們所調查的只九一家，共四一一人，內中有小孩二三四個，成人一七七人。成人之中有職業的一六〇人如下表：（四二）

第五二表　職業的分類和人數

	工界	軍界	商界	農界	學界	總數
男	七五	二七	二四	一三	五	一四四
女	一五		一			一六
共計	九〇	二七	二五	一三	五	一六〇

職業種類不一，平均每人每月賺七元七角六分。男工有瓦工，木工，織蓆，聽差，廚司，人力車夫；女工有洗衣，縫紉，老媽子等。服務軍界的人們大半在北京或香山當兵，商界在成府開小商舖或在北京，通州，海甸學徒。農界因種地的人不多，學界因知識欠開通，人數俱少。

2．生活費　我們所謂生活費，是上節所說家庭的生活費。生活費內主要部份有衣，食，住，燈油燃料，雜項。飲食一層每人每日約須銅元一五枚，若每家以五人計算（兩個成人三個小孩）則每家每日平均為銅元五二・五枚，每月平均為一、五七五枚。重要的食品不外玉米麵，小米，白薯，蔬菜，花生油，香油，鹽，鹹菜等。魚肉葷菜，不逢佳節不上門。個人的飲食費用見下表(四三)：

第五三表　每人每日的飲食消費

銅元枚數	人數 大人	人數 小孩	每人每日花銅元枚數	每人每日花銅元枚數總平均
六——一〇	四四	三三	八·八	一五·一
一一——一五	七八	八五	一一·一	
一六——二〇	四四	四七	一七·六	
二一——二五	一二	一二	二三·八	
二六——三〇	六	一〇	二八·六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七	一三	三八·〇	
四一——四五	一	一	四二·〇	
四六——五〇	三	四	四八·八	

房租以五二家爲根據，其餘八家或因塡寫不明，或因自己有屋不出房租。就五二家言，每家每月花銅元一

〇五枚。衣服一項因性質複雜，調查時結果不佳，不得已將清華學校僱役的衣服費來作估計。燈油燃料費用不大，冬天約有四個月左右，每家所用的煤球較費因爲要預備食品及取暖之用；其他的月份，所用燃料較省，大概由小孩子在外面『打柴物』家中往往不另出錢買燃料。雜項所費極小，平均每年每家不到一元。他們生活費的總數可以和湖邊村的相比，所以在討論湖邊村之後，我們還有兩村人民的生活費估計。

（b）湖邊村調查

1．概況　湖邊村屬安徽休寧縣一六都一圖三甲，在休寧縣東鄉，東界草市，南界由溪，西界率口，北界洪田，面錫山倚率水；該村舊名黃石，後名湘湖，明朝始易名湖邊。村中現有住戶五六家，共二八四人，每家平均得四·四八，內中有職業的男女共一〇三人；年老者，婦女，或因他故而失業者五八人，現存兒女共一三〇人（以四九家爲根據。）住民的職業以經商爲最多，因爲他們對於典當業頗佔勢力，凡是上海，杭州，南京，漢口等處的大當舖，往往有他們的親戚，朋友，或鄰舍在那裏服務。雖然當業資本家不是徽州人，而該業的雇員大概在徽屬人員勢力範圍之下。因此湖邊的人們在當業服務的頗不少。大概從小就離家鄉，向外面市鎮找職業；一大半的人都是替當舖作徒弟，滿師之後，慢慢地賺錢或升職；因此起家的人很有幾家。其次卽爲農業，務農的人們或是種田，或是整理園場。做這類事業的人，男女都有，女農的產生大多因爲男子經商在外，所以婦女在家種些蔬菜花菓以維持家庭生計。湖邊村業工的人種類頗多，有木匠，磚匠，成衣匠，鞋匠，鐵匠，竹匠，理髮匠等。但這般人所入不豐，要

靠自己勤儉耐勞，處處節省，才能無凍餒之憂。學界的人稀少之至，少年又不願出外求學，所以要謀該村教育的發展甚非易事。總結起來，我們知道他們的職業收入實在微乎其微，在一〇三人中有一五人每人每月所賺的在一元以下，有五四人每人每月所賺約在一元至五元之間，有一一人每人每月所賺的在六元至一〇元之間，所以一〇三人的每月平均只有七元四角。職業分配見下表(四四)：

第五四表　職業的分類和人數

	商界	農界	工界	學界	總數
男	四三	二〇	一一	二	七六
女		二二	五		二七
共計	四三	四二	一六	二	一〇三

2. 生活費　據我們調查所得，湖邊住戶所用的食品平常不外下列數種：米，蔬菜，油，鹽，醬，麥。肉類及大葷少嘗滋味。關於食品每人每日花銅元一六枚。若每家平均以四・四人計算，（兩個大人，兩個半小孩）每家每日平均約用五二枚，每月約用一、五六〇枚。飲食消費情形見下表(四五)：

第五五表　每人每日的飲食消費

銅元枚數	人數 大人	人數 小孩	每人每日花銅元枚數	每人每日花銅元枚數總平均
六——一〇	二一	一八	八·五	一六·〇
一一——一五	四四	二四	一三·〇	
一六——二〇	四一	二九	一七·〇	
二一——二五	九	五	二三·〇	
二六——三〇	二	一	二九·〇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四一——四五				
四六——五〇	二	五	四八·〇	

表列五三家，內中一五歲以下小孩作半個大人算。

關於房租一項，湖邊村二一家自有房屋不出租金，二九家租房而住，他們的平均每家每年約用五元五角，

內有六家塡寫不明，不算在內。衣服因表格內報告含糊，材料完全不可靠，全部删去，照成府村例，用清華雇役的衣服費來估計。湖邊村住民的習慣簡單，他們的燃料大概用自己田裏的稻桿或麥桿，或是就地割草取柴，用自己工夫，不另出錢；燈油與雜項所費有限，所以三種合併起來，費用也不甚大。

（c）成府和湖邊生活費的估計

飲食和住房兩項的費用，成府與湖邊兩個調查都已查明，已如上述。衣服一項因調查結果欠佳，以清華雇役的衣服費作估計的根據。清華雇役每人每年的衣服費爲一〇・五二元，若使成府及湖邊的住戶每家平均以五人計算，而衣服消費一五歲以下的小孩作半個大人算，我們可以估計成府和湖邊兩村每家每年平均衣服費爲三六・八〇元左右。但是因爲兩村的人家大概社會地位比清華雇役的高些，所以我們將他們的衣服費增爲每家每年四〇元。燈油燃料，雜項合爲一目，燃料大半是自己的不另出錢，雜項包括送禮，趕廟會，上茶館等，但是所費不大，所以燈油燃料雜項每家每年約費五元。如此我們可以將兩村的生活費估計如下：(四六)

第五六表　成府村及湖邊村的生活費估計

項目	國幣	成府	湖邊
食物	洋	八四・〇〇	一〇六・六〇

衣服	洋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房租	洋	六·〇〇	五·五〇
雜費及社交費等	洋	五·〇〇	五·〇〇
每家每年總出款	洋	一三五·〇〇	一五七·一〇
每家每年職業總入款	洋	九三·一二	八八·八〇
出入不敷	洋	四一·八八	六八·三〇

上表所列成府及湖邊的住戶出款大而入款小，似乎入不敷出。但是我們所調查的入款，乃每家的職業入款，並非每家的總入款，每家的總入款我們不得而知。因爲兩村的住戶不願把他們的財產告訴我們，他們恐怕告訴之後，或者有加捐或增稅的可能，於他們恐怕有經濟損失。但是職業入款是大多數人家的要緊入款，所以兩村居民的經濟情形，恐怕是出入不能相抵，這是很可爲我們下等社會階級擔憂的。

丙．清華學校雇役調查

（a）民國七年清華學校校役調查

1，概況　由教授迪德謀（C. G. Dittmer）指導，該校學生調查，共得校役九三八人，手續與北京西郊第一

區調查相彷彿。

2. 生活費　生活費的分類也和北京西郊第一區調查大致相同，但是該次校役的調查包括一種特別情形，就是校役們有將贏餘的錢寄回養家的，餘見下列兩表：(四七)第五七表將校役的出款分類表示，第五八表又將他們的出款用百分法分類表示，以明出款如何使用的方法。

第五七表　清華學校校役九三人的平均出款

出款（相差二〇元爲一級）	入款平均數	養家費平均數	自用				
			總數	食物	衣服	其他必需品	雜項
三〇——四九元	四四·五元	〇·三元	四二·五元	三六·〇元	五·五元	〇·六元	〇·三元
五〇——六九	六一·〇	一五·五	四五·五	三五·〇	九·〇	〇·九	〇·五
七〇——八九	八一·〇	二九·〇	五二·〇	三六·五	一一·六	一·六	一·三
九〇——一〇九	九九·〇	四六·〇	五三·〇	三六·七	九·八	四·六	一·九
一一〇——一二九	一一七·五	六三·三	五四·二	三四·〇	一一·二	五·五	三·三
一三〇——一四九							
一五〇以上							

第五八表　清華學校校役的出款

出款（相差二〇元爲一級）	人數	養家費等於總出款的百分之	自用款等於總出款的百分之	下列各項的自用款等於總出款的百分之			
				食物	衣服	其他必需品	雜項
三〇——四九元	七	四·五	九五·五	八四·七	一三·二	一·四	〇·七
五〇——六九	一三	二五·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一九·八	二·〇	一·二
七〇——八九	一二	三六·〇	六四·〇	七〇·〇	二二·二	三·〇	二·五
九〇——一〇九	五一	四七·〇	五三·〇	六九·五	一八·五	八·七	三·六
一一〇——一二九	一〇	五三·五	四六·五	六三·〇	二一·〇	一〇·八	六·一
一三〇——一四九							
一五〇以上							

（b）民國一二年清華學校雇役調查

1. 概況　由著者指導該校學生調查，共得一四一人（全數爲一八四人）以學校雇用工役在會計處領工錢的爲範圍；內中有聽差，清道夫，電燈工人，電話工人，訂書工人，花筒工人等，大多數爲無技工人，少數爲有技工人。今將他們的進款列下。(四八)

第五九表　清華學校雇役一四一人的薪工

薪工（以元為單位）	人數總	薪工總	平均
六——七·五〇	五一	三七三·五〇元	七·三二元
八——九·五〇	六六	五七一·〇〇	八·六五
一〇——一一·五〇	七	七一·〇〇	一〇·一四
一二——一三·五〇	八	九八·五〇	一二·三一
一四——一五·五〇	五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一七·五〇			
一八——一九·五〇			
二〇——二一·五〇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二三·五〇			
二四——二五·五〇	一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元以上	二	八七·〇〇	四三·五〇

總數	一四一	一、三二一・〇〇	九・三七

2. 生活費　飲食一層分在校吃和在家吃兩種，在校吃的共九七人，大半向廚房包飯，每人每月花三元六角六分；在家吃的共四四人，分散在成府，三旗，及鄰近的村莊。在家裏吃的要便宜些，每人每月花二元九角一分，詳情見第六〇及第六一表。(四九)

第六〇表　清華學校雇役每人每日的膳費

元 ＼ 人數	在家吃飯人數	在校吃飯人數
〇・〇一——〇・〇五	三	一
〇・〇六——〇・一〇	二九	二三
〇・一一——〇・一五	八	七〇
〇・一六——〇・二〇	二	二三
〇・二一——〇・二五	二	一
總共人數	四四	九七

每人每月平均	三・二九元

第六一表　食物的分類

食品 ＼ 消費(元)	〇・〇一—〇・〇三	〇・〇四—〇・〇六	〇・〇七—〇・〇九	〇・一〇—〇・一二	〇・一三—〇・一五
玉米麵	六	三二	四	一	
小米	一四	六	二		
白麵	一四	一	二		二
白薯	三	一			
白菜鹹菜油鹽葱等	四四				

住房要分兩面研究，有一五八人住在校內不出房錢，五四人自己有家也不出房錢；此外七二人租房而住，每月平均出六角九分。雜用包括燈油，燃料，理髮，洗澡，應酬，煙酒等，每人每月用四角六分。

清華雇役每人每月平均賺九元三角七分，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為五元三角二分，內中飲食費為三元二角九分，衣服費為八角八分，房租為六角九分，雜費為四角六分。若以生活費五元三角二分為一〇〇分，則上列

消費的百分分配如下：(五〇)

第六二表　清華學校雇役的生活費百分分配

	消費數	百分之
衣服	〇·八八元	一六·五
食物	三·二九	六一·八
房租	〇·六九	一三·〇
雜項	〇·四六	八·七
總數	五·三二	一〇〇·〇

我們若以進款為根據來研究出款的分配，可得下表：(五一)

第六三表　工資和生活費的比較

每月工資	人數	每月衣服費		每月飲食費		每月住房費		每月雜項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
		總數	平均	總數	平均	總數	平均	總數	平均	
六一九·五〇元	一一七	九三·四二元	〇·八〇元	三五三·四〇元	三·〇二元	六四·一八元	一·〇五元	四五·七八元	〇·四一五元	五·二九

一○—一三・五○	一五	一六・三二	一・○九	五一・九○	三・四六	四・八三[2]	○・六○	一六・五九	一・二一	六・二六
一四—一七・五○	五	四・五三	○・九○	二三・七○	四・七四			○・三七[4]	○・一八	五・八二[5]
一八—二一・五○	一	一・六七	一・六七	六・○○	六・○○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九・六二
二二—二五・五○	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三・○○	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九八
二六以上	二	一・九○	○・九五	九・○○	四・五○	六・○○	三・○○	一・一○	○・五五	九・○○

1六一人。 2八人。 3三人未填雜項費。 4填雜用者只二人。 5不算住房費。

不過我們須注意的，就是上表的解釋不是可抱樂觀的，雖然雇役的平均入款為每月九元三角七分，但是有三分之一的人賺不到這個數目。只有五分之一的人大概有點贏餘，贏餘的錢寄回養家，家內依靠他們的人（完全或局部）平均每家有四・七人，所以雖然有些雇役明明有餘錢但是他們對於家內的經濟負擔也是很重的。

丁．人力車夫調查

（a）北京人力車夫調查　民國一三年舉行，由甘博（S. D. Gamble），孟天培，李景漢等負責。（五二）

1．概況　北京人力車在前清光緒一二年（一八八六）時已經發現，到了光緒二四年（一八九八）營業人力車又從天津流行過來，次年開車廠子製車營業者漸加。那一年拳匪肇亂，當時的羣衆心理以扶清滅洋

爲口號，乃毀人力車。（人力車原來從日本運來，故又名東洋車。）不過拳亂平後，人力車生意復興，因爲社會思想亦變，不再以坐人力車爲新奇或可羞之事。當時所有的車子，車把很高，車輪用鐵皮，於坐客不很舒服。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膠皮人力車上市，於人力車算是一種進步。現在北京人力車製造處共有七五，人力車出賃處有九三一，城外四郊尙有出賃處三百餘。京都市工巡捐局征收營業人力車捐，每月每輛須銅元四〇枚，拉車的人須先向區署領取執照及車牌，然後可以營業。（自用人力車亦須領照，每月車捐銅元四〇枚。）在北京城內二十區署掛號的營業人力車二九、〇〇〇輛，四郊掛號的七、七〇〇輛（此外尙有自用人力車七、五〇〇輛。）營業人力車夫有兩人合租一車者，有一人獨租一車者，所以合計北京全市約有人力車夫五五、〇〇〇人。倚靠他們謀生的人們約在二〇萬以上。自民國一三年一二月一七日起，北京通行電車，從此以後人力車夫更感覺經濟的壓迫了。本調查是在奉直二次戰爭以後舉行，當民國一三年夏天，京津患水，難民麕集京師。不特如此，那時候又有米荒及煤荒，人心惶恐，市價陡增，貧民受苦更甚，人力車夫的經濟情形又特別窘迫。

車夫拉車的入款，最低的每人每日賺四〇枚，最高的二八〇枚，平均一三二枚，或合大洋四角七分四釐。一半的車夫每日賺錢在一一〇與一五〇枚之間，百分之九八的車夫每日賺錢在六〇枚與二五〇枚之間；不過東交民巷的車夫因招呼外人生意，每日賺大洋七角或八角；自用人力車夫如果拉主人的車每月賺一〇元或一二元，如果拉自己的車，每月賺一七元或一八元，即每日大洋六角左右。

2.生活費　調查者於五五、〇〇〇車夫中撿出一、〇〇〇人來做生活費的研究，這也是揀樣法，樣子與全數約為一與五五的比例。飲食要分兩層：五五九個車夫是在家吃的，四四一個是在外吃的，在家吃的每人每月用二・九四元，在外吃的每人每月用二・八〇元。衣服每人每年平均用五・五四元（或每人每日用四・二五枚，）鞋每人每年平均用二・七四元（或每人每日用二・一枚，）不過有許多車夫不出鞋錢，因為鞋是自己家裏做的。房租以一〇〇車夫為根據，每家每月用一・一〇元，其餘個人的房租，有些向親友家借住，不付錢，有些在車廠住，略付房租，平均每人每日用三枚或三・五枚。燃料與天氣有關，亦以一〇〇家為根據。冬時則有五家每家每天用二三枚以上，夏天則二三枚為最高數，冬天的平均是每天一五・〇六枚，夏天為每天一〇・八一枚，冬夏平均每月約一・三八元。有些人家不出錢買燃料，由小孩子婦女撿焦煤或打柴物而已。燈油大概用煤油，每家每日用三・五二枚。

現在可以把該調查的生活費總結起來，共分兩層研究，即車夫個人的和車夫家庭的是也。無家的車夫每日用六〇・五枚為飲食費，用六・三五枚為衣鞋費，用三・〇四五為住房費（在車廠過夜或與朋友合住。）如此飲食佔總出款百分之八六・五五，衣鞋費佔百分之九・〇九，住房費百分之四・三六，雜費因所花有限，燃料燈油當然沒有，所以都不算。但是個人預算和家庭預算相比，百分內的成分略有差異：最顯著的就是衣服和房租，家內的人衣服不必如車夫在街上的整齊；所以可以少花；婦女還可以自縫自織，因此省錢。至於房租，一

層，一家所費的，理應比個人的大些。

每家每月的出款也可從簡敍述。最普通家庭的出款在一〇元與一二元之間，但平均爲一四・二五元。每人每月平均用二・七〇元。車夫每日平均賺自一〇一至一一〇枚，每月平均賺三・一六五枚或一一・〇三〇元。大概言之，平均每月入款比出款約少三元之數，此虧負之數或由家庭人們的職業入款彌補或由借貸；無論如何，以一〇〇家車夫的情形論，他們的進款和出款似乎不能相抵。

（B）清華園人力車夫調查　民國一三年七月舉行，著者指導，清華學校學生調查。

1. 概況　本調查的性質和北京人力車夫調查略有不同，因爲（一）海甸是郊外小市，清華園是在鄉間，所以這兩個調查可以說是郊外的鄉村的一種交通工人的生活調查；（二）清華園車夫大半自己有車，至於北京的車夫自己有車的據調查在百分之五以下；（三）此次調查海甸人力車夫，雖也採用揀樣法，約一與四之比例；清華園車夫幾乎全被調查，且清華園的車夫大半與調查者相識，所報告的事實比較可靠。

清華園車夫大半靠清華學校謀生，一〇年以前他們大概是趕小驢的，近年來因爲糧食漲價，又因爲清華社會習慣的變遷，大家喜坐人力車，所以小驢漸漸消滅，驢夫也改行變爲車夫。但是車夫拉車以前的職業，除趕驢外尚有做粗工的，當兵的，沒職業的，種地的，有一個並且是念過書的。現在他們謀生的情形，大概逢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在學校門口招徠生意；其餘的日子或在家種地或作雜務。只有等到閒空的時候，天天在校前兜攬

主顧，所以他們的職業入款實在要分兩層說：第一單算星期日放假日等，第二將星期日與他日合算，得一種普通平均。如果單算星期日或放假日的工資，他們的進款要比北京的車夫多，因爲他們平均三分之一以上可以得拉包天的機會。包天的工資每天由一元四角至二元不等。現在隨便揀三日來調查他們的入款：星期日陰雨，出車者二三人，每人平均賺一二一枚；星期一出車者三六人，每人平均賺一二七·五枚，星期二是一星期中生意冷淡的日子，出車者二八人，每人平均賺七五枚；三天平均每人每日賺一〇七·八枚，或四角七分，每月得一四元五角五分。這三日的平均大概可以代表車夫的平均入款。星期日的進款，平常還要多些，因陰雨而減少；星期一的買賣有好有不好，這一次碰巧是不好，所以這個平均數還算是可以代表普通情形的。

2. 生活費　至於生活費要分兩層研究：車夫個人的和車夫家庭的。請先討論車夫個人的生活費。飲食一層大概每人每日兩餐合三一枚，此外尙要吃些零食，每人每日須加兩枚。衣服連鞋襪在內，每人每月用二三四·六枚。雜費的要緊項目是茶，夏天每人每日約用四枚，冬天兩枚，平均每人每日三枚。他種消耗品甚微，可以不算，如此每人每月用五·七三元。詳情見下表：

第六四表　清華園人力車夫的個人生活費

項目	每月銅元枚數	每月消費合元數[1]

食物	九九〇・〇	四・三二
衣服	二三四・六	一・〇二
雜項	九〇・〇	〇・三九
	一、三一四・六	五・七三

1每元合銅元二三九枚。

至於車夫的家庭生活費有三六人關於家庭情形報告較詳，我們可以作一種估計。這三六家共得一五〇人，內中成人一〇一人，小孩四九人，（一五歲以下者爲小孩，小孩的消費作半個成人算）平均每家得四・一六人，內中成人每家是二・八人，小孩每家是一・三六人。家中個人生活費比車夫個人的爲強，因爲食品是家中自備的，家中人的衣服可以從省，婦女還可以自己縫紉一部份的燈油燃料，也可以自己預備（如打柴物等），雜費只有廟會人情，所費也不多。各項消費裏只有住房費是不能省的。每家每月生活費要目見下表：

第六五表　清華園人力車夫家庭每月生活費

項目	每月銅元枚數	每月消費合元數
食物	一、五六〇・〇	六・八一

衣服		三·〇六
房租	一二三·六	〇·五四
燈油燃料	一五〇·〇	〇·六五
雜項	六〇·〇	〇·二六
總計		一一·三二

如此每家每月用一一·三二元，外加車夫每月自用五·七三元，共一七·〇五元，此外尙須加〇·八元爲修車費，總共得一七·八五元，爲車夫及其家庭每月生活費總數。

前說車夫每日進款爲〇·四六四元，每月卽爲一三·九二元，但是他家內人尙有賺錢的，例如父，兄，弟，妹，多少有點經濟的幫助。據我們的調查，車夫家中有地的不過十幾家，家內人賺錢的約有二十家，他們的職業是小買賣，種地，粗工，車夫等，每月平均賺九·三二元，但是因爲只有一半人家有這一筆進款，所以我們用二除之，以便代表全數車夫的家庭，卽每月四·六六元。此數與車夫每月所賺一三·九二元相加，得一八·五八元，爲每家每月總進款，除去每家每月總出款一七·八五元，尙餘〇·七三元。茲將車夫個人及家庭的入款和出款列表如下：

第六六表　清華園人力車夫個人及家庭的入款和出款

項目	元數
車夫個人每月入款	一三·九二
家中他人每月共賺	四·六六
總入款	一八·五八
車夫個人每月生活費	五·七三
家庭每月生活費	一一·三二
每月修車費	〇·八〇
每家每月總出款	一七·八五
出入相抵每家每月贏餘	〇·七三

（c）海甸人力車夫調查　民國一三年八月舉行，著者指導，清華學校學生調查。

1. 概況　海甸是由西直門往西山的要道，舊日圓明園盛時，皇家差役在此交易者很多。近年來海甸商務繁昌，居民之富庶者亦漸多。海甸的交通向來靠做車，馬車，小驢，人力車，近來又有公共長途汽車通西直門及頤

和園等處，就中人力車一門爲交通最普通的方法，據西直門車捐局及海甸巡警廳的估計，海甸全市車夫約在五〇〇人左右，我們所調查者有一二一人，約一與四之比例，所以這個也是揀樣調查。在未調查之先，我們先和出賃車廠，老商舖，學校教員，教會牧師，及久住海甸的人們商議調查手續。結果把海甸市分成市頭，市中，市尾三段，每段揀出若干車夫來調查。大概說起來，市頭的車夫做往還西直門及西山的生意，市尾的做往還淸華園頤和園的生意，市中的大半是做本地買賣。車夫在拉車以前無職業的有二〇人，做過小買賣的一八人，種地的一二人，做手藝的六人，泥水匠五人，上過學的五人。有一人曾爲武備學校的學生，後來當連長，現在流落爲車夫。車夫的年齡在一七歲以下的有七人，六六歲的一人，這兩種人都是淸華車夫所沒有的。海甸車夫的平均年齡爲三〇·四歲，拉車平均年數爲五·三年，每人每日平均拉四六·三里地，一二一人中只有九人自己有車，其餘都是租車的。

2. 生活費　關於海甸車夫的入款，我們以兩日的入款爲標準，第一日出車六四人，共賺五、五〇五枚，每人平均賺八六枚，第二日出車八四人，共賺六、一三三枚，每人平均賺七三枚（第三日的材料不可用。）以此兩日平均之，車夫每日賺七九·五枚，這是他的職業入款。出款最要項目是飲食，每人每日用兩餐，早餐每人用二五枚，晚餐每人用二二·八三枚，兩餐合計每人每日用四七·八三枚。住房的情形比較複雜。有些車夫住在車廠裏，有些住茶館，有些和親戚朋友合住，有些住在家裏不出房錢，平均每人每日出房租三·九枚。關於衣服

費，我們的調查因成績不佳，完全删去不用。我們不得已拿清華園車夫調查裏關於衣服一項，來作估計海甸車夫衣服費的標準。但是因習慣及其他種種關係，我們將清華園車夫的衣服費減百分之二〇，照此估計，海甸車夫的衣服費每日每人約六・二四枚。雜費包括茶水，夜間車燈的煤油等等，每人每日約四枚。此外尚有車租一項（俗稱車份兒）乃車夫付車廠的租車費，每人每日用二七・六二枚。因此我們可以將海甸車夫的進款和出款列表如下：

第六七表　海甸人力車夫的每日入款和出款

項目	銅元枚數[1]
每人每日拉車入款	七九・五〇
每人每日出款	八九・五九
食品	四七・八三
衣服	六・二四
住房	三・九〇
雜項	四・〇〇

車份兒	二七·六二
出入不敷	一〇·〇九

1每元合銅元二二九枚。

據此海甸車夫似乎入不敷出。但這是個人的情形，他的家裏還有賺錢的人，並且還有些零星入款，不過我們的材料，關於家庭方面比較的不可靠，我以我們願意關於家庭的社會經濟，職業，婚嫁，和生活費等項目，略而不論。

戊．北京工界生活費研究

北京勞工階級的生活費近來有一種系統的研究，是孟天培，甘博合著的，並於一九二五年發表。(五三)他們把近二十五年(一九〇〇——一九二四)的物價與工資分別調查。以北京幾家糧食店的帳簿爲物價調查的根據，以行會章程爲工資調查的根據；他們又拿幾個小規模的家庭預算的調查來研究勞工界家庭的消費量。(五四)據報告這些家庭所用的飲食費約佔全預算的百分之七〇左右，所有食物分類如下：

第六八表　北京工人的主要食物

項目	百分數	佔家庭預算百分之
小米麵	四一·五	二九
玉米	二七	一九
白麵	一六	一一
白米	七	五
小米	八·五	六

北京工界的舊習慣喜歡吃『老米』，但是近年來『白米』漸漸通行，『老米』漸漸不用了。這種習慣的變遷當然是很緩慢的，但是爲統計方便起見著者們以一九一三年爲標準，因爲在那一年以前糧食店很少記『白米』的帳，從那一年以後，他們記『老米』帳的也漸少了。

據說工人每人每日要吃小米麵一斤。但是如果他改用麵粉，就須一斤又四分之一，如果他改用玉米麵，就須一斤半。女子每人每日只用小米麵一二兩左右。（據華洋義賑會調查工人每人每日須糧食在一斤與二斤之間。）

關於燃料一層，他們用煤球來代表，衣服一層用布價來代表。往日北京工界用洋布的居多，近年來京南高

陽所出的布漸漸暢銷，洋布日見淘汰。雖然這兩種布疋的交換步驟是徐緩的，但是計算生活費指數時仍以一九一三年爲標準年。

因此著者們於北京勞工家庭的消費品選了七種出來做生活費的指數。七種名目列下：小米麵，玉米麵，白麵，白米，老米，小米，洋布，高陽布，煤球。就中糧食約佔家庭預算的百分之七〇，已如上述。其他尚有房租及雜項約佔百分之一三，但是沒有列入生活費指數。又工界不常吃肉類，所以肉類也不歸入指數。勞工家庭雖常吃青菜，但因青菜的市價，沒有常時間的記載，所以不能調查，也不能列入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爲基本年，這是因爲各國大概都用那一年爲基本年，以便比較。不過於北京本地情形不算十分相宜，因爲那一年民國新建，市價較高，不能和尋常年份一樣。

生活費指數用兩種方法表示之：(1)每月指數；(2)每年指數。內中每月指數的變遷和小米麵市價的變遷相似，這是因爲小米麵在家庭預算的位置是很重要的原故。我們普通的猜想，以爲拳匪亂後，北京市價必增，但是指數並不表示這種情形，這是因爲關於那時候的帳目殘缺不全，所以有好幾種消費品的市價不能調查。

因此北京近二五年的物價，可以用指數表示升降的情形，請先述每月指數的概況。一九〇一年七月的指數爲六二·三，這是二五年中最低的，到了一九〇三年九月就升爲九〇·三（增加百分之二八）。一九〇五年一月的指數爲七二·四，次年七月的爲九〇·八。一九一〇年的指數又升爲八四·六，以後的兩年間物價

指數逐漸上升，等到一九一二年一月增至一〇七·七。從此以後指數漸降，不過降勢亦很徐緩，直到一九一五年八月才降至八七·七，這算是這一時期的物價低點。

在一九一八年五月指數爲一一〇，這是從一九〇〇年以來最高點。但此後十四個月中指數降了百分之二五，所以到一九一九年八月指數才有八四·六，爲自一九〇六年以來最低之數。當一九二〇年時，北京既受災荒，又罹兵禍，物價當然高漲，所以那一年九月的指數爲一三二·五。從一九一九年七月到次年九月的增加比從一九一〇年七月到一九一二年一月的增加爲多。災荒平息後，物價漸跌，所以在一九二二年二月指數降爲一〇九·五。一九二四年六月的指數爲一一六·八，不算甚高，但是因爲那一年北京時局不靖，并且交通梗塞，指數驟加百分之二八，所以到了該年一二月，就升至一四四·三，這是二五年中最高點，比一九二〇年的指數還高百分之一二。由每月指數可以看出糧食物價的變遷，這種變遷是循環的，每四年一大變，內中有物價高點及低點。關於主要消費品市價的變遷參看下表。(五五)

第六九表　主要消費品，指數，銅元兌換，和工資的變遷：增加百分之——

項目	一九〇〇年——一九二四年	一九一三年——一九二四年
白麵	四二	四九

荳及小米麵	八七	一一
玉米麵	一〇二	五九
白米	一四	五三
小米	五八	一七
黑荳[2]	一五〇	四七
青荳[2]	一二二	四四
荳麵[1]	四〇	一七
豬肉	一〇一	六二
羊肉	一四	三
香油[3]	四四	一八
花生油[3]	四四	三七
鹽[3]	五六	七

醃蘿蔔[3]	一〇九	四
酒[3]	三一	三一
醬油[3]	四〇	四四
豆醬[3]	三七	二四
醋[3]	一五〇	一一八
布	一六〇	五一
煤	一六	三七
指數	八〇	四四
銅元兌換	二六四	一〇六
銅元工資[1]		
有技工人	二五八	八〇
無技工人	二三二	一〇〇

銅元工資		實在工資	
有技工人	無技工人	有技工人	無技工人
六一	二七	減二	減一七
四八	三四	一二	八

1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四年夏秋間。 2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四年。 3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四年。

但是北京二五年間物價變遷，還可以用每年指數表示，這種表示方法更能顯出近年物價上升的趨勢，因爲從一九〇一年以來，物價每年增加百分之二或三，請述其略。在一九一〇年時，每年指數爲六八・四，在一九〇三年時爲八三・七。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二年指數從八九・九升至一〇二・三。在一九一七年指數仍爲一〇二・三，不過其後兩年因物價低降，所以指數也降至八七・五。一九二〇年的災荒把物價提高，所以指數也跟着升至一一四・一，到了一九二四年其數更爲高些，得一二六・四。

若以北京二五年的物價和同時間的美國的食品零售物價相比，可以顯出許多相似的地方。在這個時期

內，除開民國革命，北京略受擾亂外，美國和北京兩處共享太平，所以從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一四年兩處物價的變遷多很相似。但是從一九一四年以後，美國受了歐戰的影響，所以不能再和北京相比。從一九一三到一九二〇年北京的指數常常不到一〇〇，在一九二四年只有一二六。但是美國的食品零售物價在同時間內增加很多：在一九二〇年爲二〇三，在一九二四年爲一四六。關於每年指數的變遷及美國與北京的比較見下表：(五六)

第七〇表　美國食物零售物價和北京生活費的比較用每年指數

年期	美國食物零售價	北京生活費
一九〇〇	六九	八一
一九〇一	七二	六八
一九〇二	七五	七六
一九〇三	七五	八四
一九〇四	七六	七八
一九〇五	七六	七五
一九〇六	七九	八三

一九〇七	八二	八七
一九〇八	八四	八九
一九〇九	八九	八九
一九一〇	九三	九〇
一九一一	九二	一〇〇
一九一二	九八	一〇二
一九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一〇二	九三
一九一五	一〇一	八八
一九一六	一一四	九六
一九一七	一四六	一〇二
一九一八	一六八	九七

一九一九	一八六	八八
一九二〇	二〇三	一一四
一九二一	一五三	一一七
一九二二	一四二	一一三
一九二三	一四六	一一八
一九二四	一四六	一二六

近年來北方既多兵災，而交通又不方便，但是北京物價指數還不如廣州的增加的快。一九二四年一二月北京指數才有一四四，在一九二五年十月才有一三二；但是同時間的廣州指數（據農商廳的調查，亦以一九一三年爲基本年）在一九一五年一月爲一七八·四，在同年六月爲一九五·七。

己．北京零售物價的調查（五七）

1．範圍和目的　本調查以北京的工界爲研究範圍，擬先從工界裏選出幾種工人，調查他們的生活費。生活費的調查，如本章所述須分兩方面進行：（一）零售物價，（二）家庭預算。家庭預算不在本調查範圍，至於零售物價問題亦複雜，在開始研究的時候，我們抱定兩個目標：（一）選出物品若干種，這些物品乃北京普通

工人家庭所必須的。（二）每月調查這些物品的零售價目，幷作報告。但因搜集的材料不多，所以本段但述調查方法和整理手續，至於材料的解釋和推論，尙須俟諸異日。

2. 資料性質和調查方法　這一種調查是北京經濟討論處的工作，由著者指導。初步調查於民國一五年冬開始，其手續可簡單敍述如下：（一）先從事研究關於北京及近郊的社會調查和家庭預算等，以便審查與本問題相關的材料。就中有幾種研究，已在本章前幾段說明。（二）由經濟討論處和社會問題研究者通信或討論，以徵求意見；並派調查員訪問油鹽店，布店，煤油莊，煤舖，及工人家庭，以便查明工人家庭的食品，衣料，燈油燃料，究竟以那幾類爲重要項目。（三）將上面兩種成績和經濟討論處以前關於零售物價的調查相比較，以便互相證實。（四）由上面三種手續的結果，定暫行零售物價表格三種：（甲）食品類共二十一項，（乙）服用品類共十五項，（丙）燈油燃料類共二項。幷決定下列兩種條件，爲選擇這些物品的標準：（一）所選的物品必須是普通工人家庭所常用的，幷於家庭預算佔相當的重要位置；（二）關於這些物品市價的變遷，比較是簡單而容易調查的。因爲這個調查尙是試驗性質，所以定了這兩種條件，以便限制工作的範圍。俟有成效，再求擴充，以便對於現有物品或增損或修改。以現情論，北京市有三十四舖和經濟討論處合作，從事零售物價的調查。自民國一五年一二月起，經濟討論處每月派人到各舖調查一次，並按時發表成績。這種調查注重物價的記載，應該和家庭預算相輔而行，以便查明工人家庭的消費品種類，消費量，以及物價的升降，由此我們可以編

製北京工界的生活費指數。

3。工人住所的選定　上述選擇物品的手續，本節須述選擇工人家庭的住所；因爲我們必須知道他們的住宅，然後可以到他們住宅相近的店舖裏去調查物價。我們又必須知道這種店舖是常常和工人家庭做買賣的，否則如果店舖離工人住宅太遠，許多工人當然不去買東西，這種物價是於我們不相干的。不過北京的地面很大，我們只好選出幾個工人住家的區域，來作代表的模樣。北京的工商業尙不甚發達，貧富階級並未顯然劃區而住；但有幾個區域，或因交通方便或因房租廉價，同業的工人或相關工業的工人，往往住在一處，今舉例如下：

（甲）花市，東曉市　花市在崇文門外，是紙花工人，絹花工人，玉器工人，景泰藍工人住家的地方。花市偏東是東曉市，那是各種手工業工人的集合地點，因爲每日從天明到上午九時左右，各樣的物品都在市上銷賣，大半的物品都在臨近的工人家庭做成的。所以我們在花市和東曉市的近旁，選了幾家零售店舖。

（乙）北新橋，交道口，新街口　北京工界近年來因感覺生活困難，往往向城根方面移動。因爲近城牆的房屋，特別是東北城角和西北城角，卑小汚穢，房租較低，幷且幾戶人家可以合租一個院子，謂之『打雜院兒。』這種移動的工人，以無技工人爲多，如僕役人力車夫等。民國以來旗人不能領糧，在旗的苦人，也逼近城牆移動。大概東北城自俄國教堂起迤西過交道口，再向西到新街口一帶，都是窮苦工人住家的地方。這一個區域以無

技工人的住宅爲多。

（丙）朝陽門　朝陽門邊向有兵營俗稱『南營房』近來營房變成民房，都由工人家庭居住。近朝陽門的偏僻胡同，亦多工界的住宅。大概男子的重要職業是拉車搖繩，店舖夥友。女子的重要職業是縫級，僕役。小孩糊火柴盒或學徒。

（丁）彰儀門　北京有一部份的工人家住城外，但離城不遠，大約自五里至十五里之間。忙時在家耕地或種菜，如菜園工人是雖家住城外，拿自己菜園的菜挑到彰儀門裏菜市去賣，他種工人忙時在家耕地，閒時入城找活，如小車夫清道夫等。

4.店舖的選定　工人住區選定之後，再派調查員到離工人住所不遠的店舖去訪問，幷注意『列兩點：（一）選出常時和工人家庭做買賣的店舖，（二）再由合於上列條件的店舖中選出若干家，是願意和經濟討論處合作的。但這種調查在我國現時尙少，舖主大概懷疑，所以有許多店舖當時拒絕調查，有許多雖含混答應幫忙，但不久卽逐漸退出，截至現時止，北京全市還有三十四家店舖，仍舊和經濟討論處合作。

5.幾種物品的性質　本調查包括三類的物品，卽（一）食品，（二）服用品及（三）燈油燃料，就中食品又分糧食，蔬菜，油鹹菜等。北京工界大概用粗糧，最普通的是玉米和小米，玉米出自近郊，磨成玉米麵，可以做餅或窩窩頭，（做成包子似的食品，以水煮食）小米有好幾種，由產出的區域而定名：如口小米（張家口）河

第七一表　北京二一種食品的零售價目（民國一五年一二月至民國一六年七月）

食品種類	民國一五年一二月 (1)銅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五年一二月 (2)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一月 (1)銅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一月 (2)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二月 (1)銅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二月 (2)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三月 (1)銅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三月 (2)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四月 (1)銅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四月 (2)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五月 (1)銅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五月 (2)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六月 (1)銅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六月 (2)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七月 (1)銅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七月 (2)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八月 (1)銅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八月 (2)銀元平均市價
伏地小米	二五・六	・○六九	二六・五	・○七○	二七・六	・○七三	二八・○	・○七三	二九・三	・○七七	二九・○	・○七五	二九・○	・○七五	二九・六	・○七五	二九・八	
河南小米	二一・○	・○五七	二一・三	・○五六	二二・八	・○六○	二三・二	・○六○	二四・三	・○六三	二四・二	・○六三	二四・二	・○六三	二四・○	・○六一	二三・八	
小米麵	二四・五	・○六六	二五・五	・○六八	二六・八	・○七一	二六・八	・○七○	二七・一	・○七一	二六・二	・○六八	二六・○	・○六七	二六・○	・○六六	二六・○	
玉米麵	一八・○	・○四九	一八・六	・○四九	二○・○	・○五三	二○・○	・○五二	二一・○	・○五五	二○・五	・○五○	二○・三	・○五二	二一・三	・○五四	二一・三	
伏地白麵	三○・八	・○八四	三一・五	・○八四	三三・○	・○八七	三三・四	・○八七	三五・○	・○九一	三六・三	・○九四	三六・○	・○九三	三六・五	・○九三	三四・六	
芝蔴油	一一二・○	・三○五	一一四・○	・三○四	一一五・三	・三○五	一二四・○	・三三三	一二六・六	・三三○	一一九・五	・三○九	一二四・○	・三二○	一四二・○	・三六○	一七○・○	
花生油	七六・○	・二○六	七七・○	・二○五	八三・三	・二二○	九○・六	・二三六	八五・三	・二二三	八二・七	・二一四	八四・七	・二一九	九○・四	・二三○	九五・六	
乾醬	三○・三	・○八二	三一・○	・○八二	三一・三	・○八三	三一・○	・○八○	三一・六	・○八三	三一・七	・○八二	三一・七	・○八二	三三・七	・○八六	三四・六	
稀醬	二四・六	・○六七	二四・一	・○六四	二五・五	・○六七	二四・八	・○六四	二五・一	・○六六	二四・三	・○六三	二六・○	・○六七	二七・五	・○七○	二八・三	
中青醬	一六・○	・○四三	一五・六	・○四一	一四・六	・○三八	一三・○	・○三四	一二・三	・○三二	一九・七	・○五一	一三・三	・○三四	一四・七	・○三七	一三・八	
高醬油	三六・三	・○九九	三五・八	・○九五	三八・三	・一○一	三一・六	・○八二	二九・八	・○七八	三四・七	・○九○	三一・五	・○八一	三一・六	・○八六	三四・○	
芝蔴醬	六二・○	・一六九	六二・○	・一六五	六二・○	・一六三	六二・○	・一六三	六二・三	・一六三	六一・三	・一五八	六三・三	・一六○	六九・三	・一七七	七一・三	
大鹽	二六・五	・○七二	二六・五	・○七○	二七・一	・○七二	二七・二	・○七一	二七・三	・○七一	二七・三	・○七一	三二・一	・○八三	三四・○	・○八七	三四・○	
高米醋	一一・六	・○三一	一一・八	・○三一	一二・六	・○三三	一一・一	・○二八	一○・五	・○二七	一三・五	・○三四	一一・二	・○二九	一一・二	・○二八	一○・二	
醃蘿菜花	二九・六	・○八○	二九・六	・○七九	二七・三	・○七二	二四・○	・○六二	二五・三	・○六六	二六・七	・○六九	二五・七	・○六六	二四・○	・○六一	二七・三	
醃蘿蔔	一三・六	・○三七	一三・二	・○三五	一二・○	・○三二	一三・○	・○三四	一二・三	・○三三	一一・七	・○三○	一一・三	・○二九	一二・二	・○三一	一○・六	
水疙瘩	一七・○	・○四六	一七・三	・○四六	一六・五	・○四三	一六・三	・○四二	一六・五	・○四三	一六・○	・○四一	一五・七	・○四一	一五・七	・○四○	一五・三	
醃辣椒	二五・三	・○六九	二五・三	・○六七	二五・三	・○六七	二四・六	・○六四	二四・六	・○六四	二八・○	・○七二	二六・四	・○六八	二二・七	・○五八	二五・五	
白菜	三・九	・○一一	四・六	・○一二	六・一	・○一六	六・五	・○一七	六・六	・○一七	三・五	・○○九	二・六	・○○七	四・五	・○一一	三・八	
蔥	一二・三	・○三三	一五・六	・○四一	一六・三	・○四三	一六・○	・○四一	一七・○	・○四四	六・三	・○一六	七・○	・○一八	一○・五	・○二七	六・八	
豆腐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第七二表 北京一五種服用品的零售價目（民國一五年一二月至民國一六年七月）

項目	牌號	顏色	民國一五年一二月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一月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二月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三月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四月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五月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六月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七月銀元平均市價	民國一六年八月銀元平均市價
山東欒子粗布		白	·〇五七	·〇五六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三	·〇五二	·〇五三	·〇五一
		深藍	·〇六一	·〇六〇	·〇六〇	·〇六三	·〇六一	·〇五七	·〇五八	·〇五七	·〇五七
京東欒子粗布		白	·〇四七	·〇四七	·〇四六	·〇四六	·〇四四	·〇四五	·〇四四	·〇四三	·〇四五
		深藍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六	·〇五四	·〇五二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二	·〇五四
高陽粗洋布	軍官	白	·〇八六	·〇八四	·〇九〇	·〇八八	·〇八八	·〇八一	·〇八七	·〇八六	·〇九〇
		深藍	·一二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二一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二
任邱粗洋布	軍官	白	·〇九二	·〇八九	·〇八九	·〇八四	·〇八五	·〇八五	·〇八七	·〇八七	·〇八九
		深藍	·一一八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二	·一一六	·一一九	·一一七
武昌粗洋布	萬年青	白	·一二八	·一二一	·一一九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一九	·一一五	·一一八	·一二〇
		深藍	·一四五	·一四〇	·一三七	·一四五	·一四一	·一三九	·一四一	·一四九	·一四四
海門大生粗洋布	雙龍	白	·一二〇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一一
		深藍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五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二六	·一三五	·一二七	
上海松江細布	文奎	白	·〇九一	·〇九一	·〇八六	·〇八六	·〇九一	·〇九三	·〇九一	·〇八七	·〇八六
		深藍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九	·一一四	·一二一	·一〇七	·一〇八
東洋市布（甲）	軍官	白	·一一八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三	·一一七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深藍	·一四三	·一三七	·一四〇	·一四八	·一四五	·一三八	·一四三	·一三九	·一四三
東洋市布（乙）	世樂鳥	白	·一二〇	·一一六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五
		深藍	·一四三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五一	·一四四	·一三六	·一四三	·一三九	·一四四
京東細布		白	·〇六六	·〇六一	·〇五六	·〇六八	·〇五八	·〇六三	·〇五六	·〇五六	·〇七五
		深藍	·〇八二	·〇七七	·〇七三	·〇八〇	·〇七三	·〇七三	·〇七二	·〇七〇	·〇九六
本京愛國布		白底	·〇八四	·〇八七	·〇九九	·〇九六	·〇九八	·〇八七	·〇九七	·〇九九	·〇九六
		色底	·一二七	·一三六	·一一七	·一一四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一六	·一〇八	·一一一
鄭州白粗布		白	·〇三九	·〇三七	·〇四〇	·〇三九	·〇四〇	·〇三八	·〇四〇	·〇三九	·〇四二
東洋（粗）		白	·一二二	·一一九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七	·一〇八	·一一三
		黑	·一五二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〇	·一五二	·一四八
裕達（細）		白	·一一五	·一二二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二〇	·一一六	·一一八	·一〇九	·一一五
		黑	·一四〇	·一四一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二	·一四六
州花		白	·四六六	·四四七	·四四四	·四六〇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六〇	·四五八	·四七五
綿花		白	·五八二	·五八〇	·五四八	·六〇五	·六〇七	·五三八	·五三七	·五三三	·五五〇
棉線		白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三	·〇九四	·〇九六	·〇九四	·〇九五	·〇九六	·九六〇
		黑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五

南小米；山西小米，伏地小米（本京貨。）口小米很粗不常用，河南小米，伏地小米最普通。小米平常煮粥用，亦可磨麵，稱小米麵，內中幷參用荳麵，可以煮麵或做窩窩頭。麵分機器白麵和伏地白麵兩種：伏地白麵亦用牲口磨的，顏色較黑，性質較粗，價值較賤。機器麵粉色白，較爲適口，市價稍貴。蔬菜分青菜鹹菜兩種，鹹菜（或醬菜）是一年到頭用的；青菜是跟節氣換的。大概一年之間在陽曆四月用菠菜，五月用小白菜，小葱（溝葱）六月七月八月用黃瓜茄子，其餘的時候都用葱和白菜。花生油是窮戶人家燒菜用的，芝蔴油是光景較好的人家用的。調味品有醬醋醬油等。

服用品類可分衣料，鞋料，襪料，及他項服用必需品。從前北京工界最通行寨子布，有京東寨子粗布和山東寨子粗布兩種。大概由鄉下人利用女工和童工在家裏織的，門面很窄，不過官尺一尺六寸左右，每匹重量自二斤半至三斤半。布料很堅實，但外表粗陋不雅觀，因爲既不雅觀，門面又窄，所以近來有一般工人（特別是都市工人）不喜歡用，中日戰爭（一八九五年）以後，東洋市布漸在北京銷賣，奪了寨子布的生意，京南高陽縣的布商，以爲利權外溢，不可不設法挽回，乃集資開辦織布廠，在天津等處用機器織布，仿造東洋市布，名曰『廠布』。民國以後，高陽的布業漸發達，且自民國四年，日本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件以來，我國排日風潮加劇，東洋布幾乎全被抵制。現在北方的工界如北京，天津，太原等處，大概穿高陽粗洋布，至於東洋布只有質地較好的如東洋褡連之類還有些銷路，劣等東洋布，現在幾爲高陽布抵制淨盡。棉花分州花線花兩種，州花質粗，是絮被服用的；

線花質細，是絮棉襖棉褲等用的。有些工人的鞋子是在家裏做的，最普通的鞋面布是京東細布。有些工人的衣服是在家做的，所以棉線也列入表中。

第三類物品是燈油燃料，共有煤球煤油兩種。有些婦女及小孩在閒空時候出去『打柴物』以便節省買燃料的錢。不過在冬天的時候家家都須買煤。普通工人家庭都是零買的，如每次買煤球十斤之類，家裏如有特別工作，也有整買的，如每次買一千斤之類。整買的時候煤末或煤球價值相似，因爲由煤末做煤球，平常多加些黃土和水，因此減少煤末若干斤。煤油也有買幾個銅元的，或買一斤的，零買比較價錢貴些。

6. 調查的困難　本調查的主要困難問題有三：（一）度量衡的複雜：官尺比裁尺每尺小四分；一斤的分兩不一：有十四兩的，十五兩的，十六兩的，有二十兩的，凡此都須劃一。（二）牌號的缺乏：有幾種物品是沒有牌號的，所以很難辨別貨品的成色。高陽粗洋布有好幾種，但都無牌號，我們暫以每疋的重量和門面寬度爲辨別的標準。醬油有中青醬，高醬油，原醬油，白醬油四種，每種又有好幾類，我們暫照各店的習慣分類，於所調查的幾種得一個平均數。（三）比較標準的缺乏：因第二層所說的困難，有時候我們不知所比的物品是否成色是一樣的，所以難得精確的比較。

7. 物價表的簡單分析　第七一表有食品二十一種，每種食品有六個行市，是每月從六個店鋪得來的。表內市價是從民國一五年一二月起，到民國一六年七月止。每月算出兩種平均市價：（甲）以銅元爲標準，（乙）

以銀元爲標準。食品賣價是用銅元的，所以應該算銅元平均市價。但銅元升降太多又太快，不易比較，且銅元市價的升降，和銀元的升降不甚相同，所以又算銀元平均市價。

第七二表包括服用品十五種，研究方法和第七一表相同。內有幾種布連牌號也標明，以資分別。因爲工人用白布和顏色布所以每種布除白色之外，另加一種顏色。布的市價是以銀元爲標準的，所以每月市價只算銀元的平均市價。有幾處店鋪的棉線是賣銅元的，不過表內的棉線市價，已經由銅元折合銀元市價。

第七三表有兩種燈油燃料，即煤球煤油。是每月市價亦有銅元平均市價和銀元平均市價兩種。煤球的市價分十斤和一千斤的兩種，每種亦有平均市價。煤油的市價以一斤爲單位。各表列下：

第七三表　北京兩種燈油燃料的零售價目（民國一五年一二月至一六年七月）

	(1)煤球		(2)煤油
	每一、〇〇〇斤銀元市價	每一〇斤銅元市價	每斤銅元市價
民國一五年一二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六	〇·〇六八	〇·一〇七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五·三三〇	四〇·〇〇〇

民國一六年一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六	〇·〇七〇	〇·一〇七
(2)銅元平均市價		二六·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民國一六年二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六	〇·〇七一	〇·一一〇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二〇〇	四二·三〇〇
民國一六年三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六	〇·〇七一	〇·一一一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二〇〇	四二·七〇〇
民國一六年四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六	〇·〇七〇	〇·一一六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二〇〇	四四·五〇〇

民國一六年五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三	〇·〇七〇	〇·一二五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
民國一六年六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七	〇·〇七〇	〇·一二四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民國一六年七月			
(1)銀元平均市價		〇·〇六九	〇·一一七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六　結論

關於本文重要各點可以簡單總結如下：

甲．生活費是謀生費用的研究。因爲社會裏各階級的習慣不同，所以各級的生活情形也互異，因此各級有

各級的生活費。但是實際說起來，現在所有的生活費研究，關於勞工階級的居多，因爲工人們處於貧窮階級，或自動的要求改良生活，或由熱心改良社會的機關或個人代爲設法，所以關於工界的生活費調查，比別種階級的成績較爲圓滿。

乙．生活費的研究可分兩部：（一）家庭預算，（二）零售物價。由家庭預算，我們可以知道消費量；由零售物價，我們可以調查物價的變遷；由兩種研究併起來，我們可以算出生活費指數。生活費指數是算生活費變遷的工具。

丙．家庭預算可以包括多數家庭或少數家庭。但是無論數目是多是少，揀選家庭必須有相當標準，以便調查的結果可以比較。尋常所用的標準不外家庭入款和職業兩項。所選的家庭務使入款不出所定的範圍，職業亦不可相差太遠，以免調查的成績不能比較。

丁．各國對於生活費的研究已有長時間的歷史和經驗：有政府的工作，有會社或團體的工作，有私人的工作。私人著作發達最早，工作的性質較精，工作的範圍較狹。他們做這種研究的目標有爲人道主義的，有爲研究社會情形要想對於某種研究有特別貢獻的。政府的調查範圍較廣，或抱着一定目的，譬如以某種調查爲根據來實行一種社會政策，或僅用科學方法研究社會問題，以明實在情形等等。社會或團體的研究發達最晚，範圍不一致，目標亦不一致。

戊、我國生活費的研究正在萌芽，於家庭預算方面只有幾個小規模的調查，於指數方面成績更少；至於零售物價的調查合乎科學方法而能繼續研究的刻下尙不多見。

己、但是我們必須提倡生活費的研究，因爲國內工界的人數是很多的，他們的生活是很苦的。工界的生活改良於社會幸福有重要關係，但是要想改良工界的生活必先知道工界謀生的實情，那就要從研究生活費入手。如果工界的生活費有了系統的研究，那末關於許多勞資爭議問題如罷工，暴動，社會不安等或有圓滿解決的希望，這便是工業和平的基礎。

附註

一、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69): Carr, Elma B.: The Use of Cost-of-Living Figures in Wage Adjustm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5.

二、King, Gregory: Natural and Political Observations and Conclusions upon the State and Condition of England, London (Lancaster Herald), 1696; new ed., 1810. Summary given in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pp. 505-506.

三、Young, Arthur: The Farmer's Letter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London, 1767; 2nd ed., 1768; 3rd ed., 1777.

四. Ducpétiaux, Edouard: Budgets économ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Belgique, Subsistences, salaires, population, Brussels, 1855.

五. Le Play, P. G. F.: Les Ouvriers Européen, Étude sur les travaux, la vie domestique, et la condition morale des populations ouvrières de l' Europe, précédées d' un exposé de la methode d'observation, Paris, Impr. Impér., 1855.

六. Booth, Charles: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Vol. II, p. 21, London, Macmillan, 1904.

七. Rowntree, B. Seebohm: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London, Macmillan, 1903.

八. More (Mrs) L. B.: Wage-Earner's Budget, a Study of Standards and Cost of Living in New York City; N. Y., Henry Holt, & Co., 1907.

九. Chapin, R. C.: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mong Workingmen's Families in New York City, N. Y.,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09.

一〇. Salaire et budgets. ouvriers en Belgique au mois d' avril, 1891; Brussels, 1892.

一一. 本調查包括英國(Great Britain)家庭一、〇四四；德國家庭五、〇四六；法國家庭五、六〇五；比國家

庭一、八五九；美國家庭七、六一六。見 Great Britain Board of Trade: Report of an inquiry by the Board of Trade into working class rents, housing and retail-prices, etc: United Kingdom towns, London, 1908; German towns, London, 1908; French towns, London, 1910; Belgian towns, London, 1910; American towns, London, 1911.

一二.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Labor: Sixth; Washington, D. C., 1892.

一三.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Labor, 1903: Eighteenth, p. 17;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一四. Statistisches Amt. Abteilung für Arbeiterstatistik, Erhebung von Wirtschaftsrechnungen minderbemittelter Familien im Deutschen Reiche, Berlin, 1909 (Sanderheft Zum Reichs-Arbeitsblatte.)

一五. Report of Massachusetts Commission on Cost of Living, May, 1910; Boston, 1910.

一六. Arbeitsstatistisches Amt. im Handelsministerium. Wirtschaftrechnungen und Lebensverhaltnisse von Weiner Arbeiterfamilien in den Jahren 1912 bis 1914; Vienna, 1916 (Sonderheft

der sozialen Randschen.)

一七 Statistisches Amt. Abteilung für Arbeiterstatistik, Reichs-Arbeitsblatt; Berlin, Feb. 23 and Mar. 23, 1917; 及 Beitrage Zur Kenntnis der Lebenshaltung im dritten und vierten Kreigsjahre, Berlin, 1918 (Sonderheft Zum Reichs-Arbeitsblatte.)

一八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57):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May, 1924.

一九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Monthly Labor Review, Vol. VI, No. 1, p. 1; No. 2, p. 1; No. 3, p. 1; No. 4, p. 41;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8.

二〇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Tentative quantity and cost budget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family of five in Washington, D. C., at a level of health and decency, Washington, D. C., 1919.

二一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69): Carr. Elma B.: The Use of Cost of Living Figures in Wage Adjustment, pp. 3-4,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5.

二二.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Methods of Conducting Family Budget Enquiries, p. 69; Geneva, 1926.

二三. Shirras, Findlay: Report on an Inquiry into Working Class Budgets in Bombay; Bombay, Government of Bombay Labor Office, 1923.

二四. (Stecker, Margaret L.): The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N. Y.,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1925.

二五. 協調會：俸給生活者，職工，生活調查報告，日本東京協調會，大正一四年。

二六. Douglas, Paul H., Hitchcock, C. N., and Atkins, W. E.: The Woker in Modern Economic Society, pp. 281-28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3.

二七. 但國內出版品對於生活費問題也漸有討論，如何廉：『勞工編製方法之研究』銀行月刊第六卷第九號，第一〇號；『二十餘年來我國已編之物價指數，』第七卷第二號，北京銀行月刊社。

二八. (Stecker, Margaret L.): The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65-88; N. Y.,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1925.

二九.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26): Methods of Procuring, Comput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s of the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p, 20;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3.

三〇同上 p. 21.

三一 Bowley, A. L., and Brunett-Hurst, A. R.: Livelihood and Poverty, pp. 179–181; London, Bell, 1915.

三二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26): Methods of Procuring, Comput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s of the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p. 6, Form 6;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March, 1923.

三三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Methods of Conducting Family Budget Inquiries, p. 58; Geneva, 1926.

三四 (Stecker, Margaret L.): The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p. 88; N. Y.,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1925.

三五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Methods of Conducting Family Budget Inquiries, p. 19; Geneva, 1926.

三六同上 pp. 48–54.

三七 Dittmer, C. G.: An Estimate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II, pp. 107–12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三八同上 p. 114.

三九同上 pp. 116–117.

四〇陳達:『社會調查的嘗試,』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三〇五——三三八頁,北京清華學校清華學報社,民國一三年一二月。

四一本文所舉的幾個調查,內中由著者負責的,都由清華學校現代文化班及社會學班許多同學幫忙,著者非常心感,特誌數語,以表謝忱。內中清華學校雇役的生活費調查見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第一二八——一四〇頁,又成府村及湖邊村的調查已見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三〇五——三三八頁。但就中一部份材料是專討論生活狀況的,與本文有特別關係,因再擇錄,以資比較。

四二陳達:『社會調查的嘗試,』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三〇九頁,北京清華學校清華學報社,民國一三年一二月。

四三同上,第三一二頁。

四四．同上，第三一九頁。

四五．同上，第三二〇頁。

四六．同上，第三三一頁。

四七．Dittmer, C. G.: An Estimate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II, pp. 118–11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四八．『清華學校雇用工役生活費的調查，』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第一三〇頁，北京清華學校清華學報社，民國一三年六月。

四九．同上，第一三三頁。

五〇．同上，第一三七頁。

五一．同上，第一三七頁。

五二．李景漢：『北京人力車夫現狀的調查，』社會學雜誌第二卷第四號，第、——二〇頁，北京中國社會學雜誌社，民國一四年四月。

五三．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Supplement to the Chinese Science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6.

五四.除 C. G. Dittmer 及著者的研究之外（如上所述，）尙有 Dr. Louise Morrow 兩次調査，共包括二七七家。參看 Meng and Gamble: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p. 63, 小註六七。

五五.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p. 71; Supplement to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6.

五六.同上 p. 72.

五七. Chen, Ta: Retail Prices in Peking,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27; August, 1927.

參考材料

東亞經濟調査局：南滿工人的人數研究。

南滿鐵路人事課：南滿中國人生活費調査，民國一六年。

南滿鐵路調査課：滿洲工業勞働事情。

陳達：『社會調査的嘗試』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北京，民國一三年一二月。

『清華學校雇役調査』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北京，民國一三年六月。

Chen, Ta: Cost of Living in Japan and China since the World War, Monthly Labor Review,

Dec. 1921, pp. 1-7.

Dittmer, C. G.: Density of Population and Standard of Living in North China, Proceeding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IX 1925, pp. 196-199.

Estimate of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II, pp. 107-128, N. 1918.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supplement to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6.

第七章　福利設施

勞工問題裏面於工人待遇最有密切關係的，是福利問題。但幸福的範圍頗廣，簡而言之，約有四類：（1）關於生活者，如衣食住等項的衛生問題；（2）關於智育者，如工人教育；（3）關於工作場所及工作情形者，如安全的設施，工業災害的防範；（4）關於救濟者，如儲蓄施捨及各種社會保險。本章先述我國舊有的救濟事業，次述西方各工業先進國對於福利的經歷，以備我國工業界採用；次述我國現在試行的福利事業，以明新工業對於此問題的趨勢；末述我國的政府，社會，勞資各界應如何考察我國社會和經濟情形，建立標準與方法，以謀發展福利事業於將來。

一　我國向有的福利設施

按我國的相沿舊習，人民對於社會本有相當的注意，如國與國有救災恤鄰的義舉，個人與個人有施捨的美德。普通一般人對於救急濟窮和他項慈善事業，大概認爲於公共利益有關。但就性質言，我國舊日的福利，屬於救濟一類爲多（卽上列第四類）。至於施行福利的手續，可分下列四種：（1）國家；（2）社會；（3）行

會；（4）個人。

甲．國家　國家救窮之策，實不專爲工人階級而設，凡屬鰥寡孤獨，窮而無告者，在開明的政府，都有救濟的職責。凡遇天災流行，饑寒交迫，政府不得不爲窮人設法救濟，例如常平倉，積穀倉，從唐朝以來，逢到太平時代，多有時舉辦的。又如遇水災，旱災，蝗災或秋收不豐之時，地方官往往舉辦平糶，以紓民困，這些辦法，至今仍舊有通行的。

乙．社會　社會所辦善舉，如慈善局，育嬰堂等，我國各地，大概有之。這些機關，雖不是專爲勞工階級而設，而勞工階級享受權利的需要，當然比別種階級更迫切。

丙．行會　各地行會的章程，大概有救濟的規定，例如工人失業，疾病，死亡，無安葬費等，行會酌量情形，設法援助。

丁．個人　個人的慈善事業，或由捐款，或自己出資設立機關，專營救濟。

二　西方工業社會關於福利設施的閱歷

然而現在所謂福利問題，大概是和近世工業聯帶而生。在往昔手工業時代，工所大概不用機器，所以災害較少，況且師傅與藝徒，交誼敦厚，問題不至於太複雜。所以中古時代的歐西社會，並沒有劇烈的勞工問題，即以

我國工業界論，向來也鮮有勞資爭鬬。直到近年來，工業化程度漸高，社會上纔有工業不安現象，勞資須有相當調和方法。我們覺得以往的福利設施，漸不適用，必須研究歐西各國的經驗，就其可以爲我國所用者，設法變更，以求與我國社會情形相合，庶幾工界可得實益。

(a)推廣福利的辦法

西方工業先進國爲工人謀福利的工作，可分兩方面簡單敍述：（1）關於工人及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衞生設備；（2）關於各種社會保險的制度與辦法。要向這兩方面改良，平常有四個方法：（一）報告；（二）禁止；（三）取締或限制；（四）賠償或保險。這四個方法，彼此互有關係，略述如下：

甲．報告　凡遇工業災害工業疾病等事，雇主必須向相當機關報告。報告的手續，各國不同。美國現在通行的模範災害報告表格，內容分四部：（1）雇主名，地點，受傷時候；（2）受傷者；（3）受傷原因；（4）傷害的性質及程度。各部之內，又包含許多小問題，報告的責任，由雇主負之。所報告的官廳，如省政府的工業委員會等。何種受傷須報告的，也不一致，有受傷兩天，不能工作，即須報告者，有重傷纔報告者。報告的時間也不一致：有受傷以後，立刻須報告者，有受傷一晝夜之後，纔報告者。以美國論，有危險性的工業，報告必須嚴密，如礦業（金屬礦尤烈）鐵路電器業，製造業（包括機器）等。

工業疾病，因職業的性質不合衞生，或工作情形不合衞生，所以在該職業做活的工人們，有時候得了疾病，

謂之工業疾病。這些疾病所以是跟了職業來的，分類如下：（1）有危險性的氣酸和灰塵（有毒無毒；）（2）有害的微生物；（3）緊縮的空氣；（4）不足的光線；（5）冷熱過度，或潮濕太甚；（6）工人勞力過度。關於工業疾病的報告，醫生負責，此類以醫生醫治患工業疾病的工人們，或受政府委託按時赴有危險性的工業裏去調查的。所報告的機關，大概是省政府的勞工廳或衞生局。美國現在所用的標準表格，有下列的規定：（1）雇主姓名與住址；（2）雇員姓名與住址；（3）企業性質；（4）疾病診斷及病狀。

乙．禁止　大概說起來，禁止這個辦法，非到不得已時，政府往往不肯用，因爲政府對於此事的責任很重，並且要實行政府的禁止命令，於行政方面也有種種困難。禁止有兩法：（1）不准容易受傷的工人們在工業作活；（2）不准使用容易受害的物質或工具。分述如下：

1．禁止某種工人作活（A）童工：西方工業先進國，大概都有限制童工的命令，普通童子們，要想在工廠作活，必須先領得童工受雇證。這種證書，由學校或工廠檢查員頒發，證內塡明該童工，關於下列三項：（一）合格的年齡；（二）已得相當的教育；（三）適宜的身體。童工於受雇時，將此證交給雇主，預備工廠檢查員等查閱，解雇時，雇主將此證退還視學員或他種主管機關。（B）女工：凡妨害衞生體育或道德的職業，大概不准婦女作工，例如礦業酒館等類。又婦女產前產後，大概不准作工。（C）男工：有幾種職業，因危險或他種關係，連男工也禁止工作，願意作工的人，必須先受體格試驗，合格者可以受雇，如鉛工業是。有幾種工業，因專門知識的關

保不是隨便何人均可就雇的雇員也必須先有相當訓練，經過正式試驗，合格者可以就雇，如理髮匠，汽車夫，火車頭司機匠等。不過上列兩種禁止法，只適用於有數的工業，並不是普通工業都採用的。

2．禁止使用毒物或工具　從一九〇六年以來，歐西各國禁止以黃燐為製造火柴之用，歐洲各國關於鉛的工業用途，大概也有法律禁止。紡織工拿梭子接線時，往往用唾液，患肺病的人的唾液最容易為傳染的媒介，所以按法律工人須各人用自己的梭子，兩個工人不能合用一個梭子。法國葡萄牙玻璃製造業的工人，每人須自備吹筒，法律不許兩人合用一個吹筒。

丙．取締　近代工業性質繁複，有許多災害，卽使雇主雇員各自小心，恐怕也不能免，所以政府保護勞工，不是單靠禁止可以了事，取締的方法，也是很要緊的。取締可分兩層：（1）對於工作場所的設備，如食堂，便所，安全機，平安門等；（2）關於工人的規定，如工作時間等。這兩類取締法律，近來範圍漸推漸廣，而於工廠，礦業，運輸業比較特別完善，今略述如下：（a）工廠及工所：雇主既為工人預備工作場所，他就負了一種相當的法律責任，務使工作場所合乎情理上的安全，以便減少工業災害，因此他對於工作場所有幾件應做的事。譬如他在有危險性的機器上必須設置安全機，否則也須張貼告白，聲明危險，使得工人可以留心。又如為防火災起見，工場必須設有平安門。他如光線，溫度，透風，工人坐位，便所，宿舍及傳染病的防範等，亦是雇主應該籌設的。（b）礦業：凡礦穴詳細地圖，礦內工作，礦工逃生的路，礦內新鮮空氣的供給，礦務檢查員按時檢查等，都須明白規定。

又如礦工在壓緊空氣的處所作工，如礦內地道，礦內鐵軌，礦內橋梁等，關於工人的生命安全法律亦須有相當的保障。（c）運輸業：凡水路運輸，大概關於海員的情形，如工人衞生及海上保險等。又陸路運輸大概關於鐵路及電車，如車上安全機，工作時間等，亦須有相當的法律。

丁．賠償或保險　工人大概靠工資謀生養家，如果他們本身一時不能工作，一家就要受苦，所以保險是很要緊的。大概保險的主要意思，是由團體湊集一筆款子，預備內中有一個人或少數人受損失的時候，可以將這種損失，暫時由團體平攤擔負。如此受損失的工人，得了救濟，出保險費的團體，也無太不方便的地方。但是普通社會保險制度，其保險費不是全由工人們出的；工業負一部份的責任，國家也負一部份的責任，這也有相當的理由。工人們工資有限，往往只够餬口，不能積蓄，况且他們大概缺乏教育，當然不能從遠處着想，替自己爲將來設法。至於工業是生產者的一部份，工業又是災害的發源地，所以工業不能不負一部份的責任。且有許多工業，有時候很忙，有時候很閒，因忙閒不定，工人們有失業之慮，至於政府理應保護勞工，所以對於工人們的保險費，不得不酌量情形，負一部份的經濟責任。關於社會保險制度，今擇要略述如下，以備我國採用。

（b）外國對於福利的經驗

1．工業災害保險的法律基礎　社會裏普通一般人都是消費者，他們購買貨物的時候，對於該物品製造費完全負經濟責任，理由如下：工人是生產者之一，所以他有了損失，雇主必須賠償。不過雇主僅僅暫負賠償之

責，因爲不久他就增加物價，將經濟的擔負，卸到消費者的身上去，實在這是賠償法的基礎。照歷史說來，工業災害賠償，卻從互助保險起，因爲歐洲近代，自礦業及航運業發達之後，該兩業的工人，在十八世紀前後組織互助保險會。因爲這兩種工業裏各人的安全，大概依賴同業工人的安全，所以互助保險發達獨早。在昔手工業時代，師傅與藝徒，或主人與僕役，關係很密切的，機器少用，災害鮮有，用不着保險制度。但是工廠發達以來，工人增加，機器也增加，雇主與雇員失了個人關係與情感，雇員受傷之後，如果要求賠償，不能以情誼從事，必須用法律手續。在分析災害賠償法之先，我們先研究該法的法律基礎。

平民法裏有所謂雇主責任律（employer's liability law），根據此律，工人可以用法律手續，要求賠償。該律的根基如下：（1）雇主責任；（2）職業危險；（3）同業者責任；（4）受傷者責任；（5）受傷者對於危險的默認。

前已述及雇主的責任，在預備平安的工作場所，平安的傢伙，用穩健方法來經營業務，並選擇適當的同業者；除此以外，他恐怕無重大責任。工人要求賠償的時候，必須證明雇主對於上列某項有不週到的地方，否則很少得賠償的機會。賠償案發生之後，雇主還有幾種辯護，可以採用。第一，是職業危險，工人就業於某種工業，對於該工業的尋常危險，是不能免的，他應該知道；如果有了尋常危險，雇主可以卸責。第二，同業者責任，有一件災害發生，同業者如果有不小心的地方，雇主也可以卸責。第三，受傷者責任，受傷之後，受傷者必須證明他自己沒有

疏忽，否則也沒有賠償。第四，受傷者如果對於非常危險已經知道（與職業危險不同）然而他漫不經心繼續工作，以致受傷，這是彷彿他默認非常危險，但是自己情願冒險做活，如此雇主也不負責。

2. 工業災害保險制度　工業發達以後，雇主責任律漸不適用，因為該律根據於疏忽，以為災害的起來，總是有人不小心，如果雇主不小心，他應該賠償，如果工人自己不小心或他的同伴不小心，他就不能要求賠償。但是這種辦法，不合近來工業情形，因為大規模工廠裏，往往工人有幾千，機器也很多，那裏能够把災害的責任研究清楚。況且有許多災害，就是人人小心也是要發生的（如疲倦與災害的關係）所以現在有許多工業國，廢去了雇主責任律，採用工人賠償律（workmen's compensation law）。按照這種法律，承認災害是不能免的。災害是生產費的一部份，而必須賠償的。賠償的責任，大概由工業擔負，或者一部份的責任，推到政府或社會上去。工人受了災害，只須證明是在工作時間內（或受僱時候）的，可得賠償，不必如雇主責任律，要經過等候期，並且要把責任調查清楚，纔能賠償。賠償數目，按照傷害輕重而定，大概有一種單子，已經定好的。施行這種法律的機關，或由法庭，或由工業委員會，各國情形不同的。

在一八八一年德國下議院有工業災害保險的提議，但沒有通過，次年復有人提出議案包括疾病與災害保險。疾病保險在一八八三年通過，但災害保險仍然失敗。一八八四年，強迫災害保險案通過，到一八八五年一○月施行，近年來又有新加的法律，其他各工業國亦倣傚德國制定相似的法律。今述德美兩國概況如下：

A、德國保險制　德國是工業災害保險創始者，但法律屢有變更，今日德國的實際情形，幾乎每一種工業，都在法律範圍。國家雖在認某種工業爲例外之權，但是到一九〇九年爲止，沒有例外工業的宣布。至於該國災害保險的經濟方面，有三種來源：（1）受傷者從第一至第四星期，由疾病基金裏抽出款子來作保險費。（2）第五至第十三星期，亦從疾病基金勻款，再由雇主加百分之一六又三分二。（3）從第十三星期以後，由雇主所組織的災害保險會，得些經濟幫助之外，還有診治醫藥等設備。如果傷害是永久的，幷是完全的，受傷者可得終身工資百分之六六又三分二。如果傷害是永久的，但是局部的，受傷者可接受補助金，數目大小，視傷害之輕重而定。如果受傷者因傷致命，死者家屬可得死亡撫卹費，孀婦如不再嫁，終身可得先夫每年工資百分之二十，兒女每人每年得先父工資百分之二十，以兒女年齡至十五足歲爲止。該法設行的最要機關，是雇主所組織的互助職業會，該會係由相關職業的雇主們聯合起來組織的。他們互相勉勵，以維持工業衞生爲目的，每會有章程，受皇家保險機關的取締，皇家保險機關之下，還有高等及地方保險機關。如機關的職員，是政府派的，並有雇主及雇員的代表。凡屬司法及行政問題，先由地方機關通過決定，不服，可上訴高等機關，再不服，可上訴皇家機關，近來其他歐洲各國，如英法各國，都倣傚德國制而變更之，茲不贅。

雖然災害保險只管各種傷害，但是職業疾病，近來也漸加入，英國爲先導，在一九二〇年，已經屬於該法範圍的職業疾病凡二十種。

B. 美國工人賠償法制度　一九一〇年，紐約省通過第一次的賠償法，凡屬有危險性的工業強迫施行。其時工業有隨意選擇的自由，願採用賠償法者聽；所謂有危險性的工業，由法律以列舉法規定之。一九一一年，該省法庭宣告此法為不合憲法。一九一四年，省憲法修正後，該法纔能維持。從此以後，他省倣傚者甚多。到一九一九年為止，採用工人賠償法者，凡四十二省，這是因為賠償法的憲法問題，已在一九一七年由美國最高法庭解決。

（a）法律範圍　以理想論，賠償法應該包括各種傷害，各種雇傭，但在施行之始，因實際困難，不妨有幾種例外，所以該法的限制如下：（1）企業；（2）傷害；（3）職業疾病。美國的賠償法，認下列各種企業為在範圍之外：（a）無危險性的工業；（b）農工；（c）僕役；（d）省際貿易工人，但是傷害一層，無論何種傷害，只要因工作受傷，并且受傷原因不是工人故意的，都在賠償之列。近來美國又想把職業疾病，包括在該法範圍。

（b）賠償費辦法　賠償有兩種主要目的：第一要使工人能於最短時期內，恢復他的經濟能力，社會不至對於殘廢工人，常負經濟的責任。第二當受傷者就醫時，他的家庭可得有經濟的幫助，其概況可分數段述之。（a）賠償的分析：（1）醫藥。受傷期內，診治及醫藥費，由雇主擔任；（2）等候期。受傷之後的頭幾天，大概受傷者沒有賠償，免得有一般輕傷工人借災害為名要求賠償，等候期大概為三日，過此期後，按傷勢輕重，給與

賠償，如完全受傷，局部受傷，死亡等類，每一類的傷，都有相當的賠償率。（3）復原。預備工人受傷之後，得了賠償，其數總不能與他的經濟能力相等。最要緊的，要想法子恢復他未傷以前的原狀，如醫治職業教育等。（b）賠償法施行手續。該法的施行，通常有兩種方法：（1）由法庭審判，但稽延時日，費時費財，且法官往往非工業問題專家，此法不甚完滿。（2）延請專家，組織中央行政部辦理，此法較爲妥善。（c）賠償付款法。資本較小的雇主，遇到災害賠償的案子，一時恐怕沒有現成款子，難以應付，所以省政府大概強迫雇主保險，以便他們積得現金，爲賠償災害之用，至於保險方法，有政府保險，合資保險，及互助保險之分。政府保險，由政府經理；合資保險，由私人辦理，完全是營業性質；互助保險，由雇主聯絡起來自辦。那一種最適宜，要看社會情形和經濟組織而定。

3．健康保險　機械工業之發達，不僅是使得工業災害增加，並且使得工人的健康問題，也漸形複雜。同爲工作情形與工人的體育，有直接關係，所以健康保險，慢慢地也推廣到各種工業了。

照歷史說來，歐洲中世紀時，社會對於保險事業，已經承認個人行動之無力，所以由行會取團體行動，舉行保險。不過當時的保險，是隨意的，並且由工人擔負經濟的責任，所以不很普遍。這種辦法，就是現在許多文明國家，還是實行。美國以前也有這種隨意保險，大概是工會兄弟會或基金會等的工作，不過因爲是隨意的，所以有許多工人，不願意保險。並且這種制度，管理不善，財政困乏，間或因爲保險費大，保險者望而生畏。因此近來有人

提倡政府津貼及管理，補救前弊，這可算健康保險第二期，實爲強迫保險的先導。凡關私家保險會社，如果章程與政府的法規相合，政府與以承認，給以經濟幫助，並監督其行動。在一八九一年，瑞典初行之，以後各國倣行。在一九二〇年，通行此制者已有瑞典，丹麥，比利時，法蘭西，冰島，瑞士六國。不過此制也不能給工界相當的激刺，使得他們踴躍保險，所以保險制度又經過一種演化，成爲強迫保險。

（1）強迫保險　一八八三年可算是社會保險的新紀元。在這一年以前，歐洲有好幾個私家保險會，都受了政府津貼，成半官半私的性質。從一八八三年起，強迫保險制，居然實行，而德國實爲該制的創始者。到一九二〇年，採用強迫制的，有奧大利，匈牙利，盧森堡，腦威，塞爾維亞，英吉利，俄羅斯，羅馬尼亞，荷蘭，葡萄牙，捷克。至於意大利，比利時，北美合衆國，正在討論強迫保險。

保險的範圍，各國不同，大概以前的範圍小，近年來逐漸擴充。腦威國以工人進款爲標準，進款少者，必須保險。英國健康保險法，於一九一一年通過，包括自十六歲至七十歲之工人，及低薪之書記生及代理人。歐戰以前，英國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都得此種保險。

保險費大概由雇主雇員分出，有幾國的政府，也出一部份的費用。在歐洲大陸，大概雇主出三分之一，雇員出三分之二。英國制度，男工每人每星期出美金八分，雇主出六分，女工每人每八星期出六分，雇主出四分，工人患病時收回的獎金有現錢及醫藥兩種。在英國每星期男工每人可得美金二元五角，女工每人每星期可得一

元八角七分，工人生病的頭三日，大概不能得保險奬金，過期必須有醫生的證明書，然後患病的工人，可以得保險費，期限以二十六個星期爲止。

（2）產母保險　歐洲各工業國，大概都有產母保險，內中有十二國，在一九二〇年，并以產母保險爲強迫保險制度的一部份，如英，德，荷蘭，俄，腦威等。保險費通常付給女子本人，英，荷，羅馬尼亞只給錢，但是平常錢與醫藥並給。所給的錢，大概在工資半數及全數之間，約與疾病保險相等。受費期限在四個星期與患病全時期之間，通常總在分娩後六個星期。如果產母自己哺乳，照九國的法律，還給看護費。美國尙無產母保險，但自歐戰以後，社會上漸有採用的討論。

4. 養老保險　養老保險發達的程序，和健康保險相同，第一期爲隨意保險，第二期爲政府津貼，第三期爲強迫保險。在一九二〇年時，養老保險在歐西十一國通行，包括德，法，意，荷及北美之聯邦政府民事雇員養老保險，也是在德國通用最早。德國第一律在一八八九年施行，工人到了某年齡，不論進款多少，必須保險。每星期捐款分五種，自美金四分至一角二分，由雇主雇員分別擔任，政府每年出一筆款子以補助之。保險工人要想領保險奬金的利益，至少須付到一、二〇〇星期的保險費。

5. 寡婦及孤兒保險　這兩種都是人壽保險，大概由兄弟會，工會，基金會或私立人壽保險公司辦理。在英，法，意，俄政府經理人壽保險；在美國惠司康新省，也由政府經理；在麻省由儲蓄銀行經理，由政府監督。人壽保險

可分兩類：（1）自由保險。該制度裏有所謂工業人壽保險，所保險的數目小，保險者只保安葬費等，但是保險費較平常人壽保險為高，一則因為公司多雇用收費的人，所以公司開支要大，一則因為工人的死亡率高，因此自由保險，不如强迫保險為佳。（2）強迫保險在一九二〇年已在德，法，荷，意諸國實行，這都是跟了養老保險來的。一九一〇年法國的養老保險，規定寡婦孤兒可以得費，從美金二九元至五八元，每月付九·六五元，至付完為止。一九一一年德國通過養老保險律，殘廢寡婦，可得先夫工資百分之三〇，第一孤兒得百分之三〇，其餘每個得百分之一五。（3）母道保險。政府將有兒女的寡婦，擇其有家教者，給與補助費，一次付清。立法者的意思，以為寡婦如能教養其兒女，政府直接給她補助費，比維持慈善或濟良機關為便，此制在歐洲有好幾國通行，在新西蘭及美國，有好幾省通行。

6. 失業保險　失業保險，各國辦法不一，擇要如下：（1）自由保險在歐洲由工會經理，保險費由工人自出，成績尚佳，但此制在美國甚不通行。（2）岑脫制（Ghent system）。一九〇一年比國岑脫市有一種保險制，由市政府津貼工會，使得工人所出保險費可以減輕責任。這種制度，後來在英，德，法，意，荷，丹麥，腦威諸國通行，各國政府所津貼的數目不同，大概在工會付出數目之百分之三三又三分之一至一〇〇分之間。（3）強迫保險。但是岑脫制尚不能惹起一般工人對於保險的注意，所以強迫保險比較更為重要。一八九四年瑞士國聖高兒（St. Gall）市首先實行，兩年之後，因經費不足中絕。在一九二〇年時，英意兩國，尚沿用此制。英國有七

種工業失業問題最大並且失業統計也最明確：（a）建築；（b）公家建築；（c）造船；（d）機械工程；（e）製鐵；（f）製車；（g）鋸木。在這七種工業裏的失業保險，其辦法由雇主雇員每星期各出美金五分，政府加三分又三分之一，如此如果一個工人失業，每年之內可以得着十五個星期的保險費每星期得美金一元七角五分。這種辦法內中有兩條規定是特別保全工人利益的：第一，工人雖然失業，但不能強迫他到有勞資爭議的地方去就業，或接受比市價較低的工資；第二，六十歲以上的工人，付過十年以上的保險費的，可以將全數收回，並得相當利息。該法對於雇主特別保護的也有兩點：第一，如果工人罷工，或無故歇業，或因事被斥，工人不能得保險利益；第二，如果雇主能於一年內雇用工人四十五個星期以上，他可收回對於該工人所付保險費三分之一。至於失業保險管理法是簡單的。工人必須有一本失業保險簿，該簿於受雇時存在雇主處，每次付工資時，雇主將自己應付的保險費，向郵局買了保險票，將他的保險票和雇員的保險票（從工資裏扣錢買來的）同時黏在簿子裏。這筆款子，每一個星期，由郵局轉匯失業保險基金會。某工人如果失業，他就從雇主取得保險簿，存於最近的職業介紹所（在英國於工人住所約每隔五哩有一個）因此失業工人，每人都在介紹所裏掛號。失業工人一面得了失業保險獎金，暫維生活，一面由職業介紹所介紹工作。

歐戰中美國失業問題吃緊，國內漸有失業保險的鼓動。一般輿論大概贊成由政府監督。有好幾省，並且已有議案，性質是強迫捐款保險，就是由雇主雇員合出保險費，由政府監督。雇主如果能夠雇用工人到長時間的，

可以收回保險費。工人如果能夠不常解僱的，也可以享同等利益。凡公家職業介紹所，必須籌備保險費，期限暫定爲十個星期。

三　我國現在的福利設施

福利問題於雇主，工人，社會三面發生關係。就中對於工人的利益，是顯明的，無須贅述，但是說到福利對於雇主有益一層，平常雇主們多不了解。他們的普通觀察，以爲替工人謀福利，消耗很大，所以往往持冷靜態度，或簡直反對。實際福利的設施，於雇主亦有利，因爲改善工人們的生活，卽所以增進他們的生產能率；給工人相當教育，卽所以提高他們的人格；講求衛生，減少災害，卽所以減少勞工移動，建工業於穩固之基。不特如此，福利於社會的關係，亦極重要。社會裏面的個人，總想消費廉價，以便作一種簡單生活而減輕經濟的壓迫。這要靠消費品的生產成本減輕纔可以辦得到。工人們也是生產者，如果他們的疾病多或死亡率高，消費品的生產費必增，市價必貴，普通人民必感覺困難。如果殘廢工人增多，他們必須依靠旁人來生活，尋常殘廢工人，都是依靠工業來謀生的。但是工業本身往往吃不起全副擔負，於是乎移一部份的經濟責任到社會方面去，所以社會不能不辦各種慈善事業或救濟事業，因此福利就影響到社會了。但我國現在雇主們舉辦福利設施的，尚佔少數，按福利性質言，可分下列各類：（1）關於工人生活者；（2）關於工人教育者；（3）關於工人職業者；（4）關

於社會事業者。

（a）福利分類

甲．工人生活　國內有許多新工業，現在都爲工人預備寄宿舍，只要工人們願意略爲出些房租，無論他們是已婚的或未婚的，都可以分別居住，如唐山開灤礦務局的工人宿舍，設備比較良善。又國內有許多工業雇主，在工作場所替工人們預備食堂，如南通大生紗廠；或預備浴所，如上海豐田紗廠。除此以外，所有工人們的娛樂機會與設備，現在也漸普通，如上海商務印書館的同人俱樂部。最近的一種趨向，是於工人們經濟生活有關係的，因爲國內有幾種大規模工業，漸漸鼓勵工人們組織消費合作社，如塘沽久大精鹽公司哈爾濱中東鐵路等。

乙．工人教育　這可以分兩面講：（一）藝徒教育；（二）成人教育。藝徒教育的一部，現時還在行會勢力之下，其餘一部份，由藝徒學校擔任，延請專家來教授。等到藝徒快畢業的時候，由行會裏大師傅同某種職業接洽，以便藝徒滿師之後可直接入某種職業謀生。江蘇職業教育社對於此事十分努力。至於成人教育，有由雇主負責辦的，有由勞資合辦的，有由工會負責辦的，大概以夜校爲最普通。課程以淺顯實用爲主，平常授以白話文字，寫信，筆算，再授以工人本行職業的粗淺知識。此等夜校，國內大規模工業舉辦的逐漸加多，開明的雇主們，大半贊成工人教育運動，如上海商務印書館與辦工人教育，漸有成效。

丙．職業危險的保障　這是工業災害問題，每一種職業都含有職業危險，就是從業員有受災害的可能。所

受災害的性質是該職業的性質：譬如鉛筆製造工人容易受鉛毒，火柴製造工人容易受燐毒。這類福利多半是賠償工人的損失，男工女工都有，但是賠償範圍狹小，賠償數目也有限。這類福利在我國今日還是幼稚時代，至於各種保險尤其稀少。

丁．社會幸福的設施　這一類福利性質繁複，範圍寬廣，簡而言之，包括工人的社會關係。凡救濟事業，慈善事業多屬之，如育嬰堂，濟良所，施粥廠，貧民工廠，信用合作社等。育嬰堂是舊日救貧機關。濟良所志在社會改造，近來漸漸通行。施粥廠是我國社會裏公立救貧機關。貧民工廠收納貧窮而有志願者給以謀生的機會。信用合作社是結合可靠的人為社員，聯名借錢以救急難的一種合作機關。

（b）福利舉例

上云國內現有的福利尚屬幼稚，茲就比較有成績的工業裏，分類舉例，以明他們對於福利一層努力的成效，和將來推廣的希望。

甲．國有產業(二)

我國的國有產業，大概受政府直接管轄。例如交通部向分路電郵航四政，近年來每政都有新計畫，對於工人福利也逐漸注意，有已經實行者，有已經制定草案者，概況如下：

1．鐵路職工教育　據民國一四年報告，我國國有鐵路共有工人五萬餘人。關於職工教育，民國九年即着

手籌備，簡而言之，可分三期。（1）籌備時期：民國九年十月，總長葉氏，次長鄭氏，在交通部設立鐵路職工教育籌備處，以鄭氏為主任，並派員調查津浦，京漢，京奉，京綏四路工人的數目，種類，年齡，籍貫，住所，工作時間，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等。就每路工人最多的地段設立學校，一面開辦職工教育講習會，以造就教員等人才。凡入講習會者，須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生。講習會分學校，講演，圖書，新聞四科，授以職工教育學大要，職工心理學大要，國音學綱要，國音實習，鐵路大要，社會政策，職工衛生，新聞學，圖書館學，講演學，及教授實習等科。講習員定額九六人，以四星期畢業，畢業後分發各路充當各項教育職務。（2）進行時期：籌備完竣之後，即在四大鐵路設立學校，計每路三所如下：（a）京漢鐵路。（長辛店，鄭州，信陽州。）（b）京奉鐵路。（豐台，唐山，山海關。）（c）京綏鐵路。（南口，張家口，豐鎮。）（d）津浦鐵路。（天津，濟南，浦口。）此項鐵路職工學校，不收學費，書籍文具及各種教育用品，均由學校供給。除學校外，尙有講演團，於工人較多之車站設立，每路計十處如下：（a）京漢鐵路。（長辛店，保定，石家莊，順德，鄭州，黃河南岸，信陽州，駐馬店，廣水，漢口江岸各站。）（b）京奉鐵路。（豐台，天津東站，天津總站，塘沽，唐山，山海關，錦州，溝幫子，新民，皇姑屯各站。）（c）津浦鐵路。（滄州，德州，濟南，泰安，兗州，徐州，蚌埠，明光，浦鎮，浦口各站。）（d）京綏鐵路。（西直門，南口，康莊，宣化，雞鳴山，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竹枝山各站。）不久鐵路職工籌備處改組為委員會，屬於路政司，編製教材，發行刊物。（3）改革時期：民國一一年春，國內政變，交通當局更迭，鐵路職工教育停頓兩年有餘，民國一三年冬，葉氏鄭氏再任為總次長，鐵路

職工教育復活，除施行補習教育及巡迴講演之外，復注重訓育，如公衆道德，公衆衞生，及遵守時間，服從法律等。幷依職工年齡，分別施行教育，如年齡在四十以上者，注重星期講演；年齡在三十以上者，注重星期講演及工餘之講堂教育；年齡在二十以上者，注重補習式之職業教育。近來該委員會被取消之後，一部份的工作恐暫時停頓。

2．四政所屬工人現行撫卹規則及擬訂草案　交通部四政工人的撫卹事項，向有單行章程，就鐵路言，工人福利，大概均與員司合併。例如京漢鐵路局，向有現行員司工役撫卹暫行章程，行之已久，京綏鐵路管理局，亦有現行撫卹暫行章程，其他各主要路線，大致亦有規定。惟因各路章程參差不齊，交通部爲求劃一起見，訂立國有鐵路職工撫卹金規則草案，及國有鐵路職工療養規則草案。電政所屬工人撫卹事項，有一等電報線工匠雇用規則及電話局工匠雇用規則適用之。

航政所屬工人撫卹事項，屬於商業雇傭性質者，俱由雇傭契約規定。又我國交通部四政所有雇員，因技術關係，有時雇用外國人，關於外國人的撫卹，大致由雇傭契約特別規定。

3．交通部四政所屬工人關於經濟及儲蓄養老事項　民國九年交通部創辦鐵路職工教育時，同時提議鐵路工人消費合作社。當時吉長鐵路，株萍鐵路已有組織，惟因時局不靖，進行覺乎困難。近訂國有鐵路消費組合試辦大綱，以備已經通行各路積極提倡。交通部又慮工人經濟能力薄弱，不易組織，擬由鐵路局派員幇同辦

理，并由各鐵路局撥款輔助，明定限制，以示標準。凡遇組合運物，鐵路運費酌予減半，以示優待。關於鐵路職工儲蓄及養老金事項，擬有國有鐵路職工儲蓄規則草案及國有鐵路職工養老金草案。

農商部所擬勞工法規草案，或由部令發表，或尚是草案，除普通規定須在勞工法規章討論外，所有關於礦工一項，屬於福利部份，今擇要述之如下：

民國三年三月三一日國務院訓令第三三〇號發表鑛業條例，第七六條規定工人撫卹，同時宣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工人疾病卹金，喪葬費，遺族撫卹費等。

民國一二年五月一二日農商部令第三四九號宣布鑛工待遇規則，第十九條云：終身失去其全體工作能力者須給以二年以上之工資，終身失去其部份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以一年以上之工資。第二〇條云：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以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乙．私有產業(三)

上海商務印書館可以舉為私有產業的例子。該館在三十年以前成立，那時不過是一個小規模的股份公司。成立以來，經營得法，業務興盛，現為亞東大印書館之一。雇員約有三、五〇〇人，內中男工佔多數，女工佔少數。工資付給法，亦以計日者佔多數，計件者佔少數；工資每月五日二十日發給，如遇必要時可預支半個月的工資。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該館於近年來，陸續舉辦福利事業，增加經費，擴充範圍。今擇要述之如下：（一）花紅。

公司同人在職辦事三個月以上者可得花紅，本屆在職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按全年應得之數，計月攤算。（二）儲蓄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以洋二、〇〇〇元爲限，年利九釐；活期以洋一、〇〇〇元爲限，年利八釐。（三）酬卹（自民國九年起）分退俸金，賻贈金及補助金三種。凡在公司繼續一年，並無過失，其退職係出於公司之意者，或自行退職者，或年滿六十歲者，得退俸金；凡在職滿一年以上而死亡者，得賻贈金；凡因公受傷或致殘廢，公司認爲不能任事者，給予補助金。（四）米貼（自民國九年六月份起）女工學徒月加米貼一元，凡月薪在十五元以下者，月加米貼兩元，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者加一元，到米價回復至每石九元爲止。（五）療病。公司有療病房，特聘西醫，不取醫藥及宿費，惟食費須自備。（六）印刷所女工保產金。凡懷孕女工產前產後給假六星期，薪工照給，並另給津貼十五元，以資調養。（七）印刷所女工哺兒室。凡女工家屬，可以抱兒入室哺乳，并聘有女看護員一人照料一切。（八）同人俱樂部。由股東會議決撥款組織，爲全公司職員工友公餘休息之會集所；其宗旨在謀公餘的正當娛樂，並希藉此交換智識，陶冶德性，鍛鍊身體，聯絡感情。（九）尚公學校爲公司男女同人之子女就學而設，每年有全免費學額二十名（現暫加至五十名），半免費學額六十名（現暫加至一〇〇名）免費四分之一學額五十名，少數畢業生尚有免費保送中學之權利。（十）勵志補習夜校。其宗旨在順應工餘補習教育的需要，使學者修得國文英語算術的基本智識，並養成自學的習慣。民國一四年冬，商務印書館頒行同人疾病扶助金章程十四條，並每年提款一萬元爲施行該項章程之用。凡各種疾病除花

柳病及酗醉之外，都在範圍。應得扶助金之等級及成數如左：

等級	條件	扶助金
甲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三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全數
乙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四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九十
丙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五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八十
丁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一百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七十
戊級	每月所得薪工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六十
己級	每月所得薪工在一百五十一元以上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五十

要得疾病扶助金的雇員，須先受公司醫生驗過（西法醫生）驗准然後發給證書。疾病扶助金有效期間爲三個月。病人願入公司指定醫院的，除疾病扶助金之外，公司並補助住院費。病人願意回家或自擇醫院的，必先經公司承認，仍得領取扶助金。病人如須經剖割並於疾病扶助金期內舉行的手續費，由公司擔任。病人如在公司取藥，由公司補助藥資。女工於生產時患病，如已由公司給假者，不再給疾病扶助金，不過生產兩個月之後，如果病尚未痊，仍可得疾病扶助金。

據民國一五年股東年會報告，該館民國一四年的總營業，計洋八、八五八、〇四三元，比較一三年份約減百分之二·八四，內有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派之議案。一四年總分館局所得總益金，除去開銷及提出各項

公益費一六〇、〇〇〇元外，以一〇〇、〇〇〇元爲公司創業三十年紀念擬辦全公司同人保壽險基金，以三〇、〇〇〇元爲尙公學校基金，以二〇、〇〇〇元爲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以一〇、〇〇〇元爲同人俱樂部基金外，計淨得盈餘一、六〇三、四四〇元。照章提公積十分之一，餘作十八成分派，內中一成作爲工人的恤金。

丙．中外合辦產業(四)

開灤礦務總局是由灤州礦地公司和開平礦務公司合併的；前者是中國公司，後者完全是英國資本和管理。合併時期在民國元年六月一日，該公司現有資本在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此外尙有開灤債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鎊，正在發行，每年償還二四、〇〇〇鎊。在直隸唐山附近的煤田，已發現的礦脈有十三處，產煤量的估計約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上，內中有一礦，深度已經掘到三、〇〇〇呎，其餘的掘到一、六六〇呎。五礦的每日出煤量（包括新開的唐家莊礦）是二〇、〇〇〇噸左右，內中唐家莊五、〇〇〇噸，林西三、五〇〇噸，趙各莊六、五〇〇噸，馬家溝二、五〇〇噸，唐山二、〇〇〇噸。開灤煤在遠東銷路極廣，南至斐列賓羣島之小呂宋市，北至高麗之平壤市，無不運銷。煤質多含地瀝靑，所以易燃，又有焦炭。開灤煤大概含有百分之二〇．四的蒸發氣，百分之一的硫黃。

開灤礦工約有二二、〇〇〇人，內中在礦內的約七、〇〇〇人，在礦面的約一五、〇〇〇人。工人大概

分作三班，每班工作八小時，換班的時候，在上午六時與下午二時，及晚間十時；礦面工人的工作，有不止八小時的。有些工人做雙工的活，每日工作十六小時，工資加倍。向來局中的工人，由監工員管理，採用包工制，礦工每拉煤一車出礦時，監工員付他一角一分。每一○○車算作三三噸，因此礦工每人每日約可賺四角。近年來局中因包工制度於工人不利，因工人往往受監工員的虐待，局中逐漸採直接管理制。現在情形，一等電氣工程師每日賺一元至二元，工作時間每日九小時半或十小時。普通工人在礦面的日資二角五分至四角五分，每日工作十一小時，在礦下的日資三角五分至六角，每日工作八小時。

開灤礦務局近年來爲員司工人興築宿舍，在四礦的宿舍已經完竣者，共有一五五所，能容一一、四五○人。房屋大小不一，有電燈及自來水，租金每所每月七元五角至十五元。工人每人每月平均出房租一角二分。五礦局員司的宿舍，約有三○○所，每所配置電燈自來水，并有空曠院子，房租每所每月二元五角至四元五角，已婚工人的宿舍，已在兩個礦興築完竣，每家每月出租金自五角至一元。

開灤礦務局在唐山有醫院一所，設備精良，內中愛克司光線的設備在國內醫院中，尤稱罕覯。在其餘各礦，都有救護所，醫藥都不取錢，唐山醫院從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二八日，診治病人數目如下：公司雇員三四、五九三人，非雇員一九、七三五人。工人因工作得了災害，可以入院醫治，概不取費，三個月之內，可以得全數工資。此後如果變了殘廢，得醫生證書，可得撫恤金一○○元。如果殘廢工人還能夠做活，公司替他找事，

否則替他的家屬或親戚找事。如果因傷致命者，其家屬可得撫恤洋一〇〇元。

每一礦區有警察駐紮，由直隸省警察廳直接管轄。四個礦區裏都辦有警察，貧民學校共收學生六〇〇人左右，他們大半是礦工子弟。所有房屋，電燈，燃料，傢具等件，悉由礦局供給，概不取值，學生亦不取費。在馬家溝及林西兩處，該局自辦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在唐山亦自辦高等小學，以便工人子弟增進智識。課程大概與教育部定章相符，但特別注意礦務技術，以便工人子弟得一種職業教育的基本。除該局自辦學校之外，凡礦區內其他學校成績優良者，可得補助金。民國一一年，該局共用去補助費洋六千六百餘元，又凡離礦區十五里以內之學校，按教育部定章授課而有成績者，冬季可由該局供給燃煤，一概免費。民國一一年得此項補助之學校，凡一百三十處，煤六百餘噸。

趙各莊有中國式劇園一處，以便員司及工人娛樂之用，每月演戲兩次。平時也不閉門，任人入覽，並購備棋子，留聲機，新聞紙等，以資消遣，每至星期日排演電影一次（林西亦同。）

各礦設立儲蓄銀行，存款以一元起碼，利息周年六釐，隨時可以提取，每到陰曆年底，工人寄錢回家，大概將存款提淨。該銀行又代售郵局匯票，以備不識字工人匯款回家。凡工作三年以上者，又有儲蓄的機會，將工資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存於公司，加入存款之內，年息六釐。此外該局按儲款人的工資另存百分之五作爲慰勞金，年息六釐，凡工人服務身死，或因事離職者，可以提取。

唐山有貧民教養院一所，民國一二年成立，佔地三十餘畝，內中二十畝由灤州礦地公司捐贈，專爲收養開灤公司，啓新洋灰公司，鐵路局及其他年老貧窮或無依靠之兒女或不能工作之人而設。此等人入院之後，除得有相當休息外，教以簡單職業，如地毯，籐工，西法洗衣，製胰子，搖繩，製鞋，編筐等。經費由灤州礦地公司每月出二〇〇元。又各礦有煤堆廢渣，由公司售票任苦人向堆內檢煤。每人每日收銅元六枚，百分之六〇的入款，充教養院經費。又工頭及工人的罰款，亦充院費，每月計有經常費一千二百元。

趙各莊員司所開的商店，彷彿消費合作社性質。趙各莊及馬家溝，均設有員司俱樂部。唐山有工人浴所，浴盆仿日本式，浴室用暖氣爐與自來水。另有休息室一所，內備茶水，以便浴後消遣，浴費每人每次銅元二枚。

四　今後的方針

上說福利的設施，於工人雇主及社會都有利益。於工人有利是很明顯的，於雇主及社會有利，普通人們多忽略，所以必須下宣傳工夫。特別是雇主們，因爲舉辦福利，大概多須他們出錢，不能不使他們明白福利的益處，但是守舊的雇主們，往往見不到這一層。當英國工業革命開始，烏溫氏有言：『我們雇主們，見了機器損壞，總想設法修理，見了工人有損害，偏不設法修理。』工人的身體猶之乎機器，用久了必有損壞，必須修理，福利是給工人們修理身體的機會，且得常常修理。上列四種的福利，多於此有幫助，西方各工業國經過常時期的閱歷，有許

多雇主們覺得烏溫氏所說的是合理。開明的雇主們，因此大半贊成福利的設施，但是守舊派還是有反對的。然而近來西方工業界對於福利這個問題漸改觀念，平常都當作雇主們應負的責任。我國新工業初萌芽，雇主們贊成福利設施的尙不算多。老式手工業裏尤其守舊，所以宣傳的工夫，要先從較開通的工業裏辦起，然後漸及於手工業。宣傳的工作，要注重福利的益處，使得雇主們明白福利的設施，不是純粹增加他們的經濟責任，實在是幫助增加生產，同時改良勞資的關係。例如工人對於雇主滿意，勞工移動率必低，生產率必高。工業災害有賠償，工人家庭窮困必減少，社會不安必減少。勞工保險通行後，工人們略有積蓄，可以預防不虞，逢到急難，不至毫無準備，勞資爭議必減少。諸如此類，必須有一般人將上列各種問題詳細研究，然後明眼人見之，知道福利的設施，實於工業本身有益，雇主們自然能合作的，否則談到福利，總要雇主們出一筆費用，利未見而經費先去，未免使他們觀望徘徊。至於福利設施的人道觀念，乃近世福利事業發達主因之一。有一般雇主們與社會改良家，常想爲工界謀幸福，對於這一類人下宣傳工夫，比較是容易些，因爲福利與人道主義的關係，普通人都能看出來的。

甲．入手辦法　有兩類福利於工人關係特別的密切，必須先辦。（一）關於工人生活的，如飲食住房等。食品不必價值太貴但必須富有滋養料，然後工人可以養生；住房不必講究，但必須清潔，空氣流通，然後工人可以衞生。（二）關於工作的工人因公受傷，必須有相當的賠償，否則殘廢工人既失了經濟能力，難以維持本人及

家庭的生活國內對於這一類的福利非常欠缺除少數新式工業略有成績外，其大部份舊工業裏多半沒有舉辦。

乙。最後目的　上列兩類的福利，是要使工人們得最低限度的保障，這也是救急的辦法，不可以作爲工界永久安樂的標準。工界永久安樂，要從保險入手。保險有好幾種，其要者已見上文，就中我國急須倣辦的爲養老，保母，失業三門，這三門最好要行強迫制度。因爲工人們賺錢不多，能夠得過且過，他們總要貪一時的安逸，忽將來的預備，所以國家要定法律，強迫他們出一部份的錢來付保險費。同時强迫雇主們也出保險費；政府如果有經濟能力，須出一部份的保險費，以示公允。強迫保險，在我國社會裏，一時恐怕談不到，但是爲工業界永久和平起見，我們不可不拿他當作一個目標，慢慢地向這一條路走去。其實行時期，當在工廠條例頒布之後，詳見第八章。

五　研究中的福利事業

上節關於工人福利的緊急事件，已提數端。至於每事如何改良方法，情形繁複，非簡短的討論所能敍述，當然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不過就中不妨舉例以明今後努力的途徑。因此我們在第一類應辦的福利裏選出飲食，住房，信用合作三種，略述梗概於下：

甲．華北中等人家的食品分析(五)

山東齊魯大學教授竇維廉(W. Adolph)氏於民國一一年夏，選中等人家三〇家，研究他們的夏季食品。該調查共包括成人三四〇人小孩二四個（在十二歲以下者爲小孩）家庭人數平均每家有成人七人小孩三個，每家平均進款每月八十二元，幷有地五十畝。那一年夏天在一個月之內的食品種類，除鹽醋茶之外，尚有自二十種至三十種之多。每個成人每日約用食品一·八斤（或二·三磅）內中麥或麥類食品佔多數。次於麥類爲小米豆高粱豆腐，及豆類食品，食品的燃料價值，每人每日得二、四七一熱級(calorie)，就中百分之八七由糧食得來。我們如果以西人爲標準，身重七〇基羅格蘭姆的人，他的職業如果是使用輕便體力工作的，他每日須用三、〇〇〇熱級。這種工作正與本研究的人們相符。山東人身重五五基羅格蘭姆，每人所得的蛋白質等於七七·九格蘭姆，這和高麗人(六)印度人(七)相類，這些蛋白質只有百分之四·七是從動物食品得來的（美人的食品從動物食品得來的蛋白質是百分之五〇，）百分之一一從豆得來，其餘大部份是從麥得來的。

第七四表(八)包括食品種類，食品量和美國作比較，我國華北家庭多吃糧食，水菓和蔬菜，美國家庭除上述幾種食品之外，尚有肉及魚，牛油脂肪，糖，牛奶等。第七五表(九)將所用的食品估計蛋白質及力的產量。第七六表(一〇)估計各種食品的費用，並和美國相比，華北家庭的食品費用百分之七五是買糧食的，美國家庭，則除

糧食之外，還有肉，魚，牛奶，牛油，脂肪，糖，水菓及蔬菜。二表列下：

第七四表　華北三〇家的食品量和食品分配與美國比較

食品	華北		美國
	斤	百分數	百分數
麪包糧食荳	二二、九一四	六六	二五
水菓及蔬菜	九、八六四	二八	二〇
肉及魚	七二二	二	一八
牛油脂肪糖	三三七	一	一四
雞蛋	二八六	〇·八	五
牛奶	三二	〇·一	一五
他種食品	七五八	二·一	三
總數	三四、九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五表　蛋白質的平均重量和各種食品的力的估計

食品	蛋白質重量	力			
		由蛋白質得來的	由脂肪得來的	由炭輕養化合物得來的	總數
	熱級	熱級	熱級	熱級	熱級
糧食	六〇·八	二四三·三	七三·七	一、八三四·一	二、一五一·一
荳	八·六	三四·三	二四·一	六一·三	一一九·七
蔬菜及水菓	三·七	一四·七		六四·四	七九·一
糖及澱粉				一〇·八	一〇·八
脂肪及油			五八·二		五八·二
肉魚雞蛋等	四·七	一八·九	三三·三		五二·二
總數	七七·九	三一一·四	一八九·三	一、九七〇·六	二、四七一·〇

第七六表　食品的費用分配華北與美國比較

食品	華北 百分數	美國 百分數
肉及魚	七	三三
牛奶	○·一	一○
雞蛋	三	五
麪包糧食荳	七五	一三
牛油脂肪糖	三	一六
水菓及蔬菜	一○	一六
他種食品	二	七
總數	一○○·一	一○○

乙.豆的分析(二)

我國的習慣，向來不用牛奶當食品，又社會裏常用肉類的人家也佔少數。但我國人民因經過長時期的歷

史，所用的食品，大致是適宜於身體。食品中豆類佔重要位置，豆類富於蛋白質脂肪及礦物質，但缺少澱粉，所以豆不可作為麥類的替代物，只可作為肉類或牛奶的替代物。因此捕鳥者有時候拿豆腐餧小鳥，小鳥可以自然的生長。又傳說某僧從小就決意出家，從小就以豆腐為他的主要食品，他的身體也能自然發育。近來食品化學家用豆餧養動物的試驗，也逐漸加多，譬如阿勃哈爾騰 (Aberhalden) 氏所餧的鼠類，能活自一〇四日至三一五日，內中還有能加體重者。又如北京協和醫院近有三六種食品的分析(一二)幷有餧養鼠類的試驗(一三)從此看來，豆作食品，實有相當的滋養料，所以我國俗話有云『豆漿窮人奶，豆腐窮人肉。』

近年來世界上含蛋白質的食品漸漸減少了，有許多國家所以要找這類食品的替代物，他們要想用豆類來代。譬如歐戰期內美國農部曾經派過專門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該委員會提議以豆粉作替代物，所以現在美國豆粉和別種糧食在市上同一銷賣。

豆所含的蛋白質同他的熱級等於牛肉排的一倍。民國一四年北京的豆，每磅賣大洋四分，肉一磅賣大洋二角，所以我們為求滋養料計，吃半磅的豆，等於吃一磅的肉，吃豆當然要省許多錢。北京開成公司技師李氏對於巴黎的豆和牛肉曾作估計如下：以民國元年的市價論，從豆裏得一〇〇熱級比從牛肉裏得一〇〇熱級卻為一與三〇之比。意思就是得同量的熱級，牛肉要比豆貴三〇倍。

豆富於淡氣，我國人如果每人每日花費二分錢買豆粉吃，身體所須的淡氣就夠了。但是我國社會裏有許

多人每日使用八分錢作食品費，似乎還有缺少滋養料的模樣，這是因爲他們吃少含淡氣的食品。還有一件極不經濟事，就是用豆餅作肥料，既然豆的蛋白質比肉類加倍，用豆餅作肥料，比用肉作肥料，還不經濟。以肉作肥料，當然人人要批評，何以拿豆作肥料，反而沒有人批評呢？中國的豆餅百分之九六運往日本和臺灣作肥料之用，每年約值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民國一〇年中國所產的豆等於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八〇，內中百分之七〇產於滿洲，那一年滿洲產豆四、五〇〇、〇〇〇噸，滿洲豆田共八、〇〇〇、〇〇〇畝，佔可耕之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五。

滿洲豆不下五〇〇種，內中重要種類，近來已由南滿鐵道會社農事試驗場加以科學分析。重要種類的成分如下：(二四)原表三（第一〇——一一面）

第七七表　滿洲荳類的化學成分（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調查）

種類	試驗號數	水分	脂肪質	蛋白質	纖維質及炭輕養化合物	灰質
（1）荳類含水分的百分分配						
黃臍荳	一六	八·八〇	一八·八五	三九·四一	二八·四七	四·四八
黑臍荳	一六	九·〇三	一八·七一	三九·六四	二八·一一	四·五一

白眉荳	一六	八·九五	一八·二二	四〇·二二	二八·一〇	四·五〇
平均	一六	八·九三	一八·五九	三九·七六	二八·二二	四·四九
（2）荳類不含水分的百分分配						
黃臍荳	一六		二〇·六七	四三·二二	三一·二二	四·九一
黑臍荳	一六		二〇·五六	四三·五八	三〇·九一	四·九五
白眉荳	一六		二〇·〇二	四四·一八	三〇·八七	四·九四
平均	一六		二〇·四二	四三·六八	三〇·九九	四·九三

關於食品的研究，現在成績很少，已如上述。但是食品問題的重要，大致已是明瞭，今後的工作須分兩部進行：（一）經濟學者和社會學者須調查工人的所吃的是什麼東西？每樣食品每人每日吃多少？每樣食品是多少錢？換言之，這就是家庭預算的研究，關於這一點，可參看本書第六章。（二）食品化學者須以上列各種研究為根據，將各種食品詳細分析，把這種工作合起來，然後定一種工人的標準食品，這種食品，必須含充分的滋養料，並且是價值便宜的。

丙. 工人住宅

食品而外，住房問題也是極重要的。我國大部份工人的住房不合衞生，無須贅述。即如上海工界的一部份，據近來調查工人生活狀況是十分可憐的，（一五）他處情形，佳者極少，壞者極多。至於改良方法暫時可分兩步：（一）改良住宅，使得住宅合乎衞生，同時房租不至太貴，這一種的工作，可倣做開灤礦務總局唐山工人住房的辦法；（二）再進一步，於改良住宅之外，再改良工人的社會生活，如工人模範村的設立，內有閱報室，浴所，娛樂場等等的設備，這種規模較大，實行較為困難，關於這一層，可參考朱懋澄的為勞動社會籌建模範村之計畫（一六）

丁．信用合作社

但是要辦上列福利事業，在工人方面有兩事也須具體改良：（一）工資的增加，此點已在本書第五章內討論；（二）工人經濟生活的改良，此亦有兩事：（甲）消費合作社；（此在國內成績尚少，不具論）（乙）信用合作社，此在農村方面現漸普通，因與工人經濟問題極有關係，著者以為應將該制度向都市工人介紹，因述其概況於下：（一七）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為輔助農民起見，設立農利分委辦會，於民國一一年舉行一大規模的農村調查，編成中國農村經濟之研究（該會叢刊乙種十號，）內有農村合作制度的建議。當時入手辦法，一面研究東西各國合作制度，一面調查本國農村狀況，結果訂成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取法於雷發巽（Raiffeisen）氏所提倡的制度。該制度是在德國一八四六年大災荒之後通行的信用合作社，以供給人民借貸的便利為目的，

大概所收利息甚輕。現在利率是周年六釐，並無須抵押品，只要合作社的社員聯合擔保，即可借款。因此社員的責任很大，大概須要誠實可靠的人纔能入社。社員要能了解合作的大義，社中至少須有一個人粗通文理，管理文書帳目等事。一社成立之後，要經華洋義賑會正式認可，纔能向總會借款，但承認必須經過好幾種手續，往往要過了一年纔能承認，如社員須填入社志願書，許可入社通知書，股份證書，承認請願書等。民國一二年農利分委辦會開始研究和宣傳，並派員赴各處調查。自民國一三年起實行，組織合作社，第一個被承認的合作社是京兆區淶水縣婁村合作社。到民國一五年三月已經承認的共四十八社，內中除江蘇江寧和安徽懷遠各有一社外，餘皆在直隸，共有社員一、六三八人，收集社員股款三、〇九五元。華洋義賑會為教導農民起見，於民國一四年一一月二〇日，在京舉行第一次合作講習會一星期，函請各社派遣代表聽講。結果有五十四處已成或將成的合作社，共派一〇四人到京研究信用合作的原理，並其他經濟和社會學的常識。來京的費用，除每人應備自三元至八元以外，餘均由會中擔任，成績尙佳。因為聽講的人們回家後宣傳合作的利益，所以截至民國一五年二月止，函請承認新社的有一一三村。民國一五年冬，舉行第二次合作講習會，分甲乙兩組，甲組在京南定縣舉行，乙組在北京舉行。赴定縣的有九十五社，一九六人，會期自一一月一四日至二〇日，會中共用一千二百餘元，內中聽講員津貼約九百元。赴京聽講者有六十四社，共一二七人，會期自一一月二五日至一二月二日，會中共用八百元，內中聽講員旅費得五百元。民國一六年一一月擬舉行第三次合作講習會，會址在京西清華園永

安觀，經過兩次講習會之後，合作事業漸漸普通。截至民國〡六年九月〢四日止，各處已成立的合作社共五〡九處，已經承認的〡〢九處，共社員四、〣七九人，向總會借款的有〡〡〡社，共借國幣五八、八四五元。

附註

〡. Commons, J. R. and Andrews, J. B.: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Ch. 7, and Ch. 8, New York, Harper, 1920.

〢. 交通部：中國政府關於交通四政勞工事務設施之狀況，北京，民國〡四年；法令大全，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〡三年。

〣. 商務印書館：待遇同人章程，上海，民國〡六年。

四. 開灤礦務局：惠工現況，唐山，民國〡〢年五月。

五. Adolph, W. H.: A Study of North China Dietaries, in Journal of Home Economics, Vol. 17, No. 1, Jan. 1925 (compare article on Diet Studies in Shanghai by same author in China Medical Journal, Dec. 1923).

六. Van Buskirk, J. D., in China Medical Journal, 35: 305-9; 36: 126-45, 1922.

七. McCay, D.: Bengal Jail Dietaries: Scientific Memorandum, Government of India, No. 37, 1910.

八、同附註五 p. 3, Table 2.

九、同附註五 p. 4, Table 3.

一〇、同附註五 p. 5, Table 4.

一一、Horvath, A. A.: The Soybean as Human Food, booklet series No. 3, Government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Peking, 1926.

一二、Embrey, H. and Wang, T. C.: Analysis of Some Chinese Foods, China Medical Journal, 35: 247–257, May 1921.

一三、Embrey, H.: Investigation of Some Chinese Foods, China Mepical Journal, 420–447, Sept. 1921.

一四、同附註一一 pp. 10–11.

一五、朱懋澄：上海工人住屋及社會情形記略（小册子），上海青年會全國協會職工部，民國一五年。

一六、朱懋澄：為勞動社會籌建模範村之計畫（小册子），上海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一五年。

一七、根據該會祕書章元善君和著者數次通信，並該會各種出版品。

參考資料

交通部：中國政府關於交通四政勞工事務設施之狀況，北京，民國一四年。

朱懋澄：爲勞動社會籌建模範村之計畫，上海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一五年。

唐海：中國勞工問題，上海光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待遇同人章程，上海，民國一六年。

開灤礦務總局：惠工現況，唐山，民國一二年。

陳友琴：合作運動實施法，廣州民智書局，民國一六年。

揚子機器廠：工餘生活，漢口，民國一〇年。

Adolph, W. H.: Diet Studies in Shangtung, China Medical Journal, Dec., 1923, Shanghai.

Study of North China Dietaries, Journal of Home Economics, Jan., 1925.

Decker, H. W.: Industrial Hospital, Shanghai: Review of 880 cases from cotton mills, China Medical Journal, March, 1924.

Horvath, A. A.: The Soybean as Human Food, Booklet series, No. 3,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Peking, 1926.

Maitland: Phophrous Poisoning.

Tchou, M. T.: Outlines of Plan for Model Villages for Working People, National Committee Y. M. C. A., Shanghai, 1926.

Outlines of Report on Housing and Social Conditions among Industrial Workers in Shanghai, National Committee Y. M. C. A., Shanghai, 1926.

Warner, Maude B.: Living Conditions in China,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Nov., 1925, pp. 167–173.

第八章　勞工法規

上面各章已將勞工問題的各方面擇要討論，幷已隨時介紹解決方法，但所有的建議，大概是局部的。如果我們對於勞工問題要有一種通盤籌算，那末，最簡便而最適當的是勞工法規的制定，不過勞工法規是一個極專門幷極繁複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本章願意介紹立法原則的討論和外國關於勞工法規的經驗，以備我國立法機關的參考，希望我國以後所訂的勞工法規，合於社會情形，庶幾可以實行無礙。因此本章的內容，可分三段如下：（一）勞工法規的法律基礎，就是說明立法的原理，和政府立法權的原來，本段以平民法爲討論的範圍，幷舉美國爲例。（二）工業先進國對於施行勞工法規的經驗，上段是學理的討論，本段再研究外國的經歷，因日本和印度的社會情形比較和我國相近，所以舉兩國爲例。（三）我國勞工立法運動，敍述該運動的略史和現狀，幷參考外國的經歷和我國的需要，提出建議，以資討論。

一　勞工法規的基礎觀念

近代工業實是一種買賣制度，因爲文明愈進步，社會裏完全靠自己力量來生活的人們愈減少，普通一般

的人們，都靠買賣來維持生計，所以往時法律大部份講人的保衛，和他的『實現財產』(tangible property)，近代法律大部注意『不實現財產』(intangible property)。此種財產在買賣制度底下發生，並在契約法上規定，爲立法司法行政各部人們所必須討論的。

甲．勞動契約（labor contract）　據法律的眼光，勞動契約和他種契約相同，勞動契約也是起原於合同，由雙方交換允許，發生了權利和義務。契約既定，有必要時政府可以強迫執行之。但是勞動契約恰有特別的地方，舉例明之：甲賣住房於乙，或張三典稻田於李四，他們的行爲就發生權利和義務。但是關於執行該權利或義務，都可由非團體或非人類的物品而完成之。但是一個工人訂了契約之後，他的本身就受他人的束縛，況且他的謀生往往不靠自己的財產，而靠他人的財產。所以工人因爲沒有財產而賣，雇主因爲有財產而買，這一種買賣和別種買賣不同，不同的焦點在交涉權（bargaining power）。近代立法機關已完全承認雇主和工人的交涉權是不平等的，契約未定之先，必須交涉，交涉有結果然後訂契約，譬如定物價變賣財產，這裏面的交涉權都和勞動中的交涉權性質不同：前者是產主和產主的交涉，後者不但牽連工資工作時間等問題，並且牽連工人們的生命。勞工法任何一面是工資交涉（wage bargaining）的局部問題，工人們的幸福大半要靠交涉的成功。至於工人得到這種交涉權的經過，在西洋社會裏有三種情形，卽（一）工業變遷，（二）法律變遷，（三）政治變遷是。

1. 工業變遷

工業變遷是一個複雜問題，今爲求簡明起見，僅述美國工業情形如下：當美國立國之初，西部人口稀少，土地未闢，往西的移民可拿入工墾荒佔據土地爲己有，所以普通人民能夠依靠勞工佔有財產。等到一八六二年以後，西部人口漸多，土地纔須用錢去買。在一八六九年太平洋橫貫大陸的鐵路告成，在麻省的中國工人有破壞罷工者（strike breakers）致使加省失業問題陷於危險之境，因爲交通便利，勞工易於移動，所以勞工的交涉權直接受了影響。

大規模的工業，是近代的產物，工業革命以前未嘗有之。到如今大工廠雇用工人們動輒幾千。無技工人也結起團體來，然而總不及有技工人，所以有技工人的交涉權比無技工人略高。但他們亦因無技工人的競爭而漸失勢力，因此工業的變遷，至少經過了三時期：（一）土地劃分，（二）勞工移動，（三）大規模工業。此三種變遷產生了一種完全靠工資謀生的勞工階級。

2. 勞工法

美國初建國時，空地頗多，人人得以自由開墾，但工人從來是沒有自由的。南部的奴隸制，南部和北部的不自由服役制（involuntary servitude），及從外國販入的契約勞工制（contractual labor），都是拘束工人們自由的法律桎梏，使他們不能享受相當的幸福。南北戰爭以後，國會通過聯邦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然後取

締奴隸和不自由服役制，這兩種勞動除作爲罪犯的懲罰之外，已被法律絕對禁止。從此以後勞動契約得了新意義，雖然照理說勞動契約和他種契約相似，上已提及，但勞動契約如果中途破壞，是不能強迫執行的，因爲工人不能將他自己賣作奴隸或作不自由服役，所以實際說起來，法律爲他保留一種權利，就是他可以半途歇工，可以半途逃脫。他種契約如果中途破壞，法庭可以強迫執行，但如果法庭要強迫執行中途破壞的勞動契約，性質和執行不自由服役相似，那便與憲法相抵觸。營業契約中途破壞，訂約人可以向法庭伸訴，請求賠償損失，毀約人的財產，有時可以變賣充賠償損失之用。勞動契約中途破壞，訂約人也可向法庭起訴，要求賠償損失，但法庭不能勉强工人作工，以完成勞動契約，否則是強迫他作不自由的工作了。照此看來，在勞動契約裏雇主實在沒有相當利益賠償，不過他有解雇工人權，并且在解雇之前，不必先通知工人，因此勞工契約是一種新的契約，該契約的性質，是一種不連續的工資交涉。這種契約可以說是不發生權利或義務的，是不穩健的，是很自由的。以美國歷史論，土地失了自由之後，工界漸漸得了自由，天然富源漸歸私有，社會上不穩健的自由如勞動契約亦漸漸成立。在這種情形之下，永遠靠工資謀生的勞工階級於是產生。

3. 政治情形

美國北部的男工在一八四五年以前就得了選舉權，因爲那時候財產限制已經廢除，所以沒有財產的人們亦能選舉，因此工人和資本階級得以同負政治的責任，這是一種政治解放，可算在世界文明各國是第一次

試驗。四十年之後歐洲國家纔有倣行的，而從南北戰爭起，同樣的試驗纔推行於美國南部。此後工人們不但選舉議員（立法者）他們并且選舉審判官（解釋法律者）和省長工廠檢查員及巡警（執行法律者。）因此工界往往要擴張他們的政治勢力，以便增長他們的團體交涉權。資本階級要控制或減削工人們的政治勢力，以便鞏固他們的地位。勞資的政治爭鬭，乃成近世主要社會問題之一。

乙．個人權利　美國的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載明人們生出來平等(men are born equal）的宗旨，美國的國憲和省憲大半規定人民的自然權利。這種權利是平等的，不可少的，不可剝奪的。如生命，自由，快樂，財產，名譽，並各人享受由勞力得來的進項等。但是這些權利，並非是一定不可剝奪的，因爲如果眞是不剝奪，那末，權利不可讓與，即使讓與之後，得了權利的人也是無用，因爲他還是得不到權利的所有權。但是權利並不是絕對的，乃是相對的，因爲權利是相對的，所以權利的意義和範圍都要隨時勢而變更。美國省憲上所謂財產權乃是一種取得，所有，及保衛財產的權利。此項定義在殖民地時代很合國情，因爲當時所謂財產指『實現財產，』如土地房屋等類。但是近代社會偏重負責，在買賣制度之下，不實現財產漸漸加多。譬如甲有一種權利，他使用這種權利的結果，能使乙得不到財產，這一種權利使得個人增加他的交涉權，他便相機而動，不輕易和他人訂合同，以便控制他人得到財產，舉例如下：工人爲保守他的勞力起見，他不隨便允許雇主利用他的勞力來得到財產，除非雇主和他訂了合同，合同的條件必須他認爲合法的，那就是工人讓與自由的代價，

這是工資交涉權的法律基礎。

所以按近時情形，財產和自由似乎已經互易地位及意義。工業方面已由農業時代進展到工業時代，以前人人爲自己作工，現在工人須與他人交涉，然後可以作活。工人的財產乃他去找雇主賺工資的權利，他的財產亦可以作自由講。如果工作情形不滿意，他可以不去作工，雇主有找工人替他作工之權，這是財產局部的解釋。但是他的財產，亦可以從自由方面解釋，因爲如果交涉與他不利，他有不雇工友之權。這樣解釋財產，當然和往時的財產權不同，現在所謂財產，實際是買賣權；或是一種權利，藉此可以入市場，譬如信用和商標，是運貨入市場的權利，雇主或勞工的財產權，亦不過是他們可以入勞力市場（labor market）的權。這種不可捉摸的權利，在勞資互易權利時發生效力。

財產和自由因工業的變遷產生別種意義，如上所述，所以平等也有別種意義。在殖民地時代，所謂平等是一種由勞動得財產的權利，現在所謂平等，是由交涉得財產的權利。當交涉的時候，雇主和工人都喜歡延宕或等候時機，但是等候的能力，勞資兩方是不平等的，已爲法律所承認。所以法律要設法保護，使得勞資兩方漸趨於平等之境。要達這個目的，法家用一種手續，卽法律規定手續（due process of law）。

丙. 法律規定手續　權利有兩方面，一面爲權利，一面爲義務，甲欠乙洋五十元，乙有收還五十元的權利，甲有付清五十元的義務。如果五十元的債減爲二十元，甲和乙的義務與權利也同時縮減。卽此看來，勞動契約和

工資交涉，是處於反對地位，照工資交涉看來，如果雇主強迫女工作無限制時間工作的權利縮減，女工的義務即縮減，同時她的權利即增加。但是照勞動契約方面看來，她卻失去了她的訂無限制時間工作的權利。這雖是法律理論的說法，但也看出契約權和交涉權的區別。照法律言，她的權利是縮減；照經濟言，她的權利是增加。復次，照法律言，當她的工作時間縮短，雇主的義務即縮短。照經濟言，她的義務是增加，因爲她的交涉權膨漲了。因爲這種矛盾，所以勞工立法要竭力設法調和，使得政府有增加或縮短權利或義務的權，并且可以無須得有關係者的同意。政府這種權利在法律上謂之法律規定手續。憲法的法律規定可以分三面述之：（甲）政府威權（public powers），憑藉這些威權政府可以增減權利或義務；（乙）政府官吏，乃執行這種威權的人們；（丙）原則或標準，政府威權和政府官吏都須按照原則或標準行事，不能超越範圍，這三層於勞工立法都有關係。

1. 政府威權

A. 維持治安及執行法律權　政府的無上職責在維持治安，遇必要時，并可以用武力來維持治安。武力是政府所獨有的，人民不能擅用。譬如工人罷工，只能和平集會，不能暴動，不能威脅，不能和政府抵抗。政府所以用武力的原故完全是爲維持治安或執行法律，所以遇必要時，可以未經人民允許或給予賠償而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或收用人民的財產。

B. 租稅權　政府由私人財產抽收租稅爲公用，不給賠償，以租稅之收入，立法護工界或反對工界的法律，

建設學校，執行義務教育任用執行勞工法的各種員司。在人民方面如果要想抵抗某種勞工法，他們可以（一）反對勞工法本身，或（二）投不同意票使得政府不能得足夠的租稅來執行該法。上列兩種步驟不論採那一種都能發生效力。

C．保護權（guardianship）　按照羅馬法家長有特權，子女都須順從，近來法律不是如此嚴厲，子女對於父母的權利漸有增加。但是子女不能執行這些權利，所以在某種情形之下，政府可作子女的保護人，政府可以使子女離開父母，使父母得不到子女所賺的工資，能制限子女的工作時間，能代父母強迫子女入學。凡此種種是政府設立童工法的法律基礎。

D．土地收用權（eminent domain）　政府的財產所有權，和私人的一樣，但是政府財產的來源不一，或由征服，或由交涉，或由購買或藉土地收用權和人民強迫交涉。交涉結果，政府不經人民的許可得土地所有權，雖政府給了些官價強迫收了土地為公用，但人民不得抗命。

E．雇主權（proprietorship）　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各機關雇用無數工人，定工人們的工資，工作時間，工作情形的法令。政府憑藉租稅權雇用工人們替工人們謀幸福，所以政府往往比私家雇主格外注意工人們的幸福，如加資改良待遇等事。

F．治安警察權（the police power）　政府的治安警察權，是一種不規定的威權，因使用這種威權的

結果，政府不經人民的允許或給予賠償，可以剝奪人民的自由或財產。譬如某甲患喉症，政府強迫他住醫院；某處的牛馬患口疾或足疾，政府強迫槍斃害病的牛馬而掩埋之，不給賠償。某私家電車公司自定票價營業，政府可以強迫該公司減票價。某工人受傷，雇主說是工人自己不小心，不肯賠償，政府可以不聽他的辯護，勒令賠償，而工人佔了便宜。所以勞工立法，借重於治安警察權的地方很多。

在美國憲法上，治安警察權是很寬泛而可以伸縮的，並沒有詳細規定的。如果要想下一種定義，這種定義只說某事在該權範圍以外，或某權與該權不同，舉例如下：（一）治安警察權和租稅權：前者是政府限制雇主取得或收用財產之權，後者是政府收用財產所得的租金之權。（二）治安警察權和土地收用權：前者是政府取用某社會階級的財產而不給賠償之權，後者是政府取用某個人的財產而略給賠償之權。（三）治安警察權和保護權：前者包括後者，但是前者是政府剝奪或增加成人的權利之權，後者是政府剝奪或增加幼年人的權利之權。（四）治安警察權和雇主權：前者是政府轄有人民之權，後者是政府保有財產或營業之權。（五）治安警察和強迫權：前者是一種理由政府藉此頒布法律；後者是一種實力，政府藉此執行法律。

G．貿易權　治安警察權和其他政府威權是連貫的，綜合起來成統治權。在美國憲法上，治安警察大概屬於省政府，貿易權屬於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用租稅權以得租稅，并且保護工業和工人以抵抗國外競爭，或禁止黃燐火柴之製造。貿易權管理票價，規定工作時間，或命令鐵路或汽船公司採用保安機。但是保護勞工法如童

工法賠償損失法等，可以由省政府頒布，或由聯邦政府頒布。前者屬於治安警察權的範圍，後者屬於租稅權或貿易權的範圍。這幾種權合併起來成統治權。

省憲法用治安警察權，聯邦憲法用租稅權，但是兩者不可強分，實際言之，凡政府用一種不規定的權來剝奪人民的自由或財產而不給賠償，都是使用治安警察權的。威權的區別是不要緊的，我們所要注意的，是這些威權漸漸擴充的趨勢，特別是關於勞資交涉，因此不知不覺美國逐漸修改憲法。輿論的變遷在社會發生影響，所以治安警察權也變。因爲輿論一變，社會對於工人的權利和義務的觀念亦變，政府官吏往往運用此種變遷，解釋原則及治安警察法以逐漸修改憲法。

2. 政府官吏

政府官吏問題的焦點，在斷定立法，司法，行政三部的裁斷權力的程度，就是每部有多少自由權，可以執行自己的意思。譬如立法機關，可以藉租稅權或貿易權，通過許多偏袒勞工的法律呢？或者該機關還須受各種較嚴密的限制呢？

按照美國憲法，行政部不能發表自己的意見，所以沒有裁斷權力。立法機關是代表人民的機關，所以能擬定或宣布公共政策，但是就是立法機關也沒有多大的自由，因爲成文憲法由人民舉出代表制定，所以成爲國家的無上的法律，精神必在立法機關所宣布的政策之上。美國省憲和聯邦憲法都表示個性的精神，因爲他們

都載明個人有自然不可剝奪的權利，個人的權利既然不可被他人或國家剝奪，那麽，如果立法機關過通一條違背這種精神的法律，法庭何去何從呢？法庭大概都維持憲法，反抗立法機關，所以減縮工作時間的法律，法庭往往認爲非法，但是法庭亦有一個原則：逢到立法機關新通過的法律，如果法庭能用一種方法來解釋之，法庭即不能認該法爲非法，所以如果憲法和立法機關有衝突時，而法庭不能認立法機關的新法律屬於租稅權，保護權，雇主權，土地收用權，以保護人民或財政之範圍時，法庭要想擴充治安警察權的意義，來維持新法。所以美國憲法中的治安警察權，實際上是法庭漸漸用解釋的方法來修正憲法的根據。法庭同時讓國會擴充租稅權及貿易權，以便規定鐵路票價，鐵路服務，工資，工作時間，健康，安全，賠償損失等問題。

立法和司法的裁判顯然有別，已如上述，裁判的區別是因爲政府各部職務不同的原故。立法有爲政府規劃將來政策之權，所以能運用裁判。法庭解釋法律，行政部執行法律，界限清明，然而政府尚有第四部的職務，近來漸形緊要，卽管理（administration）是。管理的要點在調查各種社會和經濟情形，搜集各項事實，以爲政府其他三部行事的根據。簡單說起來，行政重執行，立法重裁判，司法重解釋，管理重調查。

A．行政部　行政部執行法律，遇必要時，行政官未經人民的許可可以用武力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而人民不能抵抗。當罷工或暴動時，陸軍海軍都可應命而出，維持秩序，巡警或其他相當員役，可以奉命拘捕或監禁，以執行政府的法律。如果拘捕或監禁屬於非法行爲，被禁者或被捕者可以用出庭狀（habeas corpus）

向法庭起訴，行政官必須親身對質，說明理由。行政官對於下列勞資問題往往有執行法律的責任，如罷工，閉工，公共集會，公開演講，唆使罷工者，破壞罷工者，糾察隊，街市所用權等。

B.立法部　立法機關在法律範圍之內定國家的政策和法律。當某法未定之先，議會議員無論爲贊成爲反對，都有辯論的機會；在某法既定之後，有時候亦難完全避免偏見，譬如某法是袒護資本階級，或袒護勞工階級等。但以理想而論，一國的法律總想在立法的時候，各方面得着諒解，定一種融洽的法律。憲法恐怕立法機關有抑制少數的行爲，所以有民權條例（Bill of Rights）的規定，以限制立法機關的非法行爲。

C.司法部　美國憲法中司法是獨立的。省政府有高級法庭，聯邦政府有最高級法庭，自聯邦憲法加入第十四條修正案之後，凡人民生在美國的或已採納公民權（citizenship）的，得享受雙式公民權，即合衆國的公民權，和本人所住的省公民權。是以此修正案爲根據，聯邦政府的法庭提出以下的限制：（一）不准省政府剝奪人民由聯邦憲法保障的權利；（二）不准省政府未經法律規定手續來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或財產。聯邦法庭又有權解釋幷運用條約保護外僑，如果立法或行政部行爲與憲法有衝突時，聯邦法庭認該次行爲爲非法，以護憲法，但是法官定案也受社會輿論和事實的影響，所以事實的搜集與增加，或剝奪人民的權利和義務，確有密切關係。

D.管理　各人的意見往往不一致的，靠不住的，所以意見和事實的搜集非有條理不辦。輿論有變遷，社會

和經濟情形亦有變遷。種種變遷和國家各部行事發生重要影響，所以調查各種情形的變遷，和搜集各項的事實，乃近世立法，司法，行政的最緊要事件。

3. 原則

要想避除不規則的意見，運用有條理的理想，來實行法律規定手續，必須採用原則。美國法庭往往抱一種法律哲學家的態度，以爲法律的原則是永久不變的，事實是常變的。事實的變遷，經調查卽明，調查之後搜集些新事實，再使這些變的事實來受不變原則的支配，卽得社會公平。所謂不變的原則，最要者有兩條：（一）公益，（二）法律的平等保護。

A. 公益　治安警察權的命意，是加一種義務於某人身上。這種義務須於旁人有益，受這種權利的人，在專制國家也許是君主的親戚，寵臣；在共和國家也許是政黨，工會，資本階級，或是控制立法機關的一種團體。但是如果如此，立法機關實不稱職，革命將隨之而起。所以立法機關每定一法，必須有一種標準，標準惟何，卽所定之法，是否有受益的人，因爲立法機關可以加權利或利益於一般人民，如果所得利益是少數私人，立法機關可謂濫用職權；如果一法之出，全國人口或人口的大部蒙其利，此種法律乃政府增進公益的辦法。但是公益不是一定不變的，治安警察權正是適用公益定義變遷的一種威權。公益定義的變遷，最明顯的就由法庭解釋公益看出來。再進一層說，社會的情形要變，輿論亦變。情形的變更上已述之，例如工業情形，由土地自由變爲土地佔據，

後又變到交通及勞工移動，最後變爲集多數工人與大規模的工業。人口無論是集中於都市，或集中於工廠，都惹起社會思想的變遷，使得治安警察權要有擴張餘地，以取締健康安全及道德諸問題。

同時因這種表面情形的變更，輿論亦發生變遷，而法庭對於勞工問題的觀念亦不得不變。在農業時代裏，社會上以爲沒有產業的人多半是流氓，罪犯或無業遊民，輿論很贊成政府施行強迫的法令，以強迫成年人或幼年人作工。這種法令的意思，以爲無業遊民可以因作工得著一種節儉的習慣，慢慢地讓他們積些資財，讓他們提高社會的地位，或取得社會上幾種權利和幸福。

但公民（citizenship）時期不久就來到，因爲從一八二〇年以來，無財產的人取得選舉權了。這種革命式的變遷，當然在社會上發生重要影響，即以工界本身觀之，當罷工初行時，一則要求縮減工作時間，以便忙裏偸閒，可以對於公民多負義務，一則要求設立義務學校，廢除債務監禁，取消不自由服務，和其他奴隸式的勞動習慣。

此後爲工界實行進攻政策之時期，但成績不佳，自經過一八三七年的經濟恐怖，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實現，那時候的工界驟然失了攻勢，幷失了自助的能力，結果就有長時間失業，直到一八四九年開始經營金礦，有一般著名人物漸表同情於勞工階級，他們運用立法廢除因欠債被監禁的習慣，並工資特赦律（wage exemption）和住屋特赦律（homestead exemption）等。同時又倡辦義務學校，保護關稅，幷關

除『無產的人是奴隸或罪犯』的謬見。南北戰爭是這時代的頂盛時期，奴隸解放是這時代的最大成績。歐洲同時也有奴隸解放運動，所以輿論和社會思想對於工界着實有重要的變遷。

從一八六〇年以後，工界又作進攻的趨勢，在歐洲有國際工會（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往後分裂為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和工會主義幾個團體。在美國有全國工會（National Labor Union）後裂為綠背紙幣主義，社會主義，和工會主義幾個團體。這個時期的影響，直貫二十世紀，至今尚未終了，實可謂階級爭鬭時期。在這時期內，工業者往往成了豪富，同時工界也有空前的組織，勞資兩方時有驚人的爭鬭。立法機關因工人們的要求，制定勞工法。法庭依循資本階級的辯護，宣告勞工法為階級法或稱之為非法行為。

這個時期的精神，雖連續到現在，但現在又有一個新時期已漸放光明，這個新時期可以叫作勞工法的公益時期（public benefit period of labor legislation）。這個時期是從一八九八年開始，因為那一年聯邦最高法庭定了 Holden vs. Hardy 案，在此案以前治安警察權大半用來替消費者執行勞工保護法或勞工限制法，以反對生產者。該案定了以後，治安警察權又用來替生產者執行勞工保護法以反對雇主和消費者。換一句話說，以前認為消費者的健康（不是生產者的健康）為公益，該案認工人的健康為同等的公益。如此如果勞動契約認為於工人有損害時，則雇主及工人訂立勞動契約的自由，也可以受法律的限制或規定，因此

勞工的保護，是實行國家執行公意（public purpose）的法律。

H. v. H. 案也宣布了一個嶄新的原則，這個原則的動機，是由於政府借重調查得了新事實，幷知道社會經濟情形的變更，所以圖謀威權的擴張，斷案時法官宣言云本法庭以爲法律是一種進步的科學，有幾省當初定憲法的時候，爲保護公民的安全或自由起見，認定幾種手續爲必要的。現在因情形變更，覺得此類手續無存在的必要。因同樣理由，從前加了幾種限制在個人身上或社會階級裏，現在以爲這些限制，於他們的利益有妨礙。換一方面講，有幾種社會階級（如在有危險或不衞生工業內作活的人們）現在到須加添保護。……這種變遷的程度或性質，雖然不能逆料，但是從大憲章時代以到現在，法律的修正案漸漸加多，我們不能說這種變遷不會繼續，所以法律必須有改變，庶幾與已變的情相形符合，特別是對於勞資關係的法律。

B. 法律的均等保護　H. v. H. 案實在闢了一個新紀元，因爲該案指明僱主和工人的交涉權是不平等的。該案是限制工作時間的一件案子，法庭以爲這種限制不是階級法律，所以並不和憲法上法律的均等保護一條相抵觸。法庭斷此案時明白宣言謂僱主和工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我們看以下的引語就知道了：『僱主定了章程，工人們不過遵守而已。』『工人們因爲恐怕失業，不得不遵守章程，這類章程如果工人們能用相當裁斷力來表示意見，他們當認爲於他們的身體或體力有害。』幷且雖然兩造都是成年人，有訂合同的資格，不過立法機關可以干涉他們，『因爲兩造非處於同等地位，幷且爲公衆衞生起見，內中一造非求保護不辦。』

從勞工立法起始以來，有一個原則不過隱約的承認，未嘗有明白的宣布，等到 H. v. H.案出，這個原則乃大定。原則維何？即『僱主和工人的交涉權是不平等的。』從前法庭的論調，都以爲僱主和工人是平等的，所以袒護工人的法令，當作階級法律看。即使有些法庭不作如是觀，法律書籍也批評他們，說他們是受了政治影響，以致破壞憲法。但是交涉權不平等，法庭也有承認過的，不過承認的理由是和上文不同的，承認的地方也不是勞資間關係，例如『重利律』之專保護債戶而反對財主，『公用律』之專保護消費者而反對生產者。近來勞工法要保護工人反對僱主，這種意思不可說是完全創造的，只要有兩造確實平等的案子，這樣法律就不適用，如果兩造是不平等的，并且法律可以表示『公意，』那末，保護是必不可少的。承認交涉權不平等，和包含一個『公意』是法庭審斷勞工案時一個標準，從前法庭有階級法律的爭執，現在只有合理分類的討論。果然，分類也有階級法律，因爲是把法律分成階級，這是兩種觀念相同的地方，不過現在法庭所否認的階級法律，是不合理的分類，例如定了一種法律，有一種階級受權利或負義務，但是公衆不受其益，并且階級間原來沒有不平等的情形，這種法律大概爲法庭所否認。所謂合理的分類，是一種法律定了之後，某種階級受了權利或負了義務，以便免除階級間不平等，并且裨益於公衆的。所以從前法庭認爲階級法律，現在可以認作合理的分類，如果時代已有變遷，以前認爲階級平等，現在可以認爲階級不平等；或者以前認爲私益，現在可以認爲公益（如果社會和經濟情形已發生了重要變遷。）如此，美國勞工法的憲法問題，實在是法律分類的學說，法庭對於治安警

察權適用私產的爭議，實在是階級交涉權的平等或不平等，和法律能裨益於公衆或私人的爭議，如果法律對於某種工人（如女工或礦工）漸漸地認爲受了損害，或認爲不能自衞，并且認爲他們於社會有重要關係，法律就要使僱主摒棄障害或禁止工人冒險受僱。這種法律不能作爲階級法律看，而應該認作合理的分類。雖僱主和工人自由訂約的權爲法律所取締，他們還是享法律的平等保護，因爲法律對於同一階級的人們，施同等的保護，如果工人的交涉權增加，僱主的交涉權要縮減，不過僱主階級或勞工階級全級的法律待遇，是沒有畸輕畸重的。

這個過渡時代——從勞資平等到勞工比資本階級多得權利——可以說是從主人僕役律，改到僱主僱員律的時代，在一八三〇年以前，負債的工人可被監禁，換一句話說債主有管束負債人的身體之權，雖然當時唱勞工自由的高調，負債人實尙帶有奴隸的性質，當時也沒有『欺詐負債人』和『誠實負債人』的區別，現在的時候除非有事實證明，法律不認工人爲犯罪，所以債主也不能認他有奴隸性質。一八四〇年以後，有『工資特赦律，』債主不能取得工人最低限度的工資來還債。美國憲法第十三修正案有取消不自由勞動（除非爲犯罪）的條文，同時追認工資特赦律的原則，如果工人中途破約，可以不必履行契約，因此工人似乎比僱主佔便宜，因爲如果僱主起訴工人的工資在特赦之例，不能被扣，但是如果工人起訴僱主的營業可以查封。主人僕役律雖然表面上承認兩造的平等，實際上僕役的身體，也爲主人或債主所有，但是僱主僱員律，逐漸除去工

人的奴隸情形，幷且漸漸俾予工人以權利，增加他的交涉權，幷且使他可以中途破壞勞工契約而不受懲罰。這一點如上文所說連僱主多是辦不到的。換一句話說，近來的立法機關，想用僱主僱員律來糾正勞資間習慣上的不平等，及勞資間法律上的不平等。——因爲舊時通行之主人僕役律，僕役可以被迫作工，所以僕役彷彿含有奴隸性質，現在通行僱主僱員律則不然，僱員認勞工契約爲滿足則作工，否則有解僱之自由因此僱主僱員律的原則，是要產生勞資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這種法律是爲公益起見，幷且法律本身也表示一個『公意』因爲他不但是爲保護健康安全和道德，幷且爲增加勞工階級的交涉權，所以美國有許多法庭，以爲這種法律，是以治安警察權爲根據的。

二　印度勞工法略史(二)

在一八七二年印度已討論工廠法和限制工作時間問題，一八七五年孟買有第一次的委員會討論工廠法需要問題，內中有兩個開明的委員，提議以爲工廠法應包括下列各點：（甲）機器須有適當的保衛，（乙）不准八歲以下的小孩作工，（丙）在八歲和十四歲之間的童工每日只准作工八小時，（丁）成年工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休息一小時，（戊）每個星期休息一日，工廠預備飲水。當時以爲這種意見太新，不蒙採納，不過工廠法運動，漸在社會上佔了勢力。譬如彭加黎(S. S. Bengali)可算是熱心運動工廠法的第一人，曾在孟買

議會猛烈辯論，印度政府也願意用法律保護工廠內的幼年工人，乃提議全印度的工廠法，但是因爲孟買政府馬特拉司政府的反對，孟買工廠廠主的反對，工廠法原案不得不經幾次的修改。直到一八八一年（法律第十五號）印度纔有第一次的工廠法，重要條文如下：（甲）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幼年工，每日工作九小時，每月休息四日，（乙）工廠的定義爲『僱用工人一百名，並用機器的工藝場。製茶廠，咖啡製造廠，和靛青製造廠除外。』這樣守舊的工廠法，當然不受社會歡迎，孟加拉商會幷謂該法無存在的必要。後來李奔爵士（Lord Ripon）也承認他自己的錯誤，以爲不應該受守舊派影響來制定範圍如此狹窄的工廠法，該法可以算是童工法，因爲關於成年男工和女工的工作時間，多無規定。自此以後，英國政府派了幾次的委員會調查印度工廠情形。英國的工廠檢查員，也關於印度工廠編過報告。一八九〇年又因柏林會議議決案的影響，次年（即一八九一年）印度乃有第二次工廠法的實現（一八九一年法律第十一號）。大意如下：（甲）工廠的定義，由僱員一百人減至五十人；（乙）女工每日工作十一小時；（丙）九歲至十四歲的幼年工，每日工作七小時；（丁）不准女工和童工作夜工；（戊）每日和每月都有休息。這樣法律暫時可勉強適用，但近年來印度工業發達，經濟和社會情形劇變，所以工廠法當然有局部的變更。譬如一八九二年與一九一〇年之間，工廠由六五六增至二、三五九所，工人由三一六、八一六人增至七九二、五一一人。同時電力的應用也推廣，而勞工的來源更覺減少。不但如此，該法的條文時常不見遵守，特別對於女工和童工的規定。所以在一九〇六年政府指派織物

工廠委員會調查勞工情形，幷討論限制成年工人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及童工服務證各問題。一九〇七年該委員會刊行報告之後，政府又委派工廠委員會調查關於上列問題及推廣工廠法範圍以求施行到全國工廠的辦法。一九〇八年工廠委員會也有報告，承認『工作時間的分外延長』幷且相信『如果這種情形遷延不改，工人們的體育退步，當爲事理所必然。』但是多數委員們以爲限制成年工人工作時間的時機尙未到，不贊成政府頒行限制工作時間的法令。因此馬特拉斯一位委員耐爾（T. M. Nair）作一個少數報告反對多數委員的意見，贊成限制成年工人的工作時間爲十二小時。該少數報告幷且提議下列各點：（甲）連續工作六小時之後，須有強迫休息；（乙）織物工廠童工的工作時間由七小時減至六小時。上云兩個原則，也爲政府收納而包括於一九一一年的工廠法（第十二號法律）之內。在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一九年之間，印度經濟生活和工業情形又發生了重要變遷。工廠由二、三五九增至三、六四〇所，工人由七九二、五一一人增至一、一七一、五一三人。歐戰與印度工業尤有顯著的影響，所以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九年之間，工廠及工人增加了百分之二五，同時因製造品增加的需要，所以有許多工廠要求特赦，而工廠法內許多條文因此一時不能適用，工業界乃發生一種混亂情形。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政府又頒布一新工廠法，名曰印度工場修正條例（The Indian Factories Amendment Act, 1922），比較前法優良之點，可擇要述之如下：（甲）工廠的定義由工人五十人減至二十人，地方政府幷得推行此法於不用機器的工藝場，如果該場的工人在十八人以上。幷且從前

認用電氣爲原動力的工廠及種植工廠爲例外者，現亦在本法範圍之內。（乙）童工年齡從十二歲提升至十五歲。（丙）舊工廠法第二十七款修正如下：無論何人不准在任何工廠每日作十一小時以上的工作，無論何人不准在任何工廠每星期作六十小時以上的工作。此外織物工廠和非織物工廠的界限也消滅，并增加或修改健康和安全的條文，及違反本法罰款的規定等。

三　日本勞工法略史(三)

日本民法傭傭部向有擁護勞工者利益之規定，直到明治末年勞工立法漸漸開始。明治三二年制定商法，海商篇關於海員一節，注意工作情形。明治三八年礦業法施行。明治四四年工場法制定之。大正五年工場法施行令制定，而勞工保護法令漸臻繁複。和工場法施行令同時刊布的，尙有礦夫勞役扶助規則，礦業警察規則。大正八年九年之間，所有緊要勞動法規已經實行的僅工場法礦業法及相關連的法令。大正八年自日本代表赴國際勞工大會之後，於勞工法都有建議。此後日本勞工法逐漸增加，例如大正一〇年職業介紹法，禁止黃燐火柴製造法成立。一一年健康保險法，船員職業介紹法成立。大正一二年工場法改正案工業勞工者最低年齡法成立。大正一二年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時，關於日本勞工代表選出方法，政府和勞工會互有爭執。大正一三年政府承認勞工代表由工會選出，因此又制定勞動組合法，此爲日本重要勞工法成立之次序。至於內中須特別注

意的法令，今更擇要分類討論如下：

甲．工場法礦業法海員法等　工場法於明治四四年頒布，大正五年施行。這個基本保護法從討論到實行約經過三十年的準備。明治三一年農商工高等會議爲擬制工場法提出諮詢理由書云：『現今本邦工業勃興，各地工場突起，家庭工業漸變爲工場工業。工場工業雖有成效，然工場的預備欠完善，往往涉及生命危險，所以要求政府監督。』論到勞資間的關係云：『現在情誼的關係消除，法律的關係確立。僱主與僱員的關係紊亂，僱主感受僱員者移動的艱苦，僱員間或受僱主的壓迫。誘拐爭奪之弊起，教唆強要之風漸，因此有勞動法規的制定。一面圖工業者確實振興營業，一面希望勞力者保存強健的風儀。』

礦業法的制定在明治三八年，較工場法的制定爲先。工場法施行令公布的時候，礦夫勞役扶助規則及礦業警察規則，亦同時刊布。礦夫勞役扶助規則，規定礦夫的僱傭及業務上傷病死之去就的扶助。礦業警察規則取締礦業權所在者的採礦設備。

大正八年華盛頓開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時，日本政府將工場法適用於僱用工人十五人或以上之工場之一條改爲十人，並改正保護職工工作時間夜工最低年齡等。

大正一二年已經修正工場法一次，但未規定施行期。重要修正條文如下：工場工人由十五人減至十人，童工年齡由十五歲升至十六歲，童工及女工工作時間由每日十二小時減至十一小時，童工早晨四時以前改至

五時以前不准作工。

船員法令就海商法中海員法規定之，其最低年齡就大正一二年制定之工業勞動最低年齡法規定之，并於健康證明一層，特別注意。

乙．保險法　大正五年制定簡易生命保險法，由政府執行，保險金額在日金二百圓以下，實爲無產階級設法者。大正一一年經過局部修正，保險金額增至日金三百五十圓。此外尚有勞動保險，如疾病保險，業務災害保險，廢疾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等。業務上的疾病，傷害，死亡，已在工場法礦業法內規定，包括傷病者的療養費，休業中恤金等，然此種規定尚不能十分保護勞工者的健康與安全，所以大正一一年有健康保險法的制定。勞工者以每日工資百分之三以下免保險費，僱主負擔保險費百分之五〇以上，政府也有若干成負擔，舉凡疾病，負傷，死亡，分娩，恤金，埋葬費等都有規定，本法於大正一一年四月二二日公布，大正一五年六月三〇日施行。

丙．職業介紹法　大正九年金融界發生恐慌之後，失業者人數漸增，政府對於失業問題引起注意。大正一〇年議會通過職業介紹法，隨卽施行，次年船員職業介紹法亦制定。

丁．小作調停法　大正九年因小作爭議之頻發，農商務省設小作制度調查委員會，其後小作法案提出於國會，並於大正一三年通過，同年年終施行。全文四九條，小作爭議由裁判所調停判決，該裁判所由民選調停委員會任之，又求適當人勸解以避爭訟而求妥洽調停爲目的。然因權利關係，此種辦法依然不利於小作人。

戊。勞動組合法案勞動爭議調停法案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　大正九年農商務省與內務省分頭討論職業組合法案，擬制定勞動組合法案。農商務省採法國制，內務省採英國制。後內務省社會局擬定草案，徵求關係省局簽註，勞動組合不拘縱斷組合或橫斷組合，亦不拘地域；只要有產業的區別，明白承認團體交涉權，但關係諸官省，猛烈反對，第五十次帝國議會重複辯論。

當勞動組合法正在討論之際，社會局又擬定勞資爭議調停法案，提出議會，頗採用小作爭議調停法案的意旨。同時廢止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的聲浪又很高，因該條於勞工運動的發展，頗有障害，因該條禁止勞動者的團結權，所以勞工界及與勞工界表同情的人們，都希望該條早日廢止。

己．過激社會運動取締法案（治安維持法）　大正一一年二月，議會以社會主義運動激烈，通過過激社會運動取締法，凡『宣傳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紊亂朝憲者』科以七年以上的懲役及禁錮。又以暴動暴行脅迫或其他不法手段宣傳變更社會之根本組織者，科以五年以下的懲役及禁錮。

四　我國勞工法規運動(四)

從五四運動以來，國人對於勞工問題逐漸注意。工界自身及和工界表同情的人們，也打算爲工人們謀幸福，他們的努力有一部份可以由勞工法規運動表現出來。該運動的主要目的，是要用法律手續來保護工界已

得的權利；及用法律手續取得相當的經濟或社會利益。所以這種運動於勞工問題關係甚大，目下雖然沒有以全國爲實行範圍的勞工法，但是政府與社會漸漸感覺到勞工立法的需要，所以在本節裏我們要研究勞工法運動的略史，並將重要勞工法草案分析和批評，末乃附以個人意見以資討論。討論的問題如下：（一）我國現今基本勞工法應該有幾種？（二）每種應該有什麼重要條文？（三）現在所有的各種草案應該如何改訂？這些問題是研究工業和平所必須討論的。就中勞工法運動，內容已極繁瑣，我們爲簡明起見，只將該運動的歷史從略敍述如下：

甲．社會服務團體的努力　所謂社會服務團體指基督教及青年會等團體而言，他們對於勞工法運動有直接原因及間接原因：直接原因是因爲他們原來以改良社會爲職志，近年來的工界情形既堪憐恤，他們自然打算補救。間接原因是由於歐戰的激刺，因爲歐戰時，英法兩國因人工缺乏，到我國來招募工人，兩國政府和我國政府接洽妥協後，我國即設立僑工事務局司理其事。民國五年以後的四個年間，赴法華工約有十四萬人，同時青年會幹事（大半是留美中國學生）替工人們做教育和社會事業，成績可觀。民國九年以後，華工逐漸歸國，青年會的華洋職員也有回中國來的，有一般人主張對於回國華工及其他工人們做同樣的社會事業。民國一〇年四月基督教乃組織教會與工業關係委員會，研究工業與勞工問題。同年五月間基督教開全國大會於上海，該委員會提出兩種工業標準：（一）最後目的是要和國際聯盟會的工業標準相符。（二）暫時目的應該

對於下列三條宣傳鼓吹：（甲）工廠不得僱用未滿十二週歲之兒童；（乙）七日中休息一日；（丙）保護工人健康如限制工作時間，改良工廠衛生，及設置安全機等。這三種議案都在大會通過，就由教會與工業關係委員會執行。民國一二年基督教協進會的工業委員會宣告成立，組織比上說的委員會稍爲完備，該會近年來對於宣傳的工作也有局部的成績。凡是教會方面的工業問題，大概都由該會負責研究。

乙．工界的努力　工界自己對於勞工法運動，也有相當的努力。譬如民國一一年的香港海員罷工（正月一三日至三月五日）因爲海員勝利，所以香港廣州的工會團體大受激刺，集會結社的潮流頗爲澎漲。那時候廣州政府看得工會勢力逐漸擴充，希望從此以後，國內勞工運動有自由發展的機會，乃取消暫行刑律第十六章第二二四條。從此廣州的法庭，不以罷工爲違法，這是工界爭法律自由的第一勝利。廣州大理院提議廢止該項條文的理由云：（五）『近今各國勞工問題日益緊張，各種業務工人同盟罷工之事層見迭出，惟各國刑法從未有對於罷工之人，並無其他犯罪行爲而規定處刑者，即前俄帝國及日本現行刑法亦無之。可見世界各國皆不認同盟罷工爲有罪，其認爲犯罪者獨吾國暫行新刑律而已。該律一不合刑法主義，二不合犯罪觀念，三不合世界刑法通例，四不合時勢趨向，應極行修正之。

民國一一年九月四日武漢工團聯合會致電國會，共列要求十九條，內中有幾條雖然不合現在社會和經濟情形，礙難立時採用，但工界的確漸有覺悟，並願懇求政府施用法律的保護。其重要要求條件如下：（一）集

合結社及罷工權，（二）八小時工作制，（三）政府取締農產品之銷售，（四）鄉村重利之廢除，（五）女工童工夜間作工之廢除，（六）義務教育。民國一二年（二月四日至七日）京漢鐵路大罷工，表面上雖然失敗，實際上於國內勞工運動的影響頗大。因爲從此以後，工界仍繼續的要求集會結社權，他們以爲這種權利，已由我國憲法規定，不可當作紙上空文看。京漢罷工原來是工人們要求組織工會的一種具體表示，雖當局用武力解散工會，但是工界還是往前奮鬬，不肯屈服。此次罷工業經國會審查，參衆兩院議員一百餘人開一聯席會議，通過議決案四條如下：（一）政府遵守臨時約法，給予工人以集會結社權，（二）政府釋放被捕工人，（三）政府撫卹死傷工人及其家屬，（四）政府命令撤退駐在各鐵路車站之軍隊。同年二月二二日黎大總統發令云：『邇者京漢鐵路工人，偶因集會細故，率爾罷工，竟與軍警衝突，致有死傷，罷工爲刑律所不容，何得遽以罷工爲要挾，置身咎戾。所有此次肇事情由着由內務交通兩部會同查明，呈候核辦，並着主管部妥擬工會法，咨送國會議決，尅期公布，俾資遵守。』這一道命令提出很重要的兩點：（一）政府對於罷工的態度，依然未改。（二）政府漸漸承認勞工運動的勢力，籌畫取締辦法。所以民國一二年三月二九日農商部以部令頒布暫行工廠通則二十八條。雖然該通則未經國會通過，僅以部令發表，此實爲我國第一暫行工廠條例。因爲係由部令發表，當然不是國家法律，內中重要條文在（一）規定勞工者最低年齡，（二）限制工作時間，（三）禁止童工夜間工作，（四）禁止某種女工及童工，（五）義務教育，（六）工廠檢查。當暫行工廠通則發表之後，不久農商

部又擬定工會法。其主要條文如下：（一）承認同一業務工人的組織工會權。（二）工會的工作範圍如下：（甲）會員間的互助，（乙）僱傭情形的改善，（丙）調查勞動情形，（丁）對於政府關於勞工立法的建議，（戊）答復政府諮詢事件，（三）工會通過或實行議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散之：（甲）妨害政府組織，（乙）妨害治安，（丙）加害共同生活，（丁）阻礙交通及加害政府或社會。但是在該法未經國會通過之先，北京已有六月十三日政變，結果則黎總統去職，國會解散。以後兩年之間，勞工立法運動音息沈寂，全國立法之工作暫受打擊。只有廣州方面仍舊進行，中國國民黨廣州市黨部因廣州各工會的請求，乃呈請廣州政府頒布工會條例。該條例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由該會及政治委員會先後通過，然後於民國一三年一一月由孫中山以大元帥命令正式公布，並說明制定工會條例三理由如下：（甲）因中國今日機械工業幼稚，大部份的手工業工人不明組織團體之必要，所以本條例要確認勞工團體在社會上的地位。（乙）允許勞工團體以較大之權利及自由。（丙）打破其妨礙勞工運動組織及進行中之障礙，使勞工團體得漸有自由之發展。根據上列三種理由，工會條例規定十要點如下：（一）承認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二）承認工會以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三）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中國大部分之工業仍係手工業，故職業組織亦未絕對廢止，以求事實上之適用；（四）承認工會對僱主之團體契約權；（五）承認工會對於僱主爭執事件發生時，有要求僱主開聯席會議仲裁之權，並得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六）承認工

會之罷工權；（七）承認工會對僱主方面有參與規定工作時間，及改良工作狀況與工場衛生之權；（八）行政官廳對於非公用事業之僱主或工人間衝突，祇任調查及仲裁，不執行強制判決，以養成工會自動之能力；（九）予工會以公共財產之保障；（十）特別聲明對於刑律及違警律中所禁止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得適用於工會法，以免法院警廳之比附而妨礙工會之進行。

自民國一三年末起經過一四年全年，爲勞工立法運動復活時代，罷工比從前加多，社會不安也加劇，因此工會商業團體和教育機關紛紛請求政府制定勞工法。而政府也頗想頒布適當法令補救時局，并且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期近，政府亦擬對於社會改良多所建樹，以便中國代表在會議席上可以爲國增光。除此以外，當時也有少數政客，要利用工會法來產生工團，並由工團舉代表，加入臨時參政院。一時爲勞工界運動立法者頗有其人，但是民國一四年的最緊要激刺，當推五卅慘案，慘案發生之後，各界以爲勞工立法萬不容緩，七月二日上海總商會電執政府云：（六）『此次日廠工潮遷延未決，癥結卽在工會一點，若我國已有法令，日廠主未必不能遵從，近來工人知識日見增高，國家對於農會，商會，教育會均頒有法令章程，而工會獨付缺如，未免偏枯。況連年國際勞動會議，我國只派遣政府代表，以工會組織未定，無從選派，場上時聞責言，亦非久計。因請政府從速制定並頒布工會法及施行細則，俾工人結社有所遵守，而產業發展易於進行。』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又促政府從速頒布工會法，農商部乃制定工會法共十四章五十條，實於一四年七月二八日閣議通過。但因該法條文

甚繁，農商部將該法分送各關係部署簽注，其重要條文如下：（一）工會管理下列事務：（甲）會員的僱用及互助，（乙）工人待遇的改善（丙）調查及報告工作情形，（丁）會員的儲蓄及勞工保險，（戊）消費合作社及會員住房合作社，（己）增設勞資調停機關，（庚）關於勞工事件得呈請及建議政府，（辛）工廠衞生及增進工人技能。（二）工會發起人爲（甲）現在從事業務在三年以上者，（乙）三十歲以上者，（丙）能識字之工人。（三）工會有違反現行法律時，或妨害治安或公益或不遵守主管官署之命令時，該官署得呈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官署解散工會。但是該法內有幾條頗受各界的反對，有幾個工會以爲集會結社的自由不免剝奪，上海總工會於七月九日通電云（七）『閱報載政府擬公布之工會條例草案，竊爲有不得不及早糾正者，對於發起人之人數及資格嚴加限制，年齡與教育竟成與奪人民公權之準則，此當改正者一。草案既明定工會爲法人，又限止工會基金須存儲代理國庫之銀行，國人自由處置財產權之謂何？此當改正者二。再則草案僅許各地之同業工會聯合，而不與一地方各業工會以聯合之權，違反該案之工會，不但將立遭解散，發起者且戾刑罰，此當改正者三。工人等認爲凡爲工人既可取得工會會員之資格，當然皆有發起工會之權利，工會一切財產，當由工會自擇可靠之銀行儲蓄，不應於條例上加以限制。每一地域以至於全國各業工人，均有共同之利益，如工人教育醫藥互助等，萬不能各業人自爲計，宜有承認每一地方及全國總工會之組織之規定。至於各工會章程內容，條例上既有應行訂明諸項之條款，則對於選舉方法，職員任期，及資格等事不宜有籠統之限制，竊謂工

會條例，原爲保護勞工利益而設，決不當變爲束縛工人之具。現今列強凌逼，中國之獨立解放，胥賴民權伸張，羣衆團結，工會之組織關係非僅工人，當此全國勞工奮起救國之時，望速删除工會條例草案種種束縛之規定。」經過各種反對，原案經法制院修正，交通部亦審查簽註，結果將原案減至三十四條。在某種情形之下，罷工或閉工爲法律所不許。而爲增進勞資好感起見，格外注意和平手段。交通部又主張將工業分爲公家私家兩大類。公家工業又分三門：（一）國有事業如兵工廠，（二）公有事業如自來水，（三）交通運輸事業如鐵路。關於上列各種工業的工會法，理應另訂章程管束之。

當民國一五年春，在奉軍與國民軍戰釁未開以前，農商部復制定工會法，以修正前定之法。據報紙所傳緊要條文如下：(八)（一）第一條：凡從事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人，爲維持及增進其公共利益起見，得依本條例組織工會。依前項組織之工會，其種類相同者得組織工會聯合會。（二）第八條：工會會員以現在從事業務之成年工人，出於志願入會者爲限。（三）第六條：工會之設立應由第八條資格之工人三十人以上爲發起人。（四）第三十四條：會員與僱主發生爭議時，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得因關係人之呈請調查公斷，並得酌量情形遝命工會及僱主各推舉同數之公正人加派同數之專門委員，組織調處委員會，擔任調查公斷；仍應經該長官之核准。前項爭議如僱主係公有事業，應先由該管機關公平處理，或會同地方行政長官公斷，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經前項公斷或核准後，如雙方仍固執成見，致形勢擴大或拖延不結時，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得以行政

處分依公斷之所定強制執行。但應呈由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總長及主管部署長官。（五）第三十五條：在調查或公斷期間僱主對於工人不得解僱，工人對於僱主不得罷工。（六）第三十六條：公有事業之工會應呈報直接主管機關，轉呈主管部署長官查核備案。（七）第三十七條：從事國有事業及交通事業之工人，除別有規定外，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八）第二十四條：工會之基金及會費，應存儲於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經大會議決之銀行，銀錢號。民國一五年冬，國民黨佔有武漢三鎮，以湘鄂間勞工問題日形繁雜，乃由湖北政治委員會制定臨時工廠條例，擬在湖北實行，其重要條文見後。（九）

丙．政府的工作　我們所謂政府，指立法機關而言。上面兩節是說社會方面的鼓吹，本節要討論立法機關的努力。各種條例和草案的重要條文，已在上面簡單說過，此地不過說明政府的態度和辦法，所謂政府應該有三種分別：（一）外國政府，（二）國民政府，（三）北京政府，今分述如下：（一）外國政府　所謂外國政府，指我國割讓地或租界的政府而言。例如香港政府於民國一二年一月頒布工業兒童條例，業已在香港實行。該條例的立法者雖是英國殖民地政府，但受該法律管束的，實是我國住在香港的工人們。所以我們務必討論該法，以資參考。又上海工部局於民國一二年六月指派童工委員會調查上海公共租界的童工問題，該委員會於民國一三年七月編成報告，內有建議若干條，但此種建議尚未制成法律，因尚未經租界外人納稅會通過，且從五卅慘案以來，工部局似已無暇及此。（二）國民政府　我國的政黨之中，惟國民黨於黨綱內明白規定鼓勵農

工運動，提倡社會解放所以國民黨勢力範圍內勞工問題，大概急進直展。國民黨所頒布勞工條例，比較取寬容態度，大致同情於工界。民國一三年一一月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制定及通過工會條例，並經大元帥命令發表，在廣州實行，已如前述。民國一五年一一月國民黨勢力及於武漢之後，湖北政務委員會又制定臨時工廠條例在湖北實行。（三）北京政府　至於北京政府的勞工法規，有已經部令發表的，如民國一三年農商部的暫行工廠通則，有未經部令發表的，如民國一三年農商部的工會條例草案，雖咨交國會討論，但未經國會通過，亦未由部令發表。民國一五年農商部有工會條例草案，未經部令發表。

此外尚有各種法令，專爲管理範圍較確定的勞工階級而設，特別對於國有事業及公有事業的勞工，不須國會通過但由主管官署用行政部令行之。例如農商部之礦工待遇條例（一二年五月一二日部令第三四九號，）礦業保安規則（一二年五月一六日部令第三〇八號，）煤礦爆發預防規則（一二年五月一七日部令第三六四號，）礦場鈎蟲病預防規則（一二年五月一五日部令第三四〇號，）交通部有電話局僱用工匠暫行章程（九年三月二五日部令第一〇二號，）一等電報線路工人僱用規則（九年二月一四日部令第六一號，）一等電報線路工人服務規則（九年二月十四日部令第六二號，）鐵路職工學校規則（一四年六月三日。）並參照一八八四年德國災害保險律，一八九二年德國之工場條例，一八七八年英國之工場法，一九〇八年英國之養老金制度，擬定：（一）國有鐵路職工通則草案；（二）國有鐵路職工儲蓄規則草案；（三）國有

鐵路養老金規則草案；（四）國有鐵路職工療養規則草案；（五）國有鐵路撫卹金規則草案（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廣東農工廳近亦頒布廣州市店員工會章程及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不特如此，近年來我國政府承認勞工問題日趨繁重，於關係部署先後設立勞工專司，或研究團體，如外交，內務，農商，交通等部，多有之。法制院是立法必經之機關，僑務局於僑外華工也有各方面的關係，所以於勞工問題也有相當接洽。至於研究團體，交通部有職工保育研究會（一二年二月一〇日部令第一六八號，）農商部有勞工編譯委員會（一三年一二月二〇日部令。）雖上述機關成績稀少，不免名不符實，然而政府的努力，於此可見一斑。

五　我國勞工法的法律基礎（一〇）

甲　國家憲法　我國勞工法運動已有數年的歷史如上所述，關於勞工法的法律根據，我們也應該先有一種相當的了解，然後再與美國，日本，印度的勞工法，作比較的研究。今先就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於勞工法有關係的條文舉例於下。第五條云：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第六條第一目云：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三目云：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第四目云：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第十三條云：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第十五條云：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

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近年來制憲運動，頗稱熱烈，所擬憲法已經有好幾次，但對於臨時約法中條文如上所列者，雖字句不無修正，於意義大概承認。且舉最近一例以明之：民國一四年國憲起草委員會所擬憲法第六條第二十一目云：中央政府有制定勞工法之權。第四節第十一章對於人民的權利與臨時約法第六條極相似，而第一三六條於人民結社集會權說得尤爲明顯。從此看來，民國國憲已將勞工法的法律基礎分別規定，條文雖不如英國平民法之紛繁，然國家制定勞工法的威權，已明白宣布。

乙．省憲法　不特國憲如此，近年來因地方自治運動，有好幾省制定省憲，內中關於勞工問題也有規定。例如湖南省憲法經省憲法會議修正之後，業已公布施行。第五條云：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之目的物。第二〇條云：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第二十五條云：省有議決及執行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法規之權。第八十六條云：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衞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其他省分如浙江，四川，廣東等，多於該省省憲中有類似的規定，茲不贅。

丙．治安警察條例　但是國家同時有取締或限制人民行動及自由之權，此種取締或限制是國家施行威權或統治權之表示。施行威權之法不一，或用租稅權名義，或用治安警察權名義，其寬泛頗似平民法，也是缺乏明確的規定。無論如何，國家此種行動，確係限制人民自由或剝奪人民權利的，舉例如下：

治安警察條例係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內務部教令發表，後經參政院追認，改編爲法律第六號，其於勞工界有關係的有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今列舉之第九條云：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一）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二）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三）其他祕密結社者。第十五條云：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第二十一條云：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其他言論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第二十二條云：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一）同盟解僱之誘惑及煽動，（二）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本法主旨和前清光緒三四年結社集會律大致相同，但該律注重政事結社政論集會，乃滿清政府防革命思潮蔓延的一種法律。現行治安警察條例連工人集會結社也包括在內，又將範圍推廣。（而革命會黨一律目爲祕密結社，往日按刑律嚴辦。）

丁．暫行刑律　除治安警察條例之外，我國工界尙有一種重要的法律束縛足以限制工人的自由行動的，就是暫行新刑律。按該律係在前清光緒三三年奏准，宣統二年一二月二五日公布，民國成立卽於元年三月一

〇日奉大總統令暫行援用，并於同年四月删改頒行。該律第二編第十六章第二百二十四條（妨害秩序罪）云：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首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騷擾罪。）

戊．僱主僱員的法律關係　在討論法律基礎的時候，我們不得不提出僱主僱員的關係，本書第二章已經聲明我國有新舊兩種勞工團體，在每種組織之下，僱主僱員都有關係。因爲勞工團體有變化，所以僱主僱員間的關係也有變化。近年來有許多法律是承認僱主僱員間關係變化而設法取締的。今述其概況於下：前云行會制度裏，勞資的界限不清，譬如木業公所大師傅二師傅自己有斧鑿刀鋸，木匠所應有的傢伙，他們都是自備。有了出品，他們就在自己舖子裏發賣，並不經中間人之手，所以無論是公所或是會館，會員中僱主勞工的地位，沒有界限很清的。但是這種情形在近世工業發達之後，就不能保存。業務太繁，資本太重，工人太多，漸漸地僱主和勞工分了階級，僱主是僱主，僱員是僱員，僱主有資本備工作器具，僱員沒有資本，不備工作器具。但是當過渡時代，一個組職裏面可以分兩部份：一部關於僱主，一部關於僱員的。然而慢慢地兩種階級愈趨愈遠，到了近年來這兩種階級各自有了組織。簡單說起來，僱主的組織，可以用商會來代表；僱員的組織，可以用工會來代表。拳匪之亂以前袁世凱爲山東巡撫時，奏請在山東設立該省全省商會，以便商人有一種團體，而謀公衆利益。後來這種團體在他省逐漸推廣，民國成立以來各處的商會甚多，農商部乃制定商會法。（四年一二月一四日法律第

十一號公布，五年二月一日教令第八號施行。）第六條云：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限：（一）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二）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三）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第十六條云：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下：（一）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二）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三）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四）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因第四目之規定，商會得附設商事公斷處。該處章程於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公布，同年七月二八日修正，三年一一月一九日修正。第十四條云：『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下列各款爲限：（一）於未起訴前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第十七條云：『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第十八條云：『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第十九條云：『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稟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看上面的規定，知道現在的商會不能如從前行會制度對於審判事件權力之大，往日因政府不干涉工商事業，所以人民頗享工商業自由權。工商爭議大概由行會派人自己解決，今看商事公斷處條文，主管法院實權頗大，可以看出司法權變易的傾向。

工界和僱主的關係界限分明，可以從工商同業公會規則裏看出來（民國七年四月二七日修正公布，一二年四月一四日修正。）第一條云：『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第二

條云：『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爲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凡屬手工勞働及設場屋以集客之營業，不得依照本規則設立工商同業公會。』觀乎上條之規定，工界的利益已認爲不可與僱主的相混，明明我國近年來工商法規，對於勞資兩級的界限漸漸劃分。第九條云：『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則，應呈由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這一條規定，一面承認行會等制度是過渡時代的工商組織，可以因地方情形而保存，一面承認僱主和僱員的權利不同，興趣有別，不能混合在同一組織之內。

己．藝徒的法律地位　藝徒本來是行會制度重要部份，從前師徒間的關係，依附習慣者居多。民國以來，關於藝徒一層，也漸有法律的規定，例如商人條例第五十條云：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第五十七條云：修業之時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地方之習慣行之。

六　勞工法規的原則

立法須與社會狀況工業情形相合，不然，縱有美意，亦不能行，所以勞工法規至少須有三種原則：

甲．宜注重保護勞工　這是勞工法應做的事體，但亦不能因此而剝奪他種社會階級的權利。工人中有極

須保護者二種：一爲女工，一爲童工。何以女工童工特須保護，實有數種理由：（甲）因女工童工不能保護自己，童工年齡幼稚，無訂立合同的可能，所以受傭時難免被欺。女工大概漫無組織，不能享受團體交涉的利益。因此就是按照西方的勞工運動史說，女工和童工也是先受保護的。（乙）國家所以保護童工女工，亦爲社會利益起見，因童子是將來的國民，如果因工作過度致成殘廢，實足爲社會進步的障礙。至於女子大半有做母親的希望，與人種的優劣有關。所以講到社會利益，童工女工應該儘先保護。

乙．宜使各級人民有趨於社會平等的可能　按照法律，我國人民一律平等，然法律平等和社會平等不同，今以勞動契約爲例：如僱人力車一事，按照法律則僱主僱員各有地位，各隨所願，以契約言，沒有不平等的。但人力車夫因生活所迫，又多競爭的同輩，往往在交涉的時候，情願貶價求售，是吃虧者仍在車夫，事實上實在不平等。所以說法律平等和社會平等是不同的。又北京崇文門內有所謂人市者，每日早晨八時前工人聚於一處以候工，欲僱工人者亦至其地提出條件，如工作情形，工作時間，工資等。同時工人亦提出條件，彼此交涉。照法律的眼光看來，又何嘗不平等，然僱主可堅持條件或提出於自己有利的條件，工人或因生活艱難，往往不願空費時間，不能不屈就僱主的條件，是實際上又是不平等。近世法庭承認僱主僱員的社會不平等，所以要制定保護工人的法律，使得各級人民有趨於實際平等的可能．

丙．宜以社會情形工業狀況爲立法根據　務使工業和社會先有保護勞工的需要，然後立法；不能先有法

律，然後希望工業的趨勢和立法的旨趣相符。如英國平民法往時有僱主責任律一種，僱主對於僱工若設備有疏虞，致工人冒危險者，僱主應負賠償之責；但僱主如有證據能證明責任不在僱主一方者，則不負賠償之責。如機器旁有坑，工人作工時陷入坑內，此似爲僱主的責任；然工人之陷入，由於他人所推，或由於自己疏忽，則僱主不負責任。此法在工業革命前甚爲通行，至今亦尙有行之者（或有類似之法律）以實際言，僱主責任律（或類似者）決不能存在於今日，因工業革命以後，社會工業情形大變，非用工人賠償律來替代不可。故以西方各工業國論，替代之手續比較遲緩，其主因卽法律須隨社會習慣而變遷，隨工業制度而變遷，如此則法律可與社會情形迎合，不致先有法律，然後有社會或工業的變遷。

七　勞工法規的條件

勞工法規應有兩種條件：（一）有實行的可能，（二）和各方面有合作的可能，舉例如下：吾國火柴公司除日人在東三省所經營之外，大者有八十餘家，大概由本國人出資經理。製造火柴的原料有黃燐紅燐二種，黃燐有毒，製造時工人極易得病，業此過十年者，往往有成廢人之虞。至於社會方面用此爲自殺之用者尤爲習見。故當一九〇六年歐洲勞工大會通過議案，不准資本家製造黃燐火柴。德，法，意，英，丹麥，瑞士諸國就實行禁止，一九一一年日本亦有此禁令，吾國當民國一四年時，農商部亦曾頒布禁止規則，自一月一日起禁止製造，七月一

日起禁止銷賣。然著者曾親往工廠調查，有些資本家說等到存貨售罄，卽不再用，及後再往參觀，其用黃燐製造如故。因黃燐價廉，成本輕，廠主易於獲利，而社會亦樂於使用。現在北方市面有所謂『保安火柴』者，雖表面上看來是黑頭火柴，其實仍係黃燐製成，在裝發此種火柴的工廠，無非假遵部令，實則禁令仍不通行。由此可知一法之行，其責任非完全在政府，僱主須負一部份的責任，社會亦須負一部份的責任。社會如果能相戒不用黃燐火柴，則黃燐火柴銷路自減，製造亦必停止。所以政府立法，必須酌量情形，以期和各方面合作而利實行。

八　我國勞工法草案的分析及著者的建議

我們平常多說勞工法規最緊要的有三種：（一）關於工人地位者，（二）關於工作情形者，（三）關於工人福利者。第一種屬於工會法的範圍，第二種屬於工廠法的範圍，第三種屬於社會保險的範圍。以理論言，三種同一重要。以實際言，第三種法律現尙不能在國內卽刻實現，除卹金及賠償在工廠條例簡單規定外，餘姑從略。至於其餘兩種法律，今擇要討論如次。我們個人的建議，有幾點是根據於現有的草案，有幾點是根據於他國的成法。無論如何，總期所有條文與工業和社會狀況相合，庶幾可以在全國通行。至於一省或一市的勞工問題，或因工業特別情形，或因地域關係，當隨時隨地加入變通辦法，務使與國家法律不相抵觸。現在所擬的條例，以五年爲試行期，期滿再議修改。著者的建議案分工會條例和工廠條例兩種，每種裏面以現有的條例或草案爲

根據，先將重要條文列出以資比較。至於所提議的各條，每條加以簡單說明。著者所擬各條希望和下列兩種條件相符：（一）合乎工業及社會實情，（二）能在全國實行。但立法是極困難事，執行法律尤難。著者所擬是否有當，還請高明者指教。

甲　工會條例

項目	民國一二年農商部草案（一）	民國一五年農商部草案（二）	民國一三年國民黨工會條例（一）	建議
組織標準	同一職業	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	以產業組織為主但職業組織亦不廢止	以職業組織為主但鼓勵產業組織
事務範圍	會員互相改良工作情形向政府關於勞工的建議	會員職業介紹失業救濟增進知識技能改良生活向政府建議	擁護會員間之利益職業介紹增進會員知識技能會員救濟事業向政府建議	增進會員知識技能經濟及社會幸福
法律地位	法人	法人	法人與僱主團體居於對等地位	法人與僱主團體居於對等地位
會員資格	發起人十八	現在從事業務成年工人三十人為發起人現在從事業務成年工人為會員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組織工會	凡從事同一職業的成年工人二十人可以作工會發起人凡從事同一職業的成年工人有志入會者可為會員

乙　工廠條例

權利				義務	限制
團體交涉	仲裁	罷工	其他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向官廳呈報會章註册造具報告工會不得有與現行法律相抵觸的行爲	
無規定	由僱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組織調處委員會	在公斷期間不准罷工閉工他無規定		向官廳呈報會章核准註册造具報告	除規定外工人會不得干涉雇主及工人間之關係距選舉前十五日呈請地方長官派員監視工會基金會費存於代理國庫之銀行
承認	與僱主開聯席會議	承認	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之自由	向官廳呈報會章註册造具報告	
承認	設強迫仲裁機關以政府僱主僱員及社會公正人組織之凡遇公用工業的罷工在未罷工前必須由該機關審查在審查期內一星期工人不准罷工僱主不准閉工	無規定		向官廳呈報會章核准註册按時造具報告	

項目	工廠定義	最低年齡	年齡的證明	每日工作時間
農商部暫行工廠通則（民國一二年三月）	（一）平時使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二）凡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	男孩十歲女孩十二歲	無規定	幼年工八小時休息時間除外成年工十小時休息時間除外
香港工業童工條例（民國一二年一月實行）		十歲但十二歲以下的孩童不准運煤運建築物或運瓦礫餘殘	裁判官如認某童子爲年齡不足該童子或其保證人須負反證的責任否則不准作工	九小時但童工不准繼續作工五小時以上
上海童工委員會建議（民國一三年七月）	十人工廠須有定義	十歲但實行四年之後將年齡提升至十二歲	委員會贊成應有相當的規定	十二時內有休息時間一小時適用於童工十四歲以上的各種工人
國民黨（漢口）工廠條例草案（民國一五年一一月）	（一）二十八人以上（二）事業有危險性質及有關於衛生之工場	十二歲	無規定	十小時有必要時請求官廳延長時間
建議	三十人五年之後減爲十五人	十歲五年之後提升爲十二歲	裁判官如認童子爲不足年齡該童子准不能作工除非有合規定年齡之確證	每日自十小時至十二小時童工不准連續作工五小時以上五年之後減作每日自九小時至十一小時童工不准連續作工四小時以上（休息時間除外）遇

	夜工	休息日	禁止的工作	強迫教育	記錄
	夜八時晨四時之間不准作工	每月至少有三日	女工和童工不准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力裝置之危險部份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并他項危險工作童工不准從事工作關於處理毒藥劇烈藥爆發性藥等	僱主出資	無規定
	夜七時晨七時之間不准作工	七日中有一日	運貨過四十斤者並有危險性職業服務者例如蒸汽爐花炮玻璃製造業等	無規定	僱主關於童工須有記錄
	現暫准夜工四年之後再議	十四日中有一日	在危險地段作工者或在沒有安全機的機械作工者此層並適用於十四歲之童工	不在範圍但委員會贊成之	無規定
	條例公佈四個月之後女工及十五歲童工不准在午後九時午前五時之間作工	星期日休息	女工及童工不准從事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衞生之工作危險工作如開閉電機及他種發動有害衞生工作如以鉛粉作原料之製造工及各種強酸製造之工作等	無規定	無規定
必要時得請主管官廳延長時間	女工與童工不准在午後九時午前七時之間作工	每月自二日至四日五年之後逢星期日休息	女工及童工不准從事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衞生的工作︵有危險工作及有害衞生工作須有定義︶	僱主出資試辦五年之後再議	僱主關於童工女工須有記錄五年之後關於全體工人須有記錄

最低工資	保產金卹金和賠償費
工資至少十三元學徒在外由政府於重要都市作生活費調查該項調查須包括最普通的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及不熟練工人然後關於每一類工人定一種最低工資	女子產前產後各兩星期不准作工但給保產金五元於產前兩星期發給工人因工致傷或受病時在受傷或患病期內醫藥費由雇主擔任此外看傷勢輕重給予卹金如下（甲）輕傷從受傷日起到醫好為止給工資的一半（乙）永久傷害至少給予半年的工資（丙）死亡給半年工資之外再給喪葬費十元（丁）殘廢工人因傷至成殘廢

					或女工於顏面受永久傷害等給予四個月的工資(戊)永久傷害但不致殘廢給予一個月的工資上列各項工資付給法俱以本人受傷或患病前的按日工資為標準
特別規定				工場主須承認工人之團體契約權工場主進退工人須得工會之同意	
檢查與懲罰	檢查但對於懲罰無規定	檢查並違法的懲罰是罰款或監禁	檢查與懲罰	官廳調查	檢查與懲罰均須規定

甲　工會條例

1. 原則　(一)以法律方面言，政府應認工會為法人團體之一，以資保衛勞工階級，庶幾僱主與僱員的法律地位可漸趨於平等。我國的國憲和好幾種省憲都已承認人民的階級平等，如上所述。所以工會條例必須給予工會以法律地位，庶乎與憲法精神相符。(二)以經濟和社會情形言，政府切不可漠視行會制度，本書第二章已說明該制度對於我國工商業的重要，所以工會條例不可和行會的精神相去太遠，否則難以實行。現在

雖然新式工會勃興，但行會勢力還是很大，廣州是勞工運動要區之一，然據廣州市政所報告（民國一六年三月印行）廣州一百八十個工會之中由行會改組者佔七十四個。他埠受新生活影響較少者，行會勢力當更大，所以立法者的要務在定一種法律，使得我國向有的行會可以漸向工會方面改組（如果改組是必要的。）不可使工會成一種嶄新的組織，似乎與國內工商業和社會習慣根本沒有關係，彷彿完全是仿照外國的辦法，假使如此，工會條例很少在全國實行的希望。

2. 重要條文　以上兩點爲原則，我們以爲工會條例應有下列重要條文：

A. 組織標準　因爲我國現時的工業大多數尚爲手工業，而手工業的團體向來是行會，行會的組織標準是職業，所以工會條例應仍舊注重職業工會。但我國工業近漸由手工業變到新式工業，所以政府應該鼓勵產業工會，如此職業工會可因社會情形慢慢地向產業工會變去，所以將來工業愈發達，產業工會必愈多。關於這一點民國一五年的農商部工會條例草案，可以採用。但民國一三年的廣州工會條例以產業工會爲主（但不禁止職業工會），似乎犯了先定法律後希望社會和工業情形照法律的規定這一條路走去的弊病，因廣州現在大規模的工業很少，工會條例決不能以產業爲主。

B. 法律地位　工會爲法人，與僱主組織佔法律平等地位，因爲我國向來對於工業採放任態度，工商業各問題受行會管束的居多數，受地方官處理的居少數，所以行會是重要工商組織，他的地位已經由習慣承認。近

來既然工會漸漸發展，工會的法律地位政府應該明白承認，所不同者行會是經習慣承認，工會是經法律承認，形式有異，實際無別。

C。職務範圍　工會的重要職務在（一）增進會員間的知識技能，（二）增進會員的經濟和社會幸福，（經濟方面如工資，社會方面如救濟等，）以便擁護會員已得的權利，並襄助會員請求應得的權利。爲擁護權利或請求權利起見，工會可用相當手續如罷工之類。因此有幾種罷工也可由法律承認（詳罷工節）由這種規定我們可以看出友愛會與工會的重要區別，工會的職務包括友愛會的工作，此外尙有替會員維持或爭取權利的責任。

D.會員資格　凡從事同一職業的成年工人二十八，可以作工會發起人。凡從事同一職業的成年工人有志入會者，可爲會員。

E.權利　（1）團體交涉　因僱主與僱員的地位不同，所以交涉權不平等，法律應該承認此點，而籌措補救方法。我國習慣僱主僱員訂勞動契約時，多憑個人交涉，結果僱員往往吃虧，所以僱員要團結起來組織工會，以實行團體交涉。這一點須由法律明白規定，否則工會雖經組織，毫無實力。　（2）強迫仲裁　解決勞資爭議通常有三種辦法：（一）勞資妥協：由僱主方面約工人代表互相討論解決辦法，此法適用於最簡單的勞資爭議。（二）第三者調停：如果勞資不能妥協，第三者可以持公正態度從中斡旋，所謂第三者如政府，商會，工

會，行會，個人等，對於資本或勞動兩不偏袒，此法適用於比較複雜的勞資爭議。（三）强迫仲裁：如果調停失敗，在公共工業的勞資爭議，可用強迫仲裁法。設強迫仲裁機關一所，以政府，僱主，僱員，社會四方面的代表組織之。凡公共工業的勞資爭議，必先交由該機關審查，在審查期間一個星期之內，僱主不准閉工，僱員不准罷工。如果這個機關能夠成立，各方面的意見多有陳述的可能，討論的時候非常方便。政府的代表，當然注重法律，幷須抱不偏不倚的態度；僱主和僱員的代表，當然各替本團體說話；社會的代表要注意該爭議於社會利益的關係。

我們所謂公共工業，指郵政，電政，路政，礦政，航政，兵工廠，金融業等，凡於國家安全及社會利益有關係的多屬之。至於非公共工業的勞資爭議，當然不能行強迫制裁，但可採用本節所述勞資妥協法及第三者調停法。關於手續一層，可參考廣東農工廳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民國一六年三月發表）。

3. 罷工　暫無規定，理由有二：（一）本條例第三款（職務範圍，）已經規定工會可以用相當手續擁護或維持會員的各種利益，罷工的手續是否適當，須由主管機關（如法庭或工業委員會）斷定。（二）本條例第三款和第五款對於罷工已有局部的規定，但又不能籠統規定罷工爲合法，即以廣州論，自民國一二年取消暫行刑律第二二四條以後，有時候的罷工行爲，實於社會利益有妨害，所以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關於工會部份內有兩條是取締罷工工人的。『（甲）工會工人罷工或工人間發生糾紛，不得擅自攜取商店或工廠之貨品及一切器物。（乙）工會工人當罷工時，不得擅自封鎖商店工廠或禁止東家本人工作。』至於暫

行刑律和治安警察條例有不准工人集會騷擾的條文，已被本條例第三款和第五款部份打消。如此罷工有合法的有不合法的，完全看罷工工人的意趣和行爲要由主管機關斷定。

F. 義務　工會須明定章程，關於職員會址及其他要目向官廳呈報核准立案，並應按時造具報告。關於手續一層，可參考廣東農工廳辦理工會立案手續。（廣州農工周刋第七期民國一六年一月二三日）

G. 附則　以五年爲試行期期滿修改。

乙　工廠條例

1. 原則　（一）以法律方面言，工廠條例應注意取締工作場所的情形，使工人不受關於體育及衞生的妨害；而尤須注意女工和童工的保護。（二）以實際方面言本條例的實行，應該包括全國的新式工業及改良的手工業（外人經營的工業要由我國政府和外交團特別商定，）上列兩點，是立法機關必須注意的。

2. 重要條文　秉上節所舉原則，我們以爲工廠條例應有下列重要條文：

A. 工廠定義　什麽叫作工廠，必須有一種定義，我們可以拿人數來定工廠的範圍。民國一二年農商部原定以工人一百人或含危險性的工業爲工廠，這是當然不適用，因爲我國全國工廠裏能用一百個工人的工廠不多。至於上海童工委員會建議以十人爲限，未免太濫，勢必牽連許多守舊的手工業及家庭工業，於本條例的實行必多障礙。折衷辦法我們暫定爲三十人，本條例實行五年之後，減爲十五人。雖然這個數目不是確實的標

準，但是不妨一試，北京國務院經濟討論處的工廠工人調查表格，就以工人三十人爲工廠的範圍。以人數定工廠的範圍有兩層好處：（一）新式工業和改良的手工業，都可包括在內，（二）不必顧慮到工廠是否用原動力或是否有危險性，因爲我們所特別注意的是工人，所以只要工人集中的工場，我們就應該取締他們的工作與生活情形。

B.最低年齡　我國有許多貧家子女，要靠賺工資去幫助家庭經濟，這是不可抹殺的事實。所以絕對禁止童工，目前是不能的。據上海童工委員會的報告，上海租界內的童工在十二歲以下的約有二萬人，但是工廠條例可以禁止過幼的兒童在工廠作工，我們主張暫以十歲的兒童爲限，五年之後提升爲十二歲。

C.年齡的證明　但是我國沒有生命統計，又沒有生育註册制度，很難調查人們的年齡。所以變通辦法將斷定年齡之權，給之於縣知事或仲裁委員（或管理工業問題機關）只要仲裁委員以爲某童子不夠十歲，那童子就不准作工；除非該童子（或其保人）能拿出可靠證據證明他是已經到了十歲了。（另一方法以童子高度或體重定去取的標準，但這種標準須等有大規模的確實調查之後才能定出。）

D.工作時間　以每日自十小時至十二小時爲工作時間；新式工業以十小時爲目標，改良手工業以十二小時爲目標。童工不准連續作工五小時以上，本條例實行五年以後，每日工作時間減爲自九小時至十一小時，童工不准連續工作四小時以上（休息時間均除外。）上列規定驟視之似乎太寬，其實不然。新式工廠服從每

日十小時的命令是很勉強的，至於改良的手工業更困難了，因爲我國向來是沒有工作時間的。南滿洲日人所經營的大規模工廠一九一個平均工作時間是每日九小時五十八分，大阪市的工廠一七七個平均工作時間是每日九小時十二分，所以我們這種規定不能算得守舊，特別我們須記得這是預備在全國實行的。

E. 夜工　女工與童工不准在午後九時午前七時之間工作。

F. 休息日　現在國內各種工業，對於工人休息日一層頗欠注意，所以我們暫定爲每月自二日至四日；每月四日是新式工業的目標，每月二日是改良手工業的目標。本條例試行五年之後改爲每逢星期日休息一日。南滿洲日人所經營的大規模工廠每月平均得二·二日，大阪市每月平均得二·九日。

G. 禁止的工作　女工及童工對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衛生的工作須一律禁止工作。（至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衛生的工作須有定義，幷須舉例以明之。）

H. 強迫教育　強迫教育的重要盡人知之，至於如何辦法，意見極不一致；我們主張暫由僱主出資，因爲開明的僱主或者願意替工人們幫忙，讓他們得些普通知識。但本條例實行五年之後，關於經費一層再議，如果那時候工團的勢力厚了，工團也應該負一部份的經濟責任。

I. 記錄　現在國內的工廠關於工人的記錄，可謂絕無僅有，所以要調查工人情形，材料很不易找；因此要替工人們研究改良方法，往往漫無根據。本條例創行之始，可以強迫僱主先將關於童工及女工有記錄；五年之

後全體工人須有記錄（應記的項目詳章另定。）

J.最低工資　將國內重要工業區每區選最普通的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及不熟練工人各一種，作粗簡的生活費調查。以此爲根據定一種最低工資，適用於該市的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及不熟練工人。

K.保產金卹金和賠償費　這一條是工人福利的簡單規定，意在保護女工，工人患病，工人受傷或死亡的，我國的工業有幾處已有局部的辦法，但以全國論，要實行這一條，新式工業和手工業大概都須十分努力。

L.檢查與懲罰　政府主管部署，須按時派員檢查工廠，工廠違反本條例，須得相當懲處。農商部暫行工廠通則因爲沒有懲罰的規定，所以沒有實行的可能。

M.附則　本條例以五年爲試行期，期滿修改。

附註

一節譯 Commons, J. R. and Andrews, J. B.: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ch. I, the Basis of Labor Law, New York, Harper, 1920; 參考 Sayre, F. B.,: A Selection of Cases and Other Authorities on Labor Law With Supple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3.

二節譯 Pillai, P. P.: Economic Conditions in India, pp. 252–255, London, Routledge, 1925; 參考 Broughton, G. M.: Labor in Indian Industries, pp. 153–19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Das, R. K. Factory Legislation in India,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23.

三. 節譯日本勞働總同盟産業勞働調查所,勞働年鑑第四二一至四二六面,東京,大正一四年。

四. 陳達:『我國勞工法規的運動』青年進步第十週年紀念册,上海,民國一六年二月。

五. 申報,民國一一年三月七日(第七版),上海。

六. 晨報,民國一四年七月三日,北京。

七. 時報,民國一四年七月一〇日,上海。

八. 京報,民國一五年三月一四,一五,一六日,北京。

九. 勞工日刊,民國一六年一月七日,北京。

參考材料

王世杰:『中國工會法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四卷第三號,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一六年二月一〇日。

邵元冲:工會條例釋義,廣州民智書局,民國一四年。

陳友琴:工會組織法及工商糾紛條例,廣州民智書局,民國一四年。

陳達:『我國勞工法規的討論』司法儲才館季刊第一號,北京,民國一六年。

Anderson, Dame Adelaid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hild Labor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XI no. 5, May, 1925, pp. 665-681.

Child Labor Commission Report: Christian Industry, Supplement no. 9.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Labor Conditions and Labor Regulation in China, vol. X, no. 6, Dec. 1924, pp. 1005-1028.

第九章　結論

我國勞工問題的概況，已由前幾章分別討論，今再將上面的重要事實，提出幾件，作結論的根據。但在本書第一章，著者已經聲明本書注重事實的研究，至於結論一層，不過將研究的幾方面暫時告一結束，因此事實如有變更，結論亦須變更。況且結論裏面還有著者的建議，尤其有辯論的可能。所以本章的主要目的，不過提出意見，以供同志者互相討論。

照上面所述的情形看來，我國工界有兩個最重要問題：（一）勞工階級的生存競爭；（二）勞工階級的成績競爭。第一個問題大概是經濟性質，就是關於工資工作時間待遇問題等，都須與工人的生活情形適合。第二個問題是社會性質，就是工人們除了謀生之外，必須在社會裏有些貢獻。因此他們必須享受相當的家庭快樂，必須有相當的教育和相當的法律保障等。因爲勞工階級是社會階級之一，要想社會有進步，工人們亦必須有些成績才是。因此生存競爭和成績競爭成反比例，生存競爭愈烈，成績競爭的機會愈少，因爲工人們如果終日爲衣食住而作工，對於上進的努力當然減少，所以工界的最重要問題是要減輕生存競爭，加添成績競爭。因此我們不可以爲勞工問題完全是一個經濟問題，這一層可以舉例明之：英國工人的實際工資一九一三年比

一八六〇年要增加三分之二，但在一九一三年的時候，勞工運動比在一八六〇年的時候加劇。礦工和鐵路工人的經濟狀況比農夫更好，然礦工路工對於勞工運動更加努力。(二)可見他們不專爲經濟利益而奮鬬，因此本書自始至終討論勞工問題的經濟和社會方面，以期包括該問題的重要部份。現爲醒目起見，又將各問題總結爲生存競爭和成績競爭，關於解決這兩個問題的辦法，著者不揣冒昧，敬獻愚見於下：

一　解決勞工問題的標準

與勞工問題最有關係的是資本和勞工階級。要想解決勞資的問題，勞資兩方面都須有最低限度的標準：

甲．關於雇主的　資本階級至少須有兩條件（一）進款的公平分配，按習慣工業的進款分配如下：（a）投資者；（b）經理者；（c）工資；（d）贏餘。內中工資一項，可高可低，向無一定，贏餘一項，應歸何人，向來是勞資爭議的焦點，大部份由工業方面拿去，微細部份，由工界分潤。公平辦法要雇主願意提高工資和增加工人享受贏餘的權利。（二）合作的機會每一種工業的生產人是雇主和工人，所以雇主要工人當作合股營業的人看，不可拿工人當作貨物看，至於合作的辦法如何，程度如何，要看社會和工業特別情形而定。

乙．關於工人的　至於工人方面的標準，現時尚難確定，因爲我國勞工運動幼稚，我們對於工界的欲望，還不甚明白。但是我們可以假定一個標準，就是『工界自己的改善』意思就是工界只管替自己謀切身的利益，

不作無謂的騷擾。那末，工界單就向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等方面努力，舉凡和資本家搗亂，在社會裏發生暴動種種情事理應充分抑制才是，我們相信這種態度是對的。且以美國為例，據惠斯康新（Wisconsin）大學康門司（Commons）教授的觀察（以十八個著名工廠的調查為根據），（一）工界的主要目的是『雇傭的保障』（security of employment），就是工界願意對於雇傭問題，設法使他穩固，使得工人們對於受雇不至於刻刻憂慮，時時生解雇或失業的恐慌。他們對於職業問題，不至有今天不曉得明天，毫無把握的模樣，所以這還是工界自身的改善問題。我國工界如果能夠向這一條路着實下工夫，可以免除許多糾紛，幷於解決勞工問題，也很有希望。

二　解決勞工問題的步驟

勞工問題是社會問題當中最後起的。有些人們對於該問題的內容，不甚明瞭。以我國近年勞工運動觀之，有幾種趨勢似於社會不利，這是因為對於勞工問題，尚無充分的了解。照此情形下去，關於解決方法，殊難有入手辦法，今因將勞工問題關係人——如工界之雇主社會和政府——一一舉出，並討論每一派所應持的態度，和應做的工作，以為解決勞工問題的步驟。

甲．關於工界的　我國工界所最應注意的，有兩個問題：（甲）組織的目標；（乙）中國化的勞工運動。今

略述之如下：

1. 組織的目標　工界的組織，向來有兩條光明的路：（一）政黨派的勞工運動；（二）工會派的勞工運動。第一是英國派，第二是美國派，英和美都有相當的成績。英國所以有勞工政黨的組織，因爲勞工運動初起的時候，就和政治發生關係，並且英國的人民富有政治的訓練，從英國國會通過『改革案』(Reform Bill, 1832)以來所有重要的社會改良，大概都經過政治的手續。(三) 美國勞工運動初起時，亦和政治接近，但經過幾次試驗，成績不很圓滿，所以從美國工團聯合會組成以來，美國工界不願捲入政治漩渦，組織政黨，但願從別的政黨裏找和工界表同情的政客爲工界奮鬬。(四) 因此英美這兩國的勞工運動，一是政黨化的，一是離黨而作獨立運動的，各有各的歷史和背景。我國的勞工運動，近年來也受政黨化的影響，結果有非常複雜的現象。這種現象含有優點和劣點。優點在能於短時間內，居然喚醒工農民衆作解放的運動，這一件事在我國保守的社會裏，非憑藉政黨，不能奏效如此之快。劣點在我國政局變遷太多又太速，政治頗乏實力，勞工運動要跟政治跑，失了固定性，難以望建設方面走，非工界之福，亦非社會之福。以現勢論之，脫離政黨，提倡勞工獨立運動，恐較穩妥，但勞工獨立運動，亦有三大困難：（甲）缺乏領袖；（乙）缺乏教育；（丙）社會阻力太大。選工界領袖的過渡辦法，暫時可請辦理社會事業富有經驗的人們出來幫忙，擔任組織工會的一部份責任，一面提倡教育如平民教育運動，夜學校運動，半日學校運動等，既可以培養工界領袖人才，又可以普及工界的教育。至於打破社會阻力一

層，工作必須遲緩，不能操切，其見效當然要比政黨慢，但性質要比政黨穩固。

2．中國化的勞工運動　我國工界領袖往往有好速成的弊病，因其好速成，所以有許多舉動往往只知倣效西方成例，但與我國現況不符。譬如現在最時髦的是八小時工作制運動，但縮短工作時間，在西方已經有許多年的歷史，工界已經有相當的犧牲。當十九世紀初，美國有十小時工作制運動，經過長時間的努力，到了一八四〇年美國總統溫布倫（Van Buren）才下令將聯邦政府的雇員給予每日十小時。其後又有八小時運動，經過二十年的奮鬬才逐漸有成績。(五) 社會的改良總要以相當的犧牲，換相當的成績，並且這種犧牲要和社會情形相去不遠才有效力。我國工界的習慣（少數新式工業和改良的手工業除外）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如果忽然改行八小時制，不要說是辦不到，卽使辦到了，工人們也不知道如何利用他們的餘暇。所以演化式的社會運動比革命式的成效大，希望我國工界不可專講模倣外國勞工運動的辦法。但在採用某種辦法之先，必須研究該辦法是否與我國工業和社會情形相適合，否則難收美滿的結果。

乙．關於雇主的　對於勞工運動表同情的雇主們是不多的，他們普通的態度以為工人們總是和他們有階級的衝突，所以要想雇主們熱心研究勞工問題或謀解決方法是不容易的事。美國是工業先進國，但據近來十八個著名工廠的調查，(六) 只有百分之一〇至百分之二五的雇主們拿全副精神來研究勞工問題，以謀造成工業和平。其餘的雇主們或受工會的壓力，或受社會或政府的勸慰，然後替工人們做點有益的事，所以對於

我國現在的雇主們抱冷淡的態度，我們不必悲觀，我們却須對他們努力的宣傳，總要使他們漸漸和工界表同情，然後勞資問題的關係可以改善。並且我們知道雇主們握有工業的財政權，所以有許多對於工界的改良，不經他們的許可和合作是辦不成功的。等到一部份開明的雇主們對於勞工問題有充分的了解，那末他們對於解決勞工問題的幫助，一定是很大的。

丙．關於社會的　其實勞工問題如本書所云並非只有勞資兩面的關係，影響及於社會，普通卽謂之「社會利益。」譬如工人沒有賠償律或社會保險，他們失業之後，無所依靠，他們就要入濟良所或同善堂，那末他們的經濟責任，就要由社會擔任。又譬如工資太低，工人不能謀生，都市就有貧民窟，社會就有賊盜，罪惡和暴動等。又譬如工人不講衞生，社會上卽有傳染病的蔓延。凡此種表明勞工問題與社會有密切關係，所以社會不能漠不關心。知識階級，特別是社會問題研究者，必須搜集事實，細心討論，根據研究的成績，發表意見，陳述主張，以期醞釀輿論，鼓吹改革。他們的態度應該公正不偏，他們的研究應該注重事實的分析，以批評的眼光，作積極的討論。致於社會服務機關，往往以謀社會幸福爲職責，也應該幫助社會問題研究者竭力宣傳和實行改良事宜，並且對於勞工運動的領袖，應該有合於理智的指導。

丁．關於政府的　政府的社會政策，應該是替大多數人民謀最大幸福，所以政府的舉動，以穩健爲宜。政府的工作大概要看上述三方面（卽工界，雇主，社會）努力的結果，然後制定法律，宣布和實行政府的政策，所以

立法的手續是徐緩而繁複的。不過法律既定之後，政府必定要實行，並且不肯將法律輕易變更。因此政府對於勞工問題有兩件事決不願做：（甲）無把握的維新試驗。勞工問題的解決法很多，但除非已經試有成效，或確能改良社會的，政府決不願輕易嘗試，因爲法律是不可嘗試的。如果某種法律試行的結果，知道是與大多數人民有害而無利，這種法律是違背立法原則，政府不肯匆匆規定。（乙）高壓手段。英國的社會運動和社會立法是由繼續不斷的奮鬭爭得來的，政府的態度由壓迫漸趨於和通。日本工界最受治安警察條例的束縛，但近來日本政府亦漸取寬容態度。總而言之，政府應給人民相當的自由權，以便他們有發展的機會。如果人民的行動出了正軌，政府應該設法禁止，但不可過意壓迫，以摧殘輿論而剝奪自由。除開上列兩點之外，政府應以替大多數人民謀最大利益爲目的，制定社會政策，以我國現勢論，政府須頒兩種法令或條例如下：（1）工廠法；（2）工會法。工廠法所以取締工人和工作情形，如何種工人可以作工，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作工，工資工作時間工人待遇如何。工會法所以取締工會，工會的法律地位如何，工會的範圍如何，勞資是否處於對等地位，何種工會組織，可以得政府的正式承認等。這幾個問題，都應分別規定。至於福利問題，可以選出幾種要緊的，在工廠法內規定，如災害賠償，產母卹金，失業保險等。要看法律的效驗，可舉美國爲例。美國自工人賠償律通行之後，工業即有『安全第一』運動（safety first movement），雇主們自動的聘請專家向工人家庭及下級社會宣傳機械的普通知識，使得一般人民明白機器的危險，並使得工人們於作工時小心從事，以使減少災害，在雇主可以省

賠償費，在工人們及其兒女亦得了粗淺的教育。所以我國不妨採用最低限度的法律保障上列三層於工人們的身體，團體，工作有密切關係，可以當作勞工法規的起點。（詳第八章）

三　解決勞工問題的辦法

辦法當然很多，本書所討論的分消極和積極兩種。消極的辦法是生育限制，生育限制是信奉新馬爾塞斯主義的人所提倡。約五年以前，著者曾介紹美國生育限制者山額夫人（Mrs. Margaret Sanger）到我國各處宣傳。著者以為此種方法如果施行得宜，輕而易辦，利多害少，於國內社會情形相合。但是生育限制是一種複雜的研究，和人口問題有關係，不在本書範圍，異日當有專論。

積極方法分治標治本兩種。治標法只要給工界謀生的機會，如興工業，建工廠，開礦，築路等，但是這些不過暫時的救濟。因為工人的進款增加，奢侈的習慣跟着發現，生活往往不及改良，況且勞力供給因受刺激而增加，生殖率因此提高，社會痛苦因此產生，所以這樣的救濟，只可謂之治標法，治標法須按工業和社會情形而變遷，本書不能詳論。

治本的方法可以分四路進行：（1）關於生活者；（2）關於工作者；（3）關於經濟者；（4）關於社會者。但是治本是極難的工作，我們現在應有的態度只可細心研究，使我們漸漸了解勞工問題的性質，然後一

步一步向治本方面做去，將來或者有對症下藥的希望。在我國社會裏都市勞工問題尙未十分複雜，趁早研究，也是防患未然的一法，不然，如西方各工業國和日本，勞工不安，罷工風潮等問題時起時伏，實於社會安寧，大有妨礙。我們所謂治本方法，有幾種已散見於上列各章，玆再總結一次，以示系統而資結束。

A．關於生活者　要想根本解決勞工問題，我們須先將工人們的生活，用科學方法下研究工夫，研究可分兩類：（1）生活費；（2）生活狀況。我們要調查他們的生活費，使得我們知道他們的衣食住是用多少錢，支用是否適當，是否合乎衞生，他們的進款是否够用，他們的食物是否含有充分滋養料。第二我們要研究工界的生活情形，他們除做活之外，如何使用餘暇，他們的習慣和嗜好，他們的交際，貧窮，社會罪惡等問題，如何廢除或改良。

B．關於工作者　工人們的工作場所必須穩固平安；工作器具必須沒有缺點，穩實可用；工人們的工作時間不可太長；必須縮短以保全衞生；工人們於工作時受了損害，必須要求雇主作相當賠償；這些問題，非有科學的研究，不能憑空定立章程，強迫勞資兩方遵守。因爲工業和平必須根據勞資諒解，但要勞資諒解，必須所有的法規，完全合於工業情形才是，所以關於工人的工作問題，也要從詳細研究入手。

C．關於經濟者　工人們所得工資，按人而異，按工作性質而異，按地域或節氣而異，到底什麼工資才够謀生，謀生的標準是怎樣，歐洲各工業國，近來似乎換了標準，因爲他們逐漸採用養家費制度。這種制度在我國社

會沿用的手續，以及詳細辦法，應該有一般人研究出來，在社會上鼓吹，總要使得一般工人們，於經濟問題，不太受困苦，庶幾乎他們可以對於社會作相當的貢獻。

D.關於社會者　勞工階級是社會的一部份，工人與工人間有社會生活，工界與他種階級，也有社會生活，所以工界的幸福，因此也牽連到社會的幸福，有許多問題，不僅是工界本身的幸福而已，於社會也有關係，舉例如下：（1）合作制度；（2）失業保險；（3）科學管理。合作制度，通常分四種，卽消費，信用，生產，分配，是都於社會方面有關係。因爲這四種制度對於工資，中間人，利率，市價等問題或贊成廢除，或贊成根本改革，都於社會制度發生重大影響。至於勞工保險，種類很多，不過入手辦法可以從失業保險起，理由有二：第一工人們頂緊要的問題是雇傭他們有工作就有餬口的希望，他們失了業就有使社會負經濟責任的危險，所以失業保險是防患未然的辦法。第二失業保險含有兩種鼓勵性：（1）鼓勵工人們受雇；（2）鼓勵雇主們不輕易將工人解雇。因爲如果失業的人多，勞資兩方都要受經濟的損失，所以大家要防止失業，因此工業就有穩固氣象，社會因此受益。至於科學管理是工業界一個大問題，并且是勞資合作的入手辦法。沒有科學管理，資本家恐怕仍是要守舊，不曉得工業爲什麽賺錢，爲什麽虧本，工人們爲什麽解雇，工作時間和出品的比例如何，工人的能率如何能增加，如何要減低等等。行了科學管理法之後，資本階級容易明白工人在工業的位置，容易承認工人對於生產的要緊，所以科學管理法是改善勞資關係的一種重要方法，我國不妨嘗試，以爲勞資合作的準備。

附註

一、Tawney, R. H.: The British Labor Movement, p. 15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5.

二、Commons, J. R.: Industrial Government, pp. 267–268, New York, Macmillan, 1921.

三、Cole, G. D. H.: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Vol. I, pp. 11–17, Vol. II, pp. 77–92,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25–1926.

四、Carroll, M. R.: Labor and Politics, Ch. 2 and Ch. 8,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23.

五、Commons, J. R. and associates: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 I, p. 395, New York, Macmillan, 1918.

六、Commons, J. R.: Industrial Government, p. 263.

附錄　勞工運動

一　勞工運動的起原和發展

勞工運動是工業社會的產物。因為從機械工業發達之後，工人們為自衛起見，要團結起來，或依靠工會組織作羣衆運動，或依隨工人領袖宣佈工會綱領，以資號召。但普通的手續多憑藉團體的力量來鼓動罷工以謀生活的改善；或要求法律的保護，如設立勞工法；或要求福利的設施，如社會保險等。但這些事件都由近世物質文明附帶而生，所以勞工運動，比較是晚近新起的社會問題。

至於勞工能够在社會裏促成一種運動，至少必須有三種原素此三種原素都是工業制度的副產品，例如：（一）覺悟，（二）組織，（三）奮鬬。在工人們能彼此互相號召之先，必須彼此抱一種同情心，這種同情心因利害關係，或相互情感而愈深。他們必須知道工人們有他們自己範圍內的興趣，宗旨，和利害禍福。這些也許是和別種人們發生聯帶關係，或發生衝突的。他們必須知道他們是社會的一部份或一種團體。他們自己的團體裏，應有高度的相似性。團體以外，相似性漸漸減低。因此他們對於團體以內的人們，大家互相親愛；對於團體以

外的人們，親愛心漸漸減低。有了這種覺悟，他們就領會到合羣的必要，因此他們要努力的組織，以達他們相親相愛的目標，或保護他們的團體利益；所以勞工有了組織。工人們既然有了組織，他們就可以奮鬬的方法保存他們已有的利益，或爭取應得的利益。覺悟是勞工運動的原動力，組織是工人們互相聯絡的工具，奮鬬是勞工運動的主要目標。由這三種原素的醞釀，勞工運動乃得以產生和發達，因爲這三種原素，是機械工業和階級制度的附帶品，所以勞工運動在工業化的社會裏纔有勢力。以我國情形論，新式工業漸漸地纔有萌芽，所以幼稚的勞工運動也方纔發現。雖然經時不久，該運動對於我國社會的影響卻也一天比一天大了，因略爲分析如下：

甲 覺悟

1. 工業的變遷 我國素來重農，據最近估計全國已耕之地有一、六一七、三一八、四五八畝（或二六九、五五三、〇七六英畝。）（一）全國五分之四的人口業農，所以農民最多，工人次之。業工的人們向來以手工業爲最發達。但是近年來國內工業生活漸有變遷，有許多手工業往往採用機械工業的方法，并且各種新式工業也逐漸加多起來。以我國全國論，工業化的程度雖低，但以幾處工業區商業區論，工業化的情形不算徐緩。且舉數事爲例：（二）民國革命以前國內電氣業完全不發達，但在民國一四年冬，全國電氣事業約在四〇〇所左右。特別是繁盛都市，大概都有電氣的設備。民國革命以前，國內機器麵粉廠不多，在民國一三年，全國麵粉廠增至一六〇處，每天可出麵粉二七〇、〇〇〇包，每包重五十磅。民國革命以前，棉紗廠不甚發達，在民國一

五年冬，各國棉紗廠一百二十二處，錠子三、四一四、〇六二枚，織布機二五、三〇四架工人二〇九、七五九人。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工業既然有了變遷，人民的生活，當然也發生變遷。人民對於職業的觀念也和從前不同：從前喜歡農業的，現在要想往都市裏去作工。從前在行會制度底下做手工業的，現在要集合工人組織工會；或就在已改良的手工業裏，集合工人組織工會。因此勞工問題日形複雜。所以因工業的變遷，社會上發生了兩種重要結果：（一）工界生活費的提高；（二）新習慣的產生。據人調查零售物價近年來逐漸增加，但是工資沒有比例的增加。以孟天培甘博兩君的生活費指數論，(三)北京有技工人的實際工資在一九〇〇年爲一三〇，在一九二五年爲一〇八，減了二十二點。照此看來，如果某業工人在一九二五年得了工資一元，這一元的購買力，比到二十五年之前縮減了許多。這是因爲生活費增加了，所以工人們也感受經濟壓迫的困苦了。同時工人們的生活習慣，很有改變的地方：譬如從前工人們大半愛穿土布，愛吃粗糧，現在有些工人們要穿東洋市布，要抽雞牌香煙，因爲他們的習慣改了，所以生活費也加高了。因生計之逼迫，發生各種社會不安的現象；這是從工業變遷觀察勞工運動的情形。

2. 社會習慣的變遷　因爲工業有變遷，所以社會制度也有變遷，按舊習慣說，工居四民之一，工人們自己以爲在社會上佔得相當地位，便安居樂業了。因此發生固定性，固定性的優點在維持秩序和安寧，劣點在減少競爭心，因此社會裏要發生阻力，阻力愈大，進步愈不易，所以要謀進步，須要減少阻力，阻力的減少方法頗多，而

社會習慣的變遷，乃主因之一。至於習慣如何變遷，至少有兩大動機：

A.思想轉移　向來我國的社會心理，大概對於勞心者十分尊重，對於勞力的往往鄙棄，古時雖以『不織而衣，不耕而食』爲可恥，但這是社會分工制未大實行的情形，等到社會生活複雜以後，普通一般人們暗地裏不覺輕視勞工。但是近年來我國的社會思想起了變動，變動的原因或根據於工業的變遷，如上所述；或根據於新思想的傳入（如社會主義，）或根據於社會運動，（如文學革命，學生運動，勞工運動，）結果有許多人們，對於勞工的觀念漸漸有了變遷。目下有一般人們，非但不以勞工爲辱，且以能自己賺錢自己謀生尊爲一種獨立精神。這種思想可以算是革命式的。往時守舊的家長教養子弟，大概抱一種學士不成再學賈的態度，近來有許多家長順了新潮流之趨勢，希望他們的子弟，按性之所近學習職業，不管職業的性質如何，以爲只要學得精，什麼職業都好，便是『行行能出狀元』的態度，如此農夫礦工可以和省長督辦在社會上同一尊嚴，只要他們各有相當的貢獻，社會對於他們不存輕視之心，這便是思想轉移的象徵。有些社會思想家主張土地平均，有些社會改良家研究社會主義，有些社會學者將西洋勞工運動的歷史向國內工界灌輸，結果有許多開通的工人領袖及工人們得到些新智識，他們自己再向工界宣傳，喚醒工人們的團結精神，指示他們的奮鬬途徑，加之新文化運動勢力漸廣，工人們識字的機會也愈多，所以新思想的傳播因此愈快。別且不提，就是新思想家的口頭禪如（四）『勞工神聖』或『勞工自由』等標語，在二十年以前一般工人們多領會不到，但是今日有知識的工

人們，大概能明白他們的意思了。

B.平等　純粹的平等，人類社會未嘗有之。法律的平等，社會的平等，是近世社會演化的局部成績。但在我國舊式社會裏，顯然是不平等的。自共和思想流入之後，宗法破，門閥衰，自由平等之說起，雖然人們不很了解平等的眞意義，然而社會上隱隱約約產生了些新習慣。海通以來，我國廢除社會不平等的大憲章曾經頒行過好幾次。民國成立，臨時約法第一條即有國民一概平等之規定。法律的平等已見條文，社會的平等能行到如何程度，要看習慣的變遷和生活情形的變遷。照法律講，自前淸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有了上諭之後（五）廣東省蜑戶子弟，可以和貴冑子弟享同等的權利；蜑戶子弟和貴冑子弟，可以同學同遊，國家毫不歧視。不過貴冑子弟實在能否將蜑戶子弟完全平等看待，要靠社會習慣。如果社會習慣以爲貴冑子弟和蜑戶子弟可以交際自由，他們就得了社會的平等，否則他們只得法律的平等，那是空虛的條文，就是臨時約法所規定的平等也僅是法律上的保障，不是社會上的實際辦法。不過近年來有幾處的都市工人，對於平等的運動比較劇烈，譬如民國一一年廣州市工人團體，屢次請求廣東政府修改省議會選舉法，以爲該法於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性別財產與教育的限制，與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一，第二第五，第十二條之規定相抵觸，據廣州工團的意見，以爲如果將教育和財產兩種限制除去，工界可以享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自由，如果將性別的限制除去，女工也能享選舉及被選舉權的自由，所以贊成普選運動的人們，頗有一時劇烈的景象。但廣州的工界不僅爭法律的平等，并

爭社會的平等，最顯明的例就是近年來廣州女子爭職業自由權。大凡工人要想謀社會的平等，必先謀經濟的獨立，照我國的舊習慣說女子比較的不能謀經濟獨立，所以廣州女界近來提倡職業解放的運動，使得女子於織布織襪，茶室，酒樓，鐵路，收票等職業，有自由選擇的機會，但是女子入職業，與我國舊習慣有衝突，所以民國一一年三月間廣州公安局因茶室女招待和司執饌烹茶的女工，為輿論所攻擊，(六) 視為有傷風化，乃設法取締，但女工團體羣起反對，以為這是侵犯女子職業自由權，請求恢復權利，在女工們以為有了職業之後可以謀經濟獨立，可以爭社會的平等，她們的舉動雖與我國的習慣還有些衝突，她們的目標實向職業解放一條路上走去。

乙 組織

所謂組織即指工界的團體，這種團體近年來纔發生的，沒有這些團體，工人們的力量不能雄厚，勞工運動不易向前發展，但是工會問題的性質複雜，本書第三章專論之，玆不多述。

丙 奮鬬

工界有了覺悟和組織，就有奮鬬的可能，奮鬬的方法以目前已經表現的言之，可分三類：（甲）「五一」節，（乙）全國勞工大會，（丙）罷工，前二節是有組織的工界作具體表示的方法，第三節是奮鬬的工具。

1.五一節　從十九世紀末年以來，西方有許多工業國家多舉行「五一」節，那是勞工團體奮鬬的一種

紀念日，工人們大概在每年五月一日舉行的，近年來這種紀念也在我國社會漸漸通行，據說民國六年廣州市舉行第一次的五一節遊行，那一天有人在街上演說并分送傳單。民國九年在北京，上海，廣州三市的工人們，凡是已經組織團體的，要求雇主們放假一天，使得他們可以聚衆開會，結隊遊行，沿街演講，散放傳單。別種社會團體如學生會，商會，教育會等，也和工人們表同情，或派代表到會，或致函電道賀，工人們所叫的口號，或所發的印刷物，大都是宣傳性質，伸訴他們的苦況，要求社會給予他們公允的評判。有些工人們持旗吶喊，有些工人們散發傳單，所叫口號有自由工界大同盟等。旗面所寫的有有工大家做，有飯大家吃等。傳單有五一歷史三十四年前的今日工界等。而『五一』節的靈魂實在三八制；所謂『三八制』者，是採取『五一』節原來的意義，拿一晝夜分爲三部如下：八小時工作，八小時睡眠，八小時聽工人自便。從民國九年以來在重要都市裏五一節年年有舉行的，加入的工團也年年增加的。民國一三年的上海五一節工人們以爲特別榮幸因爲到會的有汪精衞，鈴木文治（日本勞動總同盟會長），及安特生女爵士（英國工廠女總檢查員）。參加者有工團五十餘，工人約二千人，遊行時唱勞動八點鐘紀念歌。內中有一段云(七)『天造幸福給人用，晝夜二十四點鐘，三八制度情理公，做工也是八點鐘，教育也是八點鐘，休息也是八點鐘，爲衣食住來做工，不勞而食理不容。』民國一五年和一六年因時局不靖，各地的五一節，大概由地方官禁止舉行。

2. 全國勞工大會　五一節是由工界臨時組織起來，對於社會作一種團體的表示。至於全國勞工大會，是

工界統一運動的先驅，他的潛勢力是很大的。第一次大會在民國一一年舉行，舉行的動機是湖南勞工會的提議。因爲華實公司罷工之後，該會提議在民國一一年五一節舉行全國第一次勞工大會。地點爲廣州，開會日期爲自五月一日至六日。十二市內約二百工會派了一六二代表到會，他們代表約四〇〇、〇〇〇的工人。他們的議決案很多，今舉其要者如下：(八)（1）從民國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八小時工作制。（2）從民國一五年起，每年五月一日工人們都要休息。（3）從民國一五年起，各地的工人們都要自動的聯合起來組織全國勞工聯合會，幷謀國際間的勞工聯合會。其他重要議案謂以後的工會組織，應該注意工人們的經濟和社會的改善，不應該與政治發生密切關係。不幸廣東政治情形，近年來極不安穩，對於此次議案有許多不能實行。幷且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遲至民國一四年始能在廣州舉行。會期爲自五月一日至七日，性質不能如第一次之純正。湖北省工團聯合會幷有通電，謂該會由『某派把持宗旨偏袒，不能代表全國工界。』不過這是我國工界第二次的統一運動，幷且該會的議決案也有足述之處，舉要如下：(九)（1）工會組織應以產業爲主，（2）工農應該聯合以促成社會之改造，（3）工農兵應該聯合以打倒帝國主義，（4）工界應注意工人教育，（5）上海和廣東各要市的工會應化除意見力謀統一。第三次全國勞工大會於一五年五月間仍在廣州舉行，規模比較闊大，當時所討論的有(一〇)（1）八小時工作時間問題，（2）工會組織自由權，（3）鞏固各界反帝國主義聯合戰線，（4）擁護國民政府，（5）擁護港粵罷工，（6）工農聯合。各議案中以反帝國主義及工

農聯合兩事成績較優。反帝國主義之聲浪，近年愈唱愈高。有建設的，有破壞的，但無論成效爲優爲劣，廣州工界對於此事的奮鬭精神不可泯滅。至於工界與農民協會之聯絡，自一四年開年會之後，已由多方進行。不過這種聯合舉動，事實上有許多困難，果然能夠農工兩界處處合作，勞工運動必定容易發展，將來於改良我國的社會和工農的經濟生活必有重要貢獻。

第四次全國勞工大會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在漢口舉行，這次討論範圍比前幾次寬廣，議決案件甚多。就中有幾件顯然於我國現狀不合，難以適用，實可以代表勞工運動左派的主張。今將重要議案擇要列下：

（甲）關於新式工業者：（一）工資由政府以生活費爲根據，制定最低工資律，適用於重要都市。工人受僱時必須訂立勞動契約，解僱時僱主必須付給一個月工資。（二）工作時間。新式工業實行八小時制，含有危險性的工廠尙須縮短時間。每星期至少有二十四小時的連續休息，遇必要時工作時間可以延長，但每日不得過二小時或每月不過二十四小時，工資照加。夜工比日工少一小時，但工資與日工相等。星期日休息，工資照付。其餘例假日由政府和總工會酌定。（三）女工童工。不足十三歲的童子不准僱用，不足十六歲的童子每日工作不得過六小時；童工女工不准在化學工廠及含有危險性的工廠作工；女工和十六歲以下童工不准作夜工，遇必要時由工廠特別保護；懷孕女工不准作夜工；女子產前產後八星期不准作工，工資照付。（四）藝徒。不足十三歲的童子不准學徒，藝徒至多以三年滿期，第一年得成年工人最低工資的三分之一，第二年得三分之

二，第三年得全資。新式工業裏的徒弟，須由藝徒學校畢業。藝徒只從事於藝務有關的工作，不做僱主的私事。（五）僱傭保障。政府應制定勞工法規以資保衞僱主與工會應訂立勞動契約，以資雙方遵守。（六）勞資協調。勞資爭議解決暫取三種手續：（甲）勞資代表協商，（乙）由勞資兩方舉代表組織仲裁委員會，（丙）任何方面不遵守判決案時，以罷工抵抗之。（七）勞工保護。從事於危險工業的工人，每年須給假一個月，工資照給。工廠須設法防止災害，并安置衞生設備。機器須分別放置穩妥的地方，工廠必須設置換氣管工人如果從事於有危險性的工作，廠主必須給予衣服或預防危險的傢伙。（八）社會保險。工廠須設不收費的醫院，工人患病在三個月以下者受全資；工人因公受傷，工廠出醫藥費，并給工資；工人永久受傷得生命卹金，其數與他平常所得的工資相等；如果他的傷勢雖是永久的，但還能做輕便生活，工廠應仍舊僱用，工資與受傷前相等。政府應設立社會保險局，僱主應將工人工資的百分之三存於該局，政府也將總預算裏提出款項若干存之，作爲失業保險及養老卹金之用。工人因病死亡，工廠應給死者家屬卹金，其數與死者的三個月的工資相等。工人因公傷命，工廠應養贍死者家屬，到小孩長成十六歲時爲止；死者之妻得生命卹金，其數等於死者的工資三分之一，每月發給。老年工人不能工作者，由社會保險局給予生命卹金。

（乙）關於手工業者　（一）工資。工資以生活費爲標準，定最低工資。（二）工作時間。每日十小時，每星期有二十四小時的連續休息。（三）藝徒。不足十三歲的童子不准學徒，藝徒至多三年滿期，第一年得成年工人

最低工資的五分之一，第二年得五分之二，第三年得二分之一，第四年得全資。藝徒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八小時以外完全自由，禁止拷打，並不許學徒從事師傅的私事。（四）工人福利卹金保險。工人患病，由僱主出醫藥費，工資照給；工人因公死亡，死者家屬應得卹金如下：死者在職一年以下者得一個月的工資，死者在職二年以下者得三個月的工資，死者在職三年以下者得四個月的工資，死者在職四年以下者得六個月的工資，死者在職九年以下者得八個月的工資，死者在職十年以上者得一年的工資。（五）僱傭保險。僱主工人必須訂立勞動契約，以便規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僱主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工人有享受社會保險的權利，幷應請政府從速頒布商店條例，手工業工人條例及勞工法規。

3. 罷工　罷工於奮鬭最劇烈時用之，其效力比五一節和全國勞工大會較爲顯著。我國近年來罷工漸多，因此本書第四章專有分析，從詳討論，茲不贅述。

二　勞工運動和社會運動

自工界有了覺悟，便要講求組織。有了組織，便要奮鬭。概況已見上文。但是勤工運動不僅爲工界自身謀福利而已，工人們還有別的志願：他們或向社會爭應得的權利，或和他種團體共作社會運動，以表示愛國熱忱，這也是勞工運動發展的自然趨勢。

上述工會運動不完全至於工人們自動。本節還須對於勞工運動各派指導人分別敍述，以明勞工運動不是單獨的運動，乃和別種社會運動有聯帶關係的。擇要言之，有國民革命運動，社會主義運動，學生運動，農民運動，愛國運動，概況如下：

甲．國民革命運動

我國社會運動的原動力，可以說是國民革命運動。該運動的創始者當是國民黨。國民黨的靈魂實爲孫中山先生。孫先生早年在南洋羣島，斐列濱，歐，美，日本等處遊歷，已存革命思想。國內士林應之者雖少，國外的同志頗多。據說斐島愛國志士李柴爾 (José Rizal) 曾經和他有誠懇的討論。李柴爾志在推翻西班牙政府，孫先生志在毀滅滿清帝制。李柴爾以謀顛覆西班牙政府而被殺（時在一八九六年）。孫先生亡命海外，集合同志，組織祕密團體，初成興中會（一八九五年以後成立），範圍雖小，團體甚堅。惟行動祕密，外人罕知其詳。後來改組爲同盟會（一九〇五年以後成立）明治三八年在日本開始祕密集會，從事革命事業，當時就有『平均地權』和『土地國有』的主張。當時的團體活動，雖不十分固定，而其受社會主義的影響，乃可推測。民國革命，同盟會改稱中華革命黨，但不久又復稱國民黨。從興中會到國民黨成立，已有四十一年的歷史。初年的革命運動，記載簡略，大概和孫先生一人的思想和活動相轉移。自孫先生建國大綱發表以來，黨綱漸有規定，又漸形複雜。其中惟於農工有關係部份，擇要討論。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在同盟會時代已有主張，其關於農工運

動到民國成立以後才有具體策略。今爲簡明起見，先述孫先生的主張如下：民國一三年五一節孫先生對廣州工團演講云：『中國工人不只是反對本國資本家，要求減時間加工價，完全是吃飯問題。最大的還是政治問題。要實行中國的政治問題，就要奉行三民主義。』因此他就勸工人組織團體，加入政治運動。因爲照他看來，工人不可專爲自己謀經濟和社會的改善，并還有重大的任務因此他接續演說云：『工人既有了團體，要廢除中外不平等條約，便可以做全國的指導，作國民的先鋒，在最前的陣線上去奮鬬……工人不但對於本團體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的責任：這就是國民的責任，擡高國家地位的責任。』不過孫先生知道工人的人數不多，所以他要聯絡農民，作農工聯合運動，民國一三年八月二三日在廣州農運講習所云：『農民是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但是他主張農民自有其田，不願收沒他們的財產，所以民國一三年八月七日民生主義第三講他說，『照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重大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够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以孫先生的理想爲背景如上所述，我們再研究國民黨的宣言和黨綱，對於該黨的農工政策，所有來源去脈，大致可以了然，因爲黨綱大概是經過長時間的討論，由調和各種意見而成，而孫先生的意見是很重要的。至於國民黨的宣言和黨綱，可以擇要討論如下：民國一二

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卹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實現。』『中國之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鬬，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鬬也。』到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該黨業已規定農工政策，因爲承認工農羣衆爲國民革命的主力軍，對於農工組織應竭力注意，以鞏固黨基，所以關於工人運動有決議案：主張制定勞工法，改良工人生活，普及工人教育等。大致和建國大綱相似。關於農民的議決案分政治的，經濟的和教育的三部份；政治部份注重組織經濟部份注重加賓幷減租，教育部份注重演講和學校。關於農工兩部漸漸增加宣傳和施行的工作。民國一三年國民黨黨綱民生主義部份重新修改，所以對內政策第十條云：『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第十一條云：『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幷扶助其發展。』此外國民黨的農工政策在建國大綱裏說得也很明白，今舉其

有關係條文如下。第二條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第十條云：『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第十一條云：『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人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自民國一五年秋國民黨佔有武漢以後，國民革命運動，漸次推廣於長江流域，關於農工政策有擴充的，有試辦的，有局部成功的，有失敗的，今將其概況擇要述之如下：（一）工廠。由政府制定勞動法以保障工人的組織自由權及罷工自由權，並取締僱主的虐待或剝削，特別注重童工女工的保護，至於兵工廠及其他政府軍用事業，須另訂工人待遇條例，以不妨國民革命運動爲標準。（二）工會。由政府制定工會法，以改善工會的組織，並免除工會的衝突。（三）工作時間。每星期不得過五十四小時，逢例假日休息，工資照給。（四）工作情形。廢除包工制。（五）社會保險。由政府制定勞動保險法，並設立失業，疾病，死亡保險的機關。（六）仲裁。由政府設立勞資仲裁會，以規定工資及解除勞資糾紛爲目的。（七）工人福利。改良工人住宅，勸其注重衛生，獎勵並扶助消費合作社事業，設立勞工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以增進工人的普通智識及職業技能。

乙. 社會主義運動

我國社會主義的宣傳約分三派：（一）自由宣傳派；（二）社會黨；（三）共產黨，今略述之如下：

1. 自由宣傳派　前淸末年，劉漢光夫婦從法屬印度支那逐漸向我國介紹巴枯寧(Bakunin)及克魯泡特金(Kropotkin)的學說。後來我國留法學者，也繼續宣傳理想派的社會主義。當時他們昌言社會改良，大概是普通的學說，並無過激的行爲。宣傳方法，也不過發表文字，和刊行小册子等。

2. 社會黨　一九一一年六月一五日，社會主義同志會在上海開會。同年武昌革命事起，該會卽改組爲社會黨。曾經開過兩次年會，討論黨務的進行。不久該黨內部分裂，急進分子如陳翼德氏遭袁世凱毒殺；緩和分子如江亢虎氏亦亡命美國，主辦平民書報社；李懷霜赴爪哇，主辦日報；張繼暗地裏四處奔走，不能公開活動，黨務因暫時停頓。民國一三年江氏歸國，社會黨復活，乃標新民生主義以『選民參政立法一權，職業代議』爲基本辦法；又標新社會主義以『資產公有，教養普及，勞働報酬』號召羣衆。

上列兩派宣傳人，以穩健分子居多，他們的思想是很複雜的：有些人欣慕法國派的理想社會主義，有些人主張德國派的科學社會主義，還有一部份人和日本社會主義者如堺利彥，片山潛等相善，不知不覺受了他們的影響；這是我國社會主義萌芽時代的情形。最初的宣傳機關，在廣州有晦鳴學舍，在南京有心社，上海有民報。不過國內的機關，不如國外的活動：如巴黎新世紀報，鼓吹無政府主義；張繼李煜瀛等常有投稿；東京天義報由

劉漢光夫婦主持；新嘉坡中興報亦鼓吹革命思想。民國五年上海又有中華農工聯合會的產生，該會一面謀農工的聯合，一面宣傳社會主義，當時的官吏以爲這種組織維新太甚，從嚴取締，會所被封，刊物被禁，那時候在社會上流傳的社會主義讀物，大概都被禁止。例如社會革命機關一覽，悲哉吾勞動者，公共痛苦及工人的樂天地等。

3．共產黨　共產黨的運動，讀者看尋常報紙，應已知道大略；至於內部詳情，則非我們局外人所得而知，故不贅述。

丙．學生運動

辛亥革命，黃興在湖南就利用學生軍。民國四年中日二十一條款事件發生，各地的學生界異常憤怒，或通電，或請願，或遊行示威，漸有大規模的組織。五四以來學生界對於社會運動，工作浩繁，頗難盡述，今所略論者只及學生運動與勞工運動的關係。學生運動因思潮變易擴充宣傳的機會，因文學革命改進宣傳的工具，因和工界表同情，乃增加運動的勢力。學生運動主要目標在（一）反對經濟侵略，（二）反對軍閥，（三）反對帝國主義，（四）贊成解放運動，（五）促進勞工運動。就中惟末項與本文有特別關係。學生界往往組織宣傳隊對於工人們演講公民常識，愛國要素等。或發行刊物以廣宣傳，或於例假或於休息期內，幫助工人們組織工會，或於遊行時作領導者，或於罷工時作調人。或募資接濟，或代工人們通電請願。從五四以來學生運動約有八年的

歷史。這八年之間，學生界的工作異常繁複；有成功的，有失敗的，有繼續進行的，却合乎一種社會運動的性質。有許多舊習慣，舊道德，或推翻，或重新解釋；有許多新思想，或介紹，或批評。他們最大的貢獻，在開羣衆運動的先河。特別爲工界的指導者，每逢社會要題發生，學生界往往有具體的表示，譬如巴黎和會，香港海員罷工，京漢鐵路罷工，上海『五卅』案等。全國學生聯合會大概相機發言，醞釀輿論。

丙．農民運動

國民黨對於農民運動有一種政策。(一五)民國一二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關於農民倡土地平均資本限制之說，并規定土地使用法及土地徵稅法，務求於農民公平爲主。民國一二年一〇月，廣東開農作物展覽會，後即勸農民組織農民協會及合作社，農民自衛團等。凡有農民協會的地方并勸設立（一）農民學校，（二）農民冬期學校，（三）農民演講團等。民國一四年五月據報告，廣東有農民協會的縣份凡二十二縣，會員約二十一萬。當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開會時，農民協會也派代表蒞會。那時候農民協會的縣數和會員數都比前年幾乎增加一倍，近來亦復逐漸增加。

農民的公敵是防軍，貪官，汚吏，劣紳，土豪，地主。農民運動的目標是興水利，修道路，辦教育，改良生活，減輕經濟壓迫，最後目的是要和都市工界爭得人權自由及作政治的活動。以上列數端爲主張，所以農民運動容易號召民衆，近年來并亦漸由廣東向他省發展。發展的動機不一，不過農民困於官吏軍隊或地主的壓迫，乘機思動，

恐亦是當今農間騷亂普通原因之一。且舉河南盧氏縣農民運動爲例：(一六)民國一二年秋，陝軍一部份調駐盧氏縣，由該縣農民供給食宿，但是有許多農民間或受軍隊虐待，是年又逢秋收大歉，糧價高漲，農民不堪其苦，乃集合大衆圍住縣城，驅逐陝軍。陝軍一部份他調。幾個月之後，農民以所留陝軍剿匪不力，第二次圍城，結果農民不納兵餉，於是陝軍殘餘改由城內商家供給。不久城內人民也嫌經濟的負擔太重，暗中向鄉民訴苦，該縣民團乃會集洛寧嵩縣，雒南，靈寶等縣的保衛團勇，第三次圍城，約經一月始解圍。又民國一四年秋，在國民軍勢力之下的河南區域，聽說有鼓勵農民組織農民協會的舉動云。

丁．愛國運物

近年來我國內政不修，外交吃緊，每逢國家有大問題發生，人民往往有愛國的表示：或反對列强的暴戾行爲，或作政府的後盾，或要求人民的公平待遇。在這些愛國運動裏，工人們也有一部份的努力，譬如民國八年五月間，當巴黎和會將承認日本在山東的權利之時，我國各界一致反對，幷勸我國出席代表决勿簽字。同時在國內各要市宣布大規模罷工，與日本經濟絕交。工界團體又奔走號呼，喚醒國民注意外交險象。歐戰駐法華工會並派代表見大總統，又通電全國，謂歐戰期間，我國加入聯軍，既未助餉，復未出兵，惟我十幾萬之華工，在陣線前後冒險效勞，俾在凡爾賽和會席上，我國尙有微薄成績可以提出，所以主張拒絕簽字，勸國民堅持到底。凡此種種，可見工界對於爭回山東半島的權利，不無微效。

民國九年吳佩孚提議組織國民大會以討論對內對外重要問題。工界立即要求代表權，因爲據當時的計劃，該會的代表是從全國各縣的農工商士四界選出來的。工團既是社會團體之一，理應有派代表參預之權。民國一〇年全國商教聯合會有國是會議的提議，該會代表擬由全國各界各種團體裏舉出來。這又是工界難得的機會，工界當然要求參加。民國一一年四月國是會議在北京集會，工人團體居然派代表列席，不可謂非中國勞工史極上光榮。會議結果工團採取孫中山先生的政綱，那就是國民黨的黨綱。

我國草創的勞工運動雖有種種缺點如上所述，但是有時候也有愛護公道的表示。譬如民國一二年有一班國會議員關於大總統選舉因爲拒賄離京南下，上海的工團特別歡迎他們。近年來我國國民覺悟心也漸萌芽，於國際交涉又往往有顯明的表示。從民國一二年以來外交最吃緊問題，要算我國國民對於收回旅大的要求。民國一二年國內各要市多舉行示威運動，各界人民多有參加的。大衆遊街，演說，分發愛國傳單，勸國民抵制日貨，禁止中日經濟關係。民國一二年六月一日長沙學生會派調查員檢查日清公司武陵丸，不准起運『劣貨』，船上貨物須由調查員驗訖蓋戳，方准上陸，上自兩湖碼頭，下至金家碼頭，都有警察維持秩序，日本兵船水手二十餘人上陸，阻止調查員行動，嗚笛糾衆，實彈荷槍，上刺刀，施放排槍，斃長沙市民二人，傷約二十人。長沙人民震怒，全市罷工罷市，請求北京政府嚴重交涉，此後年年逢到六月一日長沙市民舉行國恥紀念。民國一三年的紀念日遊街者約有十萬人之多。

愛國運動最劇烈的莫如民國一五年上海五卅案，該案原因繁複，結果未定，我們尚難作詳細分析。但其要點及與工人相關部份，可述其略：上海的公共租界由工部局管理，工部局職員由英，法，日，美各國舉代表充任。上海市有外國人約二萬二千人，華人約一百萬人，華人納稅約佔租界租稅全額百分之七十五，但工部局從來沒有華代表。上海華洋雜處，租界式空氣濃厚，種族的偏見又深，而且上海勞工情形又不滿人意，普通工廠工人，每日工資不滿五角，工作時間不在十二小時之下。際此生活費日增之時，工人實難靠此微薄工資餬口。民國一四年二月日商紡織會社已經有過要求增加工資的罷工，五月間內外棉紗廠又有要求加資的罷工，罷工之後日人對待工人的態度蠻橫無理，不合當今應付工界的心理，後來工人們結隊遊行，工部局對於遊行的羣衆又想用武力壓制，彷彿施行殖民地政策，以致激成南京路槍殺案，演成五卅慘劇。關於該案的情節我們當時時記在心裏，不能忘却，此地可以不敍，所要敍的不過該案的大關節目及該案與勞工運動的關係。五卅案到民國一四年年底爲止，共有罷工一三五次，就中在上海發生的最多，有一〇四次，北京八次，漢口，濟南各八次，青島，開封，焦作，南京各二次，奉天，天津，鎮江，水口山，江門，汕頭各一次，廣州和香港合一次。在一三五次之中，載明罷工人數的有九四次，共得三八一、三八七人，每次平均得四、〇五七人，載明罷工日數的二五次，共得一、六六四日，每次平均得六六・六日，就中最複雜的罷工爲港粵罷工，經時亦最久，該罷工亦可以作工人參加愛國運動的一個例子，所以我們略述其始末如下：(一七)民國一四年六月一八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的華員爲滬案後援

宣告罷工從那一日起到民國一五年一〇月一一日止，共約十五個多月，凡廣州沙面香港，澳門的大多數工人維持空前的大罷工。罷工劇烈時期參加者約有二十萬人工資的損失，(一八)據說有華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商家的損失如商務停頓，地價低落，航運歇業等，現尚無確實統計（有人估計此次罷工的總損失在華幣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上下。）當香港經濟恐慌頂盛時期，倫敦曾借給殖民地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免金融破產。但是此次罷工不是純粹經濟關係，乃含有政治作用。此層不但從罷工的經過中可以看出，并從工人方面提出復工條件可以表明。民國一四年九月香港罷工工人提出十二條，沙面罷工工人提出八條，香港學生聯合會提出六條。十月間港粵代表會商解決辦法，罷工委員會修改復工條件爲十五條。內中可分政治和經濟條件兩類。關於經濟者有罷工期內照發工資，及賠償損失等要求。關於政治者舉例如下：（一）香港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居住，教育，及舉行救國運動與巡行之自由權。（二）香港居民不論中西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三）香港定例局應增加華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雙方代表開會，或斷或續，未定解決方法。直至民國一五年一〇月一〇日廣東自動的撤銷糾察隊，恢復港粵交通。同時對於入口貨物加徵特別稅二釐半，奢侈品加抽五釐，出口貨物亦擬加抽出產稅。一〇月一一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布實行撤銷封鎖政策，恢復港粵交通，同時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以補助罷工工人，并聲明從此以後實行新式『杯葛運動』此種運動非俟『五卅案』及『六二三案』滿意解決，及不平等條約正式取消，不能停止。

三　勞工運動和國際勞工事件

我國勞工運動既逐漸在社會各面發展，如上所述，近年來有幾樁國際勞工事件又足以直接或間接的促進國內工界的努力因爲有些國際事件爲我國工界所要求參預的。有些國際事件可以給予國內工界相當的教訓，有些國際事件爲國內工界所仇視的因此得了一種激刺。凡此種種都所以逼迫工界團結起來，以便他們作相當的準備，爲後來的奮鬬。舉例如下：

甲．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是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三部所規定的。主意在謀各國勞工情形的改善，以冀『取得和維持各會員國的公允，改良男工女工童工的工作情形，以期漸合於人道，并希望將同樣情形推及到和會員國有商業及工業關係的國家。』(一九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在美國華盛頓市舉行，時在民國八年一〇月。我國政府即命我國駐美使館派員到會。我國農商部以爲國內勞工情形尚在手工業時代，並無派遣工界專門代表的必要。但是按照國際聯盟規約的規定各國赴國際勞工大會的代表須分別代表政府，僱主，和工人三方面的。因此我國衆議院議員以爲政府此舉是自己放棄權利，減損國際上的地位，對於政府表示不滿。近年以來國際勞工大會有好幾回是在歐洲日內瓦市舉行年會。每屆我國往往指派駐歐某國公使或特派員數人到會，不過從未同

時派過能夠替工會說話的代表出席。雖國際勞工局屢次有這種請求，雖國外華僑團體，國內工會及熱心勞工問題的人們，都有同樣請求，而我國政府總以爲時機未到，不必添派工會代表。每年在開會以前國際勞工局每將會序和議事日程送到我國政府請求簽註批評或提案，我國政府往往於我國有關係的問題時有建議。關於第六次會議，我國政府特別注意工業災害賠償及在一國之內做同樣職業的工人，本國工人和外國工人應受同等待遇兩問題。關於第七次會議時，我國政府特別注意職工學徒教育，工資，工作時間，失業諸問題。

大概與國際勞工大會同時並同地舉行的，有國際女工會。該會所討論的有工作時間，休息日，廢除童工問題，疾病保險，養老保險，改良農村勞工等。我國往往派送受新教育的女子爲特別會員，有發言權，無投票權，乃一種非正式的代表而已。

民國一三年八月，赤色職工國際在莫斯科開第五次會議。我國工界也派代表列席，他們特別報告國家主義在中國進展的情形，并謂我國人民現正與兩種元凶作戰：對外反對帝國主義，對內反對軍閥制度。彼等並表同情於國民黨因爲該黨的黨綱對於國內的及國際的都有改革的計劃。對於國內主張普選，人民的言論出版及結社自由，土地改良，及鐵路國有等。對外主張廢除租界，治外法權，及各種不平等條約。

乙．歐戰時赴法華工(二〇)

歐戰起後，協約國因爲勞工來源缺乏，向亞洲各國招募工人。民國五年協約國與我國交涉，結果我國允許

協約國在華招募工人由我國政府設立僑工事務局及惠民公司以司其事從此以後，到歐戰終了為止，華工赴法的共約十四萬人內中十萬人由英政府僱用，四萬人由法政府僱用，而在民國六年的時候，美政府向法政府借去約一萬華工，於兩年之內逐漸歸還法國政府。在法時華工編成工隊，紀律一如軍隊，分散在法國各市鎮鄉村離戰線較遠地點。他們的工作舉其要者有下列各類：飛艇製造軍械製造，化學工業廠，煤礦及煤氣公司，建築工程隊，輜重隊，糧隊，銅鐵廠，兵工廠，船塢，海軍，製紙，製火藥，鐵路工，農工等。他們都是契約工人，契約工人的辦法大概如下：英國或法國政府和我國的惠民公司先訂合同，合同裏面將工資，工作時間，工人待遇，工業災害賠償等等都規定穩妥。英國的合同限期三年，法國的合同限期五年。法國的合同在第三年末僱主認為必要時，有解約的權利。不過此次契約工人比以前的幾次，頗有不同的地方，內中最顯明的就是社會服務一層。萬國青年會得了中國青年會的同意，聘請幹事一百多人，內中大半為中國留美學生，到法國各處華工隊從事社會服務。他們的工作分教育，娛樂，社會各方面。教育有華工學校及通俗演講等。華工初到法時識字者不過百分之二十。等他們回國，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三八。娛樂有中國樂，戲劇，足球等。在此種情形之下，工人們有自進的機會，有些勞工願意將工錢存儲起來，所以民國八年五月施肇基公使電告我國大總統，謂華工存在法國銀行的款有五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這是十三萬工人在十九個月內的存款。等到民國一〇年一〇月華工大概已經送回中國，剩在法國的不過六千人，他們的存款大概還有八、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此外工人們自己也有些團體的組

織，如旅法華工工會等，是那時候我國新式勞工會有實力的團體之一，其宗旨在『鞏固工人的團結力，擴張工人的知識範圍，增進工人的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毫無政黨性質。其事務在結合吾國工商各界的團體爲勞動社會諸同胞擴張生計，吸收歐洲工業知識以備歸國廣植實業人才』。他們的志願很大，歸國之後也有局部的成績。上海的留法勞工會就是他們歸國後的組織。他們的工會立了三種信條，雖然會員不能完全遵守，但於國內勞工運動他們也有相當的貢獻。信條如下：(一)工會不與政治相混；(二)工人不賭，不飲酒，不吃鴉片；(三)工會注重工界的經濟和社會的改善。近年來關於濟南，上海，三門灣，各處的社會運動，往往有這一班工人領袖的勢力。

丙．日人慘殺華工事件(二)

留法華工對於國內勞工運動彷彿負一種指導性質，已如上述。日人慘殺華工事件性質完全不同，本案是給國內工界一種極大的刺激，喚醒工人們團結的必要。今述其概況如下：歐戰中，日本工業大發展，人民生計寬裕，商務膨脹，引起我國小商販向日本經商的運動。浙江處州人在東京橫濱等處賣青田石，溫州人賣扇子及雨傘等物，生意頗佳。又因日本當時勞工的來源，不敷工廠的需要，溫處的工人漸漸移入日本作工，華工人數因此逐漸增多。民國一二年在東京橫濱等處的華工約有四千人，大多數住居於東京市大島町。他們和日本人民往往有小衝突。日本政府因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八日勅令三五二號關於外國人的居住及營業權有下列的規定，

凡「不受條約或習慣保障的外國工人，未經地方長官特許，不准任意居住或作工。」(二二)

既然華工和日本人民間或發生糾葛，日本政府隱有根據勅令禁止華工的意思。我國駐日公使館也因華工事務漸繁，促由各種團體組織共濟會，專理華工事務。到了民國一二年夏天，情形愈加緊張，但尙缺解決辦法，卻巧是年九月一日日本地震，一時人心惶惶，謠言四起，有謂日本共產黨將乘機推翻政府，有謂旅日朝鮮人將乘機作亂。日本各地青年團乃出而擔任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各地青年組織自警團，晝夜梢巡，逢到形迹可疑之人，任意拘捕，間或濫施酷刑。朝鮮人遭慘殺者不少，我國僑日華工因形似朝鮮人而被誤殺者固然有之。然而因爲旅日華工本已遭日本人的妬忌如上所述，所以此次慘殺事件，不得謂之偶然，此次被害之三百餘人(二三)大多數不是誤殺的，無須置辯。日本人也不能因爲地震之後，人民腦力錯亂，不加思索，乃出此殘忍之舉，藉以搪塞。東京地震之後，共濟會會長王希天即被龜戶警察局拘去，後來不知下落，傳言亦被警察殺害。(二四)因此我國羣情憤慨，各處或開會，或遊行，或通電，主張向日本嚴重交涉，團體中如國民外交會，工商友誼會，工界救亡會，溫處旅滬同鄉會，各處商教聯合會等，態度尤其激烈。我國政府因輿論的迫切，派王正廷，沈其昌，劉彥前赴日本調查。我國僑日學生界，商界，工界，對日本社會宣布慘殺案眞相。日本議員也向日政府提出質問。日本地方檢察所乃檢舉自警團的不法行爲。我國外交部亦向日政府提出最低要求三項：(一)日本政府調查本案眞相，(二)按次發表調查的結果，并依法嚴重處罰犯人，(三)對於被害華人的眷屬給以相當的救卹金或安慰費。我國

對該案的結果，雖大致表示不滿，然而這次慘殺案卻給予國內勞工階級一種極大激刺，因爲我國工界大家承認日人的慘殺爲人道所不容；同時承認非我國工界組織強有力的團體，不能和國內國外的惡勢力鏖戰。因此有幾處的工會，對於組織運動，比從前格外努力。

丁．太平洋契約華工

契約移民是近世歐洲各強國實行經濟侵略的一種緊要工作。我國僑外契約工人人數甚多，問題範圍亦大，本文所論只及於太平洋區域，幷只及於歐戰前後的情形。因爲太平洋的契約勞工問題近來於國內勞工運動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暫舉五處爲例。

(一)澳大利亞(二五)：該國的現行移民律實以一九〇一年的法律爲根據，在那一年英國南非洲那塔兒(Natal)屬地通過一種議案：凡亞洲移民須於登岸前先受一種文字試驗，合格者才能入境。澳大利亞卽採用此法的意思而變更之。後來在聯邦議會通過文字默寫的議案，據此內務大臣有授移民以任何一種文字試驗的威權。雖然表面上無論何國的移民都應於入口時受試驗，實際只於亞洲移民行之。且受試驗時往往不用移民的本國文字或移民所在國的文字，所以及格者甚少。近年來此法稍有變通，凡屬亞洲商人或學生之執護照者，不受試驗卽准登岸。在一九一一年時澳大利亞的亞洲人共有三六、四四二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〇．八二。內中以中國人爲最多，共有二〇、七七五人。多數中國人爲錫礦或金礦的工人。此外尙有海員，菜園工人，鐵路

工人等，他們大概是最先赴澳僑工的後裔，因爲我國往澳移民，實因羨慕該處金礦而起。在文字試驗實行以前抵澳的僑工，現在大概分住在小市鎮裏，大多數做小買賣，但往往遭社會擯斥。在一九〇四年澳國社會反對他們的聲浪甚高，目下的情形有許多僑工在各要市裏經營木器業，有許多還是普通工人，景況佳者佔少數。特別是住居澳國東部各省的僑民，從十九世紀末年以來，已有取締他們經濟行動的法律。

(二)新西蘭(二六) 新西蘭也有文字試驗律，與澳大利亞大致相似；自一九〇七年以來實行。一九一六年新西蘭有中國人二、一四七人，近年以來入口和出口的每年約相等，中國人人口逐年減少，所以不成社會重要問題。

(三)塞母阿島(Western Samoa)(二七) 歐戰以前該島屬德國，歐戰以後屬新西蘭。一九一九年英國政府因新西蘭政府之請，恢復該島的契約華工制。該島產椰子及橡皮，該島土人雖有三萬人，但於這種工作不合宜，因爲他們生活簡單，志氣卑劣，不能堅忍耐勞。天產極豐，幷亦無須常時作苦工。從前爲德國屬地時，德資本家常在德國屬地蘇羅門羣島(Solomon Islands)招募工人作工，但結果不甚圓滿。從一九〇二年起，漸向中國方面招工。從一九一三年起，廣東省政府與德國領事訂立第七次勞工契約。歐戰結局塞母阿改屬新西蘭，歐籍工廠僱主擬再招募華工，英國政府不准。以爲從一九一五年以後，英國帝國境域內契約華工已禁止淨盡。新西蘭政府也反對契約華工之復活，直到一九一九年七月九日，英國殖民大臣密爾納(Lord Milner)電英國駐

京公使，探詢我國政府意見，我國政府因各國僱用我國契約勞工向來成績惡劣，於工人極少改善機會，表示反對。英國駐京公使乃勸新西蘭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直接交涉，同年一一月我國駐塞母阿特派員返國，向政府報告情形，後來兩國意見互相接近，到一九二〇年四月，交涉成熟，新西蘭政府果然由香港募得一、四三〇人赴島工作。但是這一次契約，對於下列兩個問題依然沒有解決辦法：（一）工資雖然比國內的高些，然而新西蘭的生活費也高，所以工人們仍舊得不到經濟上利益。（每人每月三〇先令，僱主管飯）（二）雖契約上准工人帶家眷，但是只有兩個人帶的；難免工人不能得到家庭快樂，不得已和島上婦人發生性的關係，或其他社會罪惡。這兩個問題不得圓滿解決，此次僱用華工將與英國從前別處的經驗相同，所以新西蘭勞工黨對於此事表示不滿，英國一部分的輿論也施攻擊我國國內勞工團體，間或也有評論。

（四）腦魯島（Nauru Island）(二八) 該島歐戰以前屬德國，歐戰以後屬澳大利亞。全島人數只二、一六六人，內有華工五九七人。華工中只有二婦人三小孩，該島出產以燐為大宗，全島用費為一二、七一二鎊，內中因為管理華工而費者為二、九六六鎊，所以該島近來有廢止僱用華工的提議。

（五）哈威夷羣島(二九) 美國的移民律當然適用於美國屬地，哈威夷羣島。哈威夷羣島的糖商要想招募華工已有幾次的鼓動，但每次失敗。最劇烈的一回是在一九二一年，先在哈威夷議院通過准他們招募華工的議案，要點如下：（１）數目不過全島人口百分之二五（約可招募華工五萬人）（２）年限自五年至十年，

限滿將華工全數送回中國。（3）華工職業限制於農業或家庭供役，不准入他種職業或自由經商，或置買產業。贊成招募華工的理由如下：（1）糖業，波羅業，咖啡業，農業，缺少工人，非用華工不可。（2）日本勞工現佔農工總數百分之六〇，而日本勞工不與美國人同化，所以要招募華工抵制。反對者之理由如下：（1）此種辦法，類似契約勞工中的不自由服役（involuntary servitude），和美國憲法第十三條相抵觸。（2）美國工團聯合會不贊成對於中國移民有鬆懈的機會。（3）難保華工不作別種職業，或入美國陸地作工。因此該案亦失敗。

上述太平洋五個區域僱用華工的略情，以表明契約華工近來於國內勞工運動逐漸發生了關係，因爲歐美各工業先進國，往時多利用我國低資工人運入他們的屬地作工，等到工作漸有成效，或將工人送回中國，或通過取締並限制工人自由的法律。於資本家可收宏利，於僑工很少實益。這一個問題近來漸爲我國智識階級和工會團體所注意，并且我國的輿論，也以爲契約移民，只是替外國人開闢富源，於我國工人本身或家屬，得不到多少好處。況且僑工在外所受虐待國人已逐漸明瞭，所以對於契約華工大多反對。民國一四年七月太平洋國交討論會（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在檀香山開會，中國代表團要求太平洋各國設法禁止契約華工，新西蘭和澳國代表當場報告在該國的廢止運動略情，我們希望這個制度不久卽可完全消滅。

戊. 外國工團的同情和聯絡

近年來我國勞工運動漸在國內發展，幷和國際勞工事件屢次發生關係。所以我國的工界，和國外的勞工團體漸漸有聯絡的機會。我國勞工運動中，最足以惹起外國工團注意的，莫如『五卅案。』該案起後，外國有許多勞工團體有具體的表示。舉例如下：

（一）『五卅案』發生後，英國工團聯合會(General Council of British Trades Union Congress)立卽上書首相，反對英國用武力壓迫中國民衆的正當欲望。(三〇)（二）六月五日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市開第七次會議，內有五十個工人代表，是由四十二國派來的，致電上海表同情於我國的勞工階級。(三一)（三）美國工團聯合會，上書美國總統，請他召集國際會議，討論廢除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問題。該會以爲近來中國的政變，引起了工業變遷，中國工人因工業的奮鬬和自由的奮鬬，連他們也滚到國際問題的漩渦裏去。所以這個國際會議，也應該請工人代表到會，並請總統特別聲明。(三二)（四）日本勞働總同盟東京鐵工會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五日通過議決案云：『本會十四年度大會，對於貴國民衆之絕大痛苦表示最深摯之同情，同時吾人當竭全力與貴國民衆相提攜，期以刷新東亞之建設。』(三三)

自『五卅案』以後，各國間的工人團體消息比較靈通，大家都想聯絡起來。最顯明的是聯太平洋工團會議(Pan-Pacific Trade Union Conference)民國一五年二月(New South Wales Trades Union Congress of Australia)請太平洋各國工團在雪得尼市開會。會期定爲民國一五年七月一日。澳大利亞，新西蘭，蘇俄亦

色職工國際，英國少數勞工運動 (National Minority Movement) 團體都有代表到會。其餘諸國的代表，因特別情形未到。到會的代表乃開籌備會議，幷決議於民國一六年五月一日開聯太平洋工團會議於廣州。一五年八月澳國工團聯合會首先議決贊成，以後中國全國總工會(九月一〇日)蘇俄工團聯合會(一〇月六日)，日本勞働組合評議會（民國一六年一月）相繼贊成。但後來廣州因李濟深事變，所以開會地點改在漢口，會期爲民國一六年五月二〇至二七日。到會者有太平洋八國的代表，(蘇俄，日本，高麗，爪哇，英國，美國，法國，中國)共三十五人，代表有組織工人約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人。議決組織太平洋工團聯合會書記部 (Pan-Pacific Trade Union Secretariat) 爲永久機關，以利會務的進行。又通過『經濟政策』以爲共同奮鬭的目標。該政策的宣言云[三四]：（一）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諸國，現在還是儘量的壓迫勞工階級，工作時間有延長到每日十六小時或十八小時的，工人可以全年沒有休息日的，工資是不够最低限度生存的，勞工法是沒有的，拷打是沒有廢除的。（二）女工和童工是受不合人道的蹂躪，他們的工資比男工的低的很多，雖然他們和男工做同樣的工作，但是他們的每月工資往往在一元以下，他們的工作時間和男工是一樣的，但因爲體弱不勝勞苦，他們常受拷打，現在中國，印度，馬來半島，高麗，印度支那，及太平洋羣島和在原始社會資本初發生時似有同樣的情形，又因爲帝國主義的種族壓迫制度的發生，所以有色人種受了殘苛及不合人道的蹂躪。（三）在各殖民地裏，現在多有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這是利用經濟侵略的結果，國家資本主義者又用國家式或家族式的論

調，來粉飾他們不可描摹的奴隸制度，他們又能奏效，因為中間階級現時尚能聯合戰線不承認工界的最低經濟要求，幷禁止工界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四）惟中間階級能够如此，所以奴隸式的工界越是擴充範圍，而中間階級越是得利，他們越是蹂躪殖民地的工界，所以母國的工界也有減低生活程度的趨勢，而向殖民地投資的人們可以獲得厚利；（五）太平洋的工界因為生活程度的不同，所以聯合不起來，又因為中間階級在社會上向有勢力，他們謬謂有色人種不及白色人種，他們創造這些種族偏見，使得有色人種不能聯合起來反對帝國主義者。

以上列五條為根據，太平洋工團聯合會書記部要下奮鬬的工夫。奮鬬的目標，可以總結之如下：（一）八小時工作制，（二）每星期有四十二小時的連續休息，（三）社會保險包括疾病，災害，失業，所有保險費由僱主和政府擔任，（四）禁止女工夜間工作，產母未產前已產後各得八星期的休息，工資照付，（五）禁止販賣兒童，凡十四足歲以下的童子不准作工，（六）同等的工作得同樣的工資，（七）集會結社言論罷工自由，（八）設立工廠檢查制，檢查機關由工團舉出，（九）廢除拷打罰金，幷以貨物代工資等習慣，（一〇）組織糾察隊以抵抗法西斯恐嚇制，或破壞罷工制。

附註

1. Chen, Ta: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p. 6, Bulletin, No.

446,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3.

二. International Yearbook, 1925, pp. 155-156.

三.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p. 100; Supplement to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eking, July 1926.

四. 上海工界外交大會遊行時，有老工人楊草仙向大衆演說云：『工字的寫法爲兩橫一豎，我的解說是上一橫爲天，下一橫爲地，中一豎爲人；頂天立地謂之工，惟工界可以負此重任，所以說勞工神聖。』見上海申報，民國一一年一月一五日，第十一版。

五. 大清會典事例第一五八卷（戶部戶口，）改正戶籍節。

六. 上海申報，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第七版。

七. 上海申報，民國九年五月二日，第一〇版。

八. 上海申報，民國一三年五月二日，第一三版。

九. 唐海：中國勞工問題，第三五七頁。

一〇. 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決議案及宣言（小册子。）

一一 Chen, Ta: The Labor Movemen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p. 346, Mar., 1927.

一二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勞働運動』經濟資料第一二卷第九號第一五三——一五七頁，東京東京堂書店，大正一五年。

一三同上，第一五七——一六六頁。

一四比較同上第一六七——一九六頁。

一五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社會運動。

一六唐海：中國勞工問題，第三六八——三七〇頁，上海光華書局，民國一五年。

一七參考本書第四章。

一八關於經濟損失，現尙無綜合的精確統計，惟下列材料可供參考：（1）本書第四章附註五，（2）本書第四章附註二〇，（3）『香港去年航業之衰落』，見上海時事新報民國一五年二月一九日，（4）『香港之末日』見北京晨報副刊，民國一五年二月二日，（5）Gannett, L. S.–Canton: Hope of China; New York Nation, March 31, 1926.

一九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Part 13.

二〇 Chen, Ta: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Ch. 9,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40,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3.

二一．著者自己搜集。

二二．MacNair, H. F.: The Chinese Abroad, pp. 38–39;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4.

二三．『東京府大島町爲華工聚集之所，九月二日晚九時光景日本青年團三百餘人手執槍械擁至大島町華人各家店內，威迫將財物交去，由警察計誘到一處，聲言保護，既到場，佯言卽將地震，須臥地下，實由青年團將華工一百七十四人同用鐵鎚打死。』被難同胞追悼會會刊，民國一三年三月二日北京中國大學出版。

二四．王希天被殺事由我國駐日施代辦於民國一二年一一月一七日電告外交部證實，參看 North China Daily News, Dec. 4, 1923;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27, no. 7, p. 235.

二五．Campbell, P. C.: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pp. 56–79, London, King, 1923.

二六．同上 pp. 79–84.

二七．同上 pp. 217–232.

二八．同上 pp. 232–233.

二九．Chen, Ta: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Ch. 7, Bulletin No. 340 of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3.
三〇 Evening Star, Washington, D. C., June 6, 1925.
三一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June 6, 1925.
三二 "The Shanghai Affair and After" by G. in Foreign Affairs, p. 22, New York, Oct., 1925.
三三 唐海中國勞働問題第三四八頁，上海光華書局，民國一五年。
三四 The Pan-Pacific Worker (Official Organ of Pan-Pacific Trade Union Secretariat), Vol. I., No. 1, pp. 5-6, Hankow, July 1, 1927.

參考材料

二村光三滿洲勞工運動對策，大正一四年。
反帝國主義大聯盟反帝國主義，廣州，民國一五年。
甘乃光中國工人問題概論，民國一四年。
宇高寧支那之勞働問題，上海國際文化研究會，大正一四年。
杉村安之助滿洲支那人勞働問題，大正八年。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社會組織』—經濟資料第一二卷第三號，東京，大正一五年。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社會運動』經濟資料第二〇卷第三號，東京，大正一五年。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排斥日貨運動，大正一三年。

長野朗：世界脅威之支那勞働問題及勞働運動，大正一四年。

協調會：社會政策時報，第五十八號第四七至六四頁，東京。

孫文：建國大綱，上海民智書局，民國一一年。

陳達：『我國勞工運動的研究』晨報副刊，北京，民國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一五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反帝國主義的新策略，廣州，民國一五年。

國民黨工人運動宣傳委員會：工人運動須知，廣州，民國一五年。

國民黨中央農民部：中國農民月報，廣州。

國民黨中央農民部：農工運動，廣州。

彭學沛：工人問題，上海，國民黨黨務訓練叢書，民國一六年。

農民協會：犂頭旬刊，廣州。

廣州市黨部：廣州評論。

廣州農工廳：農工週刊。

漢口市黨部：漢聲週報。

滿鐵月報：『中國勞工運動的經過及近況』通刊第二〇號，二一號，二二號，二三號，南滿鐵路北京公所研究室，
昭和二年三月至七月。

Chen, Ta: The Labor Movemen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XV, No 3, pp. 339-363, March, 1927, Geneva.

Chen, Ta: The Labor Situation in China; Monthly Labor Review, Dec. 1920, pp. 207-212, Washington, D. C.

Foreign Affairs: The Shanghai Affair and After by G. vol. IV, No. 1. pp. 20-34, Oct. 1925, New York.

Gannett, L. S.: The Following Articles in New York Nation:

Canton: Hope of China, March 31, 1926.

Gunboat Policy in China, May 5, 1926.

Unchanging China, June 3, 1926.

A Nation of Anarchists, June 30, 1926.

China: The World of Proletariat, Aug. 11, 1926.

Bolshevism in China, Aug. 25, 1926.

Henry, P.: Some Aspects of the Labor Problem in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XV No. I., Jan. 1927, pp. 24–50, Geneva.

Soklosky, G. E.: China Yearbook for 1926, pp. 895-1016.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尚公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五載之經營隳於一旦迭蒙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詧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二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中國勞工問題一冊 (三一九四)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陳達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封底